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引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9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节 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保、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规性.....	29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结论意见.....	31
第三节 签署页.....	3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漱玉平民、公司、股份公司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漱玉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原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漱玉保健品有限公司、漱玉平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漱玉通成	指	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漱玉锦阳	指	济南漱玉锦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漱玉锦云	指	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泰大健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道兴投资	指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阿里健康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诚源健康	指	济南诚源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飞跃达	指	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原山东漱玉平民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宁漱玉	指	济宁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漱玉瑞桃	指	漱玉瑞桃健康科技（济南）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泊云利华	指	北京泊云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泊云利康	指	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泊云利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泊云利民	指	霍尔果斯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泊云利民	指	北京泊云利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御风药业	指	济宁市兖州区御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兖州市御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鲁和医药	指	山东鲁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百投资	指	湖南中百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中百联盟	指	湖南中百联盟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顺能	指	山东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中宁枸杞	指	宁夏中宁枸杞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和医健康	指	济南和医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众数字	指	顺众数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思瑞健康	指	深圳市思瑞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千泉湖商贸	指	济南千泉湖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东营锦华	指	东营锦华中医诊所有限公司，系益生堂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漱玉换能	指	山东漱玉换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对照换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泰祥医药	指	山东泰祥医药有限公司
莱芜凤城	指	莱芜凤城大药房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莱芜瑞健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礼和	指	杭州礼和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漱玉平民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编号为 [2020] 12334 号《审计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签字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王家水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一级律师，从事律师业务二十年，主要从事资本市场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首发上市、公司改制、

并购重组、定向增发、债券发行、新三板等，先后负责十几个项目的境内上市和重大资产重组业务。

林祯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从事律师业务十五年，主要从事资本市场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首发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再融资、改制重组、债券发行、新三板等，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及三十余家非公众公司提供挂牌、上市及融资服务。

上述二位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证券公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天职国际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2,0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法律

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经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依法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经核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

3、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注，但仍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 4、经核查，漱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5、经核查，漱玉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合同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 6、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7、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8、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9、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10、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漱玉有限全体股东李文杰、秦光霞、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 5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漱玉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2、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的资格。

5、经本所律师核查，漱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文杰	5,940.00	45.69
2	秦光霞	3,060.00	23.54
3	漱玉锦云	1,800.00	13.85
4	漱玉通成	1,600.00	12.31
5	漱玉锦阳	600.00	4.61
合计		13,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起人及股东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发起人及股东中的自然人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非发起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非发起人股东为阿里健康、华泰大健康和道兴投资。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漱玉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股东李文杰一直持有公司 51% 以上的股份表决权，为漱玉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今，李文杰通过直接控制发行人表决权、并通过作为漱玉通成及漱玉锦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经核查，李文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3、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

经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秦光霞、漱玉锦云、漱玉通成、阿里健康及股东漱玉锦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华泰大健康、道兴投资分别就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作出了相关承诺。

（六）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查验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转让、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事项。

（七）综合意见

经核查，发起人中的非自然人股东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漱玉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漱玉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漱玉平民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漱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或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未从事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综合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且其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文杰。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诚源健康、漱玉锦云及漱玉通成。

3、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秦光霞	7,344.00	20.13
阿里健康	3,408.00	9.34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0 家控股子公司，并有 8 家控制的企业。

5、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经核查，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有中百投资、鲁和医药、中宁枸杞、山东顺能、漱玉瑞桃、泊云利华、和医健康及顺众数字。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李文杰、秦光霞、李强、吴爱华；独立董事为郝岚、李相杰、曹庆华。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孟鹏、张久恒、张美玲。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秦光霞，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强，财务总监胡钦宏。

公司关联方还包括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详见本章节“（一）关联方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漱玉锦阳	李强持有11.67%权益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莱芜瑞健商贸有限公司（原莱芜凤城大药房有限公司）	秦光霞之弟秦峰实际控制
3	莱芜高新区瑞健商店	秦光霞之弟秦峰之配偶黄现英担任法定代表人
4	云南庄吉矿业有限公司	孟鹏之配偶张建国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北京意诚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郝岚担任监事，其弟郝旭东持股70%，其妹夫杨宝水持股30%
6	格瑞利（北京）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担任董事长，其妹夫杨宝水担任董事
7	北京商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间接控制
8	湖南三湘商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间接控制
9	定制加（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10	桦标（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担任董事、经理
11	北京亚投旭日科技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中国诚通资产管理公司	郝岚之配偶邓正阳担任副总经理
13	北京诚通瑞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郝岚之配偶邓正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4	察右后旗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郝岚之配偶邓正阳担任董事长
15	四川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	郝岚之配偶邓正阳担任法定代表人
16	四川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机械宾馆	郝岚之配偶邓正阳担任法定代表人
17	泊云利民	发行人原间接控制企业泊云利康的控股子公司，李文杰担任董事

8、其他关联方

8.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序号	姓名 / 名称	关联关系
1	御风药业	持有济宁漱玉32.11%的股权
2	济南启冠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甄冠电子28.57%的股权

8.2 其他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礼和	阿里健康的关联方
2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的关联方
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的关联方
4	阿里健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的关联方
5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的关联方
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的关联方
7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的关联方
8	杭州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的关联方
9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的关联方
10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阿里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的关联方
12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的关联方
13	杭州弘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的关联方
14	上海止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的关联方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静	原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1 月辞职
2	房芳	原公司财务总监，已于 2019 年 11 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3	济南世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文杰曾持有其 90% 股权，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给自然人冷云
4	中百联盟	李文杰曾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6 年 4 月辞职
5	莱芜市莱城区凤城大药房	秦光霞之弟之配偶黄现英担任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6	泰祥医药	吴爱华曾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6.10%，已于 2016 年 2 月辞职
7	同暄（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间接控制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8	思瑞健康	原间接控制企业泊云利康参股 12.00%，并派驻董事
9	泊云利康	原控股子公司泊云利华控制企业，公司参股公司
10	北京泊云利民	原控股子公司泊云利华间接控制企业
11	乌鲁木齐泊云利康	原控股子公司泊云利华间接控制企业
12	千泉湖商贸	原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13	漱玉换能	原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转让
14	东营锦华	原间接控制企业，2019 年 8 月注销
15	济南慧命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胡钦宏持股 4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16	山东全房联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陈静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17	山东法援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陈静之姐妹陈娟持股 8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18	山东盛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陈静之姐妹陈娟持股 7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19	山东十天换能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漱玉换能 25% 股权的少数股东
20	王勇	山东十天换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1	济南正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漱玉瑞桃 30% 股权的少数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
22	济宁芑羽商贸有限公司	吴爱华担任监事，并在2020年4月27日之前持股70%
23	梯联智能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担任执行董事，其妹夫杨宝水担任总经理，已于2020年1月注销
24	北京云扬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间接控制企业、郝岚之妹之配偶杨宝水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2020年6月转让同时杨宝水辞职

10、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不涉及除李文杰及吴爱华辞职以外的其他相关资产、人员去向安排，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类，关联租赁，向董监高支付薪酬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确认手续，且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等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控制和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 综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4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二)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8 项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上述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三) 租赁房产

1、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687 家门店，除 16 家门店使用 3,477.10 平方米自有房产经营外，公司及子公司租赁 27.58 万平方米房产用于门店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因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文件而导致租赁合同被提前解除、被诉讼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亦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门店租赁房产因其对应的土地为集体用地、国有划拨用地或该等租赁房产因出租人尚未提供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证而无法确定土地性质等原因构成产权瑕疵的部分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其他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承租 60 处物业用于仓储、宿舍、分支机构办公，面积为 1.73 万平方米，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在建工程

经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除土地使用权外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19项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上述商标权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部分商标许可药品生产商使用。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专利权。

3、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 17 项。

经核查，上述域名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4、著作权及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共 18 项（除软件著作权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1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著作权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5、软件使用权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软件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软件使用权	1,234.37	1,098.46	607.1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软件使用权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投资均为直接出资或收购取得。

（八）发行人出资开办的非企业单位

经查验，发行人出资开办的非企业单位为山东鹊华职业培训学校、济南市漱玉平民健康文化展览馆。

（九）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原登记于漱玉有限名下的商标等资产，已办理到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权利负担系其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其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追溯至漱玉有限存续）至今，未出现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四）发行人的资产出售、剥离及置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任何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五）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行为和资产收购行为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漱玉有限）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中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起草和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订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按时参加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人员构成

1、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分别为董事长李文杰、董事及总裁秦光霞、董事兼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李强、董事吴爱华、独立董事郝岚、独立董事曹庆华、独立董事李相杰。

2、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监事为监事会主席孟鹏、职工代表监事张美玲、监事张久恒。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秦光霞	总裁
2	李强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3	胡钦宏	财务总监

(二) 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属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税收征管方面运行良好，未发生过税收征管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规范监督与行政管理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规性

（一）发行人环保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不从事生产，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

（二）市场监管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医保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社保公积金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全面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立项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核准及土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及使用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实行专户存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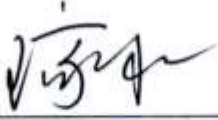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6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王家水


林祯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8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8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8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10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10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6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第二部分 反馈回复	58
一、审核问询问题第 1 题	58
二、审核问询问题第 2 题	94
三、审核问询问题第 3 题	107
四、审核问询问题第 4 题	126
五、审核问询问题第 5 题	149

六、审核问询问题第 6 题.....	169
七、审核问询问题第 7 题.....	222
八、审核问询问题第 8 题.....	241
九、审核问询问题第 9 题.....	254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编报规则 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于2020年6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于2020年6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于2020年8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漱玉平民、公司、股份公司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漱玉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原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漱玉保健品有限公司、漱玉平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漱玉通成	指	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漱玉锦阳	指	济南漱玉锦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漱玉锦云	指	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泰大健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道兴投资	指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阿里健康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诚源健康	指	济南诚源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药业、飞跃达、飞跃达医药	指	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原山东漱玉平民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安漱玉	指	泰安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平民超市	指	济南平民超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烟台漱玉	指	烟台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聊城漱玉	指	聊城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漱玉健康、莱芜漱玉	指	山东漱玉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原莱芜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莱芜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州漱玉	指	德州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漱玉咨询	指	济南漱玉平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道资医药	指	山东道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济南漱玉平民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营漱玉	指	东营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临沂漱玉	指	临沂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益生堂	指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潍坊漱玉	指	潍坊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青岛漱玉	指	青岛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照漱玉	指	日照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枣庄漱玉	指	枣庄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喜雨健康	指	山东喜雨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菏泽漱玉	指	菏泽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国康医药	指	山东国康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淄博分公司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淄博漱玉	指	淄博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济宁漱玉	指	济宁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漱玉瑞桃	指	漱玉瑞桃健康科技（济南）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共青城钰和	指	共青城钰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钰杞	指	共青城钰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登西洋参	指	山东威登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威登西洋参有限公司
宥仁医疗	指	宥仁医疗有限公司
漱玉运输	指	济南漱玉达达运输有限公司
橙信医疗	指	山东橙信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泊云利华	指	北京泊云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泊云利康	指	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泊云利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泊云利民	指	霍尔果斯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泊云利康	指	乌鲁木齐市泊云利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泊云利民	指	北京泊云利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御风药业	指	济宁市兖州区御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兖州市御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德州康杰	指	德州康杰药业有限公司，系德州漱玉全资子公司
漱玉甄冠	指	山东漱玉甄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鲁和医药	指	山东鲁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百投资	指	湖南中百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金通大药店	指	山东金通大药店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黑龙江一辰	指	黑龙江一辰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哈尔滨一辰	指	哈尔滨百年一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辽宁施福堂	指	辽宁施福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青岛紫光	指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东营鹊华	指	东营鹊华医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益生堂的参股公司
河南中惠民	指	河南中惠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山东顺能	指	山东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中宁枸杞	指	宁夏中宁枸杞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广联	指	济宁市广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哈尔滨宝丰	指	哈尔滨宝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本溪康源	指	本溪康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和医健康	指	济南和医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众数字	指	顺众数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中百联盟	指	湖南中百联盟商贸有限公司
思瑞健康	指	深圳市思瑞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桐乡中泰投资	指	桐乡中泰纵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济南金睿荣	指	济南金睿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千泉湖商贸	指	济南千泉湖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东营锦华	指	东营锦华中医诊所有限公司，系益生堂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漱玉换能	指	山东漱玉换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对照换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泰祥医药	指	山东泰祥医药有限公司
莱芜凤城、瑞健商贸	指	莱芜凤城大药房有限公司，曾更名为莱芜瑞健商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济南瑞健商贸有限公司
贯天下健康	指	山东贯天下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慈家护理院	指	济南慈家护理院有限公司
杭州礼和	指	杭州礼和医药有限公司
沈阳新利安德	指	沈阳新利安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利津益民	指	利津益民医药健康广场连锁有限公司
GSP 认证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GMP 认证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商对客）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线上到线下）
SA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G3 系统	指	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医药流通管理系统
Lmis 系统	指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

DTP 药房	指	Direct To Patient 的简称,指患者在医院开取处方后直接在零售药房购买药品的一种业务模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漱玉平民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33369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33369-1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3336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33369-3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漱玉平民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2020年6月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发生的事实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7月30日发布的《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06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

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2020年9月16日，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近三年一期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0]3336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现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已经按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律师工作报告其他章节的相关文件；
- 2、天职国际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
- 3、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调查表，并制作访谈笔录、取得签字确认后的调查表；实地走访了部分政府部门并取得合规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内设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792.58万元、11,707.69万元、10,116.85万元、10,312.2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安、工商、税收、社保、药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1999年1月21日设立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独立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第一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第一部分之“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第一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第二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5）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主要资产的详细情况参

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第一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第一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本所律师查验，并依据济南市公安局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文杰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设计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3336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1,335.17万元、10,116.85万元，累计净利润为21,452.02万元。

综上，发行人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四）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第一部分之“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东兴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于2020年6月签订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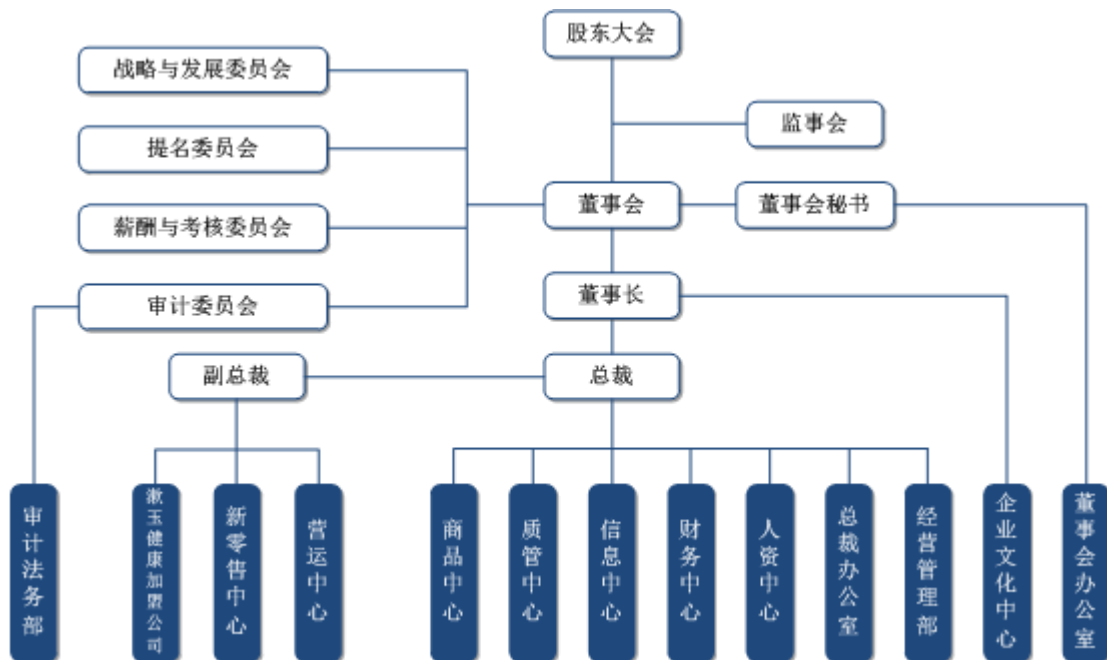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发行人结合标的企业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对其原有的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和完善，使其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更加优化，为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奠定管理基础。发行人调整后的组织架构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华泰大健康的合伙人发生了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大健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82J0X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50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0.03
2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7,910.00	19.12
3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70
4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85
5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85
6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80
7	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43
8	厦门昇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7
9	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0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能电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4.11
1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43
12	傅和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6
13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6
14	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6
15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6
16	高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6
17	成都恒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9
18	王耀方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7
19	吕仕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9
20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7
21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9
22	镇江市一花一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7
23	严汉忠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7
24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70
25	商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7
26	羊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9
27	成都贝多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7
合 计			145,95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无变更。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3、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无变更。

4、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要求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业务资质”。

5、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通过营销网络建设与优化、建立连锁零售网络，向广大消费者提供各类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的销售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用直营连锁店为主，逐步开展商业特许经营的销售模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有 1,744 家直营店。发行人子公司漱玉健康主要为发行人加盟连锁门店拓展提供服务，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管理系统备案，备案号为 0370100411900121，目前拥有加盟门店 17 家。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均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取得了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和许可。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变的更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健康相关产品的零售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未从事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4,046.41	345,393.39	287,803.24	247,587.61
其他业务收入	792.88	1,286.96	970.84	723.51
营业收入合计	224,839.29	346,680.34	288,774.08	248,311.1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65	99.63	99.66	99.71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综合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且其主营业务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健康相关产品的零售业务，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新增关联方

发行人于2020年9月21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沈阳新利安德45%的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第一部分之“十、（五）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回复。

（二）关联交易

依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6.72	323.56	276.52	248.07

2、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百联盟	商品采购	-	-	-	15.30
中宁枸杞	商品采购	-	14.48	-	-
思瑞健康	平台使用费	-	88.90	186.45	-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及其关联单位	商品采购	1,814.70	4,312.81	-	-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及其关联单位	手续费、服务费、配送费	450.77	500.67	101.43	-
鲁和医药	服务费	59.71			
合计		2,325.17	4,916.86	287.88	15.30

注：李文杰自2016年4月不再担任湖南中百联盟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上述与湖南中百联盟商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统计至2017年4月。

注2：2018年6月23日，阿里健康向发行人增资45440.00万元，持有发行人9.34%股份，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自2018年7月起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商品采购或自关联方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15.30万元、287.88万元、4,917.86万元和2,325.17万元，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1%、0.14%、2.19%和1.29%，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合理。

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	服务费	12.58	20.41	11.27	-
鲁和医药	服务费	-	14.91	32.17	1.41
合计		12.58	35.31	43.44	1.4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商品销售或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41 万元、43.44 万元、35.31 万元和 12.58 万元，为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合理。

3、房屋租赁

3.1 公司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参股公司鲁和医药出租房屋供其日常经营办公和宿舍使用，确认的租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鲁和医药	房屋建筑物	4.99	5.43	10.57	10.44
合计		4.99	5.43	10.57	10.44

3.2 公司承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参股公司鲁和医药出租房屋供其日常经营办公和宿舍使用，确认的租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李文杰	房屋建筑物	7.50	15.00	20.50	17.71
刘伟	房屋建筑物	7.50	15.00	13.25	12.00
秦光霞	房屋建筑物	19.25	38.50	38.50	38.50
秦峰	房屋建筑物	-	25.00	20.00	12.00
泰祥医药	房屋建筑物	-	-	-	16.67
御风药业	房屋建筑物	2.88	12.63	15.50	10.95
李晓晗	房屋建筑物	11.39	22.79	11.39	-
合计		48.52	128.92	119.14	107.83

注 1：吴爱华自 2015 年 11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2016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泰祥医药董事、总经理，上述与泰祥医药关联交易统计至 2017 年 2 月。

注 2：刘伟，女，身份证号码：37010319640716****，为李文杰之配偶。

上述房屋租赁费的定价依据为租赁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房屋租赁费金额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关联方往来余额

4.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中百投资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应收款	王勇	-	-	198.88	-
预付款项	李文杰	10.00	2.50	2.50	2.00
预付款项	秦光霞	26.21	6.96	6.96	6.96
预付款项	李晓晗	-	11.39	11.39	-
预付款项	刘伟	1.25	8.75	8.75	7.00
预付款项	御风药业	-	-	-	1.58
预付款项	中宁枸杞	970.00	-	-	-

4.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	1098.24	152.73	-	-
其他应付款	莱芜凤城大药房有限公司	-	-	-	91.33
其他应付款	御风药业	6.98	4.10	0.42	-

4.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保证期间	是否 履行 完毕
1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13,000.00	2016.01.18	2017.01.17	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2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6,000.00	2016.11.17	2017.11.17	债权到期	是
3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3,000.00	2016.06.08	2017.06.07	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4	山东药业	漱玉有限/ 漱玉平民	3,500.00	2014.07.31	2017.07.31	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5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19,500.00	2016.07.26	2017.07.25	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6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10,666.00	2016.01.20	2017.01.20	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7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8,000.00	2016.08.03	2017.08.03	债权到期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保证期间	是否 履行 完毕
						后两年止	
8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8,000.00	2017.04.05	2018.04.04	债权到期 后两年止	是
9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12,000.00	2016.09.09	2017.09.09	债权到期 后两年止	是
10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19,500.00	2017.08.17	2018.08.16	债权到期 后两年止	是
11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3,000.00	2017.07.04	2018.07.03	债权到期 后两年止	是
12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12,000.00	2017.09.26	2018.09.26	债权到期 后两年止	是
13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3,000.00	2017.08.22	2020.08.22	债权到期 后两年止	是
14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5,000.00	2017.11.20	2018.11.20	债权到期 后两年止	是
15	漱玉平民	山东药业	15,000.00	2017.05.16	2022.05.15	债权到期 后两年止	是
16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2,000.00	2017.11.22	2018.11.22	债权到期 后两年止	是
17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6,000.00	2017.08.01	2018.08.01	债权到期	是
18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26,000.00	2018.08.29	2019.08.28	债权到期 后两年止	是
19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5,000.00	2018.06.07	2019.06.06	债权到期 后两年止	是
20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12,000.00	2018.08.23	2019.08.23	债权到期 后两年止	是
21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5,000.00	2018.12.27	2019.12.27	债权到期 后两年止	是
22	飞跃达	漱玉平民	2,000.00	2019.04.04	2020.04.04	债权到期 后两年止	是
23	飞跃达	漱玉平民	6,000.00	2019.04.19	2019.10.19	债权到期 后三年止	是
24	飞跃达	漱玉平民	26,000.00	2019.08.29	2020.08.28	债权到期 后两年止	是
25	飞跃达	漱玉平民	12,000.00	2019.09.19	2020.09.19	债权到期 后两年止	是
26	飞跃达	漱玉平民	4,000.00	2019.04.28	2020.04.27	债权到期 后两年止	是
27	飞跃达	漱玉平民	3,000.00	2019.05.15	2022.12.31	债权到期 后三年止	否
28	飞跃达	漱玉平民	1,0000.00	2020.02.17	2021.02.16	债权到期 后三年止	否
29	飞跃达	漱玉平民	8,000.00	2020.03.04	2021.03.03	债权到期 后三年止	否
30	飞跃达	漱玉平民	8,000.00	2020.03.24	2021.03.24	债权到期 后三年止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保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31	飞跃达	漱玉平民	6,000.00	2020.05.19	2021.05.18	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否

报告期内，除上述公司内部担保外，公司股东李文杰及其配偶刘伟、股东秦光霞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文杰、刘伟、秦光霞	漱玉平民	5,000.00	2020.03.13	2021.03.12	否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实际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向发行人发放贷款，贷款实际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年 9 日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买卖合同、及相关不动产登记部门档案查询证明等其他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平民超市	/	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34号	商业服务业	5,845.81	无

注：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根据与发行人有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二）租赁房产

1、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744 家门店，除 16 家门店使用 3,477.10 平方米自有房产经营外，公司及子公司租赁 28.00 万平方米房产用于门店经营。

租赁经营受租赁期限等因素制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到期无法续签、房屋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或商业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而影响门店的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李文杰及其配偶刘伟、秦光霞、秦峰、御风药业、泰祥医药等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房屋租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租赁房产产权及租赁备案的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m ² ）	面积占比（%）
有房产证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59	4.71	16.80
无房产证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99	7.46	26.65
小计	758	12.17	43.45
有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51	6.71	23.95
无房产证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557	9.13	32.59
小计	908	15.83	56.55
合计	1,666	28.00	100.00

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门店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房产证，但剩余其他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已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了出租房屋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搬迁安置协议、土地使用权证、地方政府部门或村（居）委会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等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发行人针对门店选址，制定了《选址手册》，明确规定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在门店选址及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并要求对拟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进行调查，收集出租方身份证明、房产证、产权证明等文件，与房屋租赁合同一并提交公司行政人事部存档。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因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文件而导致租赁合同被提前解除、被诉讼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租赁合同被提前解除、被诉讼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承诺：“发行人经营性房产在租赁过程中，如因租赁合同瑕疵或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因房屋租赁合同无法租赁备案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有权部门的处罚及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本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不利后果。”

对于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房产证且未能提供其他产权证明文件的，该等出租人的出租权利存在或有瑕疵，租赁合同存在或有风险，但上述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且相关门店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较低，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亦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亦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3 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为集体用地或国有划拨用地可能带来的问题、产生的风险和解决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门店租赁物业为在集体土地、划拨地上等建造的房产或未提供土地性质证明文件的面积占比为 59.24%（无房产证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和无房产证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其中，26.65%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该等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为集体用地或国有划拨用地，前述租赁集体用地或国有划拨用地上房产的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可能导致租赁合同

被认定无效，以及可能导致该国有划拨的用地土地被有权人民政府部门收回、公司可能被要求搬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选址手册》，发行人已经制定完善的门店拆除、搬迁流程的制度，一旦发生门店搬迁、关闭，相关货物、资产可以根据《选址手册》快速转移、利用，不会因门店搬迁、关闭造成重大的经营损失。公司的门店装修风格统一，标准化流程，装修方案、使用的材料基本相同，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货架、收银柜台）等便于拆除和重复使用，因门店搬迁、关闭所带来的装修损失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营销网络已经覆盖山东省 15 个地市，合计拥有 1,744 家直营连锁门店，单个门店仅为网络化布局中的一个点；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较低，若发生门店的搬迁或关闭，顾客可以被引导到附近门店，发行人亦可以选择附近新点布局，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网络的安全和效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承诺：“发行人经营性房产在租赁过程中，如因租赁合同瑕疵或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因房屋租赁合同无法租赁备案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有权部门的处罚及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本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不利后果。”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门店租赁房产因其对应的土地为集体用地、国有划拨用地或该等租赁房产因出租人尚未提供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证而无法确定土地性质等原因构成产权瑕疵的部分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其他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承租 71 处物业用于仓储、宿舍、分支机构办公，面积为 1.70 万平方米，鉴于上述租赁面积较小，且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选择的场所较多，因此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169.32	3,267.01	29,902.31
运输设备	1,870.14	1,178.34	691.80
电子设备	7,176.66	4,974.66	2,202.00
其他设备	2,482.16	1,363.38	1,118.78
合 计	44,698.28	10,783.39	33,914.8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除土地使用权外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权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商标权”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商标权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39857411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39840190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38007298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4	潍坊漱玉	39715054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根据与发行人有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权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部分商标许可药品生产商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商标许可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的商品类别	许可期限
1	34714860	发行人	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	2020.1.1-2022.12.31
2	4678025	发行人	江苏晨牌邦德药业有限公司	第 05 类：医用漱口剂	2020.8.12-2020.12.31
3	34739114	发行人	济南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05 类：中药成药；人用药	2020.1.1-2022.12.31

2、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	到期日
1	shuyu.tech	发行人	2019.5.8	2029.5.9
2	sypmapp.com	发行人	2020.9.5	2025.9.5
3	sypmzg.cn	漱玉甄冠	2020.3.7	2021.3.7
4	sypmzg.com	漱玉甄冠	2020.3.7	2021.3.7

3、软件使用权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软件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软件使用权	1,249.79	1,234.37	1,098.46	607.14

根据与发行人有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软件使用权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或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1、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 泰安漱玉

泰安漱玉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漱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安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2766689526G
法定代表人	秦光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地	泰安市泰山区唐訾路1号沿街商业楼三楼、四楼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洗染服务；针纺织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五金

	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钟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小食杂；美容服务；理发服务；医疗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04年09月21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年7月27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漱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漱玉平民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1.2 潍坊漱玉

潍坊漱玉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坊漱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潍坊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3CCFL70N
法定代表人	李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
住所地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以北新华路以东沿街商业楼第3、4号（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市场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打字复印；广告设计、代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包装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诊所服务；食盐批发（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21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潍坊市奎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年7月22日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潍坊漱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漱玉平民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1.3 日照漱玉

日照漱玉的住所发生了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漱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日照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2MA3N3TW7XL
法定代表人	秦光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海滨三路东侧、临海路北侧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食品、小包装食盐、畜牧盐销售;线上线下销售:药品;医疗服务,图书零售(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消杀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五金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市场调研;健康保健咨询服务;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汽车租赁;会务服务;保健服务;打印复印;国内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包装服务;房屋、场地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10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日照市东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年07月08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漱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漱玉平民	1,000.00	100.00	2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2、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漱玉运输

漱玉运输由飞跃达出资设立。

2020年8月6日，漱玉运输取得由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TNWXW32）。

漱玉运输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漱玉达达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TNWXW32
法定代表人	马志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飞跃大道3218号五金楼210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0-08-06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核准日期	2020-08-0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漱玉运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飞跃达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 威登西洋参

2020年8月25日，威登西洋参的名称变更为山东威登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威登西洋参的住所地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上述两次变更完成后，威登西洋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威登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1081MA3PJAGP2Q
法定代表人	李强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住所地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天沐路 29 号
经营范围	西洋参加工技术的研发及推广;西洋参可追溯系统的研发及推广;中药材购销;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及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仓储服务(非危险品);农产品初级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04 月 15 日至 2038 年 04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威海市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09-22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登西洋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道资医药	1,920.00	53.33
2	威海龙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8.33
3	共青城钰和	780.00	21.67
4	辽宁龙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600.00	16.67
合 计		3,600.00	100.00

3、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参股企业

3.1 青岛紫光

青岛紫光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紫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73725438XL
法定代表人	宋占臣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青岛即墨市长江二路张家西城东村双龙工业园西侧第三户
注册资本	2,061 万元
经营范围	零售(连锁)及网上销售(不含增值电信及金融业务)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除外),计划生育用品(包括药品和避孕工具)、消毒用品(卫消字)、一次性医用材料和医疗器械(食药监械字、药监械字)、保健食品和保健型营养品、健康保健产品(以上范围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的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婴幼儿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鲜家禽蛋,农副产品、粮油、水果、蔬菜、健康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商品包装服务,房屋、场地、

	汽车租赁,物业管理,诊疗服务(依据卫生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打印复印(依据文广新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2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年08月24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紫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源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75.00	90.98
2	漱玉平民	96.00	4.66
3	山东新动能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90	4.37
合计		2,061.00	100.00

3.2 泊云利华

泊云利华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泊云利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泊云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70TQ26
法定代表人	于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1号15层1507-3
注册资本	1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商标转让；商标代理；版权转让；版权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软件的登记代理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日用品；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18日至2046年7月17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核准日期	2020年07月28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泊云利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茹	7.00	70.00
2	漱玉平民	2.40	24.00
3	邓劲光	0.6	6.00
	合计	10.00	100.00

3.3 本溪康源

本溪康源的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溪康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本溪康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2788781358K
法定代表人	张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地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转山路 25-3A 栋
注册资本	660.98 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药用辅料、包装制品、日用百货、洗化用品、消杀用品、保健用品、农产品、文化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医坐堂诊疗；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仓储服务；房屋、柜台出租；会务服务；商务信息、科技信息、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代缴话费、电费、燃气费、有线电视费、水费；代售飞机票、火车票、汽车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15 日至 2036 年 6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本溪市平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 年 07 月 0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溪康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奇	565.20	85.51
2	闫丽丽	62.80	9.50
3	漱玉平民	32.98	4.99
	合计	660.98	100.00

3.4 辽宁施福堂

辽宁施福堂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施福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施福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25553957984
法定代表人	温丽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抚顺市东洲区刘山二街 51#-1
注册资本	525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23 日至 2040 年 6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抚顺市新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施福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殿山	300.00	57.14
2	温丽娜	200.00	38.10
3	漱玉平民	25.00	4.76
合计		525.00	100.00

3.5 金通大药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通大药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金通大药店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2571650744H
法定代表人	王曰孟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和平路 3381 号 1 号楼
注册资本	3,145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连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I、II、III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化妆品，消杀用品；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塑料及制品，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有色金属，贵金属，珠宝玉器，电子产品，服装鞋帽；食盐，农副产品。商品信息咨询、商品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促销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健康保健咨询服务；餐饮服务；医院医疗，养老护理，中医咨询、网上商务咨询，网上贸易代理，网上经营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打印复印，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8 年 1 月 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通大药店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1,458.95	46.39
2	潍坊赛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9.5	42.27
3	潍坊永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5	6.73
4	漱玉平民	145.00	4.61
合计		3,145.00	100.00

3.6 哈尔滨宝丰

哈尔滨宝丰经营范围、股东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尔滨宝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哈尔滨宝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MA1BE6H85P
法定代表人	于佩珍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副 218 号
注册资本	3,333.34 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家用电器、医疗器械、日用品、化妆品，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电信业务。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24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年7月8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尔滨宝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6.37	51.49
2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1,283.33	38.50
3	漱玉平民	333.34	10.00
	哈尔滨宝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0.3	0.01
	合计	3,333.34	100.00

3.7 济宁广联

济宁广联经营范围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宁广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宁市广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1175267848XA
法定代表人	王广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济宁市红星东路36号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玩具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03年07月30日至2053年07月30日
登记机关	济宁市任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年9月17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宁广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广明	851.40	77.40
2	张翠英	198.00	18.00
3	漱玉平民	50.60	4.60
合计		1,100.00	100.00

3.8 沈阳新利安德

发行人于2020年9月21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沈阳新利安德45%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新利安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新利安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4MA0Y8TW12L
法定代表人	罗海鹰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3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消杀用品销售；医疗诊治；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10-26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年9月21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新利安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漱玉平民	45.00	45.00
2	共青城利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3	尹君	15.00	1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原登记于漱玉有限名下的商标等资产，已办理到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权利负担系其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其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节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经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由于商品采购的批次频繁、种类繁多等因素，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一般采用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样式，在框架协议中并不约定具体采购金额，采购具体品类、数量、单价等在随批合同中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以下合同为单体口径，未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影响）：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期限	采购品类	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1	飞跃达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2020.1.1-2020.1	药品等	购销：货到票到后60天	电汇/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50%电汇

			2.31			、50%承兑)
--	--	--	------	--	--	---------

注：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2、购销合同

由于商品批发的批次频繁、种类繁多等因素，发行人与批发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一般采用年度销售合同样式，在购销合同中并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批发具体品类、数量、单价等在随批合同中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如下（以下合同为单体口径，未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影响）：

序号	主体	客户	期限	销售品类
1	飞跃达	山东奥瑞森医药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药品等
2	飞跃达	聊城利民华德药品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药品等
3	飞跃达	临沂洪福医药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药品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3、银行承兑协议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方	承兑人	金额 (万元)	承兑 到期日期	承兑协议书 编号	担保 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6,500.00 [注]	2020.09.20 /2020.09.27 /2020.11.13 /2021.01.21	2020 年招济 06 字第 21200101 号 02	保证 金担 保

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的 2020 年招济 06 字第 21200101 号 02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公司具体申请承兑时，无须与甲方逐笔另签承兑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申请承兑 6,500 万元，其中有 3,500 万元承兑已到期履行完毕。

4、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金额 10,0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要综合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漱玉平民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812092020 高授 字第 00007 号	10,000.00	2020.09.08- 2021.09.08
2	漱玉平民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山大北路支行	2020 年 117161 法授字第 50 号	20,000.00	2020.09.14- 2021.09.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节所述事实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序号	收购主体	收购事项	收购协议签署日	收购对价 (万元)
1	东营益生堂	利津益民 10 家门店资产	2020.09.09	720.88

本所律师核查了益生堂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商品存货转让协议》、《资产盘点移交纪要》、《资产评估报告》、利津益民《审计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一节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一节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一节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财务中心、质管中心、信息中心、人资中心、商品中心、新零售中心、营运中心、合作推进部、经营管理部、审计法务部等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订与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无变更。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新召开次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综合意见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

3、发行人三会决议内容、会议记录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对重大投资、融资、资产重组、经营决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5、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总裁的历次授权履行了《公司章程》的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6、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回避了表决。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天职国际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5%、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注 1：2018 年 5 月 1 日前销售中西成药等增值税税率为 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降至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再次下降至 13%；2017 年 7 月 1 日前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等增值税税率为 13%，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降至 11%，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下降至 10%，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再次下降至 9%；销售计生用品免征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种类	金额
2020 年 1-6 月	
供应链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744.00
党建经费政府补助	10.00
失业保险补贴	7.54
稳岗补贴	157.43
个税手续费返还	0.32
长护补助	8.42
就业补贴款	3.90
税款减免	10.57
上市补助、资本市场补助	66.00
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	35.00
重点产业人才补贴	20.00
企业扶持、产业引导、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332.00
“历城领头雁”项目资金	2.00
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资金	192.92

合计	1,590.10
2019 年度	
供应链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744.00
党建经费政府补助	10.00
4A 级物流企业扶持资金	50.00
失业保险补贴	40.46
稳岗补贴	29.0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9
见习补贴	3.44
就业安置补贴	6.26
上云资金补助	0.41
经济和信息化局专项补助款	6.00
人才服务中心奖励款	1.88
先进党支部奖励	0.50
合计	893.47
2018 年度	
上市补助、资本市场补助	150.00
失业保险补贴	30.79
重点产业人才补贴	25.00
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	22.25
社保补贴	10.93
品牌奖励金	10.00
指标突出贡献奖	2.00
合计	250.97
2017 年度	
失业保险补贴	28.05
上市补助、资本市场补助	150.00
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	4.00
社保补贴	14.98
企业扶持、产业引导、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217.05
合计	414.0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一期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税

收征管方面运行良好，未发生过税收征管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规范监督与行政管理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环保合规性

发行人现有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不从事生产，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高风险、重污染的情况。

（二）市场监管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医保合规性

根据济南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山东省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社保公积金合规性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含子公司，下同）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人）	7,637	7,598	7,003	6,238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类别	人数（人）	比例（%）
销售人员	6,508	85.22
采购、物流及营运人员	485	6.35
管理人员	205	2.68
财务人员	112	1.47
其他人员	327	4.28
合计	7,637	100.00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人数（人）	比例	缴费人数（人）	比例
2017-12-31	6,238	6,029	96.65%	5,815	93.22%
2018-12-31	7,003	6,723	96.00%	6,407	91.49%
2019-12-31	7,598	7,441	97.93%	6,967	91.70%
2020-06-30	7,637	7,468	97.79%	7,049	92.30%

注：报告期各期末，已缴纳人员中有 49 人、38 人、25 人、25 人的社会保险、45 人、37 人、24 人、24 人的住房公积金由公司委托其他公司代缴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部分员工已缴纳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部分员工因经营性资产收购尚未办理完成转接手续等；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部分员工因经营性资产收购尚未办理完成转接手续等。

2、其他用工情况

（1）退休返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聘用退休返聘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退休返聘人数	154	147	144	160

退休返聘人员，已完全享受国家关于退休人员的基本保障权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收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劳务派遣人数	3	8	16	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济南洪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701022018043，有效期：2018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发行人接收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保安、保洁等辅助性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第三条的要求；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第四条关于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要求。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本人愿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或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发行人作为防疫物资重点保障单位，为保障防疫物资供应，与多家防疫物资供应企业签订了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以先款后货的支付相关预付款进行防疫物资采购。截至2020年9月10日已回款或回货4,986.43万元，余额为5,182.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合同对方	采购品类	2020-6-30 预付款余额	已回款/回货	2020-9-10 预付款余额
1	飞跃达	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	非接触式测温枪	1,674.50	270.44	1,404.06
2	飞跃达	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一次性口罩	1,208.40	-	1,208.40
3	飞跃达	至诚恺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一次性医用口罩	2,412.00	2,238.97	173.03
4	飞跃达	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	3M N95 口罩、防护服	1,908.51	1,767.94	140.57
5	飞跃达	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红外额温计	1,230.03	7.54	1,222.48
6	飞跃达	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额温枪	1,735.35	701.53	1,033.82
合计			-	10,168.79	4,986.43	5,182.36

发行人已向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等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汇报，申请协调追回相关款项。同时，发行人也采取了相应的追偿措施加快催收上述预付款项回款或回货。若经催收后上述供应商仍无法回款或回货，公司或将向法院提起诉讼。

本节第二部分第7题之“（四）1、疫情相关预付款情况”回复中对上述相关预付款的情况亦做出了详细介绍。

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共计92起，包括89起行政处罚和3起因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而被暂时收回GSP证书或约谈的情形。2020年7-8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1起行政处罚。

2.1 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罚金缴纳及整改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 89 起，合计处罚金额 31.60 万元。其中单笔处罚金额大于 1 万元（含）以上的共计 5 起，合计处罚金额 19.61 万元；单笔处罚金额为 1 万元以下的共计 84 起，合计处罚金额 11.99 万元。

2020 年 7-8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 1 起，处罚金额为 22.79 万元。

单位：万元

行政处罚金额		2020年7-8月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单笔金额大于1万元（含）以上	数量	1	2	-	-	3	6
	金额	22.79	14.61	-	-	5.00	42.40
单笔金额1万元以下	数量	-	7	22	24	31	84
	金额	-	2.49	1.09	1.25	7.16	11.99
合计	数量	1	9	22	24	34	90
	金额	22.79	17.10	1.09	1.25	12.16	54.39

（1）单笔 1 万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以及 2020 年 7-8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 6 起单笔 1 万元（含）以上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及处罚事项、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罚金缴纳及整改结果如下：

序号	产生背景及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万元）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	罚金缴纳及整改结果
1	2017 年 1 月，东营漱玉云门山店因所销售的医疗器械标签标识名称与通用名称不相符合等，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一、四项的规定，被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东区）食药监械罚（2016）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 1.00 万元罚款。	1.00	①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于本次处罚金额为 1.00 万元，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②2020 年 3 月 17 日，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营漱玉于 2017 年曾发生过的（东区）食药监械罚（2016）16 号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属于一般行政违法行为。	缴纳罚款事宜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理完毕。涉案的医疗器械未销售给患者。东营漱玉向所属门店发出召回函、飞跃达医药向东营漱玉发出召回函，召回不合格产品。同时，发行人加强对供应商资质和产品质量的监督措施，以保证所采购产品的符合质量管理要求。
2	2017 年 6 月，益生堂因向益生堂第九十二店配	1.00	①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缴纳罚款事宜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理

序号	产生背景及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 (万元)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	罚金缴纳及整改结果
	送医疗器械未遵循相关法规，违反了《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被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利）市监药械行罚字[201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1.00万元罚款。		相关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因此均不构成严重违法。 ②2020年4月14日，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益生堂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截止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方面未发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完毕。所配送的医疗器械均已被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益生堂不再向不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门店配送医疗器械。同时，发行人加强对门店资质及商品配送的管理。
3	2017年9月，漱玉平民山大北路三店因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的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被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济）食药监药罚[2017]03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3.00万元罚款。	3.00	①漱玉平民山大北路三店所涉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漱玉平民山大北路三店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②2019年4月10日，济南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出具《关于漱玉平民山大北路三店行政处罚的说明》，经研究认为山大北路三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的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属于一般性违法。	缴纳罚款事宜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理完毕。山大北路三店已更正相关违法行为，发行人加强管理，禁止所有门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的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4	2020年1月，菏泽漱玉因所售的三种保健食品标签标识与相应产品注册批准证书内容不一致，被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菏市监综保处字（202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没收违法所得7,236.64元，没收违法产品94瓶，处货值6倍罚款128,616元，合计135,852.64元。	13.59	①本次处罚主要是由于保健食品的注册申请人未按规定取得变更企业名称后的三种保健食品注册批准证书。 ②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菏泽漱玉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如实提供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相关资质和产品相关资料，具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从轻处罚规定的情形，且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③2020年4月14日，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菏泽漱玉自2018年7月27日以来，截止证明出具之日，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方面运行良好，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方面规范监督与行政管理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缴纳罚款事宜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理完毕。相关门店已下架涉案产品，发行人已与生产厂家积极沟通，由相关申请人重新取得三种保健食品的注册批准证书。同时，发行人加强对供应商资质和产品质量的监督，以保证所采购产品符合质量管理要求。
5	2020年3月，临沂漱玉十里堡店在2020年2月的现场检查中因所售一	1.02	①依据《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	缴纳罚款事宜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理完毕。发行人已依据

序号	产生背景及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 (万元)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	罚金缴纳及整改结果
	<p>次性使用医用口罩、3M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的购销差价率超过35%，被临沂市罗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临罗市监行处字（2020）第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即整改，没收违法所得2,045.8元，罚款8,183.2元，合计10,229元。</p>		<p>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临沂漱玉本次处罚不属于上述情节严重情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②2020年4月3日，临沂市罗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临沂漱玉十里堡店于2020年3月曾受到的临罗市监行处字（2020）第003号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相关规定及时调整直营门店所售口罩等商品的零售价格，并组织员工认真学习相关规定文件。</p>
6	<p>2020年7月，临沂漱玉在2020年2月的现场检查中因所经营的3M牌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侵犯注册权商标专用权、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商品购销差价率超过35%，被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临市监处字（2020）2-0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销售涉事3M口罩，没收违法所得56984.93万元，并处3倍罚款，合计22.79万元。</p>	22.79	<p>①主管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系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临沂漱玉所经营3M口罩假冒商标、侵犯商标专用权所涉行为不属于上述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②依据《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第六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p>	<p>缴纳罚款事宜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理完毕。发行人未再继续销售涉案3M口罩，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调整直营门店所售口罩等商品的零售价格，组织员工认真学习相关规定文件，严格执行进货审查和注意义务。</p>

序号	产生背景及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万元）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	罚金缴纳及整改结果
			<p>关吊销营业执照”，临沂漱玉在疫情期间商品购销差价大于35%，不属于上述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③临沂漱玉购进涉事商品时索取了临沂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业务员的授权委托书、3M口罩的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和质量保证协议书。临沂漱玉入库验收时核对了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确定其标示商标和生产企业，查看产品内附的产品合格证。临沂漱玉执行了进货审查程序。</p> <p>④2020年8月28日，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临沂漱玉所受临市监处字（2020）2-081号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严重程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2）单笔1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以及2020年7-8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84起单笔1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的整体情况如下：

处罚部门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数量	处罚原因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0.30	9	所售药品、中药饮片成分经检验不符合标准、陈列过期药品等药品质量问题	<p>①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低，主管部门均是按照《药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法》的下限和中限幅度处罚。</p> <p>②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没有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p>
	-	1	无资质经营医疗器械	<p>①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仅被处以没收相关医疗器械，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p> <p>②所涉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0.60	6	现场检查时执业药师不在岗	<p>①处罚金额较低，未涉及药品质量安全问题，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p> <p>②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未发现重</p>

处罚部门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数量	处罚原因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
				大违法违规行为。
	0.30	3	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①处罚金额较低，未涉及药品质量安全问题，未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后果，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②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47	6	商品未明码标价或商品标价签未按规定填写	①相关未明码标价商品未涉及药品质量安全问题，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②处罚主管部门或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0.24	1	化妆品经检验产品成分与批件及标签标示不符	未涉及药品质量安全问题，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0.20	1	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时员工未如实配合	由于员工个人未如实配合现场检查给予的行政处罚，未涉及药品质量安全问题，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小计	4.11	27	-	-
税务部门	0.01	1	未按规定开具发票	处罚金额较小，所涉违法违规行为较轻，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0.18	1	丢失发票、未按规定保管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所涉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
	0.33	22	逾期申报等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①单笔处罚金额均不超过200元，金额较低。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逾期申报所导致的税务行政处罚金额均较小，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子公司注册地税务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监管方面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小计	0.54	24	-	-

处罚部门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数量	处罚原因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0.65	17	店外从事活动经营、擅自设置宣传设置、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金额较低。所涉违法违规行为较轻，未严重损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设施，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小计	0.65	17	-	-
卫生管理部门	0.40	2	消毒产品标签标识不规范、内容不全；无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文	处罚金额较低。所涉违法违规行为较轻，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0.30	1	无资质开展诊疗活动	①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医疗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的加重情节。 ②所涉门店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卫生监管方面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1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	所涉违法违规行为较轻，仅给予警告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
小计	0.70	4	-	-
消防部门	6.00	12	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青岛漱玉部分门店由于营业厅内未按规定配置应急照明灯等消防设施、器材而被平度市公安消防大队按照《消防法》第六十条罚款的下限标准进行处罚，涉及 12 家门店，对每家门店的罚款金额为 5,000 元，合计金额 6.00 万元。平度市公安消防大队已出具说明，未发现青岛漱玉有重大违反国家和地方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标准或其他消防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小计	6.00	12	-	-
合计	11.99	84	-	-

发行人作为大型医药连锁零售企业，客观上门店较多、分布较广、经营品类多、人员素质存在差异，存在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透彻、个人疏忽等情况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以上 84 起单笔金额 1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缴纳罚款事宜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理完毕，公司纠正了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涉事门店或子公司已整改完毕。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强化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在全公司范围内多次明确和重申了各项管理制度、操作指引，加强了员工的教育培训，定期组织督导人员巡视检查，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上述处罚均未引起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2 因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而被暂时收回 GSP 证书或约谈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3 起因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而被暂时收回 GSP 证书或约谈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17 年 3 月 22 日，莱芜漱玉滨河花苑店因现场检查时执业药师不在岗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规定，被莱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暂时收回 GSP 认证证书。经过自查整改，对不规范之处进行完善修正后，滨河花苑店 GSP 认证证书已发还。

（2）2017 年 3 月 29 日，漱玉平民孙村店因为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现场检查时执业药师不在岗等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规定，被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暂时收回 GSP 认证证书。经过自查整改，对不规范之处进行完善修正后，孙村店 GSP 认证证书已发还。

（3）2017 年 3 月 29 日，漱玉平民郭店店，因现场检查时执业药师不在岗、部分药品遮光措施不到位、验收人员计算机系统操作不熟练等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规定，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进行了约谈、监督整改并复查。经过自查整改，郭店店已对不规范之处进行完善修正，已通过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复查。

上述门店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已在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完成整改，并未因此被撤回 GSP 认证证书或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2020 年 4 月 14 日，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自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合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第二部分 反馈回复

一、审核问询问题第 1 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入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祥润贸易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参与设立发行人又于当年 12 月股权转让退出的原因，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设立发行人前身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2）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的历史沿革及其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上述三家机构入股时各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若是，披露其处理情况并分析股份支付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上述三家机构份额持有人是否有从发行人处离职，其份额处置情况，股份代持的原因、被代持方是否存在因曾任公职或受竞业禁止限制或其他原因无法成为股东的情况，该限制是否已解除，是否影响发行人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是，是否已完整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或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诉讼或纠纷；（3）除上述明确提及的股权变动外其他股权变动的原因，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货币出资以外的其他出资情形，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发行人目前所有股东的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不适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是，是否已完整解除完毕；（4）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刑事侦查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满足适格性的要求；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5）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6）发行人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回复内容：

（一）祥润贸易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参与设立发行人又于当年 12 月股权转让退出的原因，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设立发行人前身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1、祥润贸易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

1.1 祥润贸易的历史沿革

（1）1997 年 3 月，祥润贸易设立

济南祥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济南时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王德宏、刘黎明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

1997 年 3 月 4 日，祥润贸易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文号为（济企）名称预核[97]第 01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名称为“济南祥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3 月 6 日，山东济南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7）鲁济二会验字第 36 号《验资证明》，经查验，祥润贸易实有注册资金 50 万元，由济南时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货物出资 15 万元、王德宏以货物出资 20 万元、刘黎明以货物出资 15 万元。

1997 年 3 月 12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 2643700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祥润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王德宏，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济南市北园大街 148 号，经营范围为零售、批发：普通机械，电机，橡胶制品，建筑材料，办公自动化用品，纸张。祥润贸易选举王德宏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选举刘黎明为监事。

（2）1999 年 9 月，吊销营业执照

1999 年 9 月 6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济工商企处字（1999）第 2 号《关于吊销“济南蓝岛广告有限公司”等 3858 户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吊销未申报 1998 年度企业年检的 3858 户企业的营业执照。

1999 年 9 月 26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针对祥润贸易出具文件证明，祥润贸易属于 3858 户吊销企业之一，按规定进入吊销、归档程序。

1.2 祥润贸易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

依据从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获取的祥润贸易工商档案资料，祥润贸易已于 1999 年 9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判定祥润贸易的实际控制人。

依据祥润贸易吊销前注册号为 264370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祥润贸易的经营范围自设立后变更为“零售、批发：普通机械，电机，橡胶制品，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及文化办公设备，纸张，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爆物品）；塑料制品、纸制品的加工、自销。”

2、参与设立发行人又于当年 12 月股权转让退出的原因，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设立发行人前身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创始股东李文杰、秦光霞的说明，1999 年发行人前身漱玉有限设立时，由于二人对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注册流程不熟悉，在办理登记手续时误认为有法人股东参与设立可以加快公司注册，而祥润贸易作为法人企业较为熟悉公司设立的登记手续办理，故参与设立漱玉有限。

漱玉有限设立时，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出具中衡会二验字[1999]第 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1 月 19 日，漱玉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其中李文杰出资 30 万元、秦光霞出资 10 万元、祥润贸易出资 1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祥润贸易设立漱玉有限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

祥润贸易参与漱玉有限设立仅是为了便于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祥润贸易不曾参与漱玉有限的经营管理，其于 1999 年 9 月被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后，便计划退出漱玉有限。1999 年 12 月 8 日，祥润贸易与李文杰、秦光霞签订《关于股东转让出资决议》，约定祥润贸易撤出股东会，并将其出资 1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原股东李文杰 3.3 万元、秦光霞 6.7 万元。本次变更已于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因漱玉有限设立时间较短，本次股权依据原价 1 元/注册资本转让，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祥润贸易退出漱玉有限的时间距今已较长，相关工商信息检索已无法查找到祥润贸易的有关信息，发行人及李文杰、秦光霞已无法与祥润贸易取得联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祥润贸易及其股东或主要人员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异议、主张任何权利以及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因此，祥润贸易退出漱玉有限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李文杰、秦光霞出具的《关于股东李文杰、秦光霞受让济南祥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确认及承诺》，李文杰、秦光霞二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真实、

合法、有效，为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各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均无异议。但鉴于时间久远，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已经无法提供，故二人承诺如因本次股权转让给漱玉平民造成不利影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二）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的历史沿革及其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上述三家机构入股时各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若是，披露其处理情况并分析股份支付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上述三家机构份额持有人是否有从发行人处离职，其份额处置情况，股份代持的原因、被代持方是否存在因曾任公职或受竞业禁止限制或其他原因无法成为股东的情况，该限制是否已解除，是否影响发行人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是，是否已完整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或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诉讼或纠纷；

1、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的历史沿革及其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

1.1 漱玉锦云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

（1）2015年8月，漱玉锦云设立

漱玉锦云成立于2015年8月17日，持有注册号为370127300011138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奥体天泰广场SOHO办公楼1单元505-3；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杰；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医药行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漱玉锦云设立时，其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3,035.90	48.19
2	秦光霞	有限合伙人	1,279.60	20.31
3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669.50	26.50
4	李文琴	有限合伙人	140.00	2.22
5	秦桂花	有限合伙人	175.00	2.78
合计			6,300.00	100.00

注1：刘伟：女，身份证号码：37010319640716****，系李文杰之配偶；

注2：李文琴系李文杰之姐；秦桂花系秦光霞之姐。

（2）2015年8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5年8月18日，根据漱玉锦云2015年第01号变更决定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杰同意有限合伙人秦光霞将其认缴出资财产份额1,279.6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20.31%）无偿转让给李文杰，同意秦光霞退伙。同日，双方签订《合伙人权益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9日，漱玉锦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权益转让变更完成后，漱玉锦云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4,315.50	68.50
2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669.50	26.50
3	李文琴	有限合伙人	140.00	2.22
4	秦桂花	有限合伙人	175.00	2.78
合计			6,300.00	100.00

注1：刘伟：女，身份证号码：37010319640716****，系李文杰之配偶；

注2：李文琴系李文杰之姐；秦桂花系秦光霞之姐。

（3）2015年8月，合伙人缴纳出资

2015年8月26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实信验字[2015]第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26日，漱玉锦云已收到各位合伙人缴纳的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6,300万元整。

全体合伙人出资完成后，漱玉锦云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4,315.50	68.50
2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669.50	26.50
3	李文琴	有限合伙人	140.00	2.22
4	秦桂花	有限合伙人	175.00	2.78
合计			6,300.00	100.00

注1：刘伟：女，身份证号码：37010319640716****，系李文杰之配偶；

注2：李文琴系李文杰之姐；秦桂花系秦光霞之姐。

（4）2015年9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5年9月21日，根据漱玉锦云2015年第02号变更决定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杰同意有限合伙人刘伟将其出资财产份额1,669.50万元（占合伙企业

出资额的 26.50%) 转让给李晓晗，同意李晓晗入伙，刘伟退伙。刘伟系李晓晗母亲，此次转让为刘伟无偿赠与李晓晗。

2015 年 9 月 21 日，根据漱玉锦云 2015 年第 03 号变更决定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杰将其出资财产份额 1,279.6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20.31%）转让给秦光霞，同意秦光霞入伙。同日，双方签订《合伙人权益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279.6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漱玉锦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权益转让变更完成后，漱玉锦云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3,035.90	48.19
2	李晓晗	有限合伙人	1,669.50	26.50
3	秦光霞	有限合伙人	1,279.60	20.31
4	李文琴	有限合伙人	140.00	2.22
5	秦桂花	有限合伙人	175.00	2.78
合计			6,300.00	100.00

注：李晓晗系李文杰之女；李文琴系李文杰之姐；秦桂花系秦光霞之姐。

（5）2016 年 6 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6 月 23 日，漱玉锦云原全体合伙人与杨新后、朱敏、李月文签署《入伙协议》，杨新后、朱敏、李月文成为漱玉锦云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6 月 23 日，根据漱玉锦云 2016 年第 02 号变更决定书，同意原合伙人李晓晗新增出资 72.00 万元，同意新合伙人杨新后、朱敏、李月文分别出资 168.00 万元、156.00 万元、84.00 万元，并通过新的《合伙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16 年 6 月 24 日，漱玉锦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新合伙人入伙后，漱玉锦云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3,035.90	44.78
2	李晓晗	有限合伙人	1,741.50	25.69
3	秦光霞	有限合伙人	1,279.60	18.87
4	秦桂花	有限合伙人	175.00	2.58
5	李文琴	有限合伙人	140.00	2.06
6	杨新后	有限合伙人	168.00	2.48
7	朱敏	有限合伙人	156.00	2.3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李月文	有限合伙人	84.00	1.24
合计			6,780.00	100.00

注：李晓晗系李文杰之女；李文琴系李文杰之姐；秦桂花系秦光霞之姐。

（6）漱玉锦云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漱玉锦云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文杰。漱玉锦云的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漱玉平民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有漱玉平民股份比例（%）
1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3,035.90	44.78	2,081.76	5.71
2	李晓晗	有限合伙人	1,741.50	25.69	1,180.80	3.24
3	秦光霞	有限合伙人	1,279.60	18.87	877.44	2.41
4	秦桂花	有限合伙人	175.00	2.58	120.00	0.33
5	李文琴	有限合伙人	140.00	2.06	96.00	0.26
6	杨新后	有限合伙人	168.00	2.48	84.00	0.23
7	朱敏	有限合伙人	156.00	2.30	78.00	0.21
8	李月文	有限合伙人	84.00	1.24	42.00	0.12
合计			6,780.00	100.00	4,560.00	12.50

注：李晓晗系李文杰之女；李文琴系李文杰之姐；秦桂花系秦光霞之姐。

1.2 漱玉通成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

（1）2015年8月，漱玉通成设立

漱玉通成成立于2015年8月17日，持有注册号为370127300011146号《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奥体天泰广场SOHO办公楼1单元505-1；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杰；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漱玉通成设立时，其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1,622.25	28.97	26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2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225.00	21.88	27	孟鹏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3	秦光霞	有限合伙人	735.00	13.13	28	徐凌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90.50	5.19	29	常新群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方落临	有限合伙人	206.50	3.69	30	李俊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6	吴爱华	有限合伙人	178.50	3.19	31	孟祥晴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7	刘继娟	有限合伙人	175.00	3.13	32	胡钦宏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8	周震	有限合伙人	166.25	2.97	33	谢永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9	娄新珍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4	马志海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0	刘伟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5	曲冬青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1	黄荷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6	杨玉玲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	王镇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7	秉楠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3	林祖会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8	朱绍瑾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4	张兆明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9	刘瑞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5	邹昌波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0	宋晓娟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6	陈妹玲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1	吕军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7	李维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2	解玉港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8	王萍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3	林素明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19	高茹云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4	房芳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0	于燕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5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1	董圣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6	左贵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2	赵亮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7	宋淑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3	刘相晨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8	王海通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4	李传武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9	张久恒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5	夏继东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合计			5,600.00	100.00

注1：序号10：刘伟，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322****；

注2：序号45：刘伟，男，身份证号码：37012619850110****；

注3：刘继娟系李文杰哥哥之配偶，高茹云系李文杰姐姐之女。

（2）2015年8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5年8月18日，根据漱玉通成2015年第01号变更决定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杰同意有限合伙人赵亮将其认缴出资财产份额17.5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0.31%）无偿转让给李文杰，同意赵亮退伙。同日，双方签订《合伙人权益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8日，根据漱玉通成2015年第02号变更决定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杰同意有限合伙人秦光霞将其认缴出资财产份额735.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13.13%）无偿转让给李文杰，同意秦光霞退伙。同日，双方签订《合伙人权益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9日，漱玉通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人权益转让变更完成后，漱玉通成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2,374.75	42.41	25	孟鹏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2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225.00	21.88	26	徐凌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3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90.50	5.19	27	常新群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	方落临	有限合伙人	206.50	3.69	28	李俊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5	吴爱华	有限合伙人	178.50	3.19	29	孟祥晴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6	刘继娟	有限合伙人	175.00	3.13	30	胡钦宏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7	周霞	有限合伙人	166.25	2.97	31	谢永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8	娄新珍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2	马志海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9	刘伟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3	曲冬青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0	黄荷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4	杨玉玲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1	王镇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5	秉楠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	林祖会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6	朱绍瑾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3	张兆明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7	刘瑞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4	邹昌波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38	宋晓娟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5	陈妹玲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39	吕军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6	李维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0	解玉港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7	王萍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1	林素明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18	高茹云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2	房芳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19	于燕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3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0	董圣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4	左贵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1	刘相晨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5	宋淑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2	李传武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6	王海通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3	夏继东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7	张久恒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4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合计			5,600.00	100.00

注1：序号9：刘伟，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322****；

注2：序号43：刘伟，男，身份证号码：37012619850110****；

注3：刘继娟系李文杰哥哥之配偶，高茹云系李文杰姐姐之女。

(3) 2015年8月，合伙人缴纳出资

2015年8月26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实信验字[2015]第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26日，漱玉通成已收到李文杰等47位合伙人缴纳的认缴出资合计5,600万元整。

全体合伙人出资完成后，漱玉通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2,374.75	42.41	25	孟鹏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2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225.00	21.88	26	徐凌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3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90.50	5.19	27	常新群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	方落临	有限合伙人	206.50	3.69	28	李俊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5	吴爱华	有限合伙人	178.50	3.19	29	孟祥晴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6	刘继娟	有限合伙人	175.00	3.13	30	胡钦宏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7	周霞	有限合伙人	166.25	2.97	31	谢永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8	娄新珍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2	马志海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9	刘伟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3	曲冬青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0	黄荷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4	杨玉玲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1	王镇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5	秉楠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	林祖会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6	朱绍瑾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3	张兆明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7	刘瑞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4	邹昌波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38	宋晓娟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5	陈妹玲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39	吕军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6	李维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0	解玉港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7	王萍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1	林素明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18	高茹云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2	房芳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19	于燕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3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0	董圣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4	左贵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1	刘相晨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5	宋淑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2	李传武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6	王海通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3	夏继东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7	张久恒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4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合计			5,600.00	100.00

注 1：序号 9：刘伟，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322****；

注 2：序号 43：刘伟，男，身份证号码：37012619850110****；

注 3：刘继娟系李文杰哥哥之配偶，高茹云系李文杰姐姐之女。

（4）2015 年 9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9 月 21 日，根据漱玉通成 2015 年第 03 号变更决定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杰将其出资财产份额 735.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13.13%）转让给秦光霞，同意秦光霞入伙。同日，双方签订《合伙人权益转让协议》，转让价格 735.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漱玉通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权益转让变更完成后，漱玉通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1,639.75	29.28	25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2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225.00	21.88	26	孟鹏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3	秦光霞	有限合伙人	735.00	13.13	27	徐凌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90.50	5.19	28	常新群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5	方落临	有限合伙人	206.50	3.69	29	李俊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6	吴爱华	有限合伙人	178.50	3.19	30	孟祥晴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7	刘继娟	有限合伙人	175.00	3.13	31	胡钦宏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8	周霞	有限合伙人	166.25	2.97	32	谢永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9	姜新珍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3	马志海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0	刘伟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4	曲冬青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1	黄荷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5	杨玉玲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	王镇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6	秉楠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3	林祖会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7	朱绍瑾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4	张兆明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8	刘瑞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5	邹昌波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39	宋晓娟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6	陈妹玲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0	吕军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7	李维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1	解玉港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8	王萍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2	林素明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19	高茹云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3	房芳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0	于燕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4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1	董圣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5	左贵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2	刘相晨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6	宋淑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3	李传武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7	王海通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4	夏继东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8	张久恒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合计								5,600.00	100.00

注 1：序号 10：刘伟，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322****；

注 2：序号 44：刘伟，男，身份证号码：37012619850110****；

注 3：刘继娟系李文杰哥哥之配偶，高茹云系李文杰姐姐之女。

（5）2015 年 10 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10 月 18 日，根据漱玉通成 2015 年第 04 号变更决定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杰同意有限合伙人秦光霞将其出资财产份额 17.5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0.31%）转让给孟祥晴；有限合伙人秦光霞将其出资财产份额 17.5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0.31%）转让给胡钦宏；有限合伙人秦光霞将其出资财产份额 17.5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0.31%）转让给吕军；有限合伙人秦光

霞将其出资财产份额 7.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0.13%）转让给房芳；有限合伙人秦光霞将其出资财产份额 7.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0.13%）转让给林素明；有限合伙人秦光霞将其出资财产份额 7.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0.13%）转让给王海通。同日，各方分别签订《合伙人权益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按出资额原价转让。

2015 年 10 月 22 日，漱玉通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权益转让变更完成后，漱玉通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1,639.75	29.28	25	刘相晨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2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225.00	21.88	26	李传武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3	秦光霞	有限合伙人	661.50	11.81	27	夏继东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90.50	5.19	28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5	方落临	有限合伙人	206.50	3.69	29	孟鹏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6	吴爱华	有限合伙人	178.50	3.19	30	徐凌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7	刘继娟	有限合伙人	175.00	3.13	31	常新群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8	周霞	有限合伙人	166.25	2.97	32	李俊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9	娄新珍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3	谢永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0	刘伟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4	马志海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1	黄荷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5	曲冬青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	王镇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6	杨玉玲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3	林祖会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7	秉楠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4	张兆明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8	朱绍瑾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5	邹昌波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39	刘瑞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6	陈妹玲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0	宋晓娟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7	李维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1	解玉港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8	王萍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2	林素明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9	高茹云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3	房芳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20	于燕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4	王海通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21	董圣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5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2	孟祥晴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6	左贵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3	胡钦宏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7	宋淑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4	吕军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8	张久恒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合计								5,600.00	100.00

注 1：序号 10：刘伟，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322****；

注 2：序号 45：刘伟，男，身份证号码：37012619850110****；

注 3：刘继娟系李文杰哥哥之配偶，高茹云系李文杰姐姐之女。

（6）2015年11月，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5年11月17日，根据漱玉通成2015年第05号变更决定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杰同意将其出资财产份额17.5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0.31%）转让给赵亮，同意赵亮入伙；同意胡钦宏将其出资财产份额35.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0.63%）转让给秦光霞，同意胡钦宏退伙。同日，各方分别签订《合伙人权益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按出资额原价转让。

2015年11月23日，漱玉通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权益转让变更完成后，漱玉通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1,622.25	28.97	25	刘相晨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2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225.00	21.88	26	李传武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3	秦光霞	有限合伙人	696.50	12.44	27	夏继东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90.50	5.19	28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5	方落临	有限合伙人	206.50	3.69	29	孟鹏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6	吴爱华	有限合伙人	178.50	3.19	30	徐凌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7	刘继娟	有限合伙人	175.00	3.13	31	常新群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8	周霞	有限合伙人	166.25	2.97	32	李俊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9	娄新珍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3	谢永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0	刘伟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4	马志海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1	黄荷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5	曲冬青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	王镇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6	杨玉玲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3	林祖会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7	秉楠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4	张兆明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8	朱绍瑾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5	邹昌波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39	刘瑞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6	陈妹玲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0	宋晓娟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7	李维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1	解玉港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8	王萍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2	林素明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9	高茹云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3	房芳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20	于燕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4	王海通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21	董圣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5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2	孟祥晴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6	左贵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3	吕军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7	宋淑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4	赵亮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8	张久恒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合计								5,600.00	100.00

注1：序号10：刘伟，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322****；

注2：序号45：刘伟，男，身份证号码：37012619850110****；

注3：刘继娟系李文杰哥哥之配偶，高茹云系李文杰姐姐之女。

（7） 2016年11月，第五次合伙人变更

2016年11月13日，根据漱玉通成2016年第02号变更决定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杰同意有限合伙人林素明将其出资财产份额17.5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0.31%）转让给李文杰，同意林素明退伙。同日，双方签订《合伙人权益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按出资额原价转让。

2016年11月17日，漱玉通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权益转让变更完成后，漱玉通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1,639.75	29.28	25	刘相晨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2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225.00	21.88	26	李传武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3	秦光霞	有限合伙人	696.50	12.44	27	夏继东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90.50	5.19	28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5	方落临	有限合伙人	206.50	3.69	29	孟鹏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6	吴爱华	有限合伙人	178.50	3.19	30	徐凌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7	刘继娟	有限合伙人	175.00	3.13	31	常新群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8	周霞	有限合伙人	166.25	2.97	32	李俊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9	娄新珍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3	谢永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0	刘伟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4	马志海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1	黄荷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5	曲冬青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	王镇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6	杨玉玲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3	林祖会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7	秉楠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4	张兆明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8	朱绍瑾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5	邹昌波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39	刘瑞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6	陈妹玲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0	宋晓娟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7	李维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1	解玉港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8	王萍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2	房芳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9	高茹云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3	王海通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20	于燕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4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1	董圣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5	左贵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2	孟祥晴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6	宋淑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3	吕军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7	张久恒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4	赵亮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合计			5,600.00	100.00

注1：序号10：刘伟，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322****；

注2：序号44：刘伟，男，身份证号码：37012619850110****；

注3：刘继娟系李文杰哥哥之配偶，高茹云系李文杰姐姐之女。

（8）2019年3月，第六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2月18日，根据漱玉通成2019年第01号变更决定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杰同意有限合伙人孟祥晴将其出资财产份额35.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0.63%）转让给李文杰，同意孟祥晴退伙。同日，双方签订《合伙人权益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38.44万元。

2019年3月8日，漱玉通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权益转让变更完成后，漱玉通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1,674.75	29.91	24	刘相晨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2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225.00	21.88	25	李传武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3	秦光霞	有限合伙人	696.50	12.44	26	夏继东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90.50	5.19	27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5	方落临	有限合伙人	206.50	3.69	28	孟鹏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6	吴爱华	有限合伙人	178.50	3.19	29	徐凌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7	刘继娟	有限合伙人	175.00	3.13	30	常新群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8	周霞	有限合伙人	166.25	2.97	31	李俊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9	娄新珍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2	谢永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0	刘伟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3	马志海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1	黄荷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4	曲冬青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	王镇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5	杨玉玲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3	林祖会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6	秉楠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4	张兆明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7	朱绍瑾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5	邹昌波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38	刘瑞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6	陈妹玲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39	宋晓娟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7	李维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0	解玉港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8	王萍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1	房芳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9	高茹云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2	王海通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20	于燕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3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1	董圣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4	左贵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2	吕军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5	宋淑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3	赵亮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6	张久恒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合计								5,600.00	100.00

注1：序号10：刘伟，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322****；

注2：序号43：刘伟，男，身份证号码：37012619850110****；

注3：刘继娟系李文杰哥哥之配偶，高茹云系李文杰姐姐之女。

（9）2019年7月，第七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7月25日，根据漱玉通成2019年第02号变更决定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杰同意有限合伙人秉楠将其出资财产份额17.5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0.31%）转让给李文杰，同意秉楠退伙。同日，双方签订《合伙人权益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9.46万元。

2019年9月8日，漱玉通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权益转让变更完成后，漱玉通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1,692.25	30.22	24	刘相晨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2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225.00	21.88	25	李传武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3	秦光霞	有限合伙人	696.50	12.44	26	夏继东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90.50	5.19	27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5	方落临	有限合伙人	206.50	3.69	28	孟鹏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6	吴爱华	有限合伙人	178.50	3.19	29	徐凌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7	刘继娟	有限合伙人	175.00	3.13	30	常新群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8	周霞	有限合伙人	166.25	2.97	31	李俊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9	姜新珍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2	谢永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0	刘伟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3	马志海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1	黄荷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4	曲冬青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	王镇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5	杨玉玲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3	林祖会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6	朱绍瑾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4	张兆明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7	刘瑞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5	邹昌波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38	宋晓娟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6	陈妹玲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39	解玉港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7	李维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0	房芳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8	王萍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1	王海通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9	高茹云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2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0	于燕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3	左贵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1	董圣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4	宋淑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2	吕军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5	张久恒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3	赵亮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合计			5,600.00	100.00

注1：序号10：刘伟，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322****；

注2：序号42：刘伟，男，身份证号码：37012619850110****；

注3：刘继娟系李文杰哥哥之配偶，高茹云系李文杰姐姐之女。

（10） 漱玉通成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漱玉通成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文杰。漱玉通成的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1,692.25	30.22	1,160.40	3.18
2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225.00	21.88	840.00	2.30
3	秦光霞	有限合伙人	696.50	12.44	477.60	1.31
4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90.50	5.19	199.20	0.55
5	方落临	有限合伙人	206.50	3.69	141.60	0.39
6	吴爱华	有限合伙人	178.50	3.19	122.40	0.34
7	刘继娟	有限合伙人	175.00	3.13	120.00	0.33
8	周霞	有限合伙人	166.25	2.97	114.00	0.31
9	娄新珍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6.00	0.10
10	刘伟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6.00	0.10
11	黄荷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6.00	0.10
12	王镇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6.00	0.10
13	林祖会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6.00	0.10
14	张兆明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6.00	0.10
15	邹昌波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24.00	0.07
16	陈妹玲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24.00	0.07
17	吕军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24.00	0.07
18	李维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24.00	0.07
19	王萍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24.00	0.07
20	高茹云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24.00	0.07
21	于燕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24.00	0.07
22	董圣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24.00	0.07
23	房芳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24	常新群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25	李俊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26	宋晓娟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27	解玉港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28	徐凌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29	谢永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30	马志海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31	曲冬青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32	杨玉玲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33	朱绍瑾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34	刘瑞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35	孟鹏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36	刘相晨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37	王海通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38	李传武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39	夏继东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40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41	赵亮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42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7.20	0.02
43	左贵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7.20	0.02
44	宋淑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7.20	0.02
45	张久恒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7.20	0.02
合计			5,600.00	100.00	3,840.00	10.53

注1：序号10：刘伟，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322****；

注2：序号42：刘伟，男，身份证号码：37012619850110****；

注3：刘继娟系李文杰哥哥之配偶，高茹云系李文杰姐姐之女。

1.3 漱玉锦阳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

(1) 2015年8月，漱玉锦阳设立

漱玉锦阳成立于2015年8月17日，持有注册号为370127300011154号《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奥体天泰广场SOHO办公楼1单元505-2；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强；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医药行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漱玉锦阳设立时，其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强	普通合伙人	245.00	11.67
2	李晓辉	有限合伙人	35.00	1.67
3	刘天甲	有限合伙人	35.00	1.67
4	王卫峰	有限合伙人	175.00	8.33
5	苏承禄	有限合伙人	700.00	33.33
6	徐国勇	有限合伙人	175.00	8.33
7	深圳市易道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5.00	11.67

8	张华	有限合伙人	490.00	23.33
合计			2,100.00	100.00

注：李晓辉系李文杰哥哥之子；刘天甲系李文杰配偶妹妹之女；王卫峰系秦光霞配偶之弟。

（2）2015年8月，合伙人缴纳出资

2015年8月26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实信验字[2015]第0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26日，漱玉锦阳已收到各位合伙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100万元整。

全体合伙人出资完成后，漱玉锦阳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强	普通合伙人	245.00	11.67
2	李晓辉	有限合伙人	35.00	1.67
3	刘天甲	有限合伙人	35.00	1.67
4	王卫峰	有限合伙人	175.00	8.33
5	苏承禄	有限合伙人	700.00	33.33
6	徐国勇	有限合伙人	175.00	8.33
7	深圳市易道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5.00	11.67
8	张华	有限合伙人	490.00	23.33
合计			2,100.00	100.00

注：李晓辉系李文杰哥哥之子；刘天甲系李文杰配偶妹妹之女；王卫峰系秦光霞配偶之弟。

（3）2018年10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8年8月30日，有限合伙人张华与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渤溢新天”）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张华向渤溢新天转让其持有的漱玉通成20.83%合伙份额（对应出资份额437.5万元），转让价格为4,000万元。

2018年10月24日，漱玉锦阳原全体合伙人与渤溢新天签署《入伙协议》，渤溢新天成为漱玉锦云有限合伙人。

2018年10月24日，根据漱玉锦阳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张华将其出资份额437.5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20.83%）转让给渤溢新天，并通过新的《合伙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18年10月24日，漱玉锦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本次新合伙人入伙后，漱玉锦阳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强	普通合伙人	245.00	11.67
2	李晓辉	有限合伙人	35.00	1.67
3	刘天甲	有限合伙人	35.00	1.67
4	王卫峰	有限合伙人	175.00	8.33
5	苏承祿	有限合伙人	700.00	33.33
6	徐国勇	有限合伙人	175.00	8.33
7	深圳市易道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5.00	11.67
8	张华	有限合伙人	52.50	2.50
9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7.50	20.83
合计			2,100.00	100.00

注：李晓辉系李文杰哥哥之子；刘天甲系李文杰配偶妹妹之女；王卫峰系秦光霞配偶之弟。

（4）2020年3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1月20日，有限合伙人王卫峰与高青签署《合伙人权益转让协议》，约定王卫峰向高青转让其持有的漱玉锦阳8.33%合伙份额（对应出资份额175.00万元），王卫峰与高青系夫妻关系，转让价格为1.00元。

2020年2月4日，漱玉锦阳原全体合伙人与高青签署《入伙协议》，高青成为漱玉锦阳有限合伙人。

2020年2月4日，根据漱玉锦阳变更决定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王卫峰将其出资份额175.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8.33%）转让给高青，并通过新的《合伙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0年3月6日，漱玉锦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权益转让变更完成后，漱玉锦阳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强	普通合伙人	245.00	11.67
2	李晓辉	有限合伙人	35.00	1.67
3	刘天甲	有限合伙人	35.00	1.67
4	高青	有限合伙人	175.00	8.33
5	苏承祿	有限合伙人	700.00	33.33
6	徐国勇	有限合伙人	175.00	8.33
7	深圳市易道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5.00	11.67
8	张华	有限合伙人	52.50	2.50

9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7.50	20.83
合计			2,100.00	100.00

注：李晓辉系李文杰哥哥之子；刘天甲系李文杰配偶妹妹之女；高青系秦光霞配偶之弟妹。

（5） 漱玉锦阳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漱玉锦阳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强。漱玉锦阳的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漱玉平民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有漱玉平民股份比例（%）
1	李强	普通合伙人	245.00	11.67	168.00	0.46
2	苏承禄	有限合伙人	700.00	33.33	480.00	1.32
3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7.50	20.83	300.00	0.82
4	深圳市易道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5.00	11.67	168.00	0.46
5	高青	有限合伙人	175.00	8.33	120.00	0.33
6	徐国勇	有限合伙人	175.00	8.33	120.00	0.33
7	张华	有限合伙人	52.50	2.50	36.00	0.10
8	李晓辉	有限合伙人	35.00	1.67	24.00	0.07
9	刘天甲	有限合伙人	35.00	1.67	24.00	0.07
合计			2,100.00	100.00	1,440.00	3.95

注：李晓辉系李文杰哥哥之子；刘天甲系李文杰配偶妹妹之女；高青系秦光霞配偶之弟妹。

2、上述三家机构入股时各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若是，披露其处理情况并分析股份支付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2.1 上述三家机构入股时各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1） 2015年8月，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首次向发行人增资

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于2015年8月首次向发行人增资。2015年8月26日，漱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中，漱玉锦云以6,3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00.00万元，漱玉通成以5,6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00.00万元，

漱玉锦阳以 2,1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3.5 元/注册资本出资。本次增资已经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鲁实信验字[2015]第 018 号《验资报告》。

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首次向发行人增资时的合伙企业份额持有情况详见本节第二部分第一题之“（1）1、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的历史沿革及其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回复。

漱玉锦云首次向发行人增资时，其合伙人中仅李文杰为发行人员工，合伙人刘伟、李文琴、秦桂花不是发行人员工，其三人为李文杰和秦光霞的亲属。秦桂花在 2014 年退休后于 2016 年 11 月退休返聘成为发行人员工。

漱玉通成首次向发行人增资时，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中刘继娟和高茹云也为李文杰的亲属。

漱玉锦阳首次向发行人增资时，其合伙人中仅李强和张华为发行人员工，其余合伙人均不是发行人员工，主要为外部看好发行人发展的企业或个人，以及李文杰和秦光霞的亲属。

（2）2016 年 6 月，漱玉锦云第二次向发行人增资

漱玉锦云于 2016 年 6 月再次向发行人增资。2016 年 6 月 24 日，漱玉平民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3,1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全部由漱玉锦云以货币出资 480.00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4.80 元/股。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591 号《验资报告》。

漱玉锦云再次增资发行人系因其合伙企业引入了新的合伙人杨新后、朱敏、李月文，以及原合伙人李晓晗增加出资，实质为李晓晗、杨新后、朱敏及李月文通过漱玉锦云对发行人实施了增资行为。

漱玉锦云本次向发行人增资时，李晓晗为发行人员工也为李文杰的亲属，杨新后、朱敏和李月文均不是发行人员工。杨新后为看好发行人发展的外部个人，朱敏和李月文于 2016 年 8 月进入淄博漱玉成为发行人员工。

2.2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若是，披露其处理情况并分析股份支付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2015 年 8 月，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首次向发行人增资

2015年8月，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首次向发行人增资时的定价为3.5元/注册资本。2015年8月增资前后1年内均没有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以确定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发行人确定本次增资价格时主要参考了2014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并与增资方协商后确定为3.50元/注册资本出资：

项目	金额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万元）	22,314.93
2014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6,633.10
增资前注册资本（万元）	9,000.00
每单位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元/注册资本）	2.48
上浮40%（元/注册资本）	3.47
最终确定价格（元/注册资本）	3.50
市盈率	8.37

注：市盈率=（增资价格*增资后注册资本+2015年10,000万元分红）/2014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因此，发行人本次增资定价为3.50元/注册资本是合理且公允的。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企业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出资来源合法。

本次实际增资价格计算的市盈率为8.37倍，市盈率在合理区间内，价格公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未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2）2016年6月，漱玉锦云第二次向发行人增资

漱玉锦云于2016年6月再次向发行人增资时的定价为4.80元/股，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参考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根据天健兴业评估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1228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2,060.00万元，折合每股公允价值为4.77元，与增资方协商后确定为4.80元/股：

项目	金额
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价值（万元）	62,060.00
增资前股数（万股）	13,000.00
增资前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4.77
最终确定增资价格（元/股）	4.80
市盈率（倍）	14.66

注：市盈率=（增资价格*增资后注册资本）/2015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因此，发行人本次增资定价为 4.80 元/股是合理且公允的。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漱玉锦云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出资来源合法。

发行人采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具备合理性。由于本次增资每股价格高于每股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未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3、上述三家机构份额持有人是否有从发行人处离职，其份额处置情况，股份代持的原因、被代持方是否存在因曾任公职或受竞业禁止限制或其他原因无法成为股东的情况，该限制是否已解除，是否影响发行人股东适格性

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的历史沿革详本节第二部分第一题之“（1）1、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的历史沿革及其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回复。

漱玉锦云和漱玉锦阳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份额持有人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情形，漱玉通成自设立以来共有 3 名份额持有人从发行人处离职并退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处置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林素明	李文杰受让林素明合伙份额	出让人离职	2016 年 11 月	17.50	按出资额原价转让
2	孟祥晴	李文杰受让孟祥晴合伙份额	出让人离职	2019 年 3 月	35.00	38.44
3	秉楠	李文杰受让秉楠合伙份额	出让人离职	2019 年 7 月	17.50	19.46

上述三人从合伙企业退伙并从公司离职后，已将原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李文杰，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除上述三人外，不存在其他份额持有人从三家合伙企业离职的情形。

4、是否存在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是，是否已完整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或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诉讼或纠纷

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的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纳的出资款均为自有资金，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纳的出资款，不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形。

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的合伙人进入合伙企业时签署了《入伙协议》，涉及合伙企业份额变动时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或《合伙人权益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向发行人增资时与发行人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除上述协议外，三家合伙企业、合伙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签订过其他协议或对赌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或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诉讼或纠纷。合伙人持有的三家合伙企业的份额中，除漱玉锦阳的有限合伙人苏承禄持有的份额被冻结外，其他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均不存在任何诉讼或纠纷。因个人借款纠纷，根据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2020）鲁 0502 民初 22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苏承禄名下的银行存款 650 万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根据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的档案查询文件，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苏承禄在漱玉锦阳的全部财产份额，冻结期限为二年，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该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出具了《关于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情形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的承诺》，确认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和对赌协议，以及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形式的质押、抵押或行使股东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三）除上述明确提及的股权变动外其他股权变动的原因，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货币出资以外的其他出资情形，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发行人目前所有股东的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不适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是，是否已完整解除完毕

1、除上述明确提及的股权变动外其他股权变动的原因，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定价是否公允：

前述所涉及的股权变动主要为祥润贸易将设立时持有的漱玉有限股权转让，以及三家合伙企业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对发行人增资，前述股权变动系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第一次转让、第八次增资和第九次增资。

除上述股权变动外，发行人其他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事件	时间	出资方/ 受让方	股数 (万股)	对价 (万元)	价格 (元/股)	资金来源	验资情况				
设立	1991.01	李文杰	30.00	30.00	1.00	个人薪资及 家庭积累	中衡会二验字 [1999]第009 号《验资报告》				
		秦光霞	10.00	10.00	1.00						
		祥润贸易	10.00	10.00	1.00						
第一次 转让	1999.12	李文杰	3.30	3.30	1.00	个人薪资及 家庭积累	/				
		秦光霞	6.70	6.70	1.00						
第一次 增资	2003.02	李文杰	66.00	66.00	1.00		个人薪资及 家庭积累	[2003]正华会 四内验字第 015号《验资报 告》			
		秦光霞	34.00	34.00	1.00						
第二次 增资	2003.08	李文杰	231.00	231.00	1.00			个人薪资及 家庭积累	[2003]正华会 四内验字第 175号《验资报 告》		
		秦光霞	119.00	119.00	1.00						
第三次 增资	2005.10	李文杰	320.00	320.00	1.00				个人薪资及 家庭积累	鲁实信验字 [2005]第130 号《验资报告》	
		秦光霞	160.00	160.00	1.00						
第四次 增资	2005.12	李文杰	339.70	339.70	1.00					个人薪资及 家庭积累	鲁实信验字 [2005]第169 号《验资报告》
		秦光霞	180.30	180.30	1.00						
第五次 增资	2008.08	李文杰	1,320.00	1,320.00	1.00	个人薪资、 分红款及家 庭积累					鲁实信验字 [2008]第080 号《验资报告》
		秦光霞	680.00	680.00	1.00						
第六次 增资	2011.04	李文杰	1,320.00	1,320.00	1.00		个人薪资及 家庭积累				鲁实信验字 [2011]第032 号《验资报告》
		秦光霞	680.00	680.00	1.00						
第七次 增资	2011.08	李文杰	2,310.00	2,310.00	1.00			个人薪资、 分红款及家 庭积累			鲁实信验字 [2011]第075 号《验资报告》
		秦光霞	1,190.00	1,190.00	1.00						

事件	时间	出资方/ 受让方	股数 (万股)	对价 (万元)	价格 (元/股)	资金来源	验资情况
第八次 增资	2015.08	漱玉锦云	1,800.00	6,300.00	3.50	合伙人缴纳的 出资款	鲁实信验字 [2015]第 018 号《验资报告》
		漱玉通成	1,600.00	5,600.00	3.50		
		漱玉锦阳	600.00	2,100.00	3.50		
第九次 增资	2016.06	漱玉锦云	100.00	480.00	4.80		信会师报字 [2016]第 151591 号《验 资报告》
第十次 增资	2017.12	华泰大健康	669.95	16,748.77	25.00	合伙人缴纳的 出资款	信会师报字 [2017]第 ZA52106 号《验 资报告》
		道兴投资	10.05	251.23	25.00		
第十一次 增资	2018.06	全体股东	19,292.00	/	/	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	天职业字 [2018]17321 号《验资报告》
第十二次 增资	2018.06	阿里健康	3,408.00	45,440.00	13.33	企业自有资 金	天职业字 [2018]17322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至第七次增资系公司创始股东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系经李文杰和秦光霞协商一致以 1 元/注册资本为增资价格；第十次和第十二次增资系为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增加流动资金、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引入外部投资者，第十次增资价格系在 2017 年预估净利润基础上与增资方协商确定，第十二增资价格系在 2018 年预估净利润基础上与增资方协商确定；第十一次增资为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历次增资定价公允。

发行人股东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薪资、分红款、家庭积累、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企业自有资金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阿里健康、华泰大健康以及道兴投资。

除华泰大健康外，发行人其余 5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华泰大健康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SH601688）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该基金已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 S32514，其管理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华泰大健康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3、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货币出资以外的其他出资情形，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依据发行人历次增资中由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和银行进账单据，除第十一次增资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发行人其余历次增资均以货币出资，且均已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情形，亦不存在诉讼或纠纷。

4、发行人目前所有股东的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不适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是，是否已完整解除完毕

4.1 发行人目前所有股东的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不适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股东在《调查表》中作出的确认，自然人股东李文杰和秦光霞不存在属于公务员、现役军人或国家禁止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人员，满足股东适格性，不存在不适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非自然人股东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阿里健康、华泰大健康以及道兴投资均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华泰大健康属于私募基金，已依法履行备案程序，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已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的承诺》，因此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满足股东适格性，不存在不适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4.2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的关联关系
1	李文杰	14,256.00	39.08	李文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发行人董事长
2	秦光霞	7,344.00	20.13	秦光霞任发行人董事、总裁
3	漱玉锦云	4,560.00	12.50	李文杰持有漱玉锦云 44.78% 的出资份额且担任漱玉锦云的普通合伙人； 秦光霞持有漱玉锦云 18.87% 的出资份额

4	漱玉通成	3,840.00	10.53	李文杰持有漱玉通成 30.22% 的出资份额且担任漱玉通成的普通合伙人； 秦光霞持有漱玉通成 12.44% 的出资份额；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强持有漱玉通成 5.19% 的出资份额； 董事吴爱华持有漱玉通成 3.19% 的出资份额； 监事孟鹏持有漱玉通成 0.31% 的出资份额； 监事张久恒持有漱玉通成 0.19% 的出资份额
5	漱玉锦阳	1,440.00	3.95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强持有漱玉锦阳 11.67% 的出资份额且担任漱玉锦阳的普通合伙人

4.3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是，是否已完整解除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所提供《调查表》中作出的确认，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的承诺》，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间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或备忘录（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赎权等）。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华泰大健康、道兴投资及阿里健康增资时的相关协议中曾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华泰大健康、道兴投资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华泰大健康、道兴投资签署《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1”），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华泰大健康、道兴投资签署《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宜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1”），补充协议 1 中有关于回购等的特殊条款，主要包括：如发行人发生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 IPO 挂牌上市、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后申报 IPO 发行材料但出现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或发行上市被否决、其他重大不利事项等情形时，华泰大健康、道兴投资有权要求发行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

（2）阿里健康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阿里健康签署《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2”）。2018 年 6 月 25 日，

发行人及其股东与阿里健康签署《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宜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补充协议2中有关于回购等的特殊条款，主要包括：如发行人发生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IPO（但因中国证监会对IPO的审核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前述情形的除外）、公司在2018年1月1日后申报IPO发行材料但出现撤回IPO申请材料或IPO申请被否决（但因中国证监会对IPO的审核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前述情形的除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等情形时，阿里健康有权要求发行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3）解除情况

2018年10月18日，公司与华泰大健康、道兴投资、阿里健康、李文杰、秦光霞、及公司其他现有股东签署《〈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宜的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各方确认，补充协议1、补充协议2中关于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各方共同不可撤销的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曾存在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已解除完毕，已终止了相关条款的法律效力。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刑事侦查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满足适格性的要求；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刑事侦查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满足适格性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刑事侦查的情况，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的相

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分别从事于法律、财务、药品行业的相关工作，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工作经历符合《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1]102号）第二条中规定的相关工作经验的要求。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全体独立董事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关于持股独立性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通知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适格性要求。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中包含保密条款和竞业限制条款，对其作为公司员工应承担的义务作出了规定。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调查表》中作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五）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节第二部分第1题之“（三）1、除上述明确提及的股权变动的原因，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定价是否公允”回复。其中，发行人第一次转让系按取得股权的成本转让，不涉及纳税义务。第一次增资至第十次增资、第十二次增资均为现金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第十一次增资系以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7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4股，共计转增19,292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3,072万股。本次部分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城分局已出具证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纳税人，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经查，该公司及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在 2018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未发现偷税漏税及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中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不涉及纳税义务。

3、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利润分配情况	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1	2007年2月，漱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利润分配总额1,170,194.48元，根据出资比例，李文杰分配772,328.36元，秦光霞分配397,866.12元	漱玉有限已履行代扣代缴程序，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2	2008年3月，漱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利润分配总额1,500,000元，根据出资比例，李文杰分配1,000,000元，秦光霞分配500,000元	漱玉有限已履行代扣代缴程序，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3	2009年6月，漱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利润分配总额2,000,000元，根据出资比例，李文杰分配1,320,000元，秦光霞分配680,000元	漱玉有限已履行代扣代缴程序，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4	2010年3月，漱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利润分配总额3,000,000元，根据出资比例，李文杰分配1,980,000元，秦光霞分配1,020,000元	漱玉有限已履行代扣代缴程序，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5	2011年4月，漱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利润分配总额4,600,000元，根据出资比例，李文杰分配3,036,000元，秦光霞分配1,564,000元	漱玉有限已履行代扣代缴程序，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6	2012年12月，漱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利润分配总额18,000,000元，根据出资比例，李文杰分配11,880,000元，秦光霞分配6,120,000元	漱玉有限已履行代扣代缴程序，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7	2013年9月，漱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利润分配总额3,782,111.20元，根据出资比例，李文杰分配2,496,193.39元，秦光霞分配1,285,917.81元	漱玉有限已履行代扣代缴程序，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8	2014年2月，漱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利润分配总额10,000,000元，根据出资比例，李文杰分配6,600,000元，秦光霞分配3,400,000元	漱玉有限已履行代扣代缴程序，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9	2014年8月，漱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利润分配总额5,211,501.74元，根据出资比例，李文杰分配3,439,591.15元，秦光霞分配1,771,910.59元	漱玉有限已履行代扣代缴程序，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10	2015年8月，漱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利润分配总额100,000,000元，根据出资比例，李文杰分配66,000,000元	漱玉有限已履行代扣代缴程序，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序号	历次利润分配情况	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元，秦光霞分配 34,000,000 元	缴纳
11	2017 年 3 月，漱玉平民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9,170,000 元，各股东根据出资比例分配	漱玉平民已履行自然人股东纳税代扣代缴程序，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12	2019 年 10 月，漱玉平民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0,064,000 元，各股东依据出资比例分配	漱玉平民已履行自然人股东纳税代扣代缴程序，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13	2020 年 4 月，漱玉平民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4,592,000 元，各股东依据出资比例分配	漱玉平民已履行自然人股东纳税代扣代缴程序，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4、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及利润分配过程中均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履行了法律所规定的必要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文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所持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李文杰之女及其他亲属、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比照李文杰锁定，锁定期亦为 36 个月。

其他股东秦光霞、阿里健康、华泰大健康、道兴投资所持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强、吴爱华、孟鹏、张久恒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无需作出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人各股东等主体股份锁定安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七）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祥润贸易的工商档案，并就祥润贸易参与设立并退出漱玉有限的相关事项访谈发行人股东李文杰、秦光霞；取得李文杰、秦光霞出具的《关于股东李文杰、秦光霞受让济南祥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确认及承诺》；检索裁判文书网网站核查祥润贸易是否曾就股权转让事项向发行人提起诉讼；

（2）查阅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及合伙人缴纳的出资凭证；取得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合伙人进行访谈；取得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的相关文件、转款凭证，离职合伙人的离职手续文件；取得漱玉锦阳合伙人苏承禄持有份额被冻结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和档案查询文件；

（3）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和银行进账单据，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就历次出资、股权转让事项访谈发行人股东或其代表；

（4）核查发行人股东提交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经营范围，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等；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5）查阅发行人股东增资时涉及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解除协议；取得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的承诺》、《关于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情形的承诺函》、非私募基金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的承诺》；

（6）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的选举文件、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文件，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等；取得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检索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网站、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查阅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城分局出具的证明；查阅历次利润分配的决议文件、记账凭证和完税证明；

（8）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1）根据漱玉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祥润贸易设立发行人前身的出资来源合法；祥润贸易参与设立漱玉有限仅是为了便于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不曾参与漱玉有限的经营管理，因此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退出；祥润贸易退出漱玉有限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2）祥润贸易退出漱玉有限距今时间较长，发行人已无法与祥润贸易取得联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祥润贸易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提出异议、主张任何权利以及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李文杰、秦光霞二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祥润贸易退出漱玉有限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故祥润贸易退出漱玉有限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1）漱玉锦云、漱玉通成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文杰，漱玉锦阳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强，三家机构入股发行人时，漱玉锦云、漱玉锦阳中部分合伙人为李文杰、秦光霞的亲属或外部看好发行人发展的企业或个人，其他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2）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 2015 年 8 月首次向发行人增资时的定价依据主要参考了 2014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漱玉锦云 2016 年 6 月第二次向发行人增资时的定价依据主要参考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增资定价公允，出资来源均为合伙企业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出资来源合法；两次增资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未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3）漱玉锦云和漱玉锦阳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份额持有人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情形，漱玉通成自设立以来有 3 名份额持有人从发行人处离职并退伙，所持的合伙企业份额已依法转让，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三家机构所持发行人股份、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均不涉及对赌协议，均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或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除漱玉锦阳合伙人苏承禄所持份额被冻结外，三家机构所持发行人股份、其他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均不存在股权诉讼或纠纷；

3.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发生 1 次股权转让和 12 次增资，其中 1 次股权转让系祥润贸易退出，第 1 次至第 7 次增资系公司创始股东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第 8 次和第 9 次增资为三家合伙企业对公司进行增资，第 10 次和第 12 次增资系为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增加流动资金、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引入外部投资者；第 11 次增资为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出资来源合法，定价公允；

（2）发行人股东中华泰大健康为私募基金，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 S32514；

（3）发行人历次增资中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其余历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由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

（4）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属于公务员、现役军人或国家禁止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人员，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所有股东均满足股东适格性，不存在不适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李文杰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光霞任发行人董事、总裁，此外，李文杰、秦光霞以及李强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在股东漱玉锦云、漱玉通成和漱玉锦阳中持有出资份额；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除已解除的与股东华泰大健康、道兴投资、阿里健康曾签署的股份回购特殊条款约定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

4.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刑事侦查的情况；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工作经历符合《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1]102 号）第二条中规定的相关工作经验的要求，均独立于发行人，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满足适格性要求；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5.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均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所持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李文杰之亲属及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已比照李文杰锁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其他股东锁定期为 12 个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无需作出股份锁定安排。发行人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二、审核问询问题第 2 题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文杰；秦光霞参与设立发行人并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3%，且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未认定秦光霞及李文杰配偶刘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李文杰、秦光霞共同设立发行人的合理性，其两人的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的亲属关系；秦光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控制发行人多少表决权，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为秦光霞任命，日常工作中秦光霞对发行人的内部决议、实际运行的影响，与李文杰决议、管理方面的一致性情况；李文杰配偶刘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参与发行人的实际运营管理；（2）结合上述内容，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未认定秦光霞、刘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未认定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若认定是否满足实际控制人近二年未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3）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销售模式及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论证并披露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4）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在上述各

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回复内容：

（一）补充披露李文杰、秦光霞共同设立发行人的合理性，其两人的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的亲属关系；秦光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控制发行人多少表决权，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为秦光霞任命，日常工作中秦光霞对发行人的内部决议、实际运行的影响，与李文杰决议、管理方面的一致性情况；李文杰配偶刘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参与发行人的实际运营管理；

1、李文杰、秦光霞共同设立发行人的合理性，其两人的关系

李文杰、李文杰与秦光霞二人原为医药公司的同事，二人均看好医药行业的未来发展，均希望从事医药健康行业，故共同设立发行人前身漱玉有限，具备合理性。李文杰和秦光霞为合作伙伴关系及前同事关系。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的亲属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秦光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控制发行人多少表决权，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为秦光霞任命，日常工作中秦光霞对发行人的内部决议、实际运行的影响，与李文杰决议、管理方面的一致性情况

3.1 秦光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光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0.13%股份，通过漱玉锦云间接持有发行人 2.41%股份，通过漱玉通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1.31%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3.84%股份，控制发行人 20.13%表决权。

3.2 秦光霞对发行人内部决议、实际运行的影响

（1）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和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

秦光霞作为董事会成员履行董事职责，根据自身的判断独立行使董事和股东表决权。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由股东大会选聘，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选聘。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依据相关规定选聘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由单一股东或董事任命。

（3）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等规定，总裁对董事会负责，总裁应履行以下职责：总裁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和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

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解决重大的经营管理活动决策事宜，可召开总裁办公会议，召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研究，讨论有关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各下属及控股企业提交审议的事项。总裁办公会议形式分为月度、季度经营分析会与总裁临时办公会。其中，公司月度、季度经营分析会定期召开。

秦光霞作为总裁，与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定期月度、季度经营分析会由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人员和子公司相关人员参加，董事长李文杰均有出席。

（4）重大决策和经营战略

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由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李文杰、郝岚、李强任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出的相关决策或经营战略最终由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秦光霞作为公司股东之一、董事会成员依《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董事、股东表决权，秦光霞可控制发行人 20.13%表决权，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作用。

秦光霞作为公司总裁，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共同负责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战略最终由股东大会决定，秦光霞能够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远低于李文杰，亦无法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方针的制订产生决定性作用。

3.3 秦光霞与李文杰决议、管理方面的一致性情况

根据李文杰、秦光霞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李文杰与秦光霞系多年的创业伙伴，共同设立发行人前身并持续经营至今，二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非一致行动人。

李文杰与秦光霞二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独立地作为股东、董事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自公司设立以来，二人作为创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团队共同专注公司经营与发展，李文杰与秦光霞未曾在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中出现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二人未曾在公司经营或其他方面出现过重大决策分歧或纠纷的情形。

4、李文杰配偶刘伟在发行人的持股及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文杰配偶刘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刘伟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未曾参与过发行人的实际运营管理。

（二）结合上述内容，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未认定秦光霞、刘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未认定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若认定是否满足实际控制人近二年未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漱玉有限公司于 1999 年设立以来，李文杰均系单一持有股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李文杰均系股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报告期各期末，李文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

例分别为 68.51%、62.11%、62.11%和 62.1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文杰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仍为 62.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光霞担任发行人总裁职务。报告期各期末，秦光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22.21%、20.13%、20.13%和 20.1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光霞直接或间接持有及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李文杰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始终超过 50.00%，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李文杰对发行人整体运营、经营管理层的任免、重大决策和经营方针的制订起到实质影响。秦光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远低于李文杰，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作用；同时秦光霞任公司总裁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共同负责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方针的制订最终由股东大会决定，秦光霞亦无法产生决定性作用。刘伟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未曾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认定李文杰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未认定秦光霞、刘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合理。秦光霞控制、投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刘伟无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详见本节第二部分第 2 问之“（三）2、结合上述情况，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论证并披露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回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未认定秦光霞或刘伟为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销售模式及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论证并披露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销售模式及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关系
1	诚源健康	李文杰控制的企业，李文杰持有 66%股权，秦光霞持有 34%股权
2	漱玉锦云	李文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杰持有 44.78%的出资份额，秦光霞持有 18.87%的出资份额，李文杰之女李晓晗持有 25.69%的出资份额，秦光霞之姐秦桂花持有 2.58%的出资份额，李文杰之姐李文琴持有 2.06%的出资份额
3	漱玉通成	李文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杰持有 30.22%的出资份额，秦光霞持有 12.44%的出资份额
4	鲁和医药	李文杰担任其董事长，发行人持股 18.32%，
5	中宁枸杞	李文杰担任其董事，发行人子公司道资医药持股 19%，间接控制企业共青城钰杞持股 11%
6	中百医药	李文杰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飞跃达医药持股 6.80%
7	桐乡中泰投资	李文杰之女李晓晗持有 7.79%的出资份额
8	济南金睿荣	秦光霞持有 3.33%的出资份额
9	瑞健商贸	秦光霞之弟秦峰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90%股权

1.1 诚源健康

公司名称	济南诚源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5,4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中试楼102-1
股权结构	李文杰持股 66%，秦光霞持股 3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110.17	80.15	-4.37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108.58	78.55	-1.6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诚源健康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不涉及具体产品、销售模式及核心技术，亦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源健康尚无对外投资。

1.2 漱玉锦云

公司名称	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6,7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 1777 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中试楼 103-2		
合伙人构成	详见本节第二部分第 1 题“（二）1、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的历史沿革及其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6,785.87	6,782.18	250.79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6,783.18	6,783.17	183.3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漱玉锦云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不涉及具体产品、销售模式及核心技术，亦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漱玉锦云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1.3 漱玉通成

公司名称	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与飞跃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漱玉平民物流园综合楼 2 层 203		
合伙人构成	详见本节第二部分第 1 题“（二）1、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的历史沿革及其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5,601.85	5,601.85	211.13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5,602.66	5,602.65	154.4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漱玉通成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不涉及具体产品、销售模式及核心技术，亦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漱玉通成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1.4 鲁和医药

公司名称	山东鲁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1,22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东单元203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8.32%，潍坊金通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4.32%，山东燕喜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持股14.32%，临沂康源健保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12%，其余15名股东持股46.9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度	1,926.74	1,297.10	56.80
2020-06-30/2020年1-6月	1,931.66	1,317.97	20.87
主要客户			
2019年度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纽斯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汤臣倍健药业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江西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广东纽斯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汤臣倍健药业有限公司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鲁和医药是一家专注于服务连锁单位成员和战略合作企业的公司，由山东省内各地市主流连锁药店共同投资成立。其战略定位为服务型平台，其设立初衷在于整合山东医药零售市场的优质资源，通过集中采购优势，获得优质、低价的药品，产品不加价供给会员连锁单位，维护好省内连锁药店资源，共谋区域连锁的发展。鲁和医药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医药产品采购咨询服务，组织医药企业会议及培训活动，策划医药产品活动方案等，其作为服务型平台搭建了供应商与会员连锁单位的合作桥梁，主要服务于股东单位和会员单位，不涉及核心技术，亦不涉及具体采购和供应商。

1.5 中宁枸杞

公司名称	宁夏中宁枸杞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卫市中宁县中国枸杞加工城

股权结构	共青城和益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周佳奇持股 21%，道资医药持股 19%，共青城钰杞持股 11%，山东东方慧医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共青城杞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6,903.08	5,649.34	-83.61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7,453.87	5,569.44	-79.90
主要客户			
2019 年度	东方慧医（山东）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绿色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宁夏红枸杞产业有限公司、宁夏东方慧医枸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李良锋、湖南药圣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苏州三物堂药业有限公司、东方慧医（山东）制药有限公司、宁夏弘耘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			
2019 年度	中宁县永和枸杞商贸有限公司、宁夏杞墨轩枸杞商贸有限公司、宁夏弘耘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汪万权、陈通（自然人为枸杞种植农户）		
2020 年 1-6 月	宁夏杞墨轩枸杞商贸有限公司、潘玉文、马英、张玉霞、张立华（自然人为枸杞种植农户）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宁夏方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北京永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中宁枸杞的主营业务为枸杞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净制中宁枸杞子干果等中药饮片以及中宁枸杞干果、枸杞花蜜和枸杞原浆等食品延伸品。公司产品品牌主要为“红畔”、“拜杞”。

中宁枸杞的中药饮片类、食品类商品主要采取线下直接销售和线上依靠互联网电商平台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中宁枸杞在枸杞地道原材料加工方面具备优良的品质管控能力，在枸杞加工中的除硫检测、紫外线杀菌、金属探测、包装过程中的除尘等方面具备专利技术，“中宁枸杞”驰名商标已被授权使用。同时，中宁枸杞自建了枸杞产业大数据综合信息平台，开发了枸杞掌中宝手机 APP 和宁夏枸杞全产业链追溯体系。

1.6 中百医药

公司名称	湖南中百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463.5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3 栋 2309 房
股权结构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9.71%，公司子公司飞跃达医药持股 6.80%，其余 22 名股东合计持股 83.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771.66	512.13	14.94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775.63	516.31	4.1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百医药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产进行医药企业、医疗机构的投资及管理，医药信息咨询等，不涉及具体产品、销售模式及核心技术，亦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

1.7 桐乡中泰投资

公司名称	桐乡中泰纵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7,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北路 518 号-14		
合伙人构成	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60% 出资份额，李晓晗持有 7.79% 出资份额，其余 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89.61% 出资份额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7,405.45	7,405.45	-128.91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7,330.96	7,330.96	-74.4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桐乡中泰投资的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不涉及具体产品、销售模式及核心技术，亦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

1.8 济南金睿荣

公司名称	济南金睿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3237 号振兴西街振兴花园裙楼三楼北段西 307 室		
合伙人构成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67% 出资份额，秦光霞持有 3.33% 出资份额，其余 1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0% 出资份额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2,326.01	2,326.01	6.01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2,808.81	2,808.81	0.05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济南金睿荣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涉及具体产品、销售模式及核心技术，亦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

1.9 瑞健商贸

公司名称	济南瑞健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汶河大街16号		
股权结构	秦峰持股90%，黄现英持股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度	0.27	0.00	0.00
2020-06-30/2020年1-6月	0.27	0.00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瑞健商贸曾用名莱芜凤城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凤城”），原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业务。2016年11月，莱芜漱玉收购莱芜凤城14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后，莱芜凤城更名为瑞健商贸，无实际经营，不涉及具体产品、销售模式及核心技术，亦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

2、结合上述情况，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论证并披露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上述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漱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漱玉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等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以及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和物流配送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等相关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等相关方占用的情况。

公司主要以租赁方式开设门店从事医药零售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设门店中有 5 家门店系向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租赁，租赁定价公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第二部分第 3 题之“（二）、发行人关联租赁房屋的背景、用途、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租赁房屋面积、总生产面积的比重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回复，该关联租赁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独立董事，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不存在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上述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财务人员在上述相关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根据《劳动法》的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相互独立。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并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发行人财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从采购、物流配送、销售各环节的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有关合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股东李文杰、秦光霞，取得李文杰、秦光霞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2）查阅发行人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相关的三会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查阅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3）取得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信息等相关资料并进行访谈。

2、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1）李文杰和秦光霞二人为合作伙伴及前同事关系；二人均看好医药行业的未来发展，均希望从事医药健康行业，共同设立发行人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秦光霞作为发行人董事、股东根据自身的判断独立行使董事和股东表决权；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依据相关规定选聘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由单一股东或董事任命；秦光霞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作用，秦光霞亦无法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方针的制订产生决定性作用

（4）李文杰、秦光霞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李文杰与秦光霞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非一致行动人；李文杰和秦光霞二人作为创始股东共同专注公司经营与发展，未曾在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中出现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二人未曾在公司经营或其他方面出现过重大决策分歧或纠纷的情形；

（5）李文杰配偶刘伟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参与发行人的实际运营管理；

2. 报告期内李文杰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始终超过 50.00%，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李文杰对发行人整体运营、经营管理层的任免、重大决策和经营方针的制订起到实质影响，认定李文杰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未认定秦光霞、刘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合理，不存在未认定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审核问询问题第 3 题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其中 2019 年与阿里健康科技存在大额关联采购；此外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多的股东及其近亲属租赁房屋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关联采购、接受劳务、关联销售、提供劳务的原因及必要性，具体商品及劳务的内容，未来是否将持续存在及其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涉及关联方的基本

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及产品，关联交易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报告期内各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总采购额的比重情况，各关联方是否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2）发行人关联租赁房屋的背景、用途、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租赁房屋面积、总生产面积的比重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租赁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况；（3）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租赁房屋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租赁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面积的比重；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上述关联租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4）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为非关联方的背景，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5）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回复内容：

（一）发行人关联采购、接受劳务、关联销售、提供劳务的原因及必要性，具体商品及劳务的内容，未来是否将持续存在及其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涉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及产品，关联交易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报告期内各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总采购额的比重情况，各关联方是否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关联采购、接受劳务、关联销售、提供劳务的原因及必要性，具体商品及劳务的内容，未来是否将持续存在及其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1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的原因及必要性，具体商品及劳务的内容，未来是否将持续存在及其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百联盟	商品采购	-	-	-	15.30
中宁枸杞	商品采购	-	14.48	-	-
思瑞健康	平台使用费	-	88.90	186.45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	商品采购	1,814.70	4,312.81	-	-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	手续费、服务费、配送费	450.77	500.67	101.43	-
鲁和医药	服务费	59.71			
合计		2,325.17	4,916.86	287.88	15.30

注1：李文杰自2016年4月不再担任中百联盟董事兼总经理，上述与中百联盟关联交易统计至2017年4月；

注2：2018年6月23日，阿里健康向发行人增资45440.00万元，持有发行人9.34%股份，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自2018年7月起统计。

（1）关联采购、接受劳务的原因及必要性，具体商品及劳务的内容，未来是否持续存在及其合理性

① 关联商品采购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日常采购商品种类和数量较多，批次频繁，需要从上游多个药品供应商进行采购。医药零售行业上游采购渠道广泛，公司可依据询价、比价结果自主选择供应商。

公司向中百联盟主要采购隆力奇蛇胆牛黄凝露、隆力奇蛇胆花露水等隆力奇牌日化商品；向中宁枸杞采购枸杞鲜果商品；向阿里健康子公司杭州礼和采购复方阿胶浆（无蔗糖）、维生素D滴剂（胶囊型）等商品。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是基于日常的必要性所进行的，该等交易属于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良好，未来将根据自身的商品需求按需采购。

② 关联接受劳务

A. 向思瑞健康支付平台使用费

为符合处方药零售相关政策，提高顾客在门店购药的方便度，提升药店服务竞争力，发行人在直营门店内设置“互联网远程问诊平台”，可为顾客购药提供远程用药咨询和健康咨询服务。公司与多家平台开展合作，如富顿/微问诊远程医疗服务平台、乌镇互联网医院、平安好医生等，思瑞健康的思瑞/药店云医院项目为公司合作的远程问诊平台之一。

思瑞健康曾为发行人控股公司的参股企业，也为国内较早推行互联网医院的相关平台，与其合作不仅便于公司在互联网远程问诊平台的多样配置，更希望未来可借助思瑞平台对电子处方大数据的掌控进一步为连锁药店提供数据支持。发行人不独立依靠任何单一远程问诊平台，若未来思瑞/药店云医院平台在合作周

期、收费标准及问诊平台的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下降，发行人可能将减少与思瑞健康的合作。2020 年上半年，因思瑞健康自身业务战略调整，发行人未与思瑞健康开展业务合作。

B. 向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支付手续费、服务费、配送费

公司向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支付的手续费、服务费、配送费包括：（1）使用第三方支付结算平台支付宝而结算手续费；（2）在天猫电商平台开设“漱玉平民大药房”天猫旗舰店而结算服务费；（3）入驻阿里健康送药上门平台而结算服务费，由阿里健康平台配送订单而结算配送费；（4）入驻饿了么外送平台而结算服务费；（5）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支付云计算产品服务费。

由于支付技术发展及消费者支付方式改变，发行人门店零售业务结算需采用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结算平台；同时，公司大力发展医药电商等线上平台业务，在 B2C 平台推广业务下入驻了天猫旗舰店开设“漱玉平民大药房”天猫旗舰店，在 O2O 平台推广业务下，已有 600 余家门店入驻了阿里健康送药上门平台，1500 余家门店入驻了饿了么外送平台，实现了多渠道的商品销售，促进了零售业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公司的信息技术平台建设亦需要对外采购云服务产品。因此，公司向上述平台支付相应的手续费、服务费、配送费是必要且合理的。上述平台均具备流量大、名誉广、消费活动类型丰富的特点，公司与上述平台仍将持续合作，以增强用户黏性。

C. 向鲁和医药支付服务费

鲁和医药主要提供医药产品采购咨询服务，作为服务型平台搭建了供应商与会员连锁单位的合作桥梁，主要服务于股东单位和会员单位。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由于口罩等重点防疫商品货源紧张，鲁和医药根据其服务于股东单位的业务定位，协助发行人寻找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口罩资源，协调口罩生产厂家按时足量发货，为发行人拓宽了合适的采购渠道，保障了口罩商品的正常供应，具备一定的必要性。

因此，飞跃达医药购进相应的口罩物资后向鲁和医药支付了相应的服务费。未来，如发行人在指定商品品种仍需寻找合适的供应商或需要在商品集中采购环节中与其他连锁企业合作，鲁和医药作为服务型平台仍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2）关联采购、接受劳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 关联商品采购

公司向中百联盟、中宁枸杞、阿里健康关联单位杭州礼和购进商品的采购价格由市场化谈判确定，相关商品尚不存在公开、权威的市场价格信息，为比较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获取了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同年度采购同类主要产品的不含税采购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采购方	产品名称	采购单价 (元)	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	采购单价 (元)
2017年度				
中百联盟	隆力奇蛇胆牛黄凝露@50ml/支	2.52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
	隆力奇蛇胆花露水（竹叶清香型）@195ml	4.49	/[注1]	/
2019年度				
中宁枸杞	枸杞鲜果@125g*4盒	71.56	宁夏中宁县洪漫滩枸杞生物有限公司	71.56
杭州礼和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阿胶浆（无蔗糖）@20ml*48支	214.66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16.23
	维生素D滴剂（胶囊型）@400单位*20粒	13.54	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0
	阿胶/东阿@500g（铁盒）	1,650.86	/[注2]	/
	云南白药气雾剂@85克+60克	34.59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4.53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4.87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4.51
	阿胶@.克（6g*12块）	250.03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云南白药膏@6.5cm*10cm*8贴	17.87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7.63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1.49
	恩替卡韦片/博路定@0.5mg*7片	148.32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158.21
			河北康恒医药有限公司	154.29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154.62
	菊皇茶@130克（6.5克/包*20包）	21.24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2.30
	云南白药@4g:1粒	12.99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86
缬沙坦胶囊/代文@80MG*7粒	27.37	河北康恒医药有限公司	27.59	
		临沂洪福医药有限公司	27.75	
		邯郸市新博源医药有限公司	27.70	
云南白药胶囊@0.25g*16粒	14.96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4.83	

关联采购方	产品名称	采购单价 (元)	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	采购单价 (元)
			河北康恒医药有限公司	14.27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13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络活喜@5mg*7片	24.22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24.61
	云南白药膏@6.5cm*10cm*5片	17.82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7.61
			枣庄市百姓医药有限公司	17.77
	云南白药气雾剂（双喷）@50g+60g	26.20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5.74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6.19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倍他乐克@25mg*20片	5.65	河北康恒医药有限公司	5.61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5.59
	2020年1-6月			
杭州礼和医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D滴剂（胶囊型）@400单位*20粒	13.72	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3]	13.50
	桃花姬牌阿胶核桃糕@15g*20块	197.29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197.35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4.34
	苦金片@0.41g*12片*2板	10.62	青岛国风金百合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44
	云南白药膏@6.5cm*10cm*8贴	18.00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7.83
	云南白药气雾剂@85克+60克	34.87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4.87
			临沂洪福医药有限公司	34.87
	桃花姬牌阿胶核桃糕@13块*15g	128.18	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	136.28
	云南白药@4g:1粒	13.10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3.10
			临沂洪福医药有限公司	12.91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96	
云南白药胶囊@0.25g*16粒	15.13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13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13	

注 1：2017 年度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隆力奇蛇胆花露水（竹叶清香型）@195ml 商品情况；

注 2：2019 年度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阿胶/东阿@500g（铁盒）商品情况；

注 3：2020 年 1-6 月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400 单位*20 粒商品情况，向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含税采购单价为 2019 年度价格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中百联盟、中宁枸杞、阿里健康关联单位杭州礼和采购商品的采购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无明显差异，小幅价格差异系自不同供应商采购时间差异、采购量差异、商品供应的稳定性、供应商的不同报价所致，价格差异在合理范围，定价合理、公允。

② 关联接受劳务

A. 向思瑞健康支付平台使用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顿/微问诊远程医疗服务平台、思瑞/药店云医院、平安好医生、微医/乌镇互联网医院等多个平台合作开展互联网远程问诊服务。互联网远程问诊平台的智能硬件和服务帐号等基础设施由平台供应商提供，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据问诊处方量向各个平台定期结算。

不同平台由于合作程序、合作期限的相同，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也各不相同，如依据处方量按单结算、依门店按月结算打包价等。同时，在各平台的使用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依据实际情况与平台方洽谈调整收费标准，视各平台所提供的优惠和顾客评价等增加或减少在门店的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思瑞健康合作的思瑞/药店云医院平台定价由合作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B. 向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支付手续费、服务费、配送费

公司向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支付的手续费、服务费、配送费的结算标准如下：

阿里健康关联单位	关联接受劳务	结算标准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门店零售业务中使用支付宝扫码支付服务	支付宝平台按照单笔交易流量*约定费率进行手续费实时划扣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阿里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杭州弘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入驻天猫平台开设旗舰店、天猫旗舰店主页面展位推广服务、天猫医药平台信息展示服务、消费者在天猫平台在线使用余额宝支付、花呗支付等进行付款时由支付宝完成代收代付的服务等	按照交易流量（交易额）*约定费率进行服务费实时划扣，部分服务还将收取一定金额的固定费用（如年费等）
阿里健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门店入驻阿里健康送药上门平台服务	根据实际交易成功的商品信息按照交易额*约定费率计算服务费并实时划扣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平台配送订单服务（非门店自配送）	按单以一定金额的固定费用结算并实时划扣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门店入驻饿了么外送平台服务	商户自配送：（货款+用户支付配送费）*费率 配送团队配送：货款*费用+固定服

		务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计算产品及服务	采购的云服务器 ECS、智能接入网关等产品及服务根据规格配置参照 www.aliyun.com 网站列明服务价格并协商优惠，发行人按照阿里云网站展示的应付费用进行支付

支付宝结算平台、天猫旗舰店平台、阿里健康送药上门平台、饿了么外送平台以及阿里云服务平台均为国内领先的服务平台，发行人依据上述平台制定的规则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相关服务定价系依据平台规则执行，定价公允。

C. 向鲁和医药支付服务费

向鲁和医药支付的服务费依据从由鲁和医药协助沟通的供应商渠道所购进货物的采购额乘以一定比例计算，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1.2 关联销售、提供劳务的原因及必要性，具体商品及劳务的内容，未来是否将持续存在及其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	服务费	12.58	20.41	11.27	-
鲁和医药	服务费	-	14.91	32.17	1.41
合计		12.58	35.31	43.44	1.41

公司向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收取的服务费为阿里健康送药上门平台向商户支付的活动奖励或佣金补贴，主要包括销售竞赛奖励、顾客门店自提订单佣金返还补贴等。发行人所获得的活动奖励或佣金补贴系依据平台规则执行定价，定价公允。截至目前，发行人下设门店中已有 600 余家门店入驻阿里健康送药上门平台，双方合作良好，预计未来仍将获得平台所支付的奖励或补贴。

公司向鲁和医药提供的服务主要为

发行人营销策划等子公司可向鲁和医药提供关于特定药品、保健品业务在山东境内目前的市场状况、客户群体等资料，以协助分析应予特别关注的客户群体、产品定位等调研事项。公司下属营销策划等子公司收取咨询服务费按单次定价，

定价由双方综合考虑所咨询的商品、数据量等因素协商确定，相关金额较小。该等咨询服务未来是否持续将视客户需求而定。

2、涉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及产品，关联交易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报告期内各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总采购额的比重情况，各关联方是否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2.1 涉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及产品

发行人关联采购、接受劳务、关联销售、提供劳务涉及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中百联盟

公司名称	湖南中百联盟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868号德思勤城市广场A-1项目A3栋2310房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李文杰曾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6年4月辞职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营业务：日用品批发及商务信息咨询；主要产品：隆力奇日化品种

(2) 中宁枸杞

中宁枸杞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及产品详见本节第二部第2题之“（三）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的基本情况……”回复。

(3) 思瑞健康

公司名称	深圳市思瑞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113.64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白石路36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A3003E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原间接控制企业泊云利康参股12.00%，并派驻董事
主营业务及产品	远程医疗电子处方服务；思瑞/药店云医院互联网平台

(4)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

公司名称	杭州礼和医药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326号1幢01室时代广场1号楼13层1301室
关联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阿里健康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产品	医药商业批发；向上游药品生产企业或商业公司采购多种商品

阿里健康的其他关联单位主要为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健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上述公司主要为支付宝、天猫旗舰店、阿里健康送药上门、饿了么、阿里云等服务平台的公司主体。

（5）鲁和医药

鲁和医药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及产品详见本节第二部分第2题之“（三）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的基本情况……”回复。

2.2 关联交易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或总采购额的比重，各关联方是否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关联销售、提供劳务占关联方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或相关财务指标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百联盟	商品采购	-	-	-	15.30
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4.49%
中宁枸杞	商品采购	-	14.48	-	-
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31%	-	-
思瑞健康	平台使用费	-	88.90	186.45	-
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5.73%	42.17%	-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	商品采购	1,814.70	4,312.81	-	-
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94%	5.86%	-	-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	手续费、服务费、配送费	450.77	500.67	101.43	-
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

鲁和医药	服务费	59.71	-	-	-
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4.46%	-	-	-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	服务费	12.58	20.41	11.27	-
占其费用/成本的比重		/	/	/	-
鲁和医药	服务费	-	14.91	32.17	1.41
占其营业成本的比重		-	13.50%	16.25%	/

注1：向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所结算的手续费、服务费、配送费主要为向支付宝、天猫旗舰店、阿里健康送药上门、饿了么、阿里云服务平台结算的费用，收到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的服务费为阿里健康送药上门平台支付的活动奖励和佣金补贴，上述平台为国内流量大、知名度高的服务平台，发行人向其结算的费用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或相关费用/成本的比重较低。

注2：鲁和医药不涉及采购，其支付的咨询服务费计入其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除向思瑞健康支付平台使用费、向鲁和医药支付服务费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外，其他关联采购、接受劳务、关联销售、提供劳务的相关金额占关联方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或相关财务指标的比重均较低。思瑞健康设立远程电子处方平台初期，考虑到发行人控股公司为其参股股东，同时发行人的连锁门店覆盖在山东市场占比较高且经营稳定，为加快市场拓展，便优先与发行人开展合作。近年来，随着其不断扩大与其他零售药店企业如江苏先声再康药店、重庆和平药房等的合作，发行人所支付的平台使用费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2020年上半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鲁和医药为发行人协助沟通口罩货源而收取了一定的服务费，导致当期相关服务费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

上述关联方均具备独立的业务体系，不是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二）发行人关联租赁房屋的背景、用途、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租赁房屋面积、总生产面积的比重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租赁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鲁和医药	房屋建筑物	4.99	5.43	10.57	10.44

合计	4.99	5.43	10.57	10.44
----	------	------	-------	-------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李文杰	房屋建筑物	7.50	15.00	20.50	17.71
刘伟	房屋建筑物	7.50	15.00	13.25	12.00
秦光霞	房屋建筑物	19.25	38.50	38.50	38.50
秦峰	房屋建筑物	-	25.00	20.00	12.00
泰祥医药	房屋建筑物	-	-	-	16.67
御风药业	房屋建筑物	2.88	12.63	15.50	10.95
李晓晗	房屋建筑物	11.39	22.79	11.39	-
合计		48.52	128.92	119.14	107.83

注1：公司董事吴爱华自2016年2月起不再担任泰祥医药董事、总经理，上述与泰祥医药关联交易统计至2017年2月；

注2：刘伟系李文杰之配偶。

1、发行人关联租赁房屋的背景、用途、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租赁房屋面积、总生产面积的比重情况

鲁和医药为公司参股公司，因其有办公经营和员工宿舍的租赁需求，而发行人办公区域、自有房产中有可供租赁房产，故向鲁和医药出租供其使用。同时，向其出租空余的办公区域方便加强与参股公司的沟通和业务开展。

公司主要以租赁方式开设门店从事医药零售业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租赁1,666处物业用于门店经营。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或关联公司将其自有房产中可用于门店经营的房屋租赁给公司，提高了公司选址、设备购置、装修等开设新店的效率。

同时，公司子公司在各地市尚有一定的商品仓储需求，御风药业、泰祥医药在当地有可供租赁房产，公司子公司经过沟通和考察后认为可以满足仓储需求后，双方签订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房屋的用途、期限和面积情况如下：

关联方	租赁用途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鲁和医药	办公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东单元203	2016.05.01-2017.04.30	150.06
			2017.05.01-2018.04.30	
			2018.05.01-2019.04.30	

关联方	租赁用途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宿舍	济南市历城区洪楼西路88号	2017.01.01-2017.12.31	106.00
			2018.01.01-2018.12.31	
			2019.01.01-2019.12.31	
李文杰	门店经营 (济南长清店)	济南市长清区清河街东段路北	2013.01.01-2018.12.31	147.98
	门店经营 (济南阳光舜城店)	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水映丽山壹号楼A-02号	2015.03.01-2018.02.28 2018.03.01-2021.02.28	110.00
刘伟	门店经营 (济南阳光舜城店)	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水映丽山壹号楼A-03号	2015.08.01-2018.07.31	110.00
			2018.08.01-2021.07.31	
秦光霞	门店经营 (济南王官庄三店)	济南市市中区南辛庄西路127号第一层南头第一间	2014.03.01-2018.02.28 2018.03.01-2021.02.28	400.00
	门店经营 (济南长清龙泉街店)	济南市龙泉街中段北侧长青武警综合楼7号	2016.04.01-2021.03.31	149.96
秦峰	门店经营（一层） (莱芜东海花园店) 办公（二层）	济南市莱芜区汶河街道16号	2017.01.01-2017.12.31	905.61
			2018.01.01-2018.12.31	
			2019.01.01-2019.12.31	
泰祥医药	仓储	临清市新开街144号	2015.07.01-2018.04.30	2,596.00
	门店经营 (聊城临清第1店)	临清市新开街144号	2015.07.01-2018.04.30	1,188.00
	门店经营 (聊城临清第20店)	临清市康庄镇政府驻地的门市房两层三间	2014.05.01-2018.04.30	210.00
	门店经营 (聊城临清第23店)	临清市赵庄镇政府驻地	2014.05.01-2018.04.30	823.00
	门店经营 (聊城临清第4店)	临清市南门里街新0644号	2014.05.01-2018.04.30	163.00
御风药业	门店经营 (济宁兖州区新驿店)	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镇政府驻地	2014.10.08-2019.10.07	112.00
	门店经营 (济宁兖州区大安店)	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大安村委会左邻	2014.10.08-2019.10.07	70.00
			2019.10.08-2024.10.07	
仓储	济宁市兖州区御风药业公司院内路东南数西第二间仓库	2014.09.01-2019.08.31	850.00	

关联方	租赁用途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济宁市兖州区御风药业公司院内路东南数东第二间仓库	2019.09.01-2024.08.31	420.00
		济宁市兖州区御风药业公司院内路东南数第一号库	2018.03.01-2019.06.30	500.00
李晓晗	门店经营 (济南金田苑店)	济南市天桥区金田苑小区1号楼1单元101室	2018.07.15-2021.07.14	337.00

注：公司董事吴爱华自 2016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泰祥医药董事、总经理，上述与泰祥医药关联交易统计至 2017 年 2 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共 1,596.96 平方米，其中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房产面积为 1,176.96 平方米，占公司门店租赁总面积 28.00 万平方米的 0.42%，用于仓储的租赁房产面积为 420.00 平方米，占公司其他租赁物业总面积 1.70 万平方米的 2.47%，比重较低。

2、关联租赁房屋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及子公司向出租方租赁房产时，通常需综合考虑周边市场出租价格、物业费、水电费、租赁年限、房源供需紧张程度、租赁双方议价能力、房屋产权证明是否齐全、房屋租赁用途等因素，通过市场化谈判结果确定租赁定价。

经网络公开检索，公司关联租赁房屋在附近或相近地段的同类用途（住宅/商业/仓储）房屋的单位面积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m²、元/天/m²

关联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合同租金	附近/相近地段	网络公开租金	网络查询来源
鲁和医药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东单元203	2016.05.01-2017.04.30	150.06	1.50	山大路写字楼	1.70	58同城
		2017.05.01-2018.04.30			山大北路写字楼	1.40	安居客
		2018.05.01-2019.04.30					
	济南市历城区洪楼西路88号	2017.01.01-2017.12.31	106.00	0.79	洪楼西路	0.59	58同城
		2018.01.01-2018.12.31			洪楼西路单位宿舍	0.78	安居客
		2019.01.01-2019.12.31			洪楼西路16号院	0.95	链家网
李文杰	济南市长清区清河街东段路北	2013.01.01-2018.12.31	147.98	1.13	清河商场南门	1.50	58同城

关联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合同租金	附近/相近地段	网络公开租金	网络查询来源
	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水映丽山壹号楼A-02号	2015.03.01-2018.02.28	110.00	3.03	舜城商业街	3.89	贝壳网
		2018.03.01-2021.02.28		3.79			
刘伟	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水映丽山壹号楼A-03号	2015.08.01-2018.07.31	110.00	3.03	舜城商业街	3.89	贝壳网
		2018.08.01-2021.07.31		3.79			
秦光霞	济南市市中区南辛庄西路127号第一层南头第一间	2014.03.01-2018.02.28	400.00	2.43	南辛庄西路138号	2.35	58同城
		2018.03.01-2021.02.28					
	济南市龙泉街中段北侧长青武警综合楼7号	2016.04.01-2021.03.31	149.96	0.65	龙泉街临街门面 龙泉街东段	0.42 0.76	58同城 安居客
秦峰	济南市莱芜区汶河街道16号	2017.01.01-2017.12.31	905.61	0.37	莱芜汶河大道	0.50	58同城
		2018.01.01-2018.12.31	1,055.61	0.53			
		2019.01.01-2019.12.31		0.66			
泰祥医药	临清市新开街144号	2015.07.01-2018.04.30	2,596.00	0.21	临清市新华路仓库（新开街相邻）	0.20	58同城
	临清市新开街144号	2015.07.01-2018.04.30	1,188.00	1.40	临清市新华路红星路路口（新开街相邻）	1.50	58同城
	临清市康庄镇政府驻地的门市房两层三间	2014.05.01-2018.04.30	210.00	0.48	临清市康庄客运站	0.59	58同城
	临清市赵庄镇政府驻地	2014.05.01-2018.04.30	823.00	0.22	无相近地段商铺出租市场价格	/	/
	临清市南门里街新0644号	2014.05.01-2018.04.30	163.00	1.74	临清市新华路红星路路口（南门里街相邻）	1.50	58同城
御风药业	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镇政府驻地	2014.10.08-2019.10.07	112.00	0.74	兖州区颜店镇商业街	0.56	安居客
	济宁市兖州	2014.10.08-2019.10.07	70.00	0.79	无相近地	/	/

关联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合同租金	附近/相近地段	网络公开租金	网络查询来源
	区大安镇大安村村委会左邻	2019.10.08-2024.10.07			段商铺出租市场价格		
	济宁市兖州区中山东路街道332号（御风药业公司院内路东南数西第二间仓库）	2014.09.01-2019.08.31	850.00	0.21	龙桥一区（中山东路附近）	0.30	58同城
	济宁市兖州区御风药业公司院内路东南数东第二间仓库	2019.09.01-2024.08.31	420.00	0.25			
	济宁市兖州区御风药业公司院内路东南数第一号库	2018.03.01-2019.06.30	500.00	0.27			
李晓晗	济南市天桥区金田苑小区1号楼1单元101室	2018.07.15-2021.07.14	337.00	1.88	天桥区金田苑小区	2.04	安居客

注：全年按 360 天计算

由上表可见，通过网络公开查询关联租赁房屋相近地段同类用途的房租价格并进行比对，发行人关联租赁房屋定价与网络公开查询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网络公开查询价格仅为初步意向价格而并非租赁最终定价，小幅价格差异系由于租赁期限、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租赁具体用途等因素导致。发行人关联租赁房屋租金定价公允。

3、租赁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沟通合作良好，未出现因租赁事项导致的纠纷或诉讼，预计未来能仍从关联方处租赁相关房屋。若相关关联方不再将上述房屋租赁给发行人，发行人仍可寻找替代性物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面积占相关租赁总面积比重较低；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租赁费用占发行人同期租赁费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72%、

0.65%、0.60%和 0.42%，占比较低。发行人的关联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三）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租赁房屋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租赁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面积的比重；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上述关联租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李文杰配偶刘伟、李文杰之女李晓晗）租赁房屋系用于阳光舜城店等 4 家门店经营，不涉及生产的情形，合计租赁面积 1,176.96 平方米，占公司门店租赁总面积 28.00 万平方米的 0.42%，占比较低。秦光霞之弟秦峰原向发行人出租用于莱芜东海花园店经营的物业自 2020 年起由第三方中介转租给发行人。2020 年上半年，包括莱芜东海花园店在内的 5 家门店合计产生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1,207.03 万元，占公司同期零售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0.59%，占比较低。

若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不再将上述房屋租赁给发行人，发行人仍可寻找替代性物业。因此，向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租赁的房屋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经营场所。向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租赁的房屋仍可供发行人长期使用，租赁定价公允，该等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为非关联方的背景，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为非关联的具体情况背景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为非关联方的背景）
1	陈静	原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1 月辞职
2	房芳	原公司财务总监，已于 2019 年 11 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3	济南世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文杰曾持有其 90% 股权，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给自然人冷云
4	中百联盟	李文杰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6 年 4 月辞职
5	莱芜市莱城区凤城大药房	秦光霞之弟之配偶黄现英担任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6	泰祥医药	吴爱华曾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6.10%，已于 2016 年 2 月辞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为非关联方的背景）
7	同暄（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间接控制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8	思瑞健康	原间接控制企业泊云利康参股 12.00%，并派驻董事
9	泊云利康	公司参股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泊云利华控制企业，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丧失泊云利华控股权
10	北京泊云利民	原控股子公司泊云利华间接控制企业，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丧失泊云利华控股权
11	乌鲁木齐泊云利康	原控股子公司泊云利华间接控制企业，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丧失泊云利华控股权
12	千泉湖商贸	原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13	漱玉换能	原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转让
14	东营锦华	原间接控制企业，2019 年 8 月注销
15	济宁芑羽商贸有限公司	吴爱华曾持股 70%，已于 2020 年 4 月转让
16	济南慧命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胡钦宏持股 4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17	山东全房联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陈静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18	山东法援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陈静之姐妹陈娟持股 8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19	山东盛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陈静之姐妹陈娟持股 7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0	山东十天换能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漱玉换能 25% 股权的少数股东
21	王勇	山东十天换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2	济南正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漱玉瑞桃 30% 股权的少数股东
23	梯联智能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担任执行董事、郝岚之妹之配偶杨宝水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24	北京云扬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间接控制企业、郝岚之妹之配偶杨宝水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0 年 6 月转让同时杨宝水辞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具体为与中百联盟发生的商品采购、与思瑞健康发生的平台使用费，与泰祥医药发生的房屋租赁，已按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中百联盟由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系因李文杰辞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思瑞健康由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系因思瑞健康曾作为原控股子公司泊云利华的控制企业泊云利康的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因泊云利华已由控股子公司转为参股公司，思瑞健康转为非关联方；泰祥医药由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系因董事吴爱华辞

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五）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方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并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进行了披露。

（六）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获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的关联方；

（2）获取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文件、采购订单等，查询市场同类交易的可比价格，查阅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同类交易价格，核查采购明细表进行对比分析；

（3）访谈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部分负责人，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和定价依据等；获取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

（4）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查阅与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三会文件。

2、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1. （1）发行人发生关联采购、接受劳务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主要为向供应商进行商品采购、合作互联网远程问诊平台、使用支付宝结算平台、天猫电商平台、阿里健康送药上门平台等第三方服务平台、接受关联方提供采购相关服务等；发生关联销售、提供劳务相关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为相关服务平台所支付的活动奖励、关联方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等，相关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

（2）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了一定的定价标准，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将根据发行人或关联方的业务经营需要而决定；

（3）各关联方不是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2.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主要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供其办公和员工宿舍使用，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主要为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用于门店

经营和仓储，具备合理背景和用途；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所租赁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相关租赁总面积的比重较低；

（2）发行人进行房屋租赁时，通常综合考虑周边市场出租价格等综合因素通过市场化谈判结果确定租赁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3）发行人与关联方就房屋租赁事项沟通良好，预计仍可持续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租赁费用占同期租赁费总额比重较低，发行人容易寻找到替代性物业，关联租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租赁房屋主要用于 4 家门店经营，相关门店租赁面积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比重较低，合计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零售业务收入比重较低，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具体为与中百联盟发生的商品采购、与思瑞健康发生的平台使用费，与泰祥医药发生的房屋租赁，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5.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四、审核问询问题第 4 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 28 家子公司，直接间接参股 25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直接间接投资了 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漱玉展览馆”、“鹤华学校”。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 2 家子公司、孙公司千泉湖商贸、东营锦华，对外转让了 1 家控股子公司漱玉换能，并丧失 1 家控股子公司泊云利华的控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门店数量分别为 1,253 家、1,515 家和 1,687 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控股子、参股公司、孙公司与发行人直营门店的对应销售管理关系，每家子公司、孙公司对应的直营门店数量、地区；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孙公司销售管理直营门店的模式，区域分布情况，管理人员权责情况，是否可有效管理；结合同行业直营门店销售管理情况，披露发行人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列表简述发行人控股子、参股公司、孙公司的收购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从关联方收购或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的子公司、

孙公司情况，若有，单独补充披露设立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3）发行人投资 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背景、必要性，出资是否真实有效，该 2 家单位的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分别披露注销、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丧失子公司控股权的背景，必要性；注销的程序是否完整，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形；对外转让的对手方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丧失控股权事项程序是否完整合规，增资方出资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诉讼纠纷；上述曾经子公司被注销、转让、失去控股权前的业务情况，承载直营店的销售管理业务情况，贡献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情况；被注销、转让、失去控股权后对发行人的主营收入、利润产生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直营门店的管理模式，各直营门店的管理人员的聘任模式、领薪单位，直营门店其他员工的聘任模式，管理模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直营门店药物的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有效管理诸多直营门店，是否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药品安全事故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回复内容：

（一）发行人控股子、参股公司、孙公司与发行人直营门店的对应销售管理关系，每家子公司、孙公司对应的直营门店数量、地区；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孙公司销售管理直营门店的模式，区域分布情况，管理人员权责情况，是否可有效管理；结合同行业直营门店销售管理情况，披露发行人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发行人控股子、参股公司、孙公司与发行人直营门店的对应销售管理关系，每家子公司、孙公司对应的直营门店数量、地区

公司设立初期立足于济南市场，随着公司经营发展壮大、市场区域不断拓宽，公司的门店营销网络已从最初的济南市逐渐向整个山东省内其他地区发展。在山东省内，当公司新进入某地市时，公司在当地注册成立子公司以便于门店开设与拓展、门店证照办理申请、经营资质办理申请、管理团队的布局、人员招聘与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与核算等。

同时，公司亦采取收购其他公司股权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门店营销网络在各地市的占有率。公司于 2011 年以来先后收购泰安漱玉、临沂漱玉、益生堂、德州康杰等企业的股权，使其成为发行人控制的主体。具体情况详见本节第二部分第 4 题之“（二）列表简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孙公司的收购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回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销网络已经覆盖山东省 15 个地市，合计拥有 1,744 家直营连锁门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每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与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和地区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区域	参与管理的公司主体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济南市	漱玉平民	706	679	574	491
		莱芜漱玉	-	-	49	22
		漱玉健康	10	-	-	-
		小计	716	679	623	513
2	淄博市	淄博漱玉	168	160	100	62
3	聊城市	聊城漱玉	140	137	133	125
4	青岛市	青岛漱玉	122	122	126	122
5	东营市	益生堂	95	94	91	
		东营漱玉	21	21	23	
		小计	116	115	114	113
6	泰安市	泰安漱玉	93	91	85	67
7	济宁市	济宁漱玉	68	66	59	48
8	烟台市	烟台漱玉	59	64	69	55
9	临沂市	临沂漱玉	59	57	57	53
10	枣庄市	枣庄漱玉	56	54	53	41
11	日照市	日照漱玉	48	47	5	-
12	德州市	德州漱玉	37	34	34	28
		德州康杰	1	1	1	1
		小计	38	35	35	29
13	潍坊市	潍坊漱玉	34	34	34	23
14	菏泽市	菏泽漱玉	19	18	16	-
15	滨州市	益生堂	8	8	6	2
合计			1,744	1,687	1,515	1,253

注 1：2019 年 1 月，国务院批复同意撤销地级莱芜市，辖区划归济南市；设立济南市莱芜区，为原莱芜市莱城区的行政区域；莱芜漱玉于 2019 年 9 月更名为漱玉健康，下设直营门店划分至济南地区由总部管理；2020 年，为方便漱玉健康拓展加盟连锁门店，根据相关规定又将济南地区的 10 家门店划转至漱玉健康管理；

注 2：淄博漱玉设立于 2019 年 1 月，淄博漱玉设立前发行人在淄博地区下设的门店由淄博分公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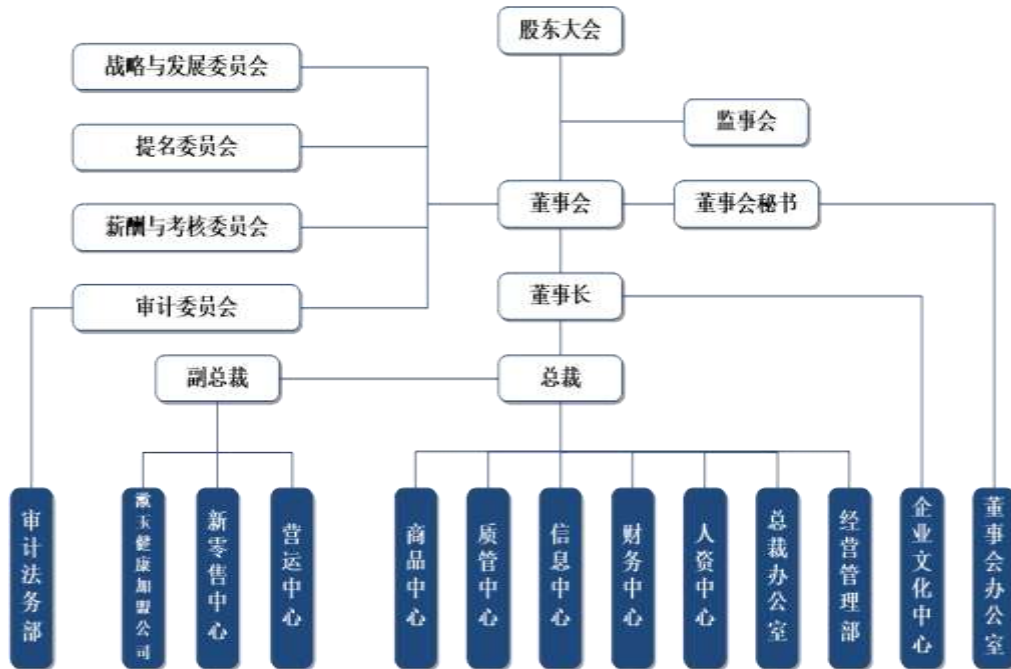
注 3：除表中所列示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德州康杰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业务不涉及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不设立直营门店；孙公司德州康杰所设 1 家门店实际由子公司德州漱玉统一管理，因此发行人直营门店均系通过总部和子公司进行管控；

注 4：发行人参股公司不参与发行人直营门店的销售管理。

2、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孙公司销售管理直营门店的模式，区域分布情况，管理人员权责情况，是否可有效管理；

2.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管理架构设置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发行人设置了集团化的管理架构，在总部设置各管理中心，各管理中心下设职能部门，总部各管理中心和职能部门均属于总部管理机构。各子公司根据员工规模、门店家数的不同设置不同的细化管理部门。子公司必须设置的管理部门为营运部、质管部、财务部和综合管理部，随着子公司发展规模扩大，可视情况增设人力资源部、拓展部等。该种集团化的管理架构设置保证了子公司职能部门可以依据职责及工作内容分别与总部管理中心的职能部门进行对口衔接，方便总部管理中心对子公司进行职能指导和有效管理。

2.2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管理直营门店的模式、区域分布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管理直营门店的区域分布情况详见本节第二部分第4题之“（一）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孙公司与发行人直营门店的对应销售管理关系，每家子公司、孙公司对应的直营门店数量、地区”回复。

（1）直营门店的管理组织架构

发行人的直营门店隶属于营运中心的营运督导部监督管理。总部营运中心的营运督导部直接管理各子公司的营运部，各子公司的营运部直接管理各所属门店。同时，各子公司根据直营门店所在区域划分了不同区域，聘任区域经理协助各子公司营运部管理门店。各子公司的营运部日常均需与总部营运督导部保持紧密沟通以完成总部工作安排的上传下达。

（2）直营门店的标准化管理体系

发行人的门店营销网络已覆盖山东省诸多地市，为有效管理连锁直营门店，保障直营门店管理的一致性，根据公司多年连锁药店经营管理经验，公司制定了标准化的门店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各项标准操作类手册及各项标准化管理制度。

①标准操作类手册

标准操作类手册主要包括门店标准作业手册、区域经理工作手册、督导手册、商品管理手册、客服工作手册、新店开业手册等。目前各标准手册已实现了营运层面各职能岗位的全覆盖，规范化的标准手册可以助力连锁门店快速复制及人才培养。

手册名称	规范内容
《门店标准作业手册》	在顾客服务、商品管理、店务管理、作业流程等各方面做出详细的说明，是店长开展门店管理的实用参考书。
《区域经理手册》	对定位职责、人员管理、会议管理、培训管理、营销管理、选址拓展、新店开业、公共关系管理等区域经理应知应会的事项做出了梳理，是区域经理有效开展工作的指南。
《督导手册》	在督导职责、督导制度、必备业务、督导技术等方面做出工作指导和要求，适用于营运职能各级管理者及督导人员。
《商品管理手册》	在商品陈列、库存管理业务、商品营销方面做出具体的工作流程和要求，适用于营运职能各级管理者及商品管理人员。
《客服工作手册》	在会员管理、商圈管理、客户满意度调查、健康会员管理系统等方面做出具体的工作指导和要求，适用于营运职能各级管理者及督导人员。
《新店开业手册》	在新店筹备、装修、设备进场、商圈调研、店员组建、商品计划及进货、质量管理、开业管理做出全流程的工作指导，适用于营运职能各级管理人员及新店店长。

② 标准化管理制度

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标准化门店管理制度，可有效控制门店扩张带来的风险。门店管理的主要制度文件如下：

流程/制度	规范内容
《商品计划设置管理规定》	规范门店商品配置目录、商品配置数量
《商品陈列管理规定》	明确商品分类原则和陈列标准
《门店价签管理流程》	规范门店价签书写、放置及更改要求
《门店验收流程》	明确店员收货验收及差异处理流程
《门店财务管理制度》	规范门店现金收入、商品盘点、备用金管理等事项
《店员销售流程》	明确店员日常销售流程
《现款滞销商品处理流程》	规范门店滞销商品维护方法及流程

（3）直营门店的业绩目标达成管理

为能够有效管理下设直营门店的销售业绩等经营情况，每年年初，运营督导部负责制定当年度所有存续直营门店的全年销售额预算、毛利额预算以及当年计划新拓展门店的销售额预算、毛利额预算等重要经营指标预算，并将全年预算数分解到各月度、各旬甚至各日，根据制定的预算计划建立了每日每旬每月乃至季度、半年度、全年度的业绩目标达成管理体系。运营督导部可定期依据预算计划的完成情况及时对各子公司进行门店管理的问题分析并施以针对性指导。

2.3 直营门店管理的相关人员权责

总部营运中心的运营督导部的人员权责主要包括：（1）门店管理层面：①负责建立并完善标准化营运管理体系，制定相关操作手册、制度文件并进行培训宣贯；②营运线条的绩效激励办法制定和实施；（2）门店经营层面：①负责直营门店的预算计划制定，指导子公司营运部人员紧密围绕预算计划制定经营计划；②负责各子公司预算达成率监控、跟进分析和改进指导，特别是亏损门店的减亏跟进；③负责各子公司新店营建和预算计划工作；④负责指导和调控各分子公司商品管理工作；⑤负责指导和管理各公司客服工作；（3）项目运营层面：承接总部慢病管理项目、DTP 药房管理项目、重点品类项目的运营工作。

各子公司营运部的人员权责主要为在子公司总经理的管理下，与总部各管理中心衔接，承接总部下达的营业目标，执行总部下发的各项工作安排。

2.4 通过子公司管理直营门店的有效性

发行人采取“日旬月工作汇报体系”和“日旬月会议制度”保障公司对直营门店的管理能够做到标准统一和有效执行。各子公司营运部主管人员、片区经理、门店店长需每日、每旬、每月定期填写工作计划及总结汇报至上级；每日上班前各子公司自行组织召开班前会，每旬 12 号、22 号总部组织召开旬营采检视会，每月月初全公司组织召开月度经营分析会。

综上，完备的组织架构搭建、门店标准管理体系的执行、门店业绩目标的达成管理以及定期的工作汇报制度是公司上千家门店稳健优良运营的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以有效管理直营门店。

3、结合同行业直营门店销售管理情况，披露发行人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市场（门店覆盖区域）、下属子公司设置、门店销售管理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市场	下属子公司设置	门店经营管理模式
一心堂 (002727.SZ)	云南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一心堂拥有 6,683 家直营店，覆盖云南、四川、广西、山西、贵州、海南、重庆、上海等地区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等	标准化门店运营体系确保连锁复制能力。经过多年的标准化建设，公司共建立了 890 多个管理制度，3750 多个工作流程，23900 多项工作标准的管理体系，相关的管理文件总计超过 2000 万字，核心岗位员工使用的工作手册 44 本。从市场前期调查、市场规划到选址、审批、装修、门店货架布局、商品结构设计到新员工培训、市场营销、门店经营管理等，都制定有整套的标准化流程、严密操作程序和管理控制标准，保障了新店的快速复制和统一管理； 在门店经营方面，从市场分析、竞争对手分析到客流量的提升、市场营销活动的组织执行，都有标准的流程和严密的操作程序。
益丰药房 (603939.SH)	湖南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益丰药房拥有 5,137 家连锁门店（含加盟店 493 家），覆盖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广东、河北、北京等地区	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	公司始终注重精细化、标准化、系统化和智能化的运营管理，打造了六大核心运营系统，涵盖新店拓展、门店营运、商品管理、信息管理、顾客满意、绩效考核等，精细的标准化运营体系是公司成功实现跨区域经营、快速高效复制和行业并购整合的基础保障。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市场	下属子公司设置	门店经营管理模式
老百姓 (603883.SH)	湖南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老百姓拥有 4,365 家直营门店和 1,436 家加盟门店, 覆盖湖南、陕西、浙江、江西、广西等地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陕西)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浙江)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江西)有限公司等	公司运营督导部负责全国门店的标准化工作。根据多年的零售药店运作经验, 公司制订了多项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对门店管理方法进行规范, 保证了门店管理的统一性。
大参林 (603233.SH)	广东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大参林拥有 5,212 家连锁门店, 覆盖广东、广西、河南、河北等 10 个省份	广西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南昌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佛山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等	公司具备标准化程度较高、可复制性较强的直营连锁门店经营管理体系。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 公司建立了从门店选址、门店装修、商品陈列、店员培训、新店运营评估、门店运营、销售管理、顾客服务管理、财务管理、组织建设、市场分析、绩效督导等相关的标准化制度与流程。在此基础上, 公司拓展部通过科学、全面的目标市场、商圈分析和标准化的门店筹建, 实现门店的快速复制; 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始终贯彻“精细化管理”的理念, 通过制定和执行系统化、标准化及规范化的流程、借助现代化的信息技术手段, 有效提高了经营绩效和市场竞争能力。

注：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主要来源于历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公司资料

由上表可见,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形成了以注册地及周边地区为核心经营地区、通过在其他地区增设子公司和新开门店的方式不断向外扩张和发展的战略格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亦是立足于济南市同步向山东省各地市拓展, 符合行业连锁门店的扩张战略。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数千家直营门店的管理标准均执行标准化、统一化的管理体系, 在连锁门店运营管理中均形成了集团化的体系架构和可高效复制的管理经验, 保障其从集团到子公司、再到区域和数千家门店都能够有序、规范、良好地运行。因此, 发行人的门店销售管理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二）列表简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孙公司的收购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从关联方收购或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的子公司、孙公司情况，若有，单独补充披露设立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1、列表简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孙公司的收购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2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7 家孙公司和 24 家参股公司。

1.1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收购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中，除益生堂、泰安漱玉、飞跃达医药、临沂漱玉 4 家子公司系发行人通过收购取得，其余子公司均为发行人以设立方式取得。益生堂等 4 家公司的股权收购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收购时间	收购方	转让方	标的概述	收购背景	支付对价（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益生堂	2015年8月	漱玉有限	张伟峰等23名自然人	益生堂100%股权	收购完成后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连锁门店在东营市场的占有率，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的门店数及覆盖率	7,469.63	参考中瑞评估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110531397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益生堂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535.26万元，收购定价系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泰安漱玉	2011年10月	漱玉有限	李文杰	泰安漱玉34%股权	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102.00	转让方为公司主要股东，按投资成本作为对价依据，定价公允
			漱玉有限	秦光霞	泰安漱玉17%股权		51.00	
		2015年8月	漱玉有限	周霞	泰安漱玉49%股权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使泰安漱玉成为全资子公司，进一步提高对子公司经营的控制	244.55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经双方协商，依据收购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确定对价，定价公允
3	飞跃达医药	2011年11月	漱玉有限	李文杰	飞跃达医药66%股权	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2,310.00	转让方为公司主要股东，按投资成本作为对价依据
			漱玉有限	秦光霞	飞跃达医药34%股权		1,19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收购时间	收购方	转让方	标的概述	收购背景	支付对价（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	临沂漱玉	2013年11月	漱玉有限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临沂漱玉60%股权	收购完成后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连锁门店在临沂市场的占有率，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的门店数及覆盖率	2,400.00	支付对价经双方协商确定，2015年进行追溯评估，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0109号《评估报告》，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临沂漱玉60%股权权益评估值为1,890万元，定价公允
		2014年4月	漱玉有限	萧（肖）卫生	临沂漱玉40%股权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使临沂漱玉成为全资子公司，进一步提高对子公司经营的控制	600.00	600万对价以四家门店进行支付，2015年进行追溯评估，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0107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用于支付对价的4家门店的资产评估值为600万元，定价公允

1.2 孙公司的收购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孙公司中，共青城钰杞、共青城钰和、威登西洋参、漱玉运输系发行人子公司以设立方式取得，德州康杰、宥仁医疗和慈家护理院为发行人子公司通过收购取得，德州康杰等3家孙公司的股权收购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收购时间	收购方	转让方	标的概述	收购背景	支付对价（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收购时间	收购方	转让方	标的概述	收购背景	支付对价（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德州康杰	2017年12月	德州漱玉	赵莉、张涌	德州康杰100%股权	发行人认可其已获得的大病特药定点药店资质。2017年9月7日，德州市社会保险中心出具《关于将康杰药业有限公司纳入大病特药定点药店的通知》，德州康杰已取得山东先声麦得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恩度”（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注射液，规格15mg/3ml）的经营授权，具备特药定点药店资质	5.00	德州康杰于2017年2月设立且体量较小，实缴资本为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投资成本作为支付对价，定价公允。
2	宥仁医疗	2020年3月	喜雨健康	橙信医疗	宥仁医疗65%股权	宥仁医疗可提供医疗服务、咨询、医疗机构管理输出，符合公司探索“医药康养”的大健康体系目标	0.00	由于宥仁医疗尚未有实缴出资，本次以认缴权转让，定价公允。
3	慈家护理院	2020年4月	宥仁医疗	成颜亮、赵志民等5名股东	慈家护理院100%股权	慈家护理院主要提供医疗护理、康复促进等服务，发行人出于对构建大健康体系的考量而收购慈家护理院，希望未来能与其产生协同效应	1,500.00	收购定价系参考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20）第008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慈家护理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10万元，定价公允。

1.3 参股公司的收购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24家参股公司中，中百医药、鲁和医药、和医健康、漱玉瑞桃、顺众数字、东营鹊华、河南中惠民、新动能领航、泊云利康、贯天下健康10家企业系发行人或子公司以设立方式取得；泊云利华系发行人丧失控股权而转为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第二部分第4题之“（四）分别披露注销、对外转让子

公司股权、丧失子公司控股权的背景，必要性……”回复；剩余 13 家参股企业股权为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股权转让比例/增资比例	转让方	参股背景	支付对价（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山东顺能	增资	2018年10月	3.00%	/	山东顺能专注于利用IT技术打造移动医疗服务，是山东省互联网医疗网络技术龙头企业；参股山东顺能可以为公司信息化转型增添助力	600.00	依据增资时山东顺能的业务规模，山东顺能整体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2亿元，增资定价公允
		股权转让		7.00%	谢军等9名自然人		1,400.00	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参照山东顺能本次投资估值乘以对应的股权转让比例，定价公允
2	中宁枸杞	股权转让	2019年8月	11.00%（共青城钰杞）	山东聚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中宁枸杞是中宁枸杞产业协会发起打造的全产业链公司，公司看好道地中药材发展，药食同源的枸杞产品市场潜力巨大，参股中宁枸杞有助于公司加深对上游工业的布局	151.56	股权转让时，中宁枸杞认缴出资20,000万元，实缴出资1,377.78万元，根据投资成本乘以股权转让比例确定对价，定价公允
				4.00%（道资医药）	宁夏和益德枸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5.11	
				15.00%（道资医药）	山东聚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6.67	
3	青岛紫光	增资	2018年5月	4.87%	/	青岛紫光为在青岛以及省内地区已经具有一定规模的药店企业，参股后便于整合资源优势，利于公司巩固青岛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医药零售市场	2,196.00	经过双方协商，估值作价参考青岛紫光2018年度合并报表口径预估含税销售额5亿元的0.9倍，依据2018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计算PS=0.99，处于医药行业收购的一般PS水平范围内，具体作价取决于双方谈判能力和标的公司市场规模；根据投资估值乘以增资比例确定对价，定价公允
4	济宁广联	股权转让	2019年1月	4.60%	宿迁市铭恩医药信息服务中心	济宁广联为在济宁地区已经具有一定规模的药店企业，参股后便于整合资源优势，利于公司巩固济宁地区的医药零售市场	3,095.25	济宁广联本次投资估值67,288万元，估值作价参考2017.9.1至2018.8.31期间含税销售额的1.2倍，依据投资前一年营业收入计算PS=1.57，处于医药行业收购的一般PS水平范围内，具体作价取决于双方谈判能力和标的公司市场规模；根据投资估值乘以股权转让比例确定对价，定价公允
5	黑龙江一辰	增资	2017年9月	4.50%	/	标的公司在东北当地市场潜力较好，门店经营质量较高，双方均具有合作意愿，参股投资便于整合资源优势，利于公司未来	271.36	估值作价参考黑龙江一辰2016.7至2017.6期间未经审计的含税销售额的0.5倍，依据投资前一年营业收入计算PS=0.69，处于医药行业收购的一般PS水平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股权转让比例/增资比例	转让方	参股背景	支付对价（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拓展东北地区医药零售市场		范围内，具体作价取决于双方谈判能力和标的公司市场规模；根据投资估值乘以增资比例确定对价，定价公允
6	哈尔滨一辰	增资	2017年10月	4.50%	/		97.64	估值作价参考哈尔滨一辰2016.7至2017.6期间未经审计的含税销售额的0.5倍，依据收购前一年营业收入计算PS=0.5，处于医药行业投资的一般PS水平范围内，具体作价取决于双方谈判能力和标的公司市场规模；根据投资估值乘以增资比例确定对价，定价公允
7	本溪康源	增资	2019年11月	4.99%	/		300.00	本溪康源本次投资估值为6,012万元，估值作价参考2018.1.1至2018.12.31期间含税销售额的0.6倍，依据投资前一年营业收入计算PS=0.66，处于医药行业收购的一般PS水平范围内，具体作价取决于双方谈判能力和标的公司市场规模；根据投资估值乘以增资比例确定对价，定价公允
8	辽宁施福堂	增资	2018年2月	4.76%	/		262.17	结合当地市场药店平均交易价格，估值作价参考辽宁施福堂2017年度未经审计的含税销售额的0.65倍，依据投资前一年营业收入计算PS=0.65，处于医药行业收购的一般PS水平范围内，定价公允
9	金通药店	增资	2017年4月	4.61%	/	金通药店为在潍坊地区已经具有一定规模的药店企业，参股后便于整合资源优势，利于公司巩固潍坊地区的医药零售市场	377.00	参考金通药店2016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估值协商作价，定价公允
10	辽阳一明	股权转让	2018年2月	4.80%	隋显波	参股投资便于整合资源优势，利于公司未来拓展东北地区医药零售市场	30.00	股权转让时，辽阳一明认缴出资625万元，实缴出资53万元，其中隋显波已实缴出资50万元，根据认缴出资额乘以股权转让比例确定对价，定价公允
11	微语医疗	增资	2018年7月	2.00%	/	微语医疗主营医疗技术和产品开发、医疗产业信息化服务，出于对构建大健康体系的考量而参股，希望未来能与其产生协同效应	200.00	依据增资时微语医疗的业务规模，以及同类型公司市场公开数据，微语医疗整体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1亿元，增资定价公允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股权转让比例/增资比例	转让方	参股背景	支付对价（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2	哈尔滨宝丰	增资	2019年12月	10.00%	/	哈尔滨宝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医药”）为在哈尔滨地区已经具有一定规模的药店企业，宝丰医药于2018年对旗下优质的门店经营性资产进行重组成立哈尔滨宝丰，参股后便于整合资源优势，利于公司巩固东北地区的医药零售市场	2,560.00	哈尔滨宝丰本次投资估值为25,600万元，估值作价参考经重组的经营性资产2017.10.1至2018.9.30期间含税销售额的1.2倍，处于医药行业收购的一般PS水平范围内，具体作价取决于双方谈判能力和标的公司市场规模；根据投资估值乘以增资比例确定对价，定价公允
13	沈阳新利安德	股权转让	2020年9月	45%	寿光利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沈阳利安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为在沈阳地区已经具有一定规模的药店企业，其于2018年对旗下优质的门店经营性资产进行重组成立沈阳新利安德，参股后便于整合资源优势，利于公司巩固东北地区的医药零售市场	2,871.90	估值作价参考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沈阳新利安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774.21万元，根据评估价值乘以投资比例确定对价，具体作价取决于双方谈判能力和标的公司市场规模，定价公允。

对于上述参股公司投资中主要以PS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1）支付对价总额超过2,000万元的参股投资平均PS倍数为1.25倍，与同行业同等投资规模的PS倍数平均水平相接近，估值合理；（2）支付对价总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参股投资平均PS倍数为0.63倍，考虑到投资标的的整体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主要参考公司以往在经营性资产收购中支付总价在2,000万元以下的收购平均PS倍数（约为0.57倍）并与标的方进行协商，估值合理。

2、是否存在从关联方收购或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的子公司、孙公司情况，若有，单独补充披露设立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对于为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孙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取得股权的情形。对于发行人以设立方式取得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孙公司，除共青城钰和和泊云利康外，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2.1 共青城钰和

孙公司共青城钰和系最初由发行人子公司道资医药与自然人董心明共同设立，后由关联方鲁和医药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1）共青城钰和系发行人子公司道资医药与自然人董心明于 2019 年 4 月共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董心明持有 57.5% 的出资份额，道资医药持有 42.3%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019 年 8 月，共青城钰和作出《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鲁和医药加入合伙企业任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份额持有人情况变更为道资医药持有 33% 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鲁和医药持有 45%、董心明持有 22%。

共青城钰和主要投资参类等中药材产业，鲁和医药同样看好该产业发展趋势，经过履行内部决议后，通过上述合伙份额变更而进入合伙企业。由于本次变更时共青城钰和尚未有实际出资，本次份额转让不涉及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2020 年 5 月，共青城钰和作出《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邓来义加入合伙企业并任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份额持有情况变更为道资医药持有 33% 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鲁和医药持有 35%、董心明持有 22%、邓来义持有 10%。邓来义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2 泊云利康

参股公司泊云利康系发行人与其他 20 位合伙人于 2016 年 8 月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设立时由泊云利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当时，泊云利华为发行人实控人李文杰和自然人邓劲光共同持有的有限公司，由李文杰持股 80%、邓劲光持股 20%，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泊云利康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泊云利华及其他无关联公司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

李文杰投资设立泊云利华的目的是为医药连锁企业提供技术咨询、零售软件操作咨询服务；而由泊云利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近 20 家医药连锁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泊云利康的目的是希望借助连锁药店企业联盟力量共同研究和发展医药零售软件技术，设立背景合理。泊云利康作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虽然是发行人与关联方泊云利华共同设立并由泊云利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其设立过程不涉及具体定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投资 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背景、必要性，出资是否真实有效，该 2 家单位的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漱玉展览馆的设立背景、必要性和用途，出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漱玉展览馆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是为了发展济南市医、药、健康安全教育，普及饮食用药科普知识而申请设立。其业务主管单位为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后变更为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其成立宗旨是为了普及饮食用药安全知识，提高市民辨伪识假能力；业务范围主要为药品、保健品标本展示、安全警示教育、医药文化传播等。漱玉展览馆的设立响应了主管部门加强提高消费者食用药安全意识的积极倡导，具备一定的必要性。

根据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实信验字[2015]第 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漱玉展览馆已收到漱玉有限缴纳的开办资金合计 10.00 万元。发行人对漱玉展览馆的出资真实有效。

漱玉展览馆的设立已取得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济食药监药市[2015]42 号《关于同意设立济南市漱玉平民健康文化展览馆的批复》，已取得济南市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漱玉展览馆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2、鹊华学校的设立背景、必要性和用途，出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鹊华学校成立于 2015 年 5 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逐年增多，发行人为了培训员工在食品、药学多方面的各类职业技能设立鹊华学校。其业务主管单位为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业务范围为开展中药调剂员、公用营养师等的培训。其成立宗旨是更好地为员工提供职业技能资格培训，主要服务企业内部员工，具备一定的必要性。

根据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实信验字[2015]第 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鹊华学校已收到山东药业（后更名为飞跃达医药）缴纳的开办资金合计 100.00 万元。飞跃达医药对鹊华学校的出资真实有效。

飞跃达医药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民办学校举办者的资格；鹊华学校已取得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鲁人社民

3700003150154 号《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已取得山东省民政厅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鹊华学校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四）分别披露注销、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丧失子公司控股权的背景，必要性；注销的程序是否完整，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形；对外转让的对手方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丧失控股权事项程序是否完整合规，增资方出资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诉讼纠纷；上述曾经子公司被注销、转让、失去控股权前的业务情况，承载直营店的销售管理业务情况，贡献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情况；被注销、转让、失去控股权后对发行人的主营收入、利润产生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千泉湖商贸、转让所持漱玉换能 75% 股权并不再持有漱玉换能股权、接受其他股东增资将泊云利华由控股子公司转为参股公司而丧失控股权。此外，益生堂注销了东营锦华。

1、注销、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丧失子公司控股权的背景，必要性

千泉湖商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化妆品及其他商品的零售，漱玉换能的主营业务为生物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等，发行人注销、转让上述子公司系因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已不一致。

泊云利华的主营业务为健康产业管理咨询服务，具体从事医药零售行业软件开发咨询。泊云利华成立于 2016 年 7 月，主要经营办公地点在北京，目前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经营规模较小，短期发展目标与发行人发展规划不一致，故发行人同意由泊云利华营运副总经理于茹增资成为泊云利华的新进股东并取得泊云利华的控制权；同时发行人丧失对泊云利华的控制，泊云利华因此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转为参股子公司。

东营锦华为益生堂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东营锦华未曾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无存续必要，因此注销。

2、注销的程序是否完整，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针对千泉湖商贸的注销事项，千泉湖商贸已作出股东会决定，并已在《生活日报》A15 版就注销事项进行公告，债权人有权自公告日起 45 日内申报债权。2018 年 10 月 16 日，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千泉

湖商贸符合注销税务登记条件。2018年10月26日，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千泉湖已于当日准予注销。

千泉湖商贸的注销程序完整。报告期内，千泉湖商贸在注销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营锦华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针对东营锦华的注销事项，东营锦华已向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其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并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网址：<http://sd.gsxt.gov.cn>）上发布简易注销公告。2019年8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证明东营锦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年8月27日，东营锦华提交《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并于2019年8月29日完成注销。

东营锦华的注销程序完整。报告期内，东营锦华在注销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对外转让的对手方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漱玉换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9年3月27日，公司与高登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发行人持有的漱玉换能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股权转让给高登胜，股权转让价格为200万元。少数股东山东十天换能技术有限公司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高登胜，男，1974年生，身份证号为37012119740629****，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十六里河镇大清沟村一区750号，山东登胜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登胜系中医学专业毕业，从事新药研究与开发工作，认可并看好植物药相关的生物技术研发业务，因此受让漱玉换能75%股权。高登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前，漱玉换能实收资本为200万元，全部由发行人实缴，本次股权转让按投资成本作为对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4、丧失控股权事项程序是否完整合规，增资方出资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2019年10月6日，泊云利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泊云利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变更后股东邓劲光出资0.6万元，股东漱玉平民出资2.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由于茹出资，同意新增股东于茹。泊云利华本次股权变动事项已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程序完整合规。

泊云利华本次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已由于茹于2019年11月实缴，出资合法有效。根据于茹和泊云利华作出的确认，本次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诉讼纠纷。

5、上述曾经子公司被注销、转让、失去控股权前的业务情况，承载直营店的销售管理业务情况，贡献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情况；被注销、转让、失去控股权后对发行人的主营收入、利润产生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千泉湖商贸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漱玉换能自2018年10月设立，成立时间较短，尚无实际业务开展；泊云利华主营健康产业管理咨询服务，具体从事医药零售行业软件开发咨询，业务开展尚处于早期，尚未能实现盈利。上述公司均不承载发行人直营门店的销售管理。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在注销、转让、失去控股权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千泉湖商贸	2017-12-31/2017年度	59.91	59.87	0.00	0.04
漱玉换能	2018-12-31/2018年度	188.96	188.66	0.00	-11.34
泊云利华	2018-12-31/2018年度	666.39	618.65	170.79	-444.34
	2019-12-31/2019年度	782.45	764.13	825.46	-56.52

注1：千泉湖商贸于2018年10月注销；

注2：发行人于2019年10月丧失泊云利华控股权；

注3：东营锦华于2019年6月，后于2019年8月注销，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无财务数据；

注4：除泊云利华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外，其余财务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由上表可知，注销、转让、失去上述公司控股权之前，上述公司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贡献程度低，注销、转让、失去上述公司控股权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均不会产生重要影响，对发行人业绩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直营门店的管理模式，各直营门店的管理人员的聘任模式、领薪单位，直营门店其他员工的聘任模式，管理模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直营门店药物的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有效管理诸多直营门店，是否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药品安全事故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直营门店的管理模式，各直营门店的管理人员的聘任模式、领薪单位，直营门店其他员工的聘任模式，管理模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直营门店的管理模式详见本节第二部分第4题之“（一）

2、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孙公司销售管理直营门店的模式，区域分布情况，管理人员权责情况，是否可有效管理”回复。

发行人及子公司对直营门店人员的岗位设置包括店长、审方药师和店员，其中店长属于门店的管理人员。

直营门店店长的聘任首先由各公司选拔推荐后备店长，经总部商学院培训合格后，由公司根据后备店长的见习期间工作情况，并结合竞岗述职答辩等，采取竞聘上岗的模式聘任。门店其他员工由各子公司营运部、质管部、人力资源部（如有）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共同协商确定统一安排。门店所有人员薪酬均由所属管辖的公司进行支付。

针对直营门店员工的管理，由各子公司营运部对店长进行日常考评，由门店店长对门店其他人员进行日常考评，人员考核均直接与门店经营业绩相挂钩。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直营门店药物的控制措施

直营门店所售商品由公司统一进行商品采购、配送，在前端商品来源、商品质量等方面进行了集中把控。为保证直营门店对商品特别是药品的有效管理，公司在商品盘点、商品储存管理、商品效期管理方面制定了统一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

2.1 直营门店商品盘点

在营运层面，公司对直营门店商品盘点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1）动态盘点：每月门店自行对所有商品至少全盘一次，公司每季度组织对所有门店商品全盘一次，门店店长负责对门店库存进行监督管理；（2）营运督导人员下店巡查：营运督导人员每月下店进行检查，并对存货进行随机抽盘，并将盘点差异率作为店员考核指标。

2.2 药品存储管理

当商品特别是药品配送至门店，门店人员验收完毕后需根据药品的存储条件将药品陈列在相应的区域内。根据药品的储存条件要求，公司统一在门店配置了常温区（10℃-30℃）、阴凉区（20℃以下）和冷藏设备区（2℃-8℃），以此保证药品的储存环境和质量。

2.3 直营门店近效期商品管理

针对近效期商品门店管理环节，质管中心每月 25 日导出《门店效期商品明细》，发给各子公司及门店，门店查看计算机系统《库存商品明细表》，按效期排序，与质管部下发表格进行核对，实地查看存货并分析原因，并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对于无退换货协议的商品，公司提前通过物流中心在门店统一调配，控制效期风险；对于有退换货协议的商品，门店可以在商品进入效期的前一个月内申请退货至公司仓库，公司根据退换货协议退换至供应商。

各公司总经理、片区经理负责组织抽查，总部质管中心采取事先不通知、不透露的方式，每月随机抽查 5 家子公司的 30 家左右门店，对门店的质量执行情况进行内部飞检，其主要检查内容包括：《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商品效期检查、中药饮片的养护、药品保健品的广告宣传等。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有效管理诸多直营门店，是否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药品安全事故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通过集团化的管理架构设置和标准化的门店管理体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有效管理直营门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药品安全事故或存在因医药纠纷而引致诉讼的情况。

报告期内以及 2020 年 7-8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9 起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第二部分第 7 题之“（二）1、92 起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罚金缴纳及整改结果”回复中“单笔一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中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因“所售药品、中药饮片成分经检验不符合标准、陈列过期药品等药品质量问题”所受的行政处罚。

该 9 起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低，主管部门均是按照《药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法》的下限和中限幅度处罚，公司能够留存供

货单位的相关资质配合调查，并主动召回不合格产品，未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后果。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没有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直营门店信息统计表；访谈发行人运营督导部、人资中心总监，了解发行人对直营门店的销售管理模式；查阅公司与门店经营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或操作手册；

（2）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的门店布局、子公司设置、门店管理模式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对应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3）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孙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对于以非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对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的子公司，了解设立背景；并就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有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4）查阅 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 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背景、用途以及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查阅注销、对外转让、丧失控股权相关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就注销、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丧失子公司控股权相关事项访谈发行人有关负责人、子公司股权受让方、丧失控股权子公司相关增资方；

（6）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注销子公司进行检索，查阅子公司注销前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有关增资凭证、股权转让款转款凭证；

（7）访谈发行人人资中心总监，了解公司对直营门店人员的聘任模式、管理模式和薪酬发放方式；访谈发行人质管中心质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对直营门店商品的控制措施；

（8）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违法违规行为明细清单、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处罚主管行政机关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统计表；检索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药品安全事故或存在纠纷、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1）发行人通过在注册地设立总部、在山东省其他地市成立子公司的形式逐步扩大自身的连锁门店经营网络，下设的直营门店均通过总部和各地市子公司进行管控；

（2）发行人设置了集团化的管理架构，由各管理中心及其下属职能部门组成总部管理机构，各子公司根据自身规模设置必要的职能部门，并保证子公司职能部门能够根据职责及工作内容分别与总部管理机构进行对口衔接。发行人通过搭建完备的组织架构、设置门店标准管理体系、管控门店业绩目标、设立定期工作汇报制度，可有效管理直营门店；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通过立足于济南市场同步向山东省各地市拓展，符合行业连锁门店的扩张战略，发行人对直营门店的销售管理模式采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符合行业惯例；

2.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参股公司中，益生堂等 4 家子公司、德州康杰等 3 家孙公司系发行人通过收购取得，山东顺能等 13 家参股企业系发行人通过收购或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以股权转让或增资方式取得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孙公司股权的，相关定价均有合理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2）发行人不存在从关联方取得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孙公司股权的情形；孙公司共青城钰和和参股公司泊云利康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的子公司，相关公司的设立背景合理，不涉及具体定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漱玉展览馆的设立目的是为了响应有关部门加强提高消费者食用药安全意识的积极倡导，鹤华学校的设立目的是培训员工在食品、药学多方面的各类职业技能，上述 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背景合理；

相关出资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出资真实有效，业务开展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

4.（1）发行人注销、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丧失子公司控股权主要是因为相关的业务发展已不符合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故予以注销、转让或丧失控股权，相关原因合理、具备必要性；

（2）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千泉湖商贸、东营锦华的程序完整，注销前相关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对外转让子公司漱玉换能股权的受让方为自然人高登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系参考漱玉换能已实收资本金额，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丧失子公司泊云利华控股权事项程序完整合规，增资方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诉讼纠纷；

（3）上述子公司被注销、转让、失去控股权前不曾承载直营门店的销售管理业务，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贡献程度较低，对发行人业绩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1）报告期内，通过集团化的管理架构设置和标准化的门店管理体系等，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有效管理直营门店；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门店人员包括店长、审方药师和店员，其中店长为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子公司直营门店店长由公司采取总部培训后竞聘上岗的聘任模式，其他人员由子公司聘任安排；发行人及子公司对直营门店人员进行日常考评，人员考核直接与门店经营业绩相挂钩；门店人员薪酬由所属管辖的公司发放；

（3）发行人在商品盘点、商品储存管理、商品效期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统一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保证了直营门店对商品特别是药品的有效控制；

6. 报告期内以及 2020 年 7-8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药品安全事故或存在医药纠纷而引致诉讼的情况，但存在 9 起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行政处罚，相关处罚金额较低，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五、审核问询问题第 5 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销售以直营门店为主，面向个人消费者。此外，公司存在少量医药批发业务，其客户主要为医药流通企业或医疗机构。发行人供应商主要为各大医药企业。发行人通过自有仓储体系提供物流服务，将产品送

达至各家门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前五大医药批发客户的合作背景，销售模式，是否均属于买断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是否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前五大医药批发客户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产品；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对上述医药批发客户存在重大依赖；（2）以采购品类分别列示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3）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背景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背景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发行人对直营门店的物流运输和对医药批发客户的物流运输模式，物流风险的划分情况；发行人自有物流车辆、运输人员的情况；是否需要外购运力，若是，披露外购运力金额、车辆、人员情况，发行人对外购运力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自有物流运输及外购运力的要求、筛选及管理机制，是否可保障药品安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物流事故导致的药品毁损赔偿或消费者索赔情况，若是补充披露背景、结果、金额及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发行人上述客户、供应商、物流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内容：

（一）发行人与前五大医药批发客户的合作背景，销售模式，是否均属于买断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是否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前五大医药批发客户客户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产品；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对上述医药批发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与前五大医药批发客户的合作背景，销售模式，是否均属于买断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是否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

1.1 发行人与前五大医药批发客户的合作背景

随着公司零售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医药物流配送系统日益完善，商品种类较为齐全，采购规模效益及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持续提升。为充分利用现有医药物流配送平台及发挥商品优势，发挥公司对商品的议价能力和物流配送能力，公司在专注于拓展医药零售业务基础上，逐步尝试拓展对外医药批发业务。同时，公司批发业务可加强与中小型医药批发企业、中小型连锁药店、区域连锁医药龙头、单体药店和医疗机构之间的业务联系，是公司零售业务的有力补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医药批发客户的合作背景为：上述客户均系当地的中小型医药批发企业、区域连锁医药龙头、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等，双方因业务发展需要，双方业务人员主动接洽并通过商务谈判达成合作。

1.2 发行人与前五大医药批发客户的销售模式，是否均属于买断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批发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飞跃达医药承载，随着漱玉平民发展规模的提速，公司将加大发展批发业务的力度，形成对内以提升漱玉平民体系内物流配送服务为主、对外利用漱玉平民的产品和集约优势开展批发业务的模式。

发行人批发业务的销售模式如下：

发行人批发业务是指公司采购商品后向医药流通企业等销售医药产品，主要由飞跃达医药负责，其销售部负责拓展客户，并根据客户需求与其洽谈销售商品意向、根据客户业务及资信状况协商确定商业条款，并利用发行人现有采购及物流系统进行商品采购和物流配送，完成商品批发销售。发行人批发业务均属于买断式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医药批发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批发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批发收入 比例 (%)
2020年1-6 月	1	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	4,100.08	25.74
	2	山东奥瑞森医药有限公司	1,113.89	6.99
	3	招远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47.22	4.69
	4	聊城利民华德药品有限公司	675.77	4.24
	5	临沂洪福医药有限公司	435.22	2.73
	合计		7,072.18	44.40
2019年度	1	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	6,287.49	38.12
	2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907.79	5.50
	3	山东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2.05	4.26
	4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94.76	4.21
	5	招远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22.20	3.17
	合计		9,114.28	55.26
2018年度	1	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	4,588.35	80.63
	2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44.13	4.29
	3	山东神奇医药有限公司	89.78	1.58
	4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综合门诊部	87.03	1.53
	5	淄川区般阳街道办事处般阳西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83.18	1.46
	合计		5,092.48	89.48
2017年度	1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82.69	34.77
	2	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	301.95	18.02
	3	青岛康杰药业有限公司	161.31	9.62
	4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综合门诊部	80.49	4.8
	5	联谊诊所	71.82	4.29
	合计		1,198.27	71.49

注：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 2017 年度指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2018 年度新增齐鲁医药有限公司、冠县鑫鑫民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昌邑金通大药房有限公司，2019 年度新增诸城和平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春天之星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2020 年 1-6 月新增山东金通大药店股份有限公司。

1.3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是否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批发业务规模较小，前五大批发客户中部分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小。2019 年度，根据对主要客户业务人员的实地访谈纪要，发

行人前五大批发客户（且交易金额在 200 万以上）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批发客户名称	2019 年度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
1	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	7%左右
2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低于 2%
3	山东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左右
4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左右
5	招远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左右

上述批发客户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较低，其均具备独立的业务体系，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

2、前五大医药批发客户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医药批发客户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

排名	批发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1	青岛紫光	2002-04-04	2,061 万元	青岛即墨市长江二路张家西城东村双龙工业园西侧第三户	西藏源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98%、漱玉平民 4.66%、山东新动能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4.37%；实际控制人为刘玉东	零售（连锁）及网上销售（不含增值电信及金融业务）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除外），计划生育用品（包括药品和避孕工具）、消毒用品（卫消字）、一次性医用材料和医疗器械（食药监械字、药监械字）、保健食品和保健型营养品、健康保健产品等
2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2004-04-26	2,000 万元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路-9-2 号	山东燕喜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实际控制人为于志刚	药品经营；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等
3	山东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6-02-07	1,000 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凤凰路 2116 号海信创智谷 3 号楼 701、702、703、704、706 室	湖北小药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	医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医疗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物制剂（不含危险品）、医疗器械等
4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02-08	1,700 万元	青岛平度市青岛路 752 号	张志民 90.00%、万淑红 10.00%；实际控制人为张	预包装食品、生鲜肉、禽蛋、蔬菜零售，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用毒性药品（限中药）、罂粟壳；医疗器械批发、零售

排名	批发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志民	等
5	招远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986-01-01	180 万元	山东省招远市永兴街 17 号	董海 79.26%、杨海鸥 8.24%、张明贤 6.94%、武成 5.56%；实际控制人为董海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限二类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等
6	山东神奇医药有限公司	2007-04-14	3,000 万元	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创业广场 7 号楼 801、802	贵州金桥药业有限公司 31.00%、张超 23.00%、刘含海 10.00%、王鹏飞 10.00% 等；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批发；许可证规定范围内的 II、III 类医疗器械零售；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等
7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综合门诊部）	2017-03-20	11,634 万元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芝罘东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杨晓仁	为避免和减轻水上事故损失提供救助打捞服务。水上救灾与抢险打捞海上清障消防与溢油清除沉船沉物打捞海洋工程服务海上起重安装、拖船与驳运客货装卸运输与船舶修造潜水员培训和潜水服务
8	淄川区般阳街道办事处般阳西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2015-11-19	3 万元	淄川区般阳社区 4-2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希平	社区卫生服务
9	青岛康杰药业有限公司	2004-06-25	2,000 万元	青岛市李沧区天水路 888 号	徐武宏 100%；实际控制人为徐武宏	批发、零售：药品（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食品、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保健食品、化妆品、针纺织品、美容美发用品、计生用品、婴幼儿用品、消毒用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服装鞋帽、洗涤用品、工艺品；包装服务等
10	联谊诊所	2018-03-28	-	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道财源大街 5 号楼 150 号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郑惠芳	医疗服务，保健食品、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11	山东奥瑞森医药有限公司	2005-01-07	6,000 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腊山路 18-39 号	曹德云持股 93%，林广潮持股 7%；实际控制人为曹德云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批发、零售：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医用辅料，卫生用品，妊娠诊断试纸，避孕套，避孕帽，制药设备，不锈钢制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等
12	聊城利民华德药品有限公司	1998-01-21	3,900 万元	聊城市利民东路 1 号	甄廷华持股 25.64%，李春生持股 7.31% 等；实际控制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批发；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等

排名	批发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人为甄廷华	
13	临沂洪福医药有限公司	2006-07-26	6,000万元	临沂市兰山区通达路与金一路交汇处(通达路174号)	柏建钦持股82%，赵运朋持股18%；实际控制人为柏建钦	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药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限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I、II、III类医疗器械产品等

3、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管理；发行人是否对上述医药批发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同行业上市公司批发业务模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批发业务的销售模式
一心堂 (002727.SZ)	批发业务主要流程为：公司采购中心向上游供应商（制药企业或医药批发商）采购药品等，并由公司向医院、社区卫生站等配送药品、向其他医药流通企业批发药品等。
老百姓 (603883.SH)	批发业务由商业营销事业部负责，由该部门销售人员拓展客户，根据客户需求与其洽谈销售商品意向、根据客户业务及资信状况协商确定销售商业条款，并利用公司现有采购及物流系统进行商品采购和配送，完成商品批发销售。
益丰药房 (603939.SH)	批发业务系从供应商采购商品，然后向第三方批发，批发的产品主要为公司代理品种。
大参林 (603233.SH)	批发业务是指公司采购商品后向医药批发企业、药店及医院等销售医药产品。公司的批发业务能进一步充分利用公司的商品代理优势、物流配送能力和生产能力，能加强公司与中小型医药批发企业、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和医院之间的业务联系，是公司零售业务的有益补充。

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同时，均开展了批发业务，且批发业务的销售模式与发行人基本相同；发行人批发业务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017-2018年，公司批发业务尚处于初始尝试期，2018年底新物流中心正式启用，2019年开始大力发展批发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批发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67%、1.97%、4.76%和7.08%，总体占比较小，是零售业务的补充，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影响较低。公司前五大批发客户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0.48%、1.76%、2.63%和3.15%，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二）以采购品类分别列示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国内知名的医药流通企业及制药企业，公司与其合作时间亦较长，合作稳定，其中九州通（600998.SH）、华润医药（3320.HK）、国药控股（1099.HK）、瑞康医药（002589.SZ）、恒瑞医药（600276.SH）为上市公司、上药控股为上市公司上海医药（601607.SH）的全资子公司，福牌阿胶为国内领先的阿胶制造企业。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如下：

排名	同一控制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4.8.23	17,000.00	2004.10	九州通（600998.SH）持股 100%
		山东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4.12.10	1,000.00	2016.10	九州通（600998.SH）控股的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5.9.1	8,000.00	2016.4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2000.2.28	20,000.00	2004.10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1994.6.4	65,402.15	2011.2	A 股上市公司（000423.SZ），控股股东为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华润济南医药有限公司	2001.4.27	6,742.00	2009.11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12.21	7,5450.30	2014.7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511.SH，控股股东为国药控股（1099.HK）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2006.4.12	7,000.00	2006.4	国药控股（1099.HK）持股 67%，山东硕丰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33%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2000.8.7	1,000.00	2003.2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持股 70%，重庆昌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东阿阿胶（000423.SZ）持股 15%
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9.21	150,471.05	2009.3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589.SZ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2013.1.4	60,000.00	2013.2	瑞康医药（002589.SZ）持股 100%

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7.4.28	442,281.42	2018.3	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276.SH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5.9.1	10,000.00	2019.7	恒瑞医药（600276.SH）持股 100%
6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2014.4.18	8,000.00	2014.4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5%，山东宏济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25%
		山东上药商联药业有限公司	1997.4.17	2,502.87	2003.10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5%，程红持股 5%
7	山东福牌阿胶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福牌阿胶药业有限公司	2005.12.28	300.00	2006.10	山东福牌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公司对该等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合并数据。

注 2：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包括 6 家企业，主要为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东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注 3：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包括 18 家企业，主要为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济南医药有限公司。

注 4：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包括 4 家企业，主要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注 5：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包括 16 家企业，主要为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6：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包括 6 家企业，主要为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上药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上药商联药业有限公司。

注 7：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包括 5 家企业，主要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7,206.73 万元、91,322.11 万元、89,694.92 万元和 71,494.6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31%、45.91%、39.97%、39.70%，采购的品类主要为中西成药和保健食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类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中西成药	16,762.38	9.31%
			保健食品	1,612.69	0.90%
			中药饮片	228.12	0.13%
			健康器械	1,410.61	0.78%
			其他商品	22.58	0.01%
			小计	20,036.38	11.12%
	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中西成药	16,471.66	9.15%
小计			16,471.66	9.15%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中西成药	11,217.56	6.23%	
		保健食品	605.63	0.34%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类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
2019 年度			中药饮片	3.04	0.00%
			健康器械	65.91	0.04%
			其他商品	7.26	0.00%
			小计	11,899.40	6.61%
	4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中西成药	11,749.13	6.52%
			健康器械	143.85	0.08%
			小计	11,892.98	6.60%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中西成药	10,369.22	5.76%
			保健食品	370.79	0.21%
			中药饮片	121.23	0.07%
			健康器械	332.67	0.18%
			其他商品	0.34	0.00%
			小计	11,194.25	6.22%
	合 计				71,494.67
2019 年度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中西成药	21,700.68	9.67
			保健食品	2,447.27	1.09
			中药饮片	504.46	0.22
			健康器械	679.50	0.30
			其他商品	156.81	0.07
			小计	25,488.71	11.36
	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中西成药	20,192.42	9.00
			保健食品	1,228.72	0.55
			中药饮片	75.90	0.03
			健康器械	132.04	0.06
			其他商品	3.38	0.00
			小计	21,632.46	9.64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中西成药	15,749.46	7.02
			保健食品	854.17	0.38
			中药饮片	119.11	0.05
			健康器械	319.01	0.14
			其他商品	-0.67	0.00
			小计	17,041.09	7.59
	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中西成药	14,068.01	6.27
			健康器械	-0.21	0.00
			其他商品	0.02	0.00
			小计	14,067.82	6.27
	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中西成药	11,166.24	4.98
			其他商品	298.59	0.13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类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
			小计	11,464.83	5.11
		合 计		89,694.92	39.97
2018 年度	1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中西成药	26,720.00	13.43
			保健食品	881.58	0.44
			中药饮片	134.80	0.07
			健康器械	113.28	0.06
			其他商品	13.02	0.01
			小计	27,862.68	14.01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中西成药	22,921.42	11.52
			保健食品	2,704.41	1.36
			中药饮片	682.49	0.34
			健康器械	9.65	0.00
			其他商品	563.85	0.28
			小计	26,881.81	13.51
	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中西成药	16,576.02	8.33
			健康器械	3.32	0.00
			其他商品	0.02	0.00
			小计	16,579.35	8.34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中西成药	11,664.17	5.86
			保健食品	608.24	0.31
			中药饮片	42.15	0.02
			健康器械	151.43	0.08
			其他商品	-3.63	-0.00
			小计	12,462.35	6.27
	5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中西成药	7,608.56	3.83
			保健食品	-76.50	-0.04
			健康器械	9.09	0.00
其他商品			-5.23	-0.00	
小计			7,535.92	3.79	
		合 计		91,322.11	45.91
2017 年度	1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中西成药	26,824.52	14.70
			保健食品	1,353.36	0.74
			健康器械	96.81	0.05
			其他商品	67.23	0.04
			小计	28,341.93	15.53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中西成药	15,346.64	8.41
			保健食品	1,725.31	0.95
			中药饮片	695.26	0.38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类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	
			健康器械	42.79	0.02	
			其他商品	603.10	0.33	
			小计	18,413.10	10.09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中西成药	9,249.72	5.07	
			保健食品	610.31	0.33	
			中药饮片	346.44	0.19	
			健康器械	79.94	0.04	
			其他商品	9.49	0.01	
			小计	10,295.89	5.64	
	4	山东福牌阿胶药业有限公司	中西成药	10,157.76	5.57	
			保健食品	28.56	0.02	
			其他商品	-0.11	-0.00	
			小计	10,186.22	5.58	
	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中西成药	9,966.03	5.46	
			健康器械	3.55	0.00	
			小计	9,969.59	5.46	
	合 计				77,206.73	42.31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公司对该等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合并数据。

注 2：上表中采购金额为负的部分，为零星退货所致。

注 3：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包括 6 家企业，主要为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东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注 4：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包括 18 家企业，主要为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济南医药有限公司。

注 5：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包括 4 家企业，主要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注 6：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包括 16 家企业，主要为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7：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包括 6 家企业，主要为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上药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上药商联药业有限公司。

注 8：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包括 5 家企业，主要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背景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背景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批发业务涉及的客户、供应商或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批发业务涉及主要的客户、供应商或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	销售/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	销售/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	销售/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业务销售	285.22	1.79%	694.76	4.21%	244.13	4.29%	582.69	34.77%
		配送服务采购	54.52	0.03%	208.28	0.09%	229.14	0.12%	-	-
		地采品种采购	3,430.93	1.90%	5,938.44	2.65%	5,858.21	2.95%	3,407.28	1.87%
	青岛康杰药业有限公司	批发业务销售	-	-	-	-	-59.57	-1.05%	161.31	9.62%
		配送服务采购	-	-	-	-	9.36	0.00%	91.64	0.05%
		地采品种采购	480.38	0.27%	193.14	0.09%	221.44	0.11%	1,978.66	1.08%
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	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	批发业务销售	4,100.08	25.74%	6,287.49	38.12%	4,588.35	80.63%	301.95	18.02%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批发业务销售	321.28	2.02%	907.79	5.50%	57.15	1.00%	7.51	0.45%
	招远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业务销售	747.22	4.69%	522.2	3.17%	1.65	0.03%	-	-

注：2018年度，公司与青岛康杰药业有限公司之间批发业务销售金额为-59.57万元，主要是退货所致。

为充分利用现有医药物流配送平台及发挥商品优势，提升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公司于2017年逐步尝试拓展对外医药批发业务。公司批发业务主要客户包括中小型医药批发企业、区域连锁医药龙头、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等。

公司向中小型医药批发配送企业和医药连锁相关企业开展批发业务，属于行业惯例，同行业上市公司批发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批发业务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批发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批发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批发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批发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一心堂 (002727.SZ)	主要为地方性医疗机构、医药批发公司和药品零售企业批发销售药品等	20,638.71	3.42%	29,333.50	2.80%	24,595.45	2.68%	26,691.42	3.44%
益丰药房 (603939.SH)	主要为医院、社区卫生站、其他医药流通企业批发销售药品等	181,918.66	28.91%	38,754.13	3.77%	13,091.23	1.89%	8,883.36	1.85%

公司名称	批发业务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批发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批发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批发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批发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老百姓 (603883.SH)	主要为加盟商及中小连锁企业批发销售药品等	96,761.32	14.47%	128,996.33	11.06%	96,537.49	10.19%	56,331.64	7.51%
大参林 (603233.SH)	主要为医药商业公司和医药零售门店批发销售药品等	20,935.42	3.02%	21,787.20	1.96%	14,619.12	1.65%	7,902.84	1.06%

同时，由于公司在青岛地区未设置配送仓库，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康杰药业有限公司两家医药批发配送企业进行医药产品的配送，并向其采购一些销售量较小或销售区域性较强的品类。

2、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业务涉及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分别为 8,570.29 万元、8,947.31 万元、11,572.94 万元和 4,738.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45%、3.10% 和 3.34% 和 2.11%。公司主要通过柜台展示、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等方式为供应商提供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是公司零售业务发展的补充。

供应商在市场销售过程中需要医药零售药店的营销配合，特别是终端产品同质化竞争越来越激烈，供应商通过向药店支付服务费的形式来获得药店的促销服务，如新产品的推广及特殊陈列促销等。该等服务费与零售连锁企业的市场品牌影响力、门店数量、区域竞争力及销售规模成正向关系。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坚持深耕山东市场的发展战略，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销网络已经覆盖山东省 15 个地市，合计拥有 1,744 家直营连锁门店，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公司通过为供应商提供柜台展示、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等服务，使得供应商能够及时把握市场走向、改进产品、增强对消费者的吸引力，实现双方共赢。

同时，医药零售公司为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促销陈列服务，属于行业惯例。同行业上市公司促销服务内容及会计政策及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促销服务内容及会计政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策	其他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其他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其他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一心堂 (002727.SZ)	公司在提供促销服务且收到款项或基本确定款项能够情况下确认收入，同时开具服务费发票	25,139.65	2.40%	23,071.16	2.51%	18,044.00	2.33%
益丰药房 (603939.SH)	公司向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的促销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印制海报、柜台展示、灯箱广告制作、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等服务；公司在提供促销服务且收到款项或基本确定款项能够收到的情况下确认收入	29,935.35	2.91%	23,850.12	3.45%	14,510.92	3.02%
老百姓 (603883.SH)	本集团为供应商提供商品宣传、推广等服务，按实际提供的服务确认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25,611.84	2.70%	24,260.86	3.23%
大参林 (603233.SH)	公司向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的促销服务包括印制海报、柜台展示、灯箱广告制作、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等。公司在提供促销服务时，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或基本确定能收到时确认收入	25,906.03	2.33%	23,078.54	2.61%	16,740.09	2.26%

注：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基于其年报或招股说明书分析，一心堂、益丰药房和大参林该服务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因此以其他业务收入计算相应指标，老百姓该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其他的比例较高，故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计算相应指标。

因此，上述客户、供应商或竞争对手重叠的交易情况属于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对直营门店的物流运输和对医药批发客户的物流运输模式，物流风险的划分情况；发行人自有物流车辆、运输人员的情况；是否需要外购运力，若是，披露外购运力金额、车辆、人员情况，发行人对外购运力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自有物流运输及外购运力的要求、筛选及管理机制，是否可保障药品安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物流事故导致的药品毁损赔偿或消费者索赔情况，若是补充披露背景、结果、金额及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对直营门店的物流运输和对医药批发客户的物流运输模式，物流风险的划分情况

1.1 物流运输模式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飞跃达医药采购部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后，由供应商按采购订单将商品配送至仓库，配送仓库按采购订单收货验收、上架储存商品，完成商品的入库。

对于直营门店，各连锁门店根据自身销售情况，在 G3 系统内发出请货计划，并从 G3 系统传至 SAP 系统，飞跃达医药在 SAP 系统和 Lmis 系统内执行门店分拨配送职责，具体包含门店请货、拣货核对、出库复核、装载运输和门店收货确认五个核心环节，具体如下：

第一、门店请货环节：门店根据销售情况及顾客需求通过门店 G3 系统发出请货计划并传入 SAP 系统，再传输至 Lmis 系统，飞跃达医药根据上传的请货计划在 Lmis 系统生成波次任务。

第二、拣货核对环节：飞跃达医药保管员使用平板电脑拣选系统或标签拣货系统，按照商品批号顺序拣货。

第三、出库复核环节：飞跃达医药由内外复核员根据《销售记录》复核出库商品明细，其中内复核员主要针对零货商品，外复核员针对零货和整货商品，复核完成后生成记录并统一打印《配送单》或《销售出库单》。

第四、装载运输环节：飞跃达医药物流部内勤与运输员进行装车登记和发运确认并打印《运输交接单》，同时生成《运输记录》。

第五、门店收货确认环节：商品到货后，门店根据配送单据核对商品数量、批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等信息查验商品；到货后的商品差异需在 24 小时内通过 OA 系统反馈飞跃达医药，当天处理完成门店差异。

公司直营门店通过预设库存上下限来维护商品的请货计划，当库存低于下限时，G3 系统内自动生成请货计划，由飞跃达医药根据交货单来配送货物，随货发往门店。

对于医药批发客户，飞跃达医药收到医药批发客户下发的业务订单后，将业务订单会上传至 SAP 系统，并同时将订单传输至物流 Lmis 系统，物流部根据订单波次任务安排，执行业务订单出库作业，具体包含拣货核对、出库复核等流程，出库作业完成后，业务员与物流公司进行货物交接后进行装载运输配送，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清点货物并验货签收确认。

1.2 物流风险的划分情况

发行人根据《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药品运输管理制度》，对于一般性的药品等商品，物流主要要求如下：

运输药品，要根据药品的包装、质量特性，选用适宜的交通工具，防止出现破损、污染等问题。运输过程中运载工具要保持密封，根据药品的温度控制情况，在运输过程中采取保温或者冷藏措施。运输过程中，药品不得直接接触冰袋、冰排等蓄冷剂，防止对药品质量造成影响。

对于需要冷藏的药品，发行人制定了《药品冷链物流管理制度》，对该类药品的运输过程作了规定，主要要求如下：

发行人对存储、运输过程中有冷处温度要求的药品，必须使用药品冷链物流专业设备进行运输，使药品从生产企业成品库至使用单位药品库的温度始终控制在规定范围内。运输的冷藏车需具有自动调控温度的功能，具有防水、密封、耐腐蚀等性能，车厢内部留有保证冷气充分循环的空间。冷藏车需配置温度自动监测系统、可实时采集、显示、记录温度和湿度数据，并具有远程及就地实时报警功能。冷藏药品的验收在冷库待验区进行，验收过程控制在 2 小时内完成。

对于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和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的药品，在销售该类药品时，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客户档案，且客户必须为具有合法资格的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且销售对应的台账应该保存 5 年备查；公司应该跟踪核实该类药品的到货情况，确保药品送达至《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地址、药品零售企业注册地址或者医疗机构的药库；送货人员要求购货单位收货人员当场查验货物，无误后由购货单位收货人员在《药品销售回执单》上签字并盖验收章，回执由公司物流部保存 5 年备查。

2、发行人自有物流车辆、运输人员的情况；是否需要外购运力，若是，披露外购运力金额、车辆、人员情况，发行人对外购运力是否存在依赖

2.1 发行人自有物流车辆、运输人员的情况

发行人自有物流情况：拥有 33 辆运输车辆，运力合计为 92 吨，且可用于普通药品和冷藏药品的运输；发行人拥有 42 位运输人员，可满足发行人门店配送的物流配送及装卸的需求。

2.2 是否需要外购运力，若是，披露外购运力金额、车辆、人员情况，发行人对外购运力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未在青岛设立物流仓储中心，且距离济南较远，发行人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医药流通企业向青岛地区零售门店配送商品，同时，由于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的缘故，发行人采购了部分运力用于零售门店的配送；此外，发行人批发业务主要采用外购运力进行配送。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运力金额、车辆和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力金额（万元）	168.94	257.28	243.55	95.42
车辆数量（辆）	20	16	11	4
人数（人）	21	17	11	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除青岛地区的零售业务及兼营的批发业务外，发行人均依靠自身的运力进行配送，对外购运力不存在依赖。

3、发行人自有物流运输及外购运力的要求、筛选及管理机制，是否可保障药品安全

3.1 发行人自有物流运输及外购运力的要求

对于自有物流运输及外购运力的要求，发行人根据《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药品运输管理制度》，主要要求如下：

运输药品，要根据药品的包装、质量特性，选用适宜的交通工具，防止出现破损、污染等问题。运输过程中运载工具要保持密封，根据药品的温度控制情况，在运输过程中采取保温或者冷藏措施。运输过程中，药品不得直接接触冰袋、冰排等蓄冷剂，防止对药品质量造成影响。

同时，对于存储、运输过程中有冷处温度要求的药品以及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和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的药品，发行人制定了特殊的管理要求，具体请参见本

题“1、发行人对直营门店的物流运输和对医药批发客户的物流运输模式，物流风险的划分情况”的回复内容。

3.2 发行人自有物流运输的管理要求

发行人制定了《配送部驾驶员管理制度》，主要包含如下规定：

“（1）公司驾驶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规定，安全驾车，并应遵守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章制度。

（2）驾驶员应爱惜公司车辆，平时要注意车辆的保养与二级维护年审的及时，经常检查车辆的主要机件，每周至少两次对自己所开车辆进行检修，确保车辆正常行驶；

（3）出车前，要例行检查车辆的水，电，油，轮胎，刹车以及其他性能是否正常，发现不正常时，要立即加补或者调整；

（4）车辆装车后，检查保温箱温度是否正常，检查运输交接单，冷藏交接单等单据是否带全；

（5）车辆出发前，把装车单发到相应的车队片区门店交流群，通知门店提前准备空筐退货，占车位，提高工作效率；

（6）到门店后协助门店把货卸下，然后清点货物数量，检查有无易碎破损挤压，如果发现破损应立即上报物流部处理；

（7）《运输交接单》、《冷藏商品交接单》、《特殊药品复方制剂销售回执单》必须与门店交接，并让门店验收员签字，回到公司后与内勤人员进行交接单据，门店返回的退货必须与退货验收人员当面交接清楚。”

3.2 发行人外购运力的筛选及管理机制

发行人对外购物流服务供应商的筛选标准如下：

（1）发行人通过网络检索、查找行业公开信息等方式，初步了解可选物流供应商的运输服务能力、诚信状况、市场口碑等；

（2）发行人通过实地考察可选供应商，对其运输资质及运力情况、服务人员、财务抗风险能力、过往运输服务的情况等进行全方位的调查；

（3）通过对比多家可选供应商的报价、合同条款、运力情况、过往运输服务的情况等方面，综合选择适合发行人的物流服务供应商。

发行人对外购物流服务供应商的管理机制如下：

（1）发行人采用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进行的产品运输，物流服务提供商为药品管理的直接承担者，负责药品破损或损毁的风险；

（2）发行人通过物流信息跟踪提单、客户签收回单等管理手段，确保运输过程受控并将药品按时交付给客户或门店；

（3）发行人将物流服务提供商纳入至供应商体系统一管理，定期对其服务能力、药品配送的准确率、及时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并以此作为是否与其继续合作的重要参考。

3.4 是否可保障药品安全

发行人制定了《药品运输管理制度》、《药品储存管理制度》、《冷链物流管理制度》、《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管理制度》、《配送部驾驶员管理制度》等物流配送管理制度，对药品的物流运输过程作了明确详实的规定，且上述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同时，报告期内，物流运输未造成药物的损毁，只有极少量的包装破损情形，由于物流运输导致的药品包装破损的金额分别为 1.43 万元、2.11 万元、2.60 万元和 2.27 万元，金额很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因此，发行人自有物流运输及外购运力可保障药品安全。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物流事故导致的药品毁损赔偿或消费者索赔情况，若是补充披露背景、结果、金额及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物流事故导致的药品毁损赔偿或消费者索赔情况。

（五）发行人上述客户、供应商、物流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上述客户、供应商、物流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1）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询问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2）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
- （3）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 （4）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上述客户、供应商、物流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情况；
- （5）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 （6）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银行流水；
- （7）了解发行人建立的费用报销制度、采购及销售定价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内控测试；
- （8）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波动情况进行分析，检查费用项目金额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

2、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前五大医药批发客户通过商业化谈判进行合作，均属于买断式销售，前五大医药批发客户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发行人批发业务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上述医药批发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2. 上述客户、供应商或竞争对手重叠的交易情况属于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对一般药品、需要冷藏的药品、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和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的药品的物流运输分别作了不同的规定；发行人青岛地区门店的配送及批发业务外购运力进行配送，发行人对外购运力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自有物流运输及外购运力可保障药品安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物流事故导致的药品毁损赔偿或消费者索赔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上述客户、供应商、物流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六、审核问询问题第 6 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拥有 28 项自有房产、24 项土地使用权，其中 4 项房产权属证书仍在办理中；公司拥有 1,687 家门店，除 16 家门店使用 3,477.10

平方米自有房产经营外，其余均为租赁经营。发行人共租赁 27.58 万平方米物业用于门店经营，并承租 60 处物业用于仓储、宿舍、办公；发行人拥有 219 项商标权，并存在将 32 项商标许可给药品生产商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拥有 17 项域名、18 项著作权、1 项软件著作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房产、土地获取背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发行人 4 项房产仍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4 项房产的面积、用途，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2）发行人目前 1,671 家门店房产租赁存续性情况，出租方是否为关联方，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上述房产租赁的合法性情况，出租方是否为有权出租方；是否办理租赁备案，若否，披露原因；上述租赁是否长期可持续，是否已签订长期租赁合同或签署优先续租协议；是否存在租赁集体用地的情况，若是结合相关规定披露租赁合法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与出租方关于拆迁、搬迁的补偿约定情况，是否目前已出现拆迁、搬迁的计划，若是补充披露补偿款支付情况及搬迁计划，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该门店租赁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发行人门店租赁的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重大事项提示；中介机构对上述门店租赁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比率，核查依据是否充分；（3）发行人仓储、宿舍、办公租赁的背景，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的比重；出租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该租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可长期持续；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4）发行人商标、域名、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的获得背景，是否由发行人完整合法持有，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与他人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核心商标、域名、著作权、软件著作权是否来源于关联方，上述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5）发行人将 32 项商标许可给药品生产商使用的背景及必要性；授权许可约定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条款；该部分商标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资产，出让方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约定许可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许可是否可能导致自有商标被侵权、发行人自身权益受损；（6）结合上述内容，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论证并披露发行人资产、技术、人员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7）发行人收购东营益生堂公司形成商标账面价值 1,714.92 的依据，针对商标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回复内容：

（一）发行人房产、土地获取背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发行人 4 项房产仍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4 项房产的面积、用途，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1、发行人房产、土地获取背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及获取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及背景	他项权利
1	漱玉平民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20800 号	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	10,073.46	工业	自法院拍卖取得，用于公司总部的办公	无
2	漱玉平民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47321 号	历城区洪楼西路 88 号 1 号楼 2-402	149.47	住宅	购买，用于员工住宿	无
3	漱玉平民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58072 号	历下区明湖东路 787 号保利大名湖一区 7 号楼 3-102	219.66	配套商业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4	漱玉平民	鲁（2016）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8 号	泰安市泰山大街利得摩尔国际城 A 座 1 至 2 层 A1002 户	225.96	商业服务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5	漱玉平民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48489 号	历下区文化西路 77 号金光旺角 1-104	134.17	商务金融用地/商铺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6	漱玉平民	鲁（2019）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48551 号	经济开发区东昌东路星光荣富中心（星光城市广场）荣富中心 10 层 1003 室	613.74	办公	购买，用于聊城漱玉的办公	无
7	漱玉平民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31632 号	泰安市灵山大街以南巨菱枫景园 1 号楼 5 号营业房	346.77	商业服务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及泰安漱玉的办公	无
8	漱玉平民	-	泰安市东岳大街东段志高月星国际广场 1112 号房	57.69	商业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及背景	他项权利
9	漱玉平民	-	泰安市东岳大街东段志高月星国际广场1113号房	73.29	商业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10	漱玉平民	-	长清区海棠路6666号中建长清湖小区二区57号楼1单元107	173.52	商业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11	漱玉平民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9374号	市中区鲁能领秀城4区服务中心1-105	139.85	商业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12	漱玉平民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506号	市中区鲁能领秀城4区服务中心1-106	132.41	商业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13	飞跃达医药	-	两河片区飞跃大道南侧、大正路西侧、生物医药园项目北侧	51,032.17	仓储、车间等	自建，用于飞跃达医药的办公和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	无
14	益生堂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038129号	东营区运河路474号	171.87	商业用房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15	益生堂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076663号	东营区运河路476号	101.33	商业用房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16	益生堂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155465号	东营区大渡河路633号633幢633-7，633-6	413.30	商业用房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和公司办公	无
17	益生堂	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11596号	东营区府前大街121号22幢115	150.15	商业服务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和员工住宿	无
18	益生堂	鲁（2017）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23757号	东营区东四路166号23幢108	80.39	商业服务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19	益生堂	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57550号	东营区温州路300号14	268.09	商业服务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和员工住宿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及背景	他项权利
20	益生堂	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14285 号	东营区燕山路 488-3 号 4	314.62	商业服务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和员工住宿	无
21	济宁漱玉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505234 号	兖州区兴隆步行街	253.30	商服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22	济宁漱玉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505235 号	兖州区新苑小区 8 号楼南三层营业房	403.68	商服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23	聊城漱玉	鲁（2019）临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9978 号	新华办事处柴市街锦绣青城 40 号楼 128 号商铺	217.20	商务服务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24	聊城漱玉	鲁（2019）临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9977 号	先锋办事处更道街 136-1 号楼 9 号	237.12	商务服务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25	青岛漱玉	鲁（2020）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6701 号	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7 号楼 401 户	224.05	办公	购买，用于青岛漱玉的办公	无
26	青岛漱玉	鲁（2020）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6700 号	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7 号楼 402 户	343.79	办公	购买，用于青岛漱玉的办公	无
27	青岛漱玉	鲁（2020）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6703 号	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7 号楼 403 户	285.09	办公	购买，用于青岛漱玉的办公	无
28	青岛漱玉	鲁（2020）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6702 号	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7 号楼 404 户	409.19	办公	购买，用于青岛漱玉的办公	无
29	平民超市	-	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34 号	5,845.81	商业服务业	购买，用于淄博漱玉的门店经营和办公	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获取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及背景	他项权利
----	--------	------	----	----	----------------------	------	---------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及背景	他项权利
1	漱玉平民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20800号	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	科教用地（科研）	5,049.81	2066.10.23	自法院拍卖取得，用于公司总部的办公	无
2	漱玉平民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58072号	历下区明湖东路787号保利大名湖一区7号楼3-102	-	-	2080.1.28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3	漱玉平民	鲁（2016）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8号	泰安市泰山大街利得摩尔国际城A座1至2层A1002户	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92.91	2047.4.6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4	漱玉平民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48489号	历下区文化西路77号金光旺角1-104	商务金融用地	17,943.00 【共有宗地面积】	2051.1.14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5	漱玉平民	鲁（2019）聊城市不动产权第0048551号	经济开发区东昌东路星光荣富中心（星光城市广场）荣富中心10层1003室	商务金融用地	94,278.00 【共有宗地面积】	2050.2.17	购买，用于聊城漱玉的办公	无
6	漱玉平民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32号	泰安市灵山大街以南巨菱枫景园1号楼5号营业房	商务金融用地	7,108.00 【宗地面积】	2049.9.18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及泰安漱玉的办公	无
7	飞跃达医药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3719号	两河片区飞跃大道南侧、大正路西侧、生物医药园项目北侧	仓储用地	46,872.00	2066.10.24	购买，用于飞跃达医药的办公和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	无
8	益生堂	东（开）国用2011第021-238号	东营区运河路468号1-474号	商业	829.00	2040.11.23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及背景	他项权利
9	益生堂	东（开）国用2011第021-271号	东营区运河路468号1-476号	商业	829.00	2040.11.23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10	益生堂	东国用2014第02-007583号	东营区大渡河路633号	其他商务用地	548.90	2043.11.18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和公司办公	无
11	益生堂	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11596号	东营区府前大街121号22幢115	其他商服用地	8,707.70 【共用宗地面积】	2044.12.31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和员工住宿	无
12	益生堂	鲁（2017）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23757号	东营区东四路166号23幢108	-	-	-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13	益生堂	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57550号	东营区温州路300号14	-	-	-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和员工住宿	无
14	益生堂	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14285号	东营区燕山路488-3号4	-	279.90	2044.6.15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和员工住宿	无
15	济宁漱玉	兖国用（2015）第1485号	兖州区兴隆步行街西侧	批发零售用地	150.33	2055.01.04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16	济宁漱玉	兖国用（2015）第3153号	兖州区白道街以北，东御桥南路以东	批发零售用地	258.35	2055.01.29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17	聊城漱玉	鲁（2019）临清市不动产权第0009978号	新华办事处柴市街锦绣青城40号楼128号商铺	商服用地	48,654.80 【共用宗地面积】	2056.04.20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18	聊城漱玉	鲁（2019）临清市不动产权第0009977号	先锋办事处更道街136-1号楼9号	商服用地	1,253.88 【共用宗地面积】	2043.11.10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19	威登西洋	鲁（2019）文登区不	张家产镇天沐路北、	工业用地	38,750.00	2069.5.30	出让，用于建设西洋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及背景	他项权利
	参	动产权第0019329号	电机厂东				参加工项目	
20	国康医药	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29354号	东营区南一路北、孟州路东	仓储用地	24,000.00	2068.12.19	出让，用于建设东营仓储物流中心	无
21	青岛漱玉	鲁（2020）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26701号	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7号楼401户	商务金融、批发零售用地	44,699.50【共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2057.01.16	购买，用于青岛漱玉的办公	无
22	青岛漱玉	鲁（2020）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26700号	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7号楼402户	商务金融、批发零售用地	44,699.50【共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2057.01.16	购买，用于青岛漱玉的办公	无
23	青岛漱玉	鲁（2020）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26703号	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7号楼403户	商务金融、批发零售用地	44,699.50【共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2057.01.16	购买，用于青岛漱玉的办公	无
24	青岛漱玉	鲁（2020）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26702号	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7号楼404户	商务金融、批发零售用地	44,699.50【共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2057.01.16	购买，用于青岛漱玉的办公	无

关于上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房屋出售方、国土资源局等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获得了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并已支付购房款、土地出让金并交纳相关税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发行人4项房产仍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4项房产的面积、用途，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及权属证书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对发行人的影响
----	------	------	-----------------------	----	----------	---------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对发行人的影响
1	漱玉平民	泰安市东岳大街东段志高月星国际广场 1112 号房	57.69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房地产开发商由于自身原因，无法提供办理不动产登记所需资料。泰安市政府成立了小组协调处理志高实业房屋遗留问题，存在长期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已支付全部购房款，且正在正常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合法拥有该房产。该房产仅用于一家门店的经营，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较低，若发生门店的搬迁或关闭，顾客可以被引导到附近门店，公司亦可以选择附近新点布局；因此上述仍在办理权属证书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	漱玉平民	泰安市东岳大街东段志高月星国际广场 1113 号房	73.29			
3	漱玉平民	长清区海棠路 6666 号中建长清湖小区二区 57 号楼 1 单元 107	173.52			
4	飞跃达	两河片区飞跃大道南侧、大正路西侧、生物医药园项目北侧	51,032.17	自建，用于飞跃达医药的办公和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	属于自建房产且已建设完毕，飞跃达医药正在办理上述房产证书的过程中，目前已完成建筑工程规划核实、房产测绘等程序，预计 2020 年底前将获得权属证书	
5	平民超市	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34 号	5,845.81	购买，用于淄博漱玉的门店经营和办公	该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上述仍在办理权属证书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目前 1,621 家门店房产租赁存续性情况，出租方是否为关联方，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上述房产租赁的合法性情况，出租方是否为有权出租方；是否办理租赁备案，若否，披露原因；上述租赁是否长期可持续，是否已签订长期租赁合同或签署优先续租协议；是否存在租赁集体用地的情况，若是结合相关规定披露租赁合法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与出租方关于拆迁、搬迁的补偿约定情况，是否目前已出现拆迁、搬迁的计划，若是补充披露补偿款支付情况及搬迁计划，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该门店租赁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发行人门店租赁的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重大事项提示；中介机构对上述门店租赁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比率，核查依据是否充分；

1、发行人目前 1,621 家门店房产租赁存续性情况，出租方是否为关联方，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1 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是否为关联方

公司主要以租赁方式开设门店从事医药零售业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租赁 1,666 处物业用于门店经营。在 1,666 处租赁物业中，向关联方共租赁 6 处物业，涉及 5 家门店，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门店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李文杰	济南阳光舜城店	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水映丽山壹号楼 A-02 号	2018.03.01-2021.02.28	110.00
刘伟	济南阳光舜城店	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水映丽山壹号楼 A-03 号	2018.08.01-2021.07.31	110.00
秦光霞	济南王官庄三店	济南市市中区南辛庄西路 127 号第一层南头第一间	2018.03.01-2021.02.28	400.00
	济南龙泉店	济南市龙泉街中段北侧长青武警综合楼 7 号	2016.04.01-2021.03.31	149.96
御风药业	济宁兖州区大安店	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大安村村委会左邻	2019.10.08-2024.10.07	70.00
李晓晗	济南金田苑店	济南市天桥区金田苑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2018.07.15-2021.07.14	337.00

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用于门店经营的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详见本节第二部分第 3 题之“（二）发行人关联租赁房屋的背景、用途、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租赁房屋面积、总生产面积的比重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回复。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市场化谈判结果确定租赁定价，定价公允。

1.2 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物业租金定价及公允性

发行人门店在山东省内各地市分布数量的前五位城市为济南市、淄博市、聊城市、青岛市、东营市，以上述地区为例，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物业的单位租赁费用与同地区商铺的平均租金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日/ m²

地区	2020年半年度租赁物业单位租赁费用	2019年度租赁物业单位租赁费用	2019年度当地商铺平均租金水平 1	2019年度当地商铺平均租金水平 2
济南	3.18	3.36	3.28	3.80
淄博	1.75	1.99	1.65	1.62
聊城	1.42	1.35	1.76	/
青岛	2.21	2.30	2.81	2.90
东营	1.51	1.52	1.46	/

注 1：2019 年度当地商铺平均租金水平 1 的数据来源为中国房价行情平台网站 (<http://www.creprice.cn>)；

注 2：2019 年度当地商铺平均租金水平 2 的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行业经济数据库-百城城市商铺租金数据；

注 3：2019 年租赁物业单位租赁费用=下设门店租赁费用/下设门店年初和年末租赁面积的算术平均值；

注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开网站尚未公布 2020 年半年度各地商铺平均租金水平。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在济南地区、东营地区的租赁物业单位租赁费用与当地商铺平均租金水平基本持平；青岛地区和聊城地区的单位租赁费用低于当地商铺平均租金水平，主要原因是聊城地区多数门店开设在市区周边的临清市、东阿县等县区，周边市县的平均租金水平较低；青岛地区半数左右门店开设在平度市，平度市的平均租金水平低于青岛市区的租金水平；淄博地区的单位租赁费用偏高于当地商铺平均租金水平，主要由于淄博部分门店的租赁位置处于商业中心或院边位置，地理位置较优，租金水平高于整体平均水平所致。

公司及子公司向出租方租赁房产时，通常需综合考虑周边市场出租价格、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竞争程度、物业费、水电费、租赁年限、房源供需紧张程度、租赁双方议价能力、房屋产权证明是否齐全、房屋租赁用途等因素，通过市场化谈判结果确定租赁定价。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与当地租赁房产的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2、上述房产租赁的合法性情况，出租方是否为有权出租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 1,666 处物业用于门店经营，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m ² ）	面积占比（%）
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的租赁物业	819	14.60	52.14
小计	819	14.60	52.14
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	667	10.47	37.39
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 ^①	180	2.94	10.50
小计	847	13.41	47.89
合计	1,666	28.00	100.00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承租人转租房屋的，应当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对于上述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 180 处物业，存在出租方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

2.1 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的租赁物业

对于 819 处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的租赁物业，其权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m ² ）	面积占比（%）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341	6.74	24.07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搬迁安置协议等	141	2.45	8.75
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21	0.33	1.18
地方政府部门、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法院裁定书等	262	4.26	15.21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②	54	0.82	2.93
合计	819	14.60	52.14

上述 819 处租赁物业中，341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424 处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村（居）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等替代性权属证明，剩余 54 处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

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上述物业存在因出租方无权处分而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

2.2 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

对于 667 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其权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m ² ）	面积占比（%）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198	3.27	11.67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搬迁安置协议等	155	2.22	7.93
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9	0.20	0.71
地方政府部门、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法院裁定书等	245	3.92	14.00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③	60	0.86	3.07
合计	667	10.47	37.39

上述 667 处租赁物业中，198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409 处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出租人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村（居）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等替代性权属证明，剩余 60 处物业虽已取得了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转租证明，但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上述物业存在因出租方无权处分而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

2.3 可能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物业

上述存在可能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物业（①+②+③）共计 294 处，租赁面积总计 4.62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 16.50%。若上述物业被认定为出租方无权出租而要求发行人搬迁，发行人寻找替代性物业的成本和难度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出现因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权属证明而被起诉要求提前解除合同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办理租赁备案，若否，披露原因

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的 1,666 处物业的租赁备案情况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m ² ）	面积占比（%）
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758	12.17	43.45
小计	758	12.17	43.45
当地未开展或暂停受理租赁备案业务	381	6.88	24.57
房屋主管部门虽开展备案业务，但不针对转租房产、非整租房产等进行备案	69	1.23	4.39
缺少房产证等备案所需资料而无法办理	193	3.07	10.96
房东未予配合导致无法办理	153	2.88	10.28
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112	1.78	6.36
小计	908	15.83	56.55
合计	1,666	28.00	100.00

发行人承租的908处共计15.83万平方米的用于门店经营的物业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56.55%，发行人正与出租方及主管部门积极协商，持续推进办理租赁物业的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上述发行人承租但未进行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其合同效力不会因未进行租赁备案而认定为无效。

4、上述租赁是否长期可持续，是否已签订长期租赁合同或签署优先续租协议

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的1,666处物业中，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期限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m ²)	面积占比（%）
租赁期限小于等于1年	221	3.53	12.61
租赁期限大于1年且小于等于3年	624	10.36	37.00
租赁期限大于3年	821	14.12	50.42
合计	1,666	28.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共有821处物业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期限大于3年的长期租赁合同，涉及租赁面积14.12万平方米，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50.42%；共有624处物业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期限大于1年小于3年的较长期租赁合同，涉及租赁面积10.36万平方米，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37.00%；较长期的租

赁合同可以保证发行人不致因频繁换租而导致门店迁址或闭店，在租赁期限层面保障了发行人门店经营的稳定性。

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的 1,666 处物业中，均未有与出租方签署优先续租协议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通常选择在房屋租赁合同中对续租条款进行约定，共计有 1,586 处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续租条件、续租事宜进行了约定，如承租方可提前一定时间提出续租、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等；尚有 80 处物业的房租租赁合同中未对承租方的续租条件、续租事宜进行约定，涉及租赁面积共计 1.48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 5.29%。

发行人作为在山东省具备品牌影响力的连锁药店，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较强的吸客能力，且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管理严格，有能力承担并按期支付租金，不存在因经营不善拖欠租金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形。出租方在出租物业过程中，亦更青睐于向经营稳定、安全性高、低污染、强品牌影响力和高盈利能力的承租方合作。因此，发行人在承租物业竞争方面同其他零售行业公司相比具备一定优势，可以较容易找到合适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

在租赁物业的过程中，发行人能够与绝大部分出租方保持良好的租赁关系，且发行人寻找替代性物业的成本和难度较低，因此，未能就优先续租作出约定的相关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长期可持续性造成重大影响。

5、是否存在租赁集体用地的情况，若是结合相关规定披露租赁合法性及可持续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的 1,666 处物业均为房屋租赁，不涉及土地租赁，不存在租赁集体用地的情况。但有 298 处物业建设于集体土地之上，涉及集体土地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m ² ）	面积占比（%）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4	0.06	0.21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买卖协议	3	0.04	0.14
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6	0.08	0.29
地方政府部门、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法院裁定书等	256	3.75	13.39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29	0.51	1.82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 （万㎡）	面积占比 （%）
合计	298	4.44	15.86

上述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 298 处物业中，有 6 处物业的出租方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剩余 292 处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租赁面积合计 4.36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 15.57%。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本解释所称城镇房屋，是指城市、镇规划区内的房屋。乡、村庄规划区内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可以参照本解释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对于上述涉及集体土地使用但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的 292 处物业，无法确认该等物业的土地使用权人取得、使用土地使用权是否合法，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发行人不直接租赁集体土地使用，上述涉及集体土地使用但未能提供土地使用权证等证明材料的 292 处物业中，有 263 处租赁物业已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买卖协议、地方政府部门、村委会等出具的证明材料，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租赁物业被认定为合法性存在瑕疵物业或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物业所设门店均正常经营，未曾因涉及集体土地使用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提前中止或不可持续，租赁物业未因涉及集体用地使用而出现纠纷和争议，未因租赁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物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若上述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租赁物业被认定为合法性存在瑕疵物业或租赁合同无效而要求发行人搬迁，发行人寻找替代性物业的成本和难度较低，该等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与出租方关于拆迁、搬迁的补偿约定情况，是否目前已出现拆迁、搬迁的计划，若是补充披露补偿款支付情况及搬迁计划，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通常不会特别地对拆迁、搬迁的相关事项作出约定，在实际租赁中，租赁合同未能约定的事项由租赁双方协商解决。

6.1 2019 年末至今因拆迁、搬迁已迁址的门店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的物业中，已有 4 家物业由于拆迁、搬迁而进行了迁址，具体情况如下：

迁址前门店名称	迁址前地址	拆迁或搬迁原因	搬迁时间	补偿款支付情况	迁址后门店名称	迁址后地址	搬迁时间和费用
济南济阳青宁店	济阳县青宁镇驻地 220 线西侧 1 栋 1 层	济南先行区拆迁	2020 年 1 月	退还剩余房租，无补偿款支付	济南济阳稍门高楼店	济南市济阳区济阳街道高楼村稻香街	搬迁时间约 1 个月左右，搬迁和新店装修费用等约 2.25 万元
枣庄二十九店	枣庄市峰城区承水中路北侧区医院门东第 1 户	枣庄峰城人民医院及其周边地段拆迁	2020 年 1 月	租金按月支付直至迁址，无补偿款支付	枣庄二十九店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坛山路 3 号	搬迁时间约 4 个月左右，搬迁和新店装修费用等约 4 万元
济南联四路店	济南市天桥区联四路中段	济南联四路中段拆迁	2020 年 7 月	租金按月支付直至迁址，无补偿款支付	济南联四路店	济南市天桥区联四路 9 号一楼（清河菜市场对面）	搬迁时间约 1 个月左右，搬迁和新店装修费用约 4 万元
济南董家店	济南市历城区董家商业街中段	董家街道办事处地段拆迁	2020 年 4 月	租金按月支付直至迁址，无补偿款支付	济南中心锦绣天地店	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中新锦绣天地中苑三区 14-116	搬迁时间约 1 个月左右，搬迁和新店装修费用约 3.5 万元，因原董家店设备老旧而新购进的设备费用约 3.2 万元

经与出租方协商，上述因政策性拆迁、搬迁致使的门店迁址未能获得出租方的补偿金，发行人按期支付门店租金或由出租方退回剩余租金后，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租赁合同。

上述 4 处物业所涉及的门店迁址前 2019 年度和迁址后在 2020 年 1-6 月所实现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迁址前门店名称	迁址前门店闭店时间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19 年度营业利润	迁址后门店名称	迁址后门店开业时间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20 年 1-6 月营业利润
济南济阳青宁店	2020 年 1 月	177.51	14.86	济南济阳稍门高楼店	2020 年 4 月	28.97	-5.94
枣庄二十九店	2020 年 1 月	97.14	8.04	枣庄二十九店	2020 年 6 月	5.25	-5.32
济南联四路店	2002 年 7 月	305.46	23.81	济南联四路店	2020 年 8 月	203.40	18.10
济南董家店	2020 年 4 月	347.58	57.26	济南中心锦绣天地店	2020 年 6 月	135.11	13.97
合计		927.69	103.97	合计		372.73	20.81
占同期零售业务收入公司营业利润的比重		0.29%	0.67%	占同期零售业务收入公司营业利润的比重		0.18%	0.23%

注：门店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财务费用

门店搬迁使得门店个别月份暂停营业，所导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损失金额测算如下：

迁址前门店名称	搬迁停业时间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19 年度营业利润	搬迁导致的收入损失	搬迁导致的营业利润损失
济南济阳青宁店	3 个月	177.51	14.86	44.38	3.72
枣庄二十九店	5 个月	97.14	8.04	40.48	3.35
济南联四路店	1 个月	305.46	23.81	25.46	1.98
济南董家店	2 个月	347.58	57.26	57.93	9.54
合计				168.24	18.59

注 1：门店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财务费用

注 2：损失金额根据 2019 年门店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停业月数/12）估算

注 3：门店搬迁的搬迁费用、新店装修费用以及新店经营初期的亏损由于金额较低未予考虑

经测算，由于门店搬迁导致的门店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损失整体金额较低，因搬迁、拆迁导致的门店迁址不会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6.2 因拆迁、搬迁计划迁址的门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 4 家租赁物业可能由于附近地段拆迁、搬迁而进行迁址，相关门店仍在正常经营中，搬迁具体事项尚在与出租方协商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门店名称	租赁地址	预计搬迁时间	补偿款支付情况	新搬迁门店计划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19 年度营业利润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20 年 1-6 月营业利润
济南三孔桥店	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601 号	2020 年 11 月	尚在协商之中	正在寻找房源	387.91	29.49	202.67	10.62
济南天桥东街店	济南市天桥区天东小区 18 号楼 8 单元（天桥区天桥街 2 号楼）底层	2020 年 10 月	尚在协商之中	正在寻找房源	209.54	22.18	123.24	14.55
济南洛口南路店	济南市天桥区济泺路 16-1 号	2020 年 10 月	尚在协商之中	正在寻找房源	216.82	14.81	86.09	5.98
济南标山二店	济南市天桥区标山路 28 号	2020 年 11 月	尚在协商之中	正在寻找房源	105.13	0.13	47.54	0.19
合计					919.40	66.61	459.54	31.34
占同期零售业务收入和公司营业利润的比重					0.29%	0.43%	0.23%	0.35%

注：门店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财务费用

上述 4 家门店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919.40 万元、459.5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零售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0.29%和 0.23%，合计实现的营业利润为 66.61 万元、31.3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实现营业利润的比重为 0.43%和 0.35%，占比较低；同时，预计由于搬迁将花费一定的搬迁费用、装修费用等，新开门店在经营初期还可能面临亏损，但总体成本不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7、该门店租赁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行为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均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属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依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支付了租赁费。

但对于目前下属门店租赁的物业，部分物业存在出租方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部分物业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部分物业涉及集体土地使用存在可能被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不合法物业瑕疵物业的风险，以及部分物业可能受到无法续租或搬迁、拆迁等客观性因素存在迁址的风险。

为此，发行人及子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发行人及子公司尽可能地与所租赁物业业主沟通，签署了较长期限的租赁合同，并在签署时尽可能地要求出租方提供房产证等权属证明文件，以降低因业主违约、到期无法续签或因出租方无权出租而发生纠纷导致门店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

2、发行人及子公司积极与业主以及当地房屋主管部门沟通，持续推进办理租赁备案业务，以降低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处罚的风险；

3、对于因政策性拆迁、搬迁而导致门店需迁址的情形，发行人与业主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能够提前尽早地得知相关信息，尽早地寻找新房源，以降低因迁址带来的成本；

4、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物业中，有相当部分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物业，并且搬迁成本不高；

5、发行人新开门店已经建立了标准化的作业流程，且新店装修主要是门头、陈列柜和墙面等，工艺相对简单，耗时较少，门店从装修到正式开业通常可在几个月内完成，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的影响有限。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出具承诺：“发行人经营性房产在租赁过程中，如因租赁合同瑕疵或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因房屋租赁合同无法租赁备案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有权部门的处罚及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本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不利后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出现因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权属证明而被起诉要求提前解除合同、认定合同无效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未曾发生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曾发生涉及集体土地使用而认定为租赁的物业合法性存在瑕疵或租赁合同无效而致使发行人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未因大量门店无法续租或搬迁、拆迁而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或营业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门店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中介机构对上述门店租赁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比率，核查依据是否充分

中介机构对上述门店租赁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1. 中介机构获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门店信息统计表、门店租赁信息统计表，通过比对门店信息统计表和门店租赁信息统计表，对发行人各地区的所有门店是否存在房产租赁情况进行了核查；

2. 中介机构取得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的 1,666 处物业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房屋租赁合同、转租合同、转租证明、房产证、是否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等文件，并根据相关文件核对门店租赁信息统计表的各项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3. 中介机构获取 2019 年末至今发行人已经或计划迁址门店的具体原因，筛选出因拆迁、搬迁而迁址的门店，就补偿款支付及搬迁情况对相关经办人进行了访谈；

4. 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诉讼案件中是否涉及因出租方无权出租而导致的租赁合同纠纷，核查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中是否涉及因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而导致的处罚，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

5. 结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等法律法规，就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物业瑕疵事项以及风险进行分析，就发行人租赁事项及针对相关瑕疵事项所采取的措施访谈发行人有关负责人。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的 1,666 处物业进行了全部核查，核查依据充分。

（三）发行人仓储、宿舍、办公租赁的背景，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的比重；出租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该租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可长期持续；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发行人仓储、宿舍、办公租赁的背景，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的比重

发行人属于药品零售行业，面对行业内日趋激烈的竞争形势，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为主的轻资产运营模式以实现医药零售业务扩张。发行人营销网络已经覆盖山东省 15 个地市，而发行人在济南、青岛等地区拥有自有房产用于办公，在济南、东营、烟台、聊城、临沂、枣庄等地区设立物流仓库以负责对各自区域门店进行日常配送，为保证其他地市业务正常开展，公司选择租用部分物业用于办公和仓储。同时，公司会重点培养部分新员工和管理培训生员工，租用房屋供其住宿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共承租 71 处物业用于仓储、宿舍、分支机构办公，面积为 1.70 万平方米，而公司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物业面积为 28.00 万平方米；公司仓储、宿舍、分支机构办公的租赁面积占总面积的比重为 5.72%，占比较低。

2、出租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上述非门店租赁中，出租方中泰祥医药、御风药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聊城漱玉租赁泰祥医药位于临清市清开街 144 号面积为 2,596.00 平方米房屋用于仓储，租赁价格参考了租赁房屋所在地附近同类仓库租金；济宁漱玉租赁御风药业位于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路御风药业院内路东南数第二间仓库 420.00 平方米房屋作为物流仓库，租赁价格参考了租赁房屋所在地附近房屋租金。

报告期内，除泰祥医药、御风药业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其他出租方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参考租赁房屋周边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均价为基础，与出租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租赁期限和价格，并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当地周边房屋租赁市场平均价格的情况，相关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3、该租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可长期持续；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的签署系租赁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租赁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用于仓储、宿舍、办公的租赁共71处，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期限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m ² ）	面积占比（%）
租赁期限小于1年	4	436.26	2.57%
租赁期限大于等于1年且小于3年	55	12,578.08	74.00%
租赁期限大于等于3年	12	3,982.10	23.43%
合计	71	16,996.44	100.00%

由上表可见，共有67处物业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期限1年以上的长期租赁合同，涉及租赁面积1.66万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97.43%。

上述非门店房屋租赁合同现处于有效期内，在房屋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与出租方未发生重大争议，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用于办公、仓储和住宿，可替代性较强，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会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与出租人协商续租事宜，若届时因任何原因出现不能续租的情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出具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任何原因使得漱玉平民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且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漱玉平民及及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补偿。”

综上，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租赁使用上述境内房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商标、域名、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的获得背景，是否由发行人完整合法持有，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与他人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核心商标、域名、著作权、软件著作权是否来源于关联方，上述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商标、域名、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的获得背景，是否由发行人完整合法持有，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与他人共用的情况

经核查，除 5290627 号“颐卜生”商标与 7623788 号“莫拉克”商标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域名、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均由发行人原始取得。

1.1 5290627 号“颐卜生”商标

2019 年 7 月 17 日，颐卜生的控股股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转让 5290627 号“颐卜生”商标给潍坊漱玉。2019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商标转让证明》，核准 5290627 号“颐卜生”商标转让注册。潍坊漱玉合法持有该商标的所有权。

1.2 7623788 号“莫拉克”商标

2019 年 8 月 16 日，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转让 7623788 号“莫拉克”商标给发行人。2019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商标转让证明》，核准 7623788 号“莫拉克”商标转让注册。发行人合法持有该商标的所有权，并用于发行人部分贴牌产品。

发行人完整合法持有商标、域名、著作权、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瑕疵，除将部分商标许可给药品生产商使用外，不存在与他人共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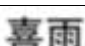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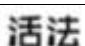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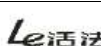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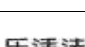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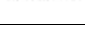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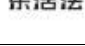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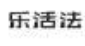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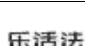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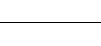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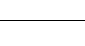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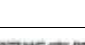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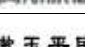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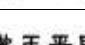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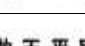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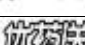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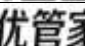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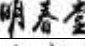


2、发行人核心商标、域名、著作权、软件著作权是否来源于关联方，上述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商标、域名、著作权、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来源于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核心商标、域名、著作权、软件著作权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2.1 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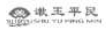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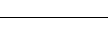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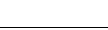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发行人	26608506	爱依嘉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芦荟胶贴牌商品
2	发行人	26591585	爱依嘉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芦荟胶贴牌商品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3	发行人	26502898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
4	发行人	26502888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
5	发行人	26491793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净化器贴牌商品
6	发行人	26488288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
7	发行人	26485075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
8	发行人	23118028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商标储备
9	发行人	21345034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净化器贴牌
10	发行人	21344984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
11	发行人	21344861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
12	发行人	21344730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
13	发行人	21344659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
14	发行人	21344655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
15	发行人	21344380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
16	发行人	21344345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
17	发行人	21344265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
18	发行人	19814060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保健食品贴牌
19	发行人	19215985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20	发行人	19215929		2017.4.14-2027.4.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21	发行人	19215865		2017.4.14-2027.4.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22	发行人	17693877		2016.10.07-2026.10.06	原始取得	送药服务
23	发行人	17693808		2016.10.07-2026.10.06	原始取得	储备商标
24	发行人	16577156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储备商标
25	发行人	16576982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储备商标
26	发行人	16576769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储备商标
27	发行人	16576725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储备商标
28	发行人	16175454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29	发行人	16175404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30	发行人	16175306	徽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31	发行人	16175232	徽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32	发行人	16175227	徽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33	发行人	16175125	徽玉平民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34	发行人	16175054	徽玉平民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35	发行人	16174954	徽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36	发行人	16174750	徽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37	发行人	16174677	徽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38	发行人	16174674	徽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39	发行人	16174532	徽玉平民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40	发行人	16174463	徽玉平民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41	发行人	16174422	徽玉平民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42	发行人	16174355	徽玉平民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43	发行人	16174230	徽玉平民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44	发行人	16174155	徽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45	发行人	16174075	徽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46	发行人	16173909	徽玉平民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47	发行人	16173791	徽玉平民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48	发行人	16173637	徽玉平民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49	发行人	16173579	徽玉平民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50	发行人	16173482	徽玉平民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51	发行人	16173398	徽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52	发行人	16173323	徽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53	发行人	16173204	徽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54	发行人	16173139	徽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55	发行人	16173044	徽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56	发行人	16172926	徽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57	发行人	16172827	徽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58	发行人	16172763	徽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59	发行人	16172710	徽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60	发行人	16172650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61	发行人	16172577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62	发行人	16172422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63	发行人	16172373		2016.05.07-2026.05.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64	发行人	16172164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65	发行人	16172064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66	发行人	16172043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67	发行人	16172008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68	发行人	16171977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69	发行人	13272852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线上问诊
70	发行人	11992757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71	发行人	8850507		2011.11.28-2021.11.27	原始取得	保健食品贴牌
72	发行人	8850479		2011.11.28-2021.11.27	原始取得	保健食品贴牌
73	发行人	4728157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74	发行人	4728156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75	发行人	4728154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76	发行人	4728153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77	发行人	4728152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78	发行人	4728151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79	发行人	4728150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80	发行人	472814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81	发行人	4727876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82	发行人	4727875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83	发行人	4727874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84	发行人	4727873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85	发行人	4727860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86	发行人	4727859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87	发行人	4727858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88	发行人	3446054		2014. 10. 14-2024. 10. 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89	发行人	3446053		2014. 10. 14-2024. 10. 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90	发行人	26485091		2018. 12. 07-2028. 12. 06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
91	发行人	26591581		2018. 11. 28-2028. 11. 27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
92	发行人	26593954		2018. 12. 07-2028. 12. 06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
93	发行人	27538352		2018. 11. 14 - 2028. 11. 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94	发行人	27539517		2018. 11. 07-2028. 11. 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95	发行人	27539865		2018. 11. 28-2028. 11. 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96	发行人	27544828		2019. 01. 28 - 2029. 01. 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97	发行人	27545682		2019. 01. 28-2029. 01. 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98	发行人	27547243		2018. 11. 14-2028. 11. 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99	发行人	27548792		2018. 11. 07-2028. 11. 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00	发行人	27548816		2018. 11. 14-2028. 11. 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01	发行人	27549204		2018. 11. 14-2028. 11. 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02	发行人	27549545		2019. 01. 28-2029. 01. 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03	发行人	27550285		2018. 11. 14-2028. 11. 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04	发行人	27550404		2019. 01. 28-2029. 01. 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05	发行人	27551977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06	发行人	27552350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07	发行人	27552474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08	发行人	27552817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09	发行人	27552971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10	发行人	27553010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11	发行人	27553505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12	发行人	27553860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13	发行人	27555577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14	发行人	27557304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15	发行人	2755829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16	发行人	27558809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17	发行人	27558825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18	发行人	27559229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19	发行人	27560441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20	发行人	27560512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21	发行人	27560990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22	发行人	27561456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23	发行人	27561666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24	发行人	2756205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25	发行人	27562307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26	发行人	27563127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27	发行人	27563480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28	发行人	28475934	漱玉全优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线上平台
129	发行人	30352842	阿斯康健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保健食品贴牌
130	发行人	26493637	活法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
131	发行人	31487403	漱玉水石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公益基金
132	发行人	31509884	漱玉水石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公益基金
133	发行人	31509872	漱玉水石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公益基金
134	发行人	32390908	杞宁王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枸杞贴牌储备
135	发行人	32950623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中药\中医诊所
136	发行人	32968269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智慧药房门店招牌
137	发行人	33308070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智慧药房门店招牌
138	发行人	33614114	乐活法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39	发行人	33627502	乐活法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40	发行人	34712164	爱依甘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41	发行人	34714860	爱依康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中西成药贴牌商品
142	发行人	34720869	爱依卫	2019.07.28-2029.07.27	原始取得	中西成药贴牌商品
143	发行人	34739114	爱依欣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商标
144	发行人	31502490	玉医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线上问诊
145	发行人	31503139	玉医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线上问诊
146	发行人	31681836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门招
147	发行人	7623788	莫拉克	2011.01.07-2021.01.06	继受取得	药品类贴牌
148	发行人	36661145	漱玉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149	发行人	37855566	爱依嘉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芦荟胶贴牌商品
150	发行人	37901583	艾葆馨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商标
151	发行人	38003636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52	发行人	38008091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53	发行人	38030375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54	发行人	37855545	乐活法	202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小器械贴牌商品
155	发行人	37855562	全优爱	202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商标
156	发行人	37856996	AINOKNG	202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商标
157	发行人	37869159	竹妍	202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商标
158	发行人	38007210	SYPM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59	发行人	38010371	漱玉	2020.02.01-2030.02.06	原始取得	门店招牌
160	发行人	38017591	漱玉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61	发行人	38017600	漱玉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62	发行人	38017973		2020.01.21-2030.01.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63	发行人	38022177	SYPM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64	发行人	38023725	漱玉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65	发行人	38023746	漱玉	2020.01.07-2030.01.0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66	发行人	38026035	SYPM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67	发行人	39149834	竹妍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贴牌商标储备商标
168	发行人	39149841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保健食品贴牌
169	发行人	39169914	竹妍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70	发行人	39845680	漱玉平民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门店招牌
171	发行人	36674022	漱玉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72	发行人	37860383	SYPM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173	发行人	39857339	漱玉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74	发行人	38021115	SYPM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175	发行人	38017230	SYPM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176	发行人	38005741	SYPM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177	发行人	38021076	SYPM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178	发行人	38023292	SYPM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79	发行人	39857411	SYPM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180	发行人	39840190	SYPM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81	发行人	38007298	SYPM.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82	发行人	38016675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83	发行人	38016153	漱玉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84	发行人	38013938	漱玉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85	发行人	38016126	漱玉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86	发行人	38020283	漱玉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87	发行人	38020272	漱玉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88	发行人	39846462	漱玉平民大药房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89	发行人	37860379	UPWARD LIFE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 商标
190	发行人	38018390	SYPM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91	发行人	36674036	漱玉 SHUYU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192	飞跃达 医药	31483682	鹤华堂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93	飞跃达 医药	31487795	鹤华堂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94	飞跃达 医药	31492593	鹤华堂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95	飞跃达 医药	31504346	鹤华堂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96	飞跃达 医药	31504350	鹤华堂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97	飞跃达 医药	31505574	鹤华堂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99	飞跃达 医药	31492610	鹤华堂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99	飞跃达 医药	31495106	鹤华堂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中医诊所
200	飞跃达 医药	31499299	鹤华堂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201	飞跃达医药	31499304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202	飞跃达医药	31501715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203	飞跃达医药	34095465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中药贴牌商品
204	飞跃达医药	19585197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中医诊所
205	飞跃达医药	19585103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中医诊所
206	飞跃达医药	10227951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207	飞跃达医药	10227937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208	飞跃达医药	7718184		2011.01.07-2021.01.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209	飞跃达医药	7718183		2011.01.21-2021.01.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210	飞跃达医药	7718182		2010.11.28-2020.1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211	飞跃达医药	7718181		2010.12.14-2020.12.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212	益生堂	22695866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213	益生堂	12753102	YI SHENG TANG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214	益生堂	12753034		2017.03.07-2027.03.06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215	益生堂	12752968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216	益生堂	12752668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217	益生堂	12752603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218	益生堂	12750699		2015.02.28-2025.02.27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219	益生堂	12750622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220	益生堂	12750605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221	益生堂	1952339		2012.12.07-2022.12.06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222	潍坊漱玉	5290627		2019.06.28-2029.06.27	继受取得	公司招牌
223	潍坊漱玉	39715054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2.2 域名

序号	网站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	到期日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sypm.cn	发行人	2003.12.3	2024.12.3	漱玉全优商城
2	shuyupingmin.com	发行人	2011.11.7	2023.11.7	公司官方商城

序号	网站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	到期日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3	sdsypm.com	发行人	2011.11.7	2023.11.7	备用
4	chinasypm.com	发行人	2011.11.7	2023.11.7	备用
5	sypmys.com	发行人	2015.12.14	2023.12.14	备用
6	shuyubest.com	发行人	2015.12.14	2023.12.14	备用
7	漱玉平民大药房.com	发行人	2011.11.10	2022.11.10	备用
8	漱玉平民.com	发行人	2011.11.8	2020.11.8	备用
9	漱玉平民.网址	发行人	2015.1.6	2023.12.6	备用
10	漱玉平民大药房.网址	发行人	2015.1.6	2023.12.6	备用
11	漱玉平民.cn	发行人	2008.10.28	2022.10.28	备用
12	sypmsxy.cn	发行人	2017.2.7	2023.2.7	备用
13	sypmsxy.com	发行人	2017.2.7	2023.2.7	商学院学习平台
14	shuyuyoupin.com	漱玉甄冠	2019.1.8	2021.1.8	备用
15	ystyy.com.cn	益生堂	2013.11.1	2023.11.1	备用
16	东营益生堂.com	益生堂	2012.6.21	2021.6.21	备用
17	dyystyy.com	益生堂	2012.6.22	2021.6.21	益生堂公司官网
18	shuyu.tech	发行人	2019.5.8	2029.5.9	备用
19	sypmapp.com	发行人	2020.9.5	2025.9.5	项目对接
20	sypmzg.cn	漱玉甄冠	2020.3.7	2021.3.7	备用
21	sypmzg.com	漱玉甄冠	2020.3.7	2021.3.7	备用

2.3 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发证机关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益生堂	益生堂 YISHENGTANG 及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4-F-00162017	2014-10-31	公司招牌
2	发行人	漱玉平民标志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2017-F-00083742	2017-12-29	公司招牌
3	发行人	漱玉平民大药房及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8-F-00650560	2018-10-22	公司招牌
4	发行人	扁鹊画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8-F-00661611	2018-11-08	中药、中医诊所图像
5	发行人	漱玉平民大药房店面招牌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2019-F-00089919	2019-07-15	公司招牌
6	发行人	漱玉形象标识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2019-F-00088505	2019-07-10	公司招牌
7	发行人	漱玉设计要素灵活性规范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2019-F-00088504	2019-07-09	公司 VI 应用
8	发行人	漱玉设计元素标准数据规范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2019-F-00088437	2019-07-09	公司 VI 应用
9	发行人	漱玉设计元素画面贴块使用规范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2019-F-00088435	2019-07-09	公司 VI 应用
10	发行人	漱玉设计元素横式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	2019-07-09	公司 VI 应用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发证机关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使用规范		-2019-F-00088433		
11	发行人	漱玉设计元素画面贴块变化形式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 -2019-F-00088432	2019-07-09	公司 VI 应用
12	发行人	漱玉设计元素标准比例数据规范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 -2019-F-00088428	2019-07-09	公司 VI 应用
13	发行人	漱玉无限市集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 -2019-F-00128226	2019-11-07	公司 VI 应用
14	发行人	漱玉功能类设计元素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 -2019-F-00128225	2019-11-07	公司 VI 应用
15	发行人	漱玉传播类设计元素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 -2019-F-00128224	2019-11-07	公司 VI 应用
16	发行人	漱玉平民大药房商业使用字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 -2020-F-00979500	2020-01-15	公司 VI 应用
17	发行人	漱玉商业使用字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 -2020-F-00979499	2020-01-15	公司 VI 应用
18	发行人	SYPM 商业使用字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 -2020-F-00979498	2020-01-15	公司 VI 应用

2.4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软著登字第 4936071 号	2020SR0057375	2020-01-13	原始取得	用于全渠道订单管理系统

（五）发行人将 32 项商标许可给药品生产商使用的背景及必要性；授权许可约定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条款；该部分商标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资产，出让方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约定许可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许可是否可能导致自有商标被侵权、发行人自身权益受损；

1、发行人将 32 项商标许可给药品生产商使用的背景及必要性

发行人存在许可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其商标并生产商品的情形，许可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其商标的背景和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主要依靠商品购销差价获取利润，并不具有产品的生产批文及能力，许可其他企业使用发行人商标进行生产，并约定该等产品只能向发行人销售，可以发展壮大发行人的贴牌产品，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以及对上游渠道的掌控能力，降低产品的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发行人与被许可人关于商标使用责任、权利均通过授权协议、采购协议的方式进行约定，明确了公司许可生产的产品质量责任由生产厂家承担相关风险和法律责任。

上述商标许可协议对应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的商品类别	许可期限	对应的产品
1	30352842	发行人	河北一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第 05 类：膳食纤维；营养补充剂；片剂；蜂王浆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蜂胶膳食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鱼肝油；亚麻籽油膳食补充剂。	2020.1.1-2022.12.31	诺爱嘉益生菌粉
2	30352842	发行人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第 05 类：膳食纤维；营养补充剂；片剂；蜂王浆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蜂胶膳食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鱼肝油；亚麻籽油膳食补充剂。	2020.1.1-2022.12.31	益普利生牌蜂胶软胶囊
3	34714860	发行人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	2020.1.1-2022.12.31	蒙脱石散抗菌消炎片
4	34720869	发行人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	2019.8.27-2022.8.26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5	34720869	发行人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	2019.8.27-2022.8.26	阿莫西林胶囊
6	33627502 & 33614114	发行人	青岛海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第 05 类：脱脂棉；加药的棉签；贴剂；医用棉绒。 第 10 类：医用冷敷贴。	2020.1.1-2022.12.31	乐活法医用酒精消毒棉球、乐活法医用酒精消毒棉片、乐活法医用酒精消毒棉片、乐活法医用碘伏消毒棉球、乐活法无菌敷贴、海氏海诺乐活法系列卡通创口贴
7	33627502 & 33614114	发行人	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第 05 类：脱脂棉；加药的棉签；贴剂；医用棉绒；敷料纱布。 第 10 类：医用冷敷贴；弹性绷带。	2020.1.1-2022.12.31	乐活法纱布绷带、乐活法医用棉签、乐活法脱脂棉纱布、乐活法脱脂棉球、乐活法棉签、乐活法医用脱脂纱布片、乐活法一次性使用无菌敷贴、乐活法一次性使用酒精片
8	33627502	发行人	青岛明药堂医疗股	第 05 类：脱脂棉；加药的棉签；医用棉绒。	2020.1.1-2022.12.31	乐活法亲肤抑菌湿棉片

序号	注册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的商品类别	许可期限	对应的产品
			份有限公司		1	
9	33627502 & 33614114	发行人	山东登胜药业有限公司	第 05 类：脱脂棉；加药的棉签；贴剂；医用棉绒。 第 10 类：医用冷敷贴。	2020.1.1- 2022.12.3 1	乐活法棉签、乐活法医用退热贴、乐活法防水创可贴、乐活法酒精医用消毒棉球、乐活法碘伏医用消毒棉球、乐活法透气胶贴、乐活法晕车穴位贴/医用冷敷贴、乐活法湿型棉片医用洁肤型
10	7623788	发行人	万全万特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第 05 类：感冒药；胶丸；片剂；治头痛药条；人用药；药酒；中药成药；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药丸。	2020.1.1- 2022.12.3 1	氯雷他定片
11	7623788	发行人	安徽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	第 05 类：感冒药；胶丸；片剂；治头痛药条；人用药；药酒；中药成药；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药丸。	2020.1.1- 2022.12.3 1	氨咖黄敏胶囊黄连上清片
12	7623788	发行人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第 05 类：感冒药；胶丸；片剂；治头痛药条；人用药；药酒；中药成药；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药丸。	2020.1.1- 2022.12.3 1	六味地黄丸逍遥丸
13	37855545	发行人	润和生物医药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第 05 类：怀孕诊断用化学制剂；验孕制剂。	2020.1.1- 2022.12.3 1	大卫乐活法早早孕（HCG）检测试笔、大卫乐活法排卵（LH）检测试条、大卫乐活法早早孕（HCG）检测试盒
14	34714860	发行人	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片剂；中药成药。	2020.1.1- 2022.12.3 1	四季感冒片
15	7623788	发行人	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05 类：感冒药；胶丸；片剂；治头痛药条；人用药；药酒；中药成药；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药丸。	2020.1.1- 2022.12.3 1	复方金银花颗粒
16	34720869	发行人	云南白药集团大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	2019.08.2 7-2022.08 .26	盐酸小檗碱胶囊
17	34714860	发行人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	2020.01.0 1-2022.12 .31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序号	注册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的商品类别	许可期限	对应的产品
18	37855566	发行人	江苏得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 05 类：细菌抑制剂；抗菌剂；杀菌剂。	2020.1.1-2022.12.31	若舒爱依嘉芦荟护理抑菌凝胶
19	7623788	发行人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	2020.1.1-2022.12.31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20	8850479	发行人	江苏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 05 类：维生素制剂。	2020.2.27-2022.12.31	阿斯康健海王海智优牌锌软胶囊、阿斯康健海王海智优牌维生素 A 维生素 D 软胶囊、阿斯康健海王海智优牌铁软胶囊
21	8850479	发行人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第 05 类：维生素制剂；医用营养品。	2020.1.1-2022.12.31	阿斯康健海王牌 DHA 藻油锌牛磺酸软胶囊
22	34714860	发行人	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片剂。	2020.1.1-2022.12.31	氯雷他定片
23	8850479	发行人	南宁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 05 类：维生素制剂；医用营养品。	2020.1.1-2022.12.31	阿斯康健钙维生素 D 软胶囊、阿斯康健牌维生素 E 软胶囊
24	34714860	发行人	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	2020.1.1-2022.12.31	复方酮康唑软膏、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
25	4678025	发行人	江苏晨牌邦德药业有限公司	第 05 类：医用漱口剂	2020.8.12-2020.12.31	乐活法迅必诺抗菌肽抑菌漱口水、果香玫瑰、乐活法迅必诺抗菌肽抑菌漱口水、清茶茉莉
26	34739114	发行人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05 类：中药成药；人用药。	2020.1.1-2022.12.31	复方丹参片
27	7718181	飞跃达医药	宁夏中宁枸杞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	2020.1.1-2022.12.31	鹊华枸杞子
28	7718181	飞跃达医药	威海松龄诺可佳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原料药；人用药；医药制剂。	2020.1.1-2022.12.31	鹊华西洋参、鹊华西洋参粉
29	7718181&7718182	飞跃达医药	山东百味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原料药；人用药；医药制剂。	2020.1.1-2022.12.31	鹊华黄芪鹊华白芷鹊华荷叶等

序号	注册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的商品类别	许可期限	对应的产品
			司	第 30 类：茶。		
30	7718181	飞跃达医药	亳州市永刚饮品厂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原料药；人用药；医药制剂。	2020.1.1-2022.12.31	鹊华黄芪粉鹊华山楂粉等
31	7718181&7718182	飞跃达医药	济南鼎舜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原料药；人用药；医药制剂。 第 30 类：茶。	2020.1.1-2022.12.31	鹊华菊花鹊华金银花鹊华决明子等
32	7718181	飞跃达医药	济南绿色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原料药；人用药；医药制剂。	2020.1.1-2022.12.31	鹊华枸杞子
33	7718181	飞跃达医药	济南三源药业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原料药；人用药；医药制剂。	2019.12.1-2022.12.1	鹊华灵芝孢子粉
34	7718181	飞跃达医药	威海颐佰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原料药；人用药；医药制剂。	2020.1.1-2022.12.31	鹊华西洋参、鹊华西洋参粉
35	7718182	飞跃达医药	安徽万花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 30 类：茶。	2020.4.20-2021.4.19	鹊华赤小豆薏米芡实茶，鹊华菊花决明子茶，鹊华玫瑰荷叶茶等

报告期内，公司贴牌产品的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毛利率	公司综合毛利率
2020年1-6月	9,654.01	3,788.07	5,865.95	60.76%	29.87%
2019年度	12,990.94	5,291.48	7,699.46	59.27%	33.27%
2018年度	7,584.38	3,478.63	4,105.75	54.13%	36.25%
2017年度	6,882.38	3,155.95	3,726.43	54.14%	36.63%

公司贴牌产品的毛利率远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对公司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具有重要贡献。

同时，许可其他企业使用其商标生产自有品牌商品行为属于医药零售行业的惯例，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商标许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商标许可情况
一心堂 (002727.SZ)	公司对部分总代理品种进行贴牌，授权生产企业在公司总代理的产品上使用公司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商标
老百姓 (603883.SH)	公司细化品类管理、做大做强集团中药品类，大力开发自有品牌，规范商标使用，统一VI形象，督导营销方案落地实行，提高其销售份额
益丰药房	公司代理品种中的自有品牌商品，生产企业使用了公司注册的产品商

公司名称	商标许可情况
(603939.SH)	标,公司享有该等产品的全国独家经销权,负责其市场营销和推广工作,生产企业拥有该等产品的生产批文,负责其生产及质量控制工作
大参林 (603233.SH)	公司存在许可其他企业使用公司的部分商标的情况,拥有“紫云轩”系列参茸滋补药材、汤料、中药饮片及其他自有品牌产品

2、授权许可约定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条款

发行人授权约定的主要内容及权利义务条款如下：

(1) 商标许可，规定许可的商标名称及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名称，并规定许可期限；

(2) 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且发行人有权监督商品的质量情况；被许可人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其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不得任意修改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3) 被许可人需将贴牌生产的商品全部销售给飞跃达医药或发行人指定的关联公司，不得自行销售给发行人未指定的其他公司厂家或终端客户；

(4) 许可使用费用为零，并约定了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

3、该部分商标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资产，出让方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约定许可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上述许可他人使用的商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商标对应的贴牌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882.38 万元、7,584.38 万元、12,990.94 万元和 9,654.01 万元，产生的毛利额分别为 3,726.43 万元、4,105.75 万元、7,699.46 万元和 5,865.95 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0%、3.92%、6.68%和 8.72%，上述商标对公司经营和盈利具有重大贡献。

公司利用在医药零售领域多年的经营经验，选择产能稳定、产品可靠的上游生产企业进行合作。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公开信息，并对企业管理层进行访谈，除中宁枸杞外，其他被许可人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被许可人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业务
1	河北一然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2018-02-06	河北省正定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北区邦秀东路 16 号	健康管理咨询；益生菌、食用乳酸菌、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生产（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及销售等

序号	被许可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业务
2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4-05-09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2 甲 1	食品生产、经营；乳制品生产、经营；食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卫生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制品销售等
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1-05-04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	主要从事麝香酮、中成药、蒙脱石原料药和阿胶等保健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5199.SH)	2005-06-22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 8 号	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全身抗感染类等多个用药领域。主要产品为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复方板蓝根颗粒、克咳片等呼吸系统制剂；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肠炎宁（胶囊及颗粒）、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等消化系统制剂等
5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1997-12-12	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 88 号	生产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片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口服混悬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滴眼剂（含激素类）、滴鼻剂、橡胶膏剂、滴丸剂、辅料、护创材料（含输液贴、创口贴）；无菌原料药等
6	青岛海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0-05-29	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工业园	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货物运输（集装箱）（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并依据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化妆品、消毒用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品除外）；劳保用品的生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口罩、清洁用品、驱蚊用品、口腔用品、晕车贴、皮肤清洁用品、热敷贴、药盒、呼吸贴的生产、销售；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以上货物、技术进出口。
7	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2000-06-06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 1 号	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消毒剂（皮肤）（碘伏消毒液、复合季铵盐消毒液）、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卫生护垫、卫生巾、卫生栓）、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尿裤、尿布、隔尿垫）、皮肤、粘膜卫生用品（湿巾、卫生湿巾、抗菌制剂）、一次性卫生用品（口罩、卫生棉、化妆棉）的制造、加工、销售等
8	青岛明药	2004-05-17	青岛高新技术产	生产、销售：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

序号	被许可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业务
	堂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业开发区锦业路1号A1座二、三、四层	用）、医护人员防护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卫生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	山东登胜药业有限公司	2018-02-01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医药产业园11号楼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产品、卫生用品、消杀用品、口罩、化妆品、按摩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保健用品、护理用品的研发、销售；针纺织品、塑料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10	万全万特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2002-09-06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泰路6号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含第二类精神药品）、颗粒剂、原料药以及相关的配套服务。
11	安徽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	2003-09-26	安徽省淮南市国庆西路26号	片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液、硬胶囊剂生产、销售，农副产品和粮食收购，消毒产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食品、保健食品生产销售
12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1979-09-14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13号	生产：丸剂（浓缩丸、水丸、水蜜丸、大蜜丸、小蜜丸）、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茶剂；中药提取（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药品检测服务
13	润和生物医药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2001-04-30	汕头市大学路荣升科技园内	医疗器械的生产；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个人护理用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儿童用品的生产及批发、零售；保健食品销售；药品的研发；药品生产；药品经营；生产、销售：纤维素膜、生物试剂膜、净水过滤膜、过滤器。
14	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82-02-06	华兰大道459号	糖浆剂、合剂（口服液，含中药提取）、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焯制、炒制、炙制、煨制），直接口服中药饮片（有效期至2024年7月22日）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生产（凭保健食品批准证书）、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浓缩丸）、散剂生产销售；技术推广服务
15	云南白药集团大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6-12-05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药物园区8号	中成药、西药、植物类药、保健药、针剂片剂、散剂、膏剂、口服液、云南白药、岩白菜素、乳酸菌素、灯盏花素、益脉康片等制造销售；中药材收购、加工。
16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1994-06-28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大道288号	生产大容量注射剂（玻璃输液瓶、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聚丙烯输液瓶、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小容量注射剂（玻璃安瓿、聚丙烯安瓿）、喷雾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干混悬剂、吸入制剂（聚丙烯安瓿瓶）、冲洗剂、

序号	被许可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业务
				散剂、液体消毒剂，洗涤用品；仅限分公司生产：生产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等
17	江苏得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3-11-01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青花路26号8栋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卫生用品的生产；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等
18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04-22	吉林省梅河口市环城北路6号	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丸剂（蜜丸、糊丸、浓缩丸、水蜜丸）、合剂、糖浆剂生产销售；保健食品、化妆品、医药包装材料、日用品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等
19	江苏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8	泰州市健康大道803号69幢(药城)	保健食品生产（按《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批件》所列许可生产范围生产），保健食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生产、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妆品销售，医疗器械技术的开发，医疗器械生产以及销售
20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1-09-21	杭州余杭区乔司街道乔莫西路183号	口服溶液剂、软胶囊生产（牡蛎营养液、小儿解表退热口服液、异丁司特缓释软胶囊、独一味软胶囊）；生产：软胶囊、硬胶囊、片剂、颗粒剂、粉剂、口服液保健食品；生产：糖果制品（糖果）、饮料（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食品经营
21	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	2001-01-17	盐城市响水县城经济开发区	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滴眼剂生产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2	南宁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31	南宁市友谊路48-19号	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的生产及销售等
23	宁夏中宁枸杞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02-22	中卫市中宁县中国枸杞加工城	枸杞、红枣种植、销售；枸杞、红枣制品研发、收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枸杞苗研发、培育、种植、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农副产品收购、初加工、销售；中药饮片生产、加工、销售；枸杞酒制品、蜂蜜制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中药材销售
24	威海松龄诺可佳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3-04-23	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项目二区	中药饮片（炮制范围：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炙制）、直接口服中药饮片、含茶制品和代用茶、饮料、食品、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植物提取物的研发

序号	被许可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业务
	司			及技术转让；植物提取物（食品添加剂和原料药除外）的生产、销售；西洋参、人参、中药材的种植、销售；土特产品、农副产品（粮食除外）的收购、批发、零售
25	山东百味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03-12-16	济南市临港开发区西区华园路	原生中药材栽培、收购、销售；中药饮片、食品的生产、销售；非专控农产品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
26	亳州市永刚饮片厂有限公司	2005-02-05	安徽省亳州市工业园区长江路 6 号	许可经营项目：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服用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炙制、煅制、发酵），代用茶、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分装），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调味料（固态），普通货运
27	济南鼎舜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7-01-22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中段 2739 号(大正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往东 188 米路北)	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化妆品的生产、销售。
28	济南绿色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03-06-16	济南市历城区临港开发东区(柿子园村)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炮制范围：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煅制、蒸制）（直接口服饮片）的生产、销售；中药材收购、销售；食品的生产、销售；保健食品（有效期至国家新的保健食品法规政策出台时止）的销售
29	济南三源药业有限公司	2004-11-22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工业一路西北段	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兽用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限抑菌制剂）、外用乳膏剂（含激素类）、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炮制范围：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煮制、煅制、发芽、发酵、水飞）、散剂、果蔬清洗剂、食品、化妆品、第 I、II 类医疗器械、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熔喷布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中药材的收购、加工、销售
30	威海颐佰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7-07-28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珠海东路 26-8 号	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西洋参、人参、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和销售；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31	安徽万花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28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亳芜产业园漆园路 898 号	农副产品收购、销售；农产品初加工；代用茶（含茶制品）、调味料、方便食品、固体饮料、压片糖果的生产、销售，消毒产品、卫生用品生产销售；日化用品生产及销售
32	湖北人福成田药业	2013-03-19	天门经济开发区天仙路 1 号	散剂、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栓剂、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

序号	被许可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业务
	有限公司			剂（含激素类）、凝胶剂、洗剂（含激素类）、搽剂、喷雾剂、酊剂的生产、销售；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
33	江苏晨牌邦德药业有限公司	2011-09-30	海门市北京东路555号	制造销售溶液剂（外用）、搽剂、喷雾剂、洗剂（含激素类）、凝胶剂、乳膏剂（含激素类）、软膏剂、酊剂；口腔清洁用品生产、销售；消毒产品生产（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除外）；药品研发及技术咨询；化妆品生产、销售

由于被许可人需将贴牌生产的商品全部销售给飞跃达医药或发行人指定的关联公司，被许可人无法通过使用获得授权的商标获得来源于第三方的财产利益；上述商标许可费用为零，具有合理性。

4、该许可是否可能导致自有商标被侵权、发行人自身权益受损

上述许可不会导致自有商标被侵权，不会致使发行人自身权益受损，具体分析如下：

①首先，公司利用在医药零售领域多年的经营经验，选择产能稳定、产品可靠、具有良好信誉的上游生产企业进行合作，选择的被许可企业信誉较好，对发行人商标进行侵权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②其次，商标许可协议中规定了“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且发行人有权监督商品的质量情况；被许可人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其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不得任意修改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对商标许可内容和范围进行了约束；

③被许可人需将贴牌生产的商品全部销售给飞跃达医药或发行人指定的关联公司，因此，上述被许可商标对应的商品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最终享有权益，不会造成被许可商标对应的权益归他人所有；

④发行人定期和不定期会对市场上的商品进行检索，查看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发行人商标的产品正在销售；

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商标被许可企业合作良好，不存在商标侵权、违约责任或其他争议情形。

（六）结合上述内容，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论证并披露发行人资产、技术、人员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土地、商标、域名、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利，资产完整。发行人租用房产用于门店、仓储、宿舍、办公，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被许可商标对应的产品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最终享有权益，不存在被许可商标对应的权益由他人享有，市场上拥有生产资质及生产能力的药品生产企业（被许可方）众多，发行人可根据业务需要，从优选择药品生产企业；上述商标许可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资产满足独立性要求。


此外，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拥有信息系统技术、仓储物流技术、连锁药店管理技术、员工培训技术，且拥有充足的相关药学专业能力的专业性人才和具备医药、采购、营销、物流、信息技术等专业技能的中高层管理人才。发行人在技术、人员方面亦满足独立性要求。

（七）发行人收购东营益生堂公司形成商标账面价值 1,714.92 的依据，针对商标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1、发行人收购东营益生堂公司形成商标账面价值 1,714.92 万元的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咨询报告》（天兴苏咨字（2016）第 0028 号），2015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东营益生堂 100% 股权时，形成无形资产—商标 1,714.92 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1 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使用范围	有效期限
1	图形		第 12752968 号	35	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推销；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12.14 -2024.12.13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注册 类别	使用范围	有效期限
2	YISHENGT ANG		第 12753102 号	35	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5.3.28- 2025.3.27
3	益生堂		第 12750605 号	35	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推销	2015.4.7-2 025.4.6
4	益生堂		第 12752668 号	35	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推销	2015.4.7-2 025.4.6
5	图形		第 12750699 号	35	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推销；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5.2.28- 2025.2.27
6	益生堂		第 12750622 号	35	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推销	2015.4.7-2 025.4.6

1.2 商标使用情况

“益生堂”商标原注册时间为 2002 年 12 月 7 日，主要用于益生堂各门店的门头以及对外宣传，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壮大，“益生堂”商标在东营地区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品牌效益突显。

1.3 商标的估值分析及计算

（1）商标收益期确定

我国商标法规定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为 10 年，且注册期可以无限制的续展；“益生堂”商标作为当地著名商标，也会长时间的使用下去，因此“益生堂”商标收益期为无限年。此次假定商标未来年度的收益水平与预测期的最后一年相同，其中预测期为 5 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销售收入预测

益生堂主要从事药品连锁零售，下辖药店 49 家，均为东营市医保定点药店（油田医保定点 8 家），2015 年销售收入在 1 亿元以上，是目前东营药品零售行业的领头羊，历史年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	产品销售收入	6,922.86	9,850.66	12,337.98
2	产品销售成本	4,708.74	6,609.41	8,249.11
3	毛利率	31.98%	32.90%	33.14%

益生堂 2016 年新增了 10 家药店，门店数量和市场占用率都将有较大发展，随着医保政策的不断出台，将为医药零售企业带来发展契机，故 2016 年后销售收入将有一定增长，未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后年度
1	产品销售收入	16,000.00	18,000.00	20,000.00	21,000.00	22,000.00	22,000.00

（3）商标收入提成率

根据商标收入提成率的取值范围及调整系数，可最终得到提成率。计算公式为：

$$K=m+(n-m) \times a$$

式中：K-待估商标收入提成率

m-提成率的取值下限

n-提成率的取值上限

a-提成率的调整系数

根据评估实践和国际惯例，商标收入提成率在 0%-3%之间。根据商标在社会中的被认可程度、商标企业所在行业前景、商标所在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法律保护的状况等指标，确定提成率调整系数为 48%。

$$K=0.00\%+(3.00\%-0.00\%) \times 48\%=1.44\%$$

（4）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5）折现率

本次估值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和求取公司股权成本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式表述：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本；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T：被估值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①确定无风险收益率（Rf）

选择基准日附近发行的，10年以上到期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经筛选并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得出无风险收益率 Rf 为 2.82%。

②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在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和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数据的基础上，计算得到咨询基准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6.17%。

③确定企业的 Beta 系数

被估值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被估值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可比公司的目标资本结构。

评估人员通过同花顺资讯系统查询了可比公司的 β 系数来估算目标公司的 β 值，考虑其资本结构，调整得出各公司无杠杆 β 值；以这组公司的无杠杆 Beta 值的平均值作为目标公司的无杠杆 β 值。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0.9664

④确定公司特定风险溢价

本次估值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3%。

⑤无形资产折现率的计算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11.78\%$$

对于本估值项目，除一般正常运营存在的市场、经营、资金等方面的风险外，我们认为公司在商标上还存在自身特有的风险。我们在此基础上考虑了 1% 的特定风险。

$$\text{无形资产折现率} = 11.78\% + 1\%$$

$$= 13\% \text{（保留 2 位小数）}$$

⑥商标估值计算

根据以上分析预测，商标的评估计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以后年度
1	产品销售收入	16,000.00	18,000.00	20,000.00	21,000.00	22,000.00	22,000.00
2	商标收入提成率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3	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4	商标税后收益	172.80	194.40	216.00	226.80	237.60	237.60
5	折现率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6	折现系数	0.8850	0.7831	0.6931	0.6133	0.5428	4.1751
7	现值	152.92	152.24	149.70	139.10	128.96	992.00
8	商标评估值	1,714.92					

经评估，益生堂商标公允价值为 1,714.92 万元。

2、东营益生堂商标减值测试情况

2.1 关于商标减值的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东营益生堂资产组减值测试情况

益生堂商标使用寿命为 10 年，每年进行摊销，并非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益生堂商标无需每年进行减值测试，但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益生堂商标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益生堂商标评估时的预测的经营数据与收购后的益生堂实际经营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评估预测产品销售收入	16,000.00	18,000.00	20,000.00	21,000.00	22,000.00
实际产品销售收入	17,276.39	25,552.24	28,730.66	29,815.10	-
实际产品销售收入达成率	107.98%	141.96%	143.65%	141.98%	-

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对收购的益生堂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东营益生堂连锁有限公司减值测试（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咨询报告》（天兴苏咨字（2018）第 0039-07 号）、《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涉及的门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报字（2019）第 0045 号）、《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涉及的门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报字（2020）第 0023 号）。具体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见本审核补充法律意见书之“23. 关于商誉……”之“二、对应资产组报告期内……”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收购的益生堂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账面价值，即益生堂商标无减值迹象，发行人未对益生堂商标计提减值准备。

（八）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权属证书，《执行裁定书》、房产购买协议及土地出让合同、付款凭证、发票以及完税凭证等文件；

（2）获取了监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状况信息；

（3）查阅房产办理进度相关文件，并对相关经办人进行了访谈；

（4）获取发行人门店租赁信息统计表，核查发行人各地区的所有门店是否存在房产租赁情况；取得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物业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房屋租

赁合同、转租合同、转租证明、房产证、是否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等文件，核对门店租赁信息统计表并进行统计分析；

（5）获取 2019 年末至今发行人已经或计划迁址门店的具体原因，筛选出因拆迁、搬迁而迁址的门店，就补偿款支付及搬迁情况对相关经办人进行了访谈；

（6）核查发行人的诉讼案件中是否涉及因出租方无权出租而导致的租赁合同纠纷，核查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中是否涉及因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而导致的处罚，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

（7）结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等法律法规，就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物业瑕疵事项以及风险进行分析，就发行人租赁事项及针对相关瑕疵事项所采取的措施访谈发行人有关负责人；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门店租赁费用、门店租赁面积等经营数据，计算发行人及子公司各地区房屋租金水平，并在公开网站检索各地区当地商铺平均租金水平进行比对分析；

（9）查阅发行人用于仓储、宿舍、办公用途的租赁合同，并在网络平台检索租赁房屋周边租赁市场价格；

（10）网络检索出租方的股东、董监高等基本信息；

（11）查阅发行人商标、域名、著作权、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在网络检索相关权属证书的状态；

（12）查阅发行人的商标许可协议及贴牌产品的收入成本及盈利情况；

（13）网络检索商标被许可企业的股东、董监高等基本信息；

2、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不存在权属瑕疵，上述五项仍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目前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的 1,666 处物业中，向关联方租赁 6 处物业，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的 1,666 处物业租赁价格与当地租赁房产的价格基本一致，租赁定价公允；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部分租赁物业存在被认定为无权出租而要求发行人搬迁的风险，发行人寻找替代性物业的成本和难度较低，无法承继相关物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部分租赁物业因当地未开展或暂停受理备案业务、房屋主管部门不对转租房产等进行备案、缺少房产证等备案资料、房东未予配合导致无法办理等原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4）发行人及子公司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的物业中，未有与出租方签订优先续租协议的情况，但绝大部分物业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续租条件、续租事宜进行了约定，未能就优先续租作出约定的相关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长期可持续性造成重大影响；

（5）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部分租赁物业建设于集体土地之上，存在被认定为租赁的物业合法性存在瑕疵或租赁合同无效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续租的风险，发行人寻找替代性物业的成本和难度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租赁合同中未对搬迁、拆迁相关事项进行约定，租赁合同未能约定事项由租赁双方协商解决；2019年末至今公司已有4家门店因拆迁、搬迁而迁址，尚有4家门店因拆迁、搬迁而计划迁址，相关门店所实现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发行人当期零售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及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7）针对发行人门店租赁物业的瑕疵事项，发行人已采取了一系列的应对措施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出现因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权属证明而被起诉要求提前解除合同、认定合同无效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未曾发生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曾发生涉及集体土地使用而认定为瑕疵物业致使发行人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未因大量门店无法续租或搬迁、拆迁而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或营业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门店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租赁部分房产用于仓储、宿舍、办公，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定价依据为参照租赁房屋周边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均价为基础，与出租方

协商一致后确定租赁期限和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该租赁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完整合法持有商标、域名、著作权、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瑕疵，除将部分商标许可给药品生产商使用外，不存在与他人共用的情形；发行人核心商标、域名、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均为自有，不存在来源于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将 35 项商标许可给药品生产商使用，主要系发行人发展壮大贴牌产品，提升盈利能力；该部分商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资产，除中宁枸杞外，其他被许可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被许可人需将贴牌生产的商品全部销售给飞跃达医药或其关联方，上述商标许可费用为零，具有合理性；该许可不会导致发行人自有商标被侵权、自身权益受损；

6. 发行人资产、技术、人员完整，满足独立性的要求。

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收购的益生堂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账面价值，即益生堂商标无减值迹象，发行人未对益生堂商标计提减值准备。

七、审核问询问题第 7 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 1 起诉讼情况；截至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共存在 92 起行政处罚，共处罚金 31.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产生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46.01 万元、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26.78 万元、预计诉讼赔偿 705.7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1 起未决诉讼的背景以及进展，涉及金额，是否已完整赔偿，是否已计提预计负债；（2）92 起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罚金缴纳及整改结果，是否造成严重影响，是否因药品质量造成人员伤亡，是否存在诉讼纠纷；（3）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罚没及滞纳金支、预计诉讼赔偿的产生背景，是否与上述诉讼、行政处罚事项一一对应，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除上述外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5）发行人门店销售的药品、保健品发生药品、保健品安全事故、致人员伤亡、出现医药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与医药厂商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拥有向其索赔的权利；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在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该风险。

回复内容：**（一）1 起未决诉讼的背景以及进展，涉及金额，是否已完整赔偿，是否已计提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一起诉讼情况如下：

1、诉讼案件的发生背景

临沂漱玉原名康源嘉友，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收购前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60.00%，萧（肖）卫生持股 40.00%。2013 年 11 月，发行人受让康源医药所持康源嘉友 60% 股权；2014 年 4 月，发行人受让萧（肖）卫生持有康源嘉友剩余 40% 股权，康源嘉友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并首次纳入合并范围。

2013 年 6 月 14 日，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向临沂高新区裕丰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裕丰”）借款 400 万元，由白文梅、萧功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 年 4 月 16 日，临沂裕丰以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等尚未偿还为由，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临沂漱玉、萧（肖）卫生、白文梅、肖功字共同或连带偿还原告借款 400 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2、诉讼案件的进展、涉及金额，是否已完整赔偿

2018 年 4 月 17 日，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出具《应诉通知书》，案号为（2018）鲁 1302 民初 7127 号。

2018 年 4 月 20 日，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 1302 民初 712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临沂漱玉、萧（肖）卫生、白文梅、肖功字价值 800 万的财产一宗，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冻结了临沂漱玉 2 个银行账户内的存款，冻结期限为 1 年。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向临沂裕丰偿还借款 4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决被告临沂漱玉、萧（肖）卫生、萧功字、白文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临沂漱玉不服该案一审判决，已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2018）鲁 1302 民初字 7127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中上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部分。2、上诉人不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负担。

2020年2月28日，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终审判决，根据（2019）鲁13民终6598号《民事判决书》，临沂漱玉的上诉请求成立，变更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2018）鲁1302民初7127号判决第二项为：萧（肖）卫生、萧功字、白文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5月15日，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根据临沂裕丰以法院未实际足额保全被申请人的财产为由提出补充查封的申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临沂漱玉、萧（肖）卫生、白文梅、肖功字价值800万元的财产一宗，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1年，查封动产的期限为2年，查封不动产的期限为3年。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冻结临沂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21.37万元。

根据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临沂漱玉无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5月12日，临沂裕丰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沂漱玉银行存款已无冻结。

3、诉讼案件是否已计提预计负债

2018年12月14日，根据（2018）鲁1302民初7127号民事判决书，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判定被告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向原告临沂裕丰偿还借款400.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被告临沂漱玉、萧（肖）卫生、萧功字、白文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临沂漱玉根据法院判决偿付及计算方式计提相应预计负债705.75万元。

2018年12月29日，临沂漱玉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2018）鲁1302民初712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中上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部分。

2020年2月28日，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终审判决，根据（2019）鲁13民终6598号民事判决书，临沂漱玉的上诉请求成立，变更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2018）鲁1302民初7127号判决第二项为：萧（肖）卫生、萧功字、白文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要求，2019年度，公司对上述2018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705.75万元予以冲回。

（二）92 起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罚金缴纳及整改结果，是否造成严重影响，是否因药品质量造成人员伤亡，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1、92 起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罚金缴纳及整改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共计 92 起，包括 89 起行政处罚和 3 起因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而被暂时收回 GSP 证书或约谈的情形。2020 年 7-8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1 起行政处罚。

1.1 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罚金缴纳及整改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 89 起，合计处罚金额 31.60 万元。其中单笔处罚金额大于 1 万元（含）以上的共计 5 起，合计处罚金额 19.61 万元；单笔处罚金额为 1 万元以下的共计 84 起，合计处罚金额 11.99 万元。

2020 年 7-8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 1 起，处罚金额为 22.79 万元。

单位：万元

行政处罚金额		2020年7-8月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单笔金额大于1万元（含）以上	数量	1	2	-	-	3	6
	金额	22.79	14.61	-	-	5.00	42.40
单笔金额1万元以下	数量	-	7	22	24	31	84
	金额	-	2.49	1.09	1.25	7.16	11.99
合计	数量	1	9	22	24	34	90
	金额	22.79	17.10	1.09	1.25	12.16	54.39

（1）单笔 1 万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以及 2020 年 7-8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 6 起单笔 1 万元（含）以上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及处罚事项、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罚金缴纳及整改结果如下：

序号	产生背景及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万元）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	罚金缴纳及整改结果
1	2017 年 1 月，东营漱玉云门山店因所销售的医疗器械标签标识名称与通用名称不相符合等，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一、四项的规定，被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东区）食药监械罚（2016）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	1.00	①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于本次处罚金额为 1.00 万元，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②2020 年 3 月 17 日，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营漱玉于 2017 年曾发生过的（东区）食药监械罚（2016）16 号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属于一	缴纳罚款事宜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理完毕。涉案的医疗器械未销售给患者。东营漱玉向所属门店发出召回函、飞跃达医药向东营漱玉发出召回函，召回不合格产品。同时，发行人加强对供应商资质和产品质量的监督措施，

序号	产生背景及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 (万元)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	罚金缴纳及整改结果
	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 1.00 万元罚款。		般行政违法行为。	以保证所采购产品的符合质量管理要求。
2	2017 年 6 月，益生堂因向益生堂第九十二店配送医疗器械未遵循相关法规，违反了《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被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利）市监药械行罚字[201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 1.00 万元罚款。	1.00	①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相关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因此均不构成重大违法。 ②2020 年 4 月 14 日，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益生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止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方面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缴纳罚款事宜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理完毕。所配送的医疗器械均已被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益生堂不再向不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门店配送医疗器械。同时，发行人加强对门店资质及商品配送的管理。
3	2017 年 9 月，漱玉平民山大北路三店因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的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被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济）食药监药罚[2017]030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 3.00 万元罚款。	3.00	①漱玉平民山大北路三店所涉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漱玉平民山大北路三店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②2019 年 4 月 10 日，济南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出具《关于漱玉平民山大北路三店行政处罚的说明》，经研究认为山大北路三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的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属于一般性违法。	缴纳罚款事宜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理完毕。山大北路三店已更正相关违法行为，发行人加强管理，禁止所有门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的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4	2020 年 1 月，菏泽漱玉因所售的三种保健食品标签标识与相应产品注册批准证书内容不一致，被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菏市监综保处字（202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7,236.64 元，没收违法产品 94 瓶，处货值 6 倍罚款 128,616 元，合计 135,852.64 元。	13.59	①本次处罚主要是由于保健品的注册申请人未按规定取得变更企业名称后的三种保健食品注册批准证书。 ②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菏泽漱玉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如实提供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相关资质和产品相关资料，具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从轻处罚规定的情形，且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③2020 年 4 月 14 日，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菏泽漱玉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以来，截止证明出具之日，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方面运行良好，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方面规范监督与行政管理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缴纳罚款事宜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理完毕。相关门店已下架涉案产品，发行人已与生产厂家积极沟通，由相关申请人重新取得三种保健食品的注册批准证书。同时，发行人加强对供应商资质和产品质量的监督，以保证所采购产品符合质量管理要求。
5	2020 年 3 月，临沂漱玉十里堡店在 2020 年 2 月的现场检查中因所售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3M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的购销差价率超过 35%，被临沂市罗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临罗市监行处字（2020）第 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即整改，没收违法所得 2,045.8 元，罚款 8,183.2 元，合计 10,229 元。	1.02	①依据《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临沂漱玉本次处罚不属于上述情节严重情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2020 年 4 月 3 日，临沂市罗庄区市场	缴纳罚款事宜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理完毕。发行人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调整直营门店所售口罩等商品的零售价格，并组织员工认真学习相关规定文件。

序号	产生背景及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 (万元)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	罚金缴纳及整改结果
			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临沂漱玉十里堡店于 2020 年 3 月曾受到的临罗市监行处字（2020）第 003 号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2020 年 7 月，临沂漱玉在 2020 年 2 月的现场检查中因所经营的 3M 牌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商品购销差价率超过 35%，被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临市监处字（2020）2-0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销售涉事 3M 口罩，没收违法所得 56984.93 万元，并处 3 倍罚款，合计 22.79 万元。	22.79	<p>①主管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系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临沂漱玉所经营 3M 口罩假冒商标、侵犯商标专用权所涉行为不属于上述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②依据《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第六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临沂漱玉在疫情期间的商品购销差价大于 35%，不属于上述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③临沂漱玉购进涉事商品时索取了临沂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业务员的授权委托书、3M 口罩的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和质量保证协议书。临沂漱玉入库验收时核对了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确定其标示商标和生产企业，查看产品内附的产品合格证。临沂漱玉执行了进货审查程序。</p> <p>④2020 年 8 月 28 日，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临沂漱玉所受临市监处字（2020）2-081 号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严重程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缴纳罚款事宜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理完毕。发行人未再继续销售涉案 3M 口罩，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调整直营门店所售口罩等商品的零售价格，组织员工认真学习相关规定文件，严格执行进货审查和注意义务。

(2) 单笔 1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以及 2020 年 7-8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 84 起单笔 1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的整体情况如下：

处罚部门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数量	处罚原因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0.30	9	所售药品、中药饮片成分经检验不符合标准、陈列过期药品等药品质量问题	<p>①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低，主管部门均是按照《药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法》的下限和中限幅度处罚。</p> <p>②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没有</p>

处罚部门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数量	处罚原因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
				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1	无资质经营医疗器械	①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仅被处以没收相关医疗器械，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②所涉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0.60	6	现场检查时执业药师不在岗	①处罚金额较低，未涉及药品质量安全问题，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②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0.30	3	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①处罚金额较低，未涉及药品质量安全问题，未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后果，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②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47	6	商品未明码标价或商品标价签未按规定填写	①相关未明码标价商品未涉及药品质量安全问题，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②处罚主管部门或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0.24	1	化妆品经检验产品成分与批件及标签标示不符	未涉及药品质量安全问题，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0.20	1	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时员工未如实配合	由于员工个人未如实配合现场检查给予的行政处罚，未涉及药品质量安全问题，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小计	4.11	27	-	-
税务部门	0.01	1	未按规定开具发票	处罚金额较小，所涉违法违规行为较轻，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0.18	1	丢失发票、未按规定保管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所涉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
	0.35	22	逾期申报等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①单笔处罚金额均不超过200元，金额较低。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逾期申报所导致的税务行政处罚金额均较小，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子公司注册地税务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监管方面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小计	0.54	24	-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0.65	17	店外从事活动经营、擅自设置宣传设置、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金额较低。所涉违法违规行为较轻，未严重破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设施，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小计	0.65	17	-	-
卫生管理部门	0.40	2	消毒产品标签标识不规范、内容不全；无消毒产品卫生许可	处罚金额较低。所涉违法违规行为较轻，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处罚部门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 数量	处罚原因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
			批文	
	0.30	1	无资质开展诊疗活动	①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医疗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的加重情节。 ②所涉门店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卫生监督方面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1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	所涉违法违规行为较轻，仅给予警告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
小计	0.70	4	-	-
消防部门	6.00	12	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青岛漱玉部分门店由于营业厅内未按规定配置应急照明灯等消防设施、器材而被平度市公安消防大队按照《消防法》第六十条罚款的下限标准进行处罚，涉及 12 家门店，对每家门店的罚款金额为 5,000 元，合计金额 6.00 万元。平度市公安消防大队已出具说明，未发现青岛漱玉有重大违反国家和地方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标准或其他消防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小计	6.00	12	-	-
合计	11.99	84	-	-

发行人作为大型医药连锁零售企业，客观上门店较多、分布较广、经营品类多、人员素质存在差异，存在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透彻、个人疏忽等情况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以上 84 起单笔金额 1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缴纳罚款事宜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理完毕，公司纠正了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涉事门店或子公司已整改完毕。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强化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在全公司范围内多次明确和重申了各项管理制度、操作指引，加强了员工的教育培训，定期组织督导人员巡视检查，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上述处罚均未引起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1.2 因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而被暂时收回 GSP 证书或约谈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3 起因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而被暂时收回 GSP 证书或约谈的情形，具体如下：

(1) 2017 年 3 月 22 日，莱芜漱玉滨河花苑店因现场检查时执业药师不在岗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规定，被莱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暂时收回 GSP 认证证书。经过自查整改，对不规范之处进行完善修正后，滨河花苑店 GSP 认证证书已发还。

(2) 2017年3月29日，漱玉平民孙村店因为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现场检查时执业药师不在岗等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规定，被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暂时收回GSP认证证书。经过自查整改，对不规范之处进行完善修正后，孙村店GSP认证证书已发还。

(3) 2017年3月29日，漱玉平民郭店店，因现场检查时执业药师不在岗、部分药品遮光措施不到位、验收人员计算机系统操作不熟练等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规定，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进行了约谈、监督整改并复查。经过自查整改，郭店店已对不规范之处进行完善修正，已通过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复查。

上述门店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已在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完成整改，并未因此被撤回GSP认证证书或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2020年4月14日，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自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是否造成严重影响，是否因药品质量造成人员伤亡，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报告期内及2020年7-8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未造成严重影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因药品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后果，亦不存在诉讼或纠纷。

(三)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罚没及滞纳金支、预计诉讼赔偿的产生背景，是否与上述诉讼、行政处罚事项一一对应，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罚没及滞纳金支出与行政处罚的对应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合计57.30万元、罚没及滞纳金支出合计43.02万元，具体明细及产生背景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发生背景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2020年1-6月	违约金	41,666.00
		赔偿金	71,235.28
	2019年度	违约金	123,089.00

项目		金额（元）	发生背景	
		赔偿金	140,000.00	青岛漱玉因劳动仲裁支付补偿金
	2018 年度	赔偿金	3,500.00	淄博分公司因劳动仲裁支付补偿金
	2017 年度	违约金	103,500.00	临沂长安国际店、临沂人民广场店、临沂河东汽车站店房屋租赁合同提前解除支付违约金
		赔偿金	90,000.00	聊城漱玉支付交通事故赔偿金
合计		-	572,990.28	-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2020 年 1-6 月	罚款	158,067.96	菏泽漱玉、淄博漱玉、枣庄漱玉等公司因行政处罚缴纳罚款
		滞纳金	3,345.01	发行人、聊城漱玉等缴纳社保、税务滞纳金
	2019 年度	罚款	7,076.00	泰安漱玉、临沂漱玉等公司因行政处罚缴纳罚款
		滞纳金	2.19	济宁漱玉、枣庄漱玉缴纳税务滞纳金
	2018 年度	罚款	12,515.13	益生堂、青岛漱玉、潍坊漱玉等公司因行政处罚缴纳罚款
		滞纳金	2,215.38	青岛漱玉、莱芜漱玉等公司缴纳社保、税务滞纳金
	2017 年度	罚款	109,364.44	漱玉平民以及东营漱玉、青岛漱玉等公司因行政处罚缴纳罚款
		滞纳金	259.29	青岛漱玉、临沂漱玉缴纳社保、税务滞纳金
	保证金扣款	137,333.17	聊城漱玉因 2015 年和 2016 年年终考核扣分而扣款医保保证金	
合计		-	430,178.57	-

注：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中“罚款及滞纳金支出”调增 541.45 元，营业外支出中“其他”调减 541.45 元，2018 年度营业外支出中“罚款及滞纳金支出”调增 400 元，营业外支出中“其他”调减 400 元；调整后，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罚款及滞纳金支出”合计为 43.02 万元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产生的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主要是由于房屋租赁合同提前退租而产生的违约金、以及因劳动仲裁或交通事故等支付的赔偿金，不涉及重大诉讼或行政处罚；罚款及滞纳金支出中除缴纳的社保、税务滞纳金外，其余罚款均为因受到行政处罚而发生的。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半年度，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数量及处罚金额与营业外支出中罚没及滞纳金支出中罚款金额的对应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政 处罚	计入营业外 支出中的罚 款情况	差异 情况	未能按期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原因
2020 年 1-6 月	数量	9	7	2	2 起处罚均为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系个别员工操作不规范，未能贯彻执行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所致。相关处罚发生后涉事员工缴纳了罚款并及时向
	金额	17.10	15.81	1.29	

					公司上报，但由于自身工作失误未向公司申请罚款报销，故未能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2019年度	数量	22	8	14	1起处罚为警告，未给予罚款； 13起处罚主要为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系个别员工操作不规范，未能贯彻执行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所致。相关处罚发生后涉事员工缴纳了罚款并及时向公司上报，但由于自身工作失误未向公司申请罚款报销，故未能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金额	1.09	0.71	0.38	
2018年度	数量	24	24	-	-
	金额	1.25	1.25	-	
2017年度	数量	34	29	5	1起处罚为没收，未给予罚款； 剩余4起处罚主要为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税务部门的处罚，系个别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透彻，业务水平欠缺所致。相关处罚发生时由员工个人进行处理，未及时逐层上报，也未向公司申请罚款报销，后期发行人在梳理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时通过检索主管部门网站发现了该4起处罚，经与子公司核实相关处罚确有发生，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金额	12.16	10.94	1.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门店员工、子公司员工未如实、按期上报处罚的情形，为促进公司进一步的规范运作，发行人针对此情况制定了如下内部控制制度：

1、发行人总部总裁办公室每月收集全公司范围内违法违规情形并做整理汇报，检索主管部门网站对全公司所受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自查自纠，并和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协助并做第三方监督。

2、发行人制定了《关于行政处罚的内部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处理办法》”），《处理办法》明确各子公司总经理是各公司合规性经营的第一责任人，各公司各部门应于第一时间上报所受行政处罚给总经理及总部管理机构。总部人力资源部、各子公司人事部门负责内部处罚通知的起草并监督执行，同时总部负责监督各子公司的处罚通知和监督执行。

《处理办法》所规定的内部处罚原则如下：（1）由于总经理、后勤管理部门疏忽管理导致被行政处罚或上网通报，又未及时上报总部的，相关责任人应视情况承担相应的责任；（2）总部管理机构负责出具对各子公司部门经理级以上责任人的处罚决定，其他责任人由各子公司总经理自行处罚。

《处理办法》所规定的内部处罚实施如下：（1）如出现撤销证照等情况，给予0.50-1.00万元之间的处罚，由各责任人共同承担；（2）其他行政处罚按罚款金额的两倍进行内部处罚，处罚金额最多为责任人当月个人绩效工资部分；

（3）根据违规严重性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岗、调薪、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4）具体处罚及金额应由总经理办公会商讨决定，由人资出具处罚通知。

发行人已将上述规章制度在全公司范围内多次重申，并针对上述未如实上报处罚的门店员工、子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罚款处分，并做通报批评。上述未在当期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处罚金额合计为 2.89 万元，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详见本节第二部分第 7 题之“（二）92 起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罚金缴纳及整改结果，是否造成严重影响，是否因药品质量造成人员伤亡，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2、预计诉讼赔偿与曾存在的 1 起未决诉讼的对应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预计诉讼赔偿为 705.75 万元，即对应为本题之“（一）1、起未决诉讼的背景以及进展，涉及金额，是否已完整赔偿，是否已计提预计负债”回复中曾存在的 1 起未决诉讼所计提的预计负债。

综上，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的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不涉及重大诉讼或行政处罚；罚没及滞纳金支出中的罚款支出小于发行人因行政处罚所缴纳的罚款总额，系个别员工在受到行政处罚时未能如实上报至公司或先缴纳罚款后未经公司报销而致使相关罚金未计入营业外支出；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的预计诉讼赔偿金额即对应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 1 起未决诉讼所计提的预计负债。

（四）除上述外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和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1、疫情相关预付款情况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形势严峻。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响应山东省委、省政府号召，确保济南市内近 700 家零售连锁门店春节期间“不打烊”，并主动承担由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济南市重点单位的抗疫物资保障任务。由于公司原有供应体系内无法满足防疫物资的大量需求，为了争取更多的货源，发行人采取了两大举措：一是充分加强

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公司安排百余名业务人员在全国各地向当地供应商上门进行协商和采购，全力备货；二是充分利用政府、行业协会提供的货源信息，在全国范围内多渠道对接疫情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或有有国外货源的进出口贸易企业（该类企业需要提前支付资金以锁定货源）。

鉴于上述背景，发行人通过向至诚恺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预付疫情物资采购款的方式保障货源，截至2020年6月30日，以上疫情物资预付款余额共计10,168.79万元。然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企业存在疫情物资未按期发货导致合同违约的情况。

针对上述企业未能及时交付疫情物资的情况，发行人成立了特别处置小组，专人专项跟进每个企业的处理进度。经多次沟通，发行人采取两种处置应对方式：一是针对有资金实力且愿意积极沟通协商处理的供应商，发行人采取协商退款、回货的方式处理；二是针对沟通意愿较为消极的供应商，发行人采取诉讼方式处理。

截至2020年9月10日，上述预付疫情物资款已收回4,986.43万元，余额为5,182.36万元，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采购品类	2020-6-30 余额	已回款/ 回货	2020-9-10 余额	坏账准备
	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	非接触式探温枪	1,674.50	270.44	1,404.06	1,404.06
	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一次性口罩	1,208.40	-	1,208.40	1,208.40
	至诚恺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一次性医用口罩	2,412.00	2,238.97	173.03	173.03
	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	3M N95 口罩、防护服	1,908.51	1,767.94	140.57	140.57
	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红外额温计	1,230.03	7.54	1,222.48	1,222.48
	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额温枪	1,735.35	701.53	1,033.82	1,033.82
	合计		10,168.79	4,986.43	5,182.36	5,182.36

1.1 发行人向上述厂商采购疫情防疫物资，部分由政府出具了应急防疫物资生产、销售、配送、对接委托函或证明

济南市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市场供应管理组、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委托发行人向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抗击疫情的必备物资。

济南市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市场供应管理组、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委托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赵富毅（担任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监事）对接抗击疫情的必备物资。

1.2 关于公司内控制度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疫情商品供应商进行了审查，同时在合同签订、支付预付款等流程中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具体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如下：

（1）采购及付款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及付款内控制度，其中包含针对首营企业审批、首营商品审批、采购协议审批、采购验收入库、货款结算等方面的流程管理。主要规范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流程/制度	主要目的
首营企业审批制度	指导采购管理部、飞跃达采购部、分子公司采购部首营企业的选择和引进
首营商品审批制度	指导采购管理部、飞跃达采购部、分子公司采购部首营商品的选择和引进
协议审批流程	规范协议签订标准和流程，明确企业与协议方双方的权利义务，防范企业经营风险
采购订货管理制度	指导飞跃达采购部合理制定商品订货计划，满足销售需求，避免缺货及不合理高库存带来的风险。
药品收货操作规程	确保药品购进的质量，防止不合格药品进入仓库，规范药品收货操作程序
供应商货款结算流程	规范各公司采购的货款结算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在疫情商品采购过程中履行了严格的供应商情况调查及审批程序，按照《首营企业审批制度》要求，审核疫情商品供应商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许可证、GMP/GSP证书等资质资料，建立供应商首营信息。由于疫情期间无法进行实地考察，发行人通过获取供货商生产、办公地点及拟采购商品相关图片、视频等资料，验证货源真实性和充足性。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部起草合同，经财务部、审计法务部、董事办和公司总裁审批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

（2）内部审议程序

疫情商品的供应商多为首次合作企业且疫情期间无法实地考察，支付条件为预付款方式且金额较大，发行人针对该类业务专门召开总裁办公会进行审议，通过集体决策同意向上述供应商预付货款。

1.3 关于请求政府部门协助情况

2020年7月15日，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济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出具《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疫情期间防疫物资采购资金有关情况的报告》：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主动承担市新型病毒干扰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委托的抗疫物资供应任务，有效保障了复工、复产、复学对防疫物资的需求，为济南市疫情防控做出了积极贡献。发行人在疫情期间采购的部分防疫物资遭遇业务违约，造成巨大损失，至今涉案款项仍未追回，希望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帮助督促解决。

2020年7月22日，济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已经组建专班并请求法制、经侦部门研究解决方案。若经催收后上述供应商仍无法回款或回货，公司将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

（五）发行人门店销售的药品、保健品发生药品、保健品安全事故、致人员伤亡、出现医药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与医药厂商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拥有向其索赔的权利；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门店销售的药品、保健品发生药品、保健品安全事故、致人员伤亡、出现医药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与医药厂商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拥有向其索赔的权利

发行人在向上游供应商（包括流通企业、生产厂商等）采购时，均需按照公司格式文本签订采购合同。由于商品采购的批次频繁、种类繁多等因素，因此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一般采用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样式，单次采购数量及金额等内容在随批合同中约定。

根据公司统一的格式文本，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中对于供应商所供商品需符合的约定应作出的保证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要求
商品质量要求	<p>1、商品的质量包含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及包装质量，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生产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及甲方的进货验收标准，与商品说明、实物样品标明的质量状况相符，具备安全、有效性。商品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包装材料经检验或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检验报告或凭证。</p> <p>2、商品内外的包装、标识、标签和说明书等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清晰易懂，不至于造成误导误用。外包装应符合识别、收货、储存、转移和运输的要求，包装牢固，标志清楚。乙方商品包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规格、厂商信息、条形码等）变更的，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p> <p>3、乙方保证商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及双方确认的要求组织生产、检验、发货。若商品的生产者被国家相关部门关停、整顿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有违规生产、检验、发货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p> <p>4、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检验程序不符合国家及政府的相关规定时，甲方有权拒收商品或交由政府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或者双方确认同意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作为进货验收的依据，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产品的性状发生变化或出现顾客对商品质量问题的严重投诉或申告，甲乙双方就产品的质量认定不一致或媒体公示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应提供证明其产品质量合格的检验报告（由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乙方未能提供的，甲方对该商品进行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p> <p>5、如依法须型式检验的商品，供应商应按照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包括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定期提交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商品的型式检验报告（每年不少于一批）。</p>
供应	1、商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商标权。否

商保 证	<p>则，乙方有责任赔偿甲方因第三方权利受侵犯导致的一切损失。</p> <p>2、乙方应保证商品应付的一切关税、税款、征税和费用已经缴纳，商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未违反国家及地方的任何法律法规，未被用作抵押等一切担保形式，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索赔，并且不存在依法被禁止或限制销售的情况。乙方提供的促销品/附件以及说明书、宣传资料、POP等也受本条款约束，同时需要提供当地省级药监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广告批文。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商誉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方向甲方赔偿，并支付不少于十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对乙方供应商品进行撤柜并终止本合同。</p> <p>3、乙方对有效期内的商品质量负责，并对商品售后因商品本身缺陷所引起的一切事件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应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证照、批文、检验报告或情况分析说明等文件，应对政府检查；指派专人全程跟踪处理质量纠纷；遇顾客投诉、负责与顾客协商并妥善处理，经查质量问题属实的，应对顾客投诉产品退货、向顾客赔礼道歉并补偿损失；致甲方遭到媒体曝光并查证质量或其他瑕疵问题属实的，退还货款，应甲方要求在省、市级或当地主流、强势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如质量问题经确认且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改善产品质量的，甲方可将被投诉商品的同批次或者全部无条件退货。</p> <p>4、因顾客对产品的投诉、纠纷未被及时妥善处理，甲方可对商品停止销售并中止付款，如导致甲方（包括甲方系统内区域公司及门店）被征服部门查处、处罚或被起诉、仲裁的，甲方遭受的经济、商誉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并支付不少于十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违反上述三款或法律条例的规定或提供的印章、发票、税收等方面有瑕疵，导致甲方被政府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的，乙方须向甲方等额支付罚金或赔偿金，另视甲方受损失情节轻重，乙方还应承担不低于甲方实际罚金或赔偿金3倍的违约金。</p>
附件 《药 品质 量保 障协 议》	<p>1、需方在经营供方提供的药品时，若发生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供方并提供详细、稳定的质量信息。配合供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p> <p>2、需方在向供方购进药品时，应向供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需方公章原印章，并提供采购人员合法资格的验证资料。</p> <p>3、需方应按GSP有关规定储存供方所供药品，由于需方储存不当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需方自行负责。</p>

发行人尚存在少部分供应商根据其公司自身规定，不接受签署发行人版本的年度采购合同仅接受签署其制式随批合同的情形。针对该种情形，在采购合同签署管理流程中，发行人通过品类经理与供应商洽谈商务条款、法务部门审批合同条款、采购部经理审批、质量负责人审批等流程确保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相关随批合同中能够对供应商因发生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承担的义务作出明确，保障发行人的权利不致因非自身原因而产生的安全事故或纠纷而受到损害。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均合作良好，未曾发生因商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当发行人门店销售的药品、保健品发生安全事故、致人员伤亡、出现医药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由于发行人储存不当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若非发行人原因导致的药品质量问题或其他权利侵犯及纠纷，发行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索，具体由发行人保留相关资料和证据提供至供应商，供

应商应对有效期内的商品质量负责，并对商品售后因商品本身缺陷及权利侵犯所引起的事件负责。

2、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门店销售的药品、保健品发生安全事故、致人员伤亡、出现医药纠纷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门店销售的药品、保健品发生安全事故、致人员伤亡而导致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因食品、保健品的质量等问题导致买卖纠纷而产生诉讼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类诉讼案件均已了结，且并未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在发行人连锁门店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因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的成分、材质、质量、产品说明等问题而导致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医药纠纷的可能，因此发行人存在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风险，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

但发行人作为零售商能够尽到合理的进货审查和注意义务，依法审查供货方、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批准证书、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标准、出厂检验报告和第三方检验报告等资料，有效降低所采购商品存在质量瑕疵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曾发生的未决诉讼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案件文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中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2）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明细清单、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处罚主管行政机关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仲裁或诉讼案件清单，检索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情况，核查有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诉讼或纠纷的情形；就违法违规事项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4）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获取营业外支出中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罚没及滞纳金支出、预计诉讼赔偿的明细及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与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行政处罚进行比对；

（5）就采购环节中与供应商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划分情况访谈发行人商品中心总监和品类经理，查阅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

（6）检索发行人曾涉及的诉讼案件、行政处罚中是否存在因药品、保健品发生安全事故、致人员伤亡而导致的情形；检索发行人曾涉及的诉讼案件中是否存在因药品、保健品质量问题而导致诉讼且面临民事赔偿或向客户或其他第三方赔偿的情形；就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访谈发行人法务经理。

2、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曾发生的 1 起诉讼案件已作出判决，发行人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原计提的预计负债已冲回；

2. （1）报告期内及 2020 年 7-8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存在 93 起违法违规行为，其中包括 90 起行政处罚、3 起因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而被暂时收回 GSP 证书或约谈的情形，主要是由于所经营的药品、中药饮片成分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无资质经营医疗器械、商品未明码标价、逾期申报纳税事项、店外占道经营、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等事项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城管、卫生和消防等主管部门的处罚；

（2）针对罚款缴纳事宜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理完毕并完成整改，均未造成严重影响，未因药品质量问题造成人员伤亡，亦不存在诉讼或纠纷情形；

3.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的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不涉及重大诉讼或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罚没及滞纳金支出中的罚款支出小于发行人因行政处罚所缴纳的罚款总额，系个别员工在受到行政处罚时未能如实上

报至公司或先缴纳罚款后未经公司报销而致使相关罚金未计入营业外支出；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的预计诉讼赔偿金额即对应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 1 起未决诉讼所计提的预计负债；

4. （1）除已披露的诉讼和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2）针对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至诚恺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预付疫情物资采购款存在未按期到货或回款事项，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追偿措施加快催收。若经发行人催收后相关供应商仍无法回款或回货，公司将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

5. （1）发行人门店销售的药品、保健品发生安全事故、致人员伤亡、出现医药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由于发行人储存不当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若非发行人原因导致的药品质量问题或其他权利侵犯及纠纷，发行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索；

（2）发行人连锁门店经营过程中，无法避免因所售药品、保健品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而存在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风险，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但发行人能够通过履行相应的进货审查等注意义务有效降低上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审核问询问题第 8 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通过多家直营门店销售药品，且多家门店获得医保定点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详细列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营门店获得的资质、许可证内容及许可范围；结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披露发行人、子公司、直营门店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需要特许经营；（2）结合相关规定，披露发行人直营门店获取医保定点资质的过程，对直营门店销售的影响，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未获得医保定点资质直营门店的获取计划；（3）历史上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是否发

生食品安全事故，若是，请详细披露背景及解决过程、结果，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是否受到行政处罚；（4）发行人物流、外购物流商是否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5）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排放量及方式是否满足国家和当地环保规定要求，环保设备投入及相关支出情况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污染物相匹配，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回复内容：

（一）详细列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营门店获得的资质、许可证内容及许可范围；结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披露发行人、子公司、直营门店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需要特许经营；

1、详细列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营门店获得的资质、许可证内容及许可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营门店获得的资质、许可证内容及许可范围，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2、结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披露发行人、子公司、直营门店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2.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及产品
1	益生堂	2000-07-28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聊城路120-2号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	泰安漱玉	2004-09-21	泰安市泰山区唐訾路1号沿街商业楼三楼、四楼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3	飞跃达医药	2007-12-25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飞跃大道3218号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配送
4	平民超市	2010-09-25	济南市高新区康虹路贤文花园25号楼1单元101号	日常生活用品零售
5	道资医药	2010-12-28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飞跃大道3218号综合楼2层	中药产品开发及营销服务、原产地中药材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及产品
			201-1	投资
6	烟台漱玉	2012-10-26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屯路 84 号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7	漱玉咨询	2013-03-22	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 121 号楼第二层	企业管理咨询、促销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等
8	临沂漱玉	2013-04-17	临沂市兰山区工业大道与开阳路交汇处西北角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9	聊城漱玉	2014-03-10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路与黄山路交汇处荣富中心 1003 号商业房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0	德州漱玉	2014-07-31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黄河大道以东百合新城玺园 49 幢 1 单元商业网点 1-106 号二楼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1	济宁漱玉	2014-09-26	济宁市兖州区新苑小区 8 号楼南 9 号营业房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2	东营漱玉	2014-12-15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1076 号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3	漱玉健康	2015-03-13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西单元 3 楼	药店加盟管理服务、品牌特许经营管理、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4	潍坊漱玉	2016-06-21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以北新华路以东沿街商业楼第 3、4 号（二楼）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5	青岛漱玉	2017-01-13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7 号楼 401、402、403、404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6	枣庄漱玉	2017-02-20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仁街道神工路 369 号医药产业园 3 号楼东 4 楼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7	甄冠电子	2018-01-08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一楼 101 室	非药品、食品及其他日用品的多渠道营销服务
18	喜雨健康	2018-01-08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一楼 102 室	医疗相关产业投资
19	日照漱玉	2018-05-10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泰安路小孙家村佳苑 1 号楼 4 号沿街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0	菏泽漱玉	2018-07-27	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 2059 号九为蓝谷国际总部 J 区 J2 房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1	国康医药	2018-08-27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55 号金融港 D 座 1503-033 室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配送，国康医药的医药批发流通基地项目尚在建设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中，目前尚无实际经营
22	淄博漱玉	2019-01-25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67 号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3	德州康杰	2017-02-28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新湖北路 1 号 营业房西 2 号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4	共青城钰杞	2019-04-19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25	共青城钰和	2019-04-09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26	威登西洋参	2019-04-15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天沐路 2 号 301 室	西洋参产品开发和营销服务
27	宥仁医疗	2020-03-23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 408 室	健康产业咨询管理，医疗相关咨询管理服务
28	慈家护理院	2019-04-09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生产路 8 号 101 室	提供医疗护理、康复促进等服务
29	漱玉运输	2020-08-06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飞跃大道 3218 号五金楼 210 号	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

2.2 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营门店已依照《药品经营管理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资质及证照能够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3、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需要特许经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下列业务需要事前审批：

序号	业务类型	事前审批事项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内容
1	药品零售及批发业务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	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	食品销	食品经营许	《中华人民共和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

序号	业务类型	事前审批事项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内容
	售	可证	《食品安全法》 (2018)	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第三十五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4	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发行人立足于医药流通领域，坚持直营连锁为主的营销模式，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主要产品为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主要收入来源为直营连锁门店内产品的销售，同时兼营少量批发业务，上述业务不属于商业特许经营，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不需要特许经营资质。

发行人子公司漱玉健康主要为发行人加盟连锁门店拓展提供服务，积极拓展连锁药店加盟业务，属于商业特许经营，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管理系统备案，备案号为 0370100411900121。

（二）结合相关规定，披露发行人直营门店获取医保定点资质的过程，对直营门店销售的影响，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未获得医保定点资质直营门店的获取计划

1、结合相关规定，披露发行人直营门店获取医保定点资质的过程，对直营门店销售的影响，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5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取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通过医药机构自愿申请、组织评估、协商签约等环节，实行协议管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一次集中受理零售药店医保定点申请。工作程序为：发布通知、受理申请、组织评估、评估结果公示、公布定点、签订协议、备案。

发行人直营门店获取医保定点资质的过程如下：

序号	医保定点资质	审核机构	审批时长	审批流程	申报条件
1	山东省直定点零售药店	山东省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1-3个月	<p>1、向审批机构提交资料清单</p> <p>（1）《省直医疗保险协议管理零售药店申请表》、《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p> <p>（2）《药店从业人员名册》、药师及以上人员的职称证明文件、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p> <p>（3）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p> <p>2、审核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核查，并现场核验门店情况；</p> <p>3、与符合要求的门店签订协议。</p>	<p>1、《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齐全；</p> <p>2、最小面积要求：市区连锁门店 60 m²、单体 100 m²，且布置合理、整洁卫生；药品区与生活日用品区界限明晰，分柜摆放；营业、办公和仓储实行区域划分或隔离；</p> <p>3、电脑、打印机及其他软硬件设施满足营业需求，有完善的药品进销存信息管理系统，能提供药品发票明细；</p> <p>4、至少 1 名专职执业药师，营业时间内药师须在岗；</p> <p>5、经营时间半年以上；</p> <p>6、内部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处方药管理规定，处方保存、登记制度健全；</p> <p>7、药品、医疗耗材等购入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p> <p>8、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p>
2	济南市基本医疗定点零售	济南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1-3个月	<p>1、向审批机构提交资料清单</p> <p>（1）《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定点申请表》、《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p> <p>（2）《零售药店从业人员花名册》、《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执业药师注册证复印件、连续在岗书面说明</p> <p>（3）药店设计平面图、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p> <p>（4）药品进销存计算机管理系统截图、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查询截图</p> <p>2、审核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核查，并现场核</p>	<p>1、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三个月以上，主营业务为药品零售业务。符合《山东省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p>2、具备及时供应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服务的能力，配备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专职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药师，执业地与注册地点一致，营业时间内保证有一名执业药师在岗。</p> <p>3、配备独立的计算机管理系统且具备与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联网结算条件。</p>

序号	医保定点资质	审核机构	审批时长	审批流程	申报条件
				验门店情况； 3、与符合要求的门店签订协议。	

注：本表格仅列示了山东省和济南市的医保申请流程，山东其他地市的医保流程与济南市基本一致。

支付方式是消费者选择零售药店购药时主要的考虑因素之一，居民多倾向于到具有医保资质、可以使用医保卡支付的零售药店购药，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医保资质对零售药店门店和发行人销售业绩的影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收入按结算方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保卡	76,376.18	37.55%	126,421.80	39.84%	115,362.11	42.23%	99,813.13	42.05%
第三方支付结算平台	64,755.98	31.84%	96,455.15	30.40%	71,022.64	26.00%	39,470.67	16.63%
现金	27,125.15	13.34%	55,658.08	17.54%	63,953.38	23.41%	73,554.66	30.99%
银联卡	35,123.14	17.27%	38,790.87	12.22%	22,826.90	8.36%	24,502.82	10.32%
合计	203,380.45	100.00%	317,325.91	100.00%	273,165.03	100.00%	237,341.2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保卡支付结算方式的比例在40%左右，占比较高。医保定点资格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较为重要。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计拥有1,744家直营连锁门店，其中1,445家门店拥有医保定点资格，医保定点资格的门店占总门店的比重为82.86%，占比较高。

2、未获得医保定点资质直营门店的获取计划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获得医保定点资质的门店主要是年度报送申请时未满足经营期限要求的新开门店以及年度签约后的新开门店，该批门店将参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一年度的集中申请，获取医药机构医保定点资格。

（三）历史上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若是，请详细披露背景及解决过程、结果，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 4 起因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范围经营的情况且受到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生背景及处罚事项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
1	2017 年 6 月，益生堂第九十二店因无资质经营医疗器械，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被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利）市监药械行罚字[20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益生堂第九十二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不予罚款处罚，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没收涉案医疗器械。	鉴于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述所涉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0 年 4 月 14 日，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益生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止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方面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7 年 6 月，益生堂因向益生堂第九十二店配送医疗器械未遵循相关法规，违反了《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被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利）市监药械行罚字[201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益生堂积极配合行政机关办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符合从轻处罚情节，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 1.00 万元罚款。	鉴于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述所涉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从轻处罚情节，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0 年 4 月 14 日，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益生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止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方面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7 年 9 月，漱玉平民山大北路三店因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的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被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济）食药监药罚[2017]030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 3.00 万元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9 年 4 月 10 日，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出具《关于漱玉平民山大北路三店行政处罚的说明》，经研究认为山大北路三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的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属于一般性违法。
4	2019 年 1 月，泰安漱玉科技大学店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被泰安市泰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泰山卫医罚[2019]6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处 3,000 元罚款。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泰安漱玉科技大学店本次违法违规行为是按照法律规定的下限进行处罚，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 4 起因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范围经营的情况且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所涉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经采取了管理措施，纠正了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在全公司范围内多次明确和重

申了各项相关管理制度、操作指引，加强了员工的教育培训，以防止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范围经营的情况再次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也未曾因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物流、外购物流商是否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

1、发行人物流

发行人物流业务由其子公司飞跃达医药承担，飞跃达医药合法持有开展物流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营业执照	913700006705079437	物流服务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疫苗）、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品）、食盐、畜牧盐的批发；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范围内的产品的批发；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孕婴用品、五金产品、玩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工艺美术品、建材、非专控通讯器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消杀用品、玻璃制品、非专控农副产品的销售；国内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产品包装服务；房屋、场所租赁；经济贸易咨询；植物标本制作与销售（不含国家保护珍稀植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搬运装卸服务；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 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局	2019.08.21颁发
GSP 证书	SD01-Aa-20190072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05-2024.05.0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370106700004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交通运输局	2020.05.07-2024.05.06
关于同意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	局函【2019】113号	开展药品第三方物流业务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17日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公司作为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开展相关业务的复函			局	颁发

2、外购物流商

2018年至2020年6月，青岛漱玉与青岛宏风签订《药品委托配送协议》，2017年，青岛漱玉与青岛康杰签订《药品委托配送协议》，约定受托方承担青岛漱玉下属各连锁门店的药品配送业务。青岛漱玉委托青岛宏风和青岛康杰进行药品配送的事项，已经过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审批备案。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飞跃达医药委托外部物流商对批发业务的药品进行运输配送。

发行人外购物流商持有开展物流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	913702836645198922	预包装食品、生鲜肉、禽蛋、蔬菜零售，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用毒性药品（限中药）、罂粟壳；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消杀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计生用品（仅限妊娠诊断试纸、避孕套、避孕帽）批发；非专控农副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保鲜及危险化学品储存）、 配送服务（不含快递业务） 。	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8.13 颁发
	GSP证书	SD02-Aa-20190063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用毒性药品（限中药）、罂粟壳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4.25-2024.04.24
青岛康杰药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70200763611272L	批发、零售：药品（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食品、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保健食品、化妆品、针纺织品、美容美发用品、计生用品、婴幼儿用品、消毒用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服装鞋帽、洗涤用品、工艺品；包装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房屋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09 颁发

供应商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租赁、场地租赁； 药品配送、仓储 （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物业管理；医疗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务中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生产：口罩、防护服。		
	GSP 证书	SD02-Aa-20140244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10. 22-2019. 10. 21[注]
济南叫就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70112MA3CGPRM0G	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运 ；货运信息配载；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包装服务；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及中介）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10. 24 颁发 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370112706125号	普通货运	济南市历城区交通运输局	2016. 11. 28-2020. 11. 27
山东密巴巴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70100MA3C87U4X6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2020. 08. 06 颁发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370106700006号	普通货运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交通运输局	2017. 08. 21-2021. 08. 20
济南载诺物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70112307010115H	普通货运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货运代办；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易燃易爆品）；货运信息配载；货物装卸 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货运代办；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易燃易爆品）；货运信息配载；货物装卸 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货运代办；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易燃易爆品）；货运信息配载；货物装卸	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01. 12 颁发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	普通货运	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 11. 20-2022. 11. 19

供应商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3701127 02048 号			

注：青岛康杰药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期间为 2017 年度，其 GSP 证书的有效期限能覆盖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期间。

发行人物流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且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外购物流商合法持有开展医药运输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且完整覆盖外购物流商为发行人服务的经营期间。

（五）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排放量及方式是否满足国家和当地环保规定要求，环保设备投入及相关支出情况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污染物相匹配，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零售连锁业务，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液、废气、废渣等污染物，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包括生活污水和因破损或过期而废弃的药品和废弃药品包装材料等。其中，发行人该等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生活污水经过沉淀池自然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发行人聘请了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供应商，并由其对因破损或过期而废弃的药品和废弃药品包装材料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过程由济南市历城区食药监局进行监督。

相关环保规定对污水和废弃药品及包装的排放量没有要求，排放或者处置方式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规定。日常经营中的废水排放、废旧药品及包装材料的处理费用进入公司的费用账目，环保相关支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污染物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监管部门的处罚。

（六）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营门店获得的资质证书；
- （2）获取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的产品类型情况，了解发行人经营资质的获取过程和审批程序；
- （3）获取发行人零售收入按结算方式的情况，了解发行人直营门店获取医保定点资质的过程；
- （4）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未获得医保定点资质直营门店的获取计划；

（5）取得发行人违规行为明细清单，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取得相关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主管行政机关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曾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并就上述事项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6）获取发行人物流、外购物流商相关资质和证照；

（7）获取发行人废弃药品和废弃药品包装物处置的处置过程以及处置供应商的资质文件；

（8）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环保合法合规的情况；

2、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子公司、直营门店获取的资质证书和经营许可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药品零售及批发、食品销售、第二类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需要事前审批程序，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不需要特许经营资质；

2. 发行人医保卡支付结算方式的比例在 40%左右，占比较高，医保定点资格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较为重要，对于经营时间、经营面积、执业药师人数等符合要求后，发行人直营门店会及时向当地医疗保险事业中心提交相关材料以获取医保定点资质；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起因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范围经营的情况且受到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也未曾因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 发行人物流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且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外购物流商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且完整覆盖外购物流商为发行人服务的经营期间；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零售连锁业务，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液、废气、废渣等污染物，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包括生活污水和因破损或过期而废弃的药品和废弃药品包装材料等，排放及处置方

式满足国家和当地环保规定要求，相关环保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污染物相匹配，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九、审核问询问题第9题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6,238人、7,003人和7,598人。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及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销售情况、门店变动情况相符合；（2）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比较当地员工薪酬水平，分析是否存在刻意压低职工薪酬的情况；（4）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回复内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销售情况、门店变动情况相符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6,238人、7,003人、7,598人和7,637人，发行人劳务派遣和退休返聘员工人数合计为168人、160人、155人和157人。报告期各期末，用工人人数合计为6,406人、7,163人、7,753人和7,794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加权人数与发行人所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和销售情况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员工加权人数	8,553.67	8,936.00	8,665.67	7,398.1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24,046.41	345,393.39	287,803.24	247,587.61
净利润（万元）	7,150.31	10,848.83	10,751.45	11,281.64
人均创造收入（万元/人）	52.38	38.65	33.21	33.47
人均创造利润（万元/人）	1.67	1.21	1.24	1.52

注 1：由于存在报告期内新入职、离职的情况，员工人数加权计算后与营业收入、净利润更为配比，员工加权人数=Σ 人员出勤月数/12，员工包括正式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实习生；

注 2：人均创造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员工加权人数；人均创造利润=净利润/员工加权人数。

注 3：2020 年 1-6 月人均创造收入和人均创造利润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员工人数亦同步保持增长。2020 年上半年，因疫情防控原因，部分人员无法按时返回工作岗位，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发行人新员工招聘不及预期，当期新增员工人数与离职员工人数基本相当，故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用工总人数较 2019 年末用工总人数相比增量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造收入分别为 33.47 万元、33.21 万元、38.65 万元和 52.38 万元，呈增长态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管理精细化程度不断增强以及连锁经营的规模效应逐渐显著；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人均创造利润分别为 1.52 万元、1.24 万元、1.21 万元，2018 年度人均创造利润相较于 2017 年度人均创造利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发行人员工加权总数在当期增加较多，但发行人净利润较为稳定；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人均创造利润为 1.67 万元，半年度人均创造利润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期间，公司防疫物资、疫情相关药品的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致使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有所增加，但当期员工加权人数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门店变动情况间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增加	数量	增加	数量	增加	数量
期末用工人数	7,794	41	7,753	590	7,163	757	6,406
其中：门店员工人数	6,503	17	6,486	546	5,940	667	5,273
直营门店总数（家）	1,744	57	1,687	172	1,515	262	1,253
单店用工人数	3.73	/	3.84	/	3.92	/	4.21

注 1：期末用工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退休返聘人数；

注 2：单店用工人数=门店员工人数÷期末直营门店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数量和门店员工人数随着门店数量的增长而增长，发行人单店用工人数分别为 4.21 人、3.92 人、3.84 人和 3.73 人，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早期为提高与扩大企业的品牌形象与知名度，开设的门店以旗舰型或中型的门店为主，随着品牌与市场影响力的逐步建立以及经营

规模扩张提速，目前以开设中、小型门店为主；（2）药品零售对销售人员有较高专业要求，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计划，在发展前期不断进行员工储备，即新员工在门店中通过日常工作积累经验，待后续新门店设立后即可满足对人员的需求；（3）随着发行人门店经营逐渐成熟，门店员工服务能力也日渐提高，单店员工编制不断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情况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销售情况、门店变动情况相符合，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二）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1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员工人数（人）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人数（人）	比例	缴费人数（人）	比例
2017-12-31	6,238	6,029	96.65%	5,815	93.22%
2018-12-31	7,003	6,723	96.00%	6,407	91.49%
2019-12-31	7,598	7,441	97.93%	6,967	91.70%
2020-06-30	7,637	7,468	97.79%	7,049	92.30%

注：报告期各期末，已缴纳人员中有 49 人、38 人、25 人、25 人的社会保险、45 人、37 人、24 人、24 人的住房公积金由公司委托其他公司代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原因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具体原因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因接近退休年龄无法缴纳满 15 年，依据本人意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	7	8	8	10
2	当月入职公司故未能在当月缴纳社保的员工	84	66	101	42
3	之前入职企业因个人信息不完整等而无法办理转接手续，故未能在当月缴纳社保的员工	45	36	33	30
4	于经营性资产收购期间因交接原因导致切换人员无法在当月	-	-	88	72

序号	具体原因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缴纳社保的员工				
5	在军队、社区、新农合等缴纳社保的员工	7	23	18	22
6	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的员工	26	24	32	22
7	尚未办理完成离职手续但当月已不缴纳社保的员工	-	-	-	11
	合计	169	157	280	2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具体原因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因个人原因依据本人意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	446	529	370	276
2	当月入职公司故未能在当月缴纳公积金的员工	84	66	101	39
3	之前入职企业因个人信息不完整等而无法办理转接手续，故未能在当月缴纳公积金的员工	58	36	37	26
4	于经营性资产收购期间因交接原因导致切换人员无法在当月缴纳公积金的员工	-	-	88	71
5	尚未办理完成离职手续但当月已不缴纳公积金的员工	-	-	-	11
	合计	588	631	596	423

公司及子公司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较低且未缴纳原因具有合理性。

1.2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具体测算详见本节第二部分第9题之“（二）2、测算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情况……”回复。

公司及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已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相关制度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或未能按期缴存而存在欠缴行为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或未能按期缴存而存在欠缴行为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本人愿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或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鉴于报告期内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重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应承诺，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该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不利影响；因此，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测算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缴费人数(a)	7,468	7,049	7,441	6,967	6,723	6,407	6,029	5,815
缴费金额(b)	2,108.87	578.36	8,280.48	1,065.00	7,596.76	945.89	6,112.28	767.98
人均缴费(c=b/a)	0.28	0.08	1.11	0.15	1.13	0.15	1.01	0.13
期末未缴人数(d)	169	588	157	631	280	596	209	423
测算未缴金额(e=d*c)	47.72	48.24	174.71	96.46	316.39	87.99	211.89	55.87
所得税影响数(f=e*25%)	11.93	12.06	43.68	24.11	79.10	22.00	52.97	13.97
扣除所得税后影响数(g=e-f)	35.79	36.18	131.03	72.34	237.29	65.99	158.92	41.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h)	7,080.60		11,118.54		11,335.17		11,781.83	
占比(i=g/h)	1.02%		1.83%		2.68%		1.70%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总额占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0%、2.68%、1.83%和 1.02%，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比较当地员工薪酬水平，分析是否存在刻意压低职工薪酬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层级的销售人员数量、平均工资情况及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员工级别	员工加权人数	工资总额（万元）	平均工资（万元）	当地平均工资	
2020 年 1-6 月	高层	15.83	219.59	27.74	-	
	中层	149.33	851.51	11.40		
	基层	6,275.67	19,763.28	6.30		
	合计	6,440.83	20,834.38	6.47		
	其他	1,297.33	1,976.58	3.05		-
	总计	7,738.17	22,810.96	5.90		-
2019 年度	高层	14.92	323.29	21.67	-	
	中层	161.25	1,416.48	8.78		
	基层	6,557.75	34,722.73	5.29		
	合计	6,733.92	36,462.50	5.41		
	其他	1,377.42	3,454.93	2.51		-
	总计	8,111.34	39,917.44	4.92		-
2018 年度	高层	14.67	298.61	20.36	5.23	
	中层	124.25	967.99	7.79		
	基层	6,085.33	30,573.58	5.02		
	合计	6,224.25	31,840.17	5.12		
	其他	1,515.92	3,848.67	2.54		-
	总计	7,740.17	35,688.85	4.61		-
2017 年度	高层	15.17	362.78	23.91	5.08	
	中层	105.83	833.64	7.88		
	基层	5,075.83	26,092.77	5.14		
	合计	5,196.83	27,289.20	5.25		

	其他	1,336.58	3,601.35	2.69	-
	总计	6,533.42	30,890.56	4.73	-

注 1：由于存在报告期内新入职、离职的情况，员工人数加权计算后与工资总额更为配比，员工加权人数=∑人员出勤月数/12。

注 2：高层销售人员包括地区分部总经理、营运中心总监、商品中心总监、合作推进部总经理等销售相关职能部门总经理；

中层销售人员包括上述销售相关职能部门的副总经理、主管、经理、片区经理等；

基层销售人员为门店店长、营业员、销售相关职能部门员工等；

其他销售人员为实习生、劳务派遣人员、退休返聘人员等。

注 3：为与当地薪酬水平对比，上表中的工资为不含社保、公积金、工会费、福利费、职工教育费等的工资水平。

注 4：当地平均工资为《山东省统计年鉴》中山东省私营单位（批发业、零售业）平均工资（<http://tjj.shandong.gov.cn/tjn>），2019 年未披露。

注 5：2020 年 1-6 月平均工资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层、中层、基层销售人员（以下简称“正式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为 5.25 万元/年、5.12 万元/年、5.41 万元/年和 6.47 万元/年，与山东省当年度私营单位（批发业、零售业）平均工资基本持平，2018 年度，发行人正式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市场区域不断扩展，从济南市场逐渐向整个山东省内的其他区域发展，相比于济南市，山东省内其他区域的工资水平稍低。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平均工资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1、发放疫情补贴；2、当期业绩增长较快，发放的奖金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销售人员主要为实习生，平均工资分别为 2.56 万元/年、2.47 万元/年、2.51 万元/年和 3.05 万元/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与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山东医药技师学院、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合作，通过开设“漱玉平民店长班”等形式吸纳符合条件的学生到公司实习，实习生毕业并通过公司相关考核后成为公司的正式员工，这在解决学生就业问题的同时也为公司员工培养提供了很好的补充。

2、报告期内不同层级管理人员数量、平均工资及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员工级别	加权人数	工资总额（万元）	平均工资（万元）	当地平均工资
----	------	------	----------	----------	--------

2020年1-6月	高层	4.00	109.34	54.67	-
	中层	39.67	422.49	21.30	
	基层	646.33	1,780.05	5.51	
	小计	690.00	2,311.88	6.70	
	其他	125.50	216.47	3.45	-
	合计	815.50	2,528.35	6.20	-
2019年度	高层	4.00	156.98	39.24	-
	中层	31.67	496.04	15.66	
	基层	648.83	3,118.48	4.81	
	小计	684.50	3,771.49	5.51	
	其他	140.17	507.98	3.62	-
	合计	824.67	4,279.48	5.19	-
2018年度	高层	4.00	128.25	32.06	5.23
	中层	39.17	443.19	11.31	
	基层	641.17	3,100.13	4.84	
	小计	684.34	3,671.57	5.37	
	其他	241.17	585.92	2.43	-
	合计	925.50	4,257.49	4.60	-
2017年度	高层	4.00	123.81	30.95	5.08
	中层	31.83	371.55	11.67	
	基层	644.42	3,021.12	4.69	
	小计	680.25	3,516.48	5.17	
	其他	184.50	403.38	2.19	-
	总计	864.75	3,919.86	4.53	-

注1：由于存在报告期内新入职、离职的情况，员工人数加权计算后与工资总额更为配比，员工加权人数=∑人员出勤月数/12。

注2：高层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分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部、信息中心、质管中心、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管理职能部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基层管理人员为分子公司、财务部、信息中心、质管中心、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管理职能部门的职员。

其他管理人员为实习生、劳务派遣人员、退休返聘人员等。

注3：为与当地薪酬水平对比，上表中的工资为不含社保、公积金、工会费、福利费、职工教育费等的工资水平。

注 4：当地平均工资为《山东省统计年鉴》中山东省私营单位（批发业、零售业）平均工资（<http://tjj.shandong.gov.cn/tjn>），2019 年未披露。

注 5：2020 年 1-6 月平均工资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层、中层、基层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正式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为 5.17 万元/年、5.37 万元/年、5.51 万元/年和 6.70 万元/年，稍高于山东省私营单位（批发业、零售业）平均工资，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管理人员主要在济南地区，济南地区的人员工资高于山东省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合理，与山东省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刻意压低职工薪酬的情况。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平均工资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1、发放疫情补贴；2、当期业绩增长较快，发放的奖金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合理，与山东省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刻意压低职工薪酬的情况。

（四）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针对有关辅助岗位等工作，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公司严格选取了具有丰富劳务派遣经验和招募能力的劳务派遣公司，双方之间已建立了稳定的用工机制，执行情况良好，从而保证了公司劳务用工的稳定性。自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建立合作关系至今，双方未出现因劳务派遣公司提供劳务用工不及时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济南洪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派遣人员数量分别为 8 人、16 人、8 人和 3 人，从事养护员、保安、保洁工作，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有关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的劳动仲裁或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案件情况	裁决情况
----	----	--------	---------	------	------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原告	被申请人/ 被告	案件情况	裁决情况
1	济历城劳人仲[2018]569号	何衡基	漱玉平民	2018年4月，申请人因生育津贴等与被申请人发生劳动争议，向济南市历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提出劳动仲裁申请。	2018年5月28日，历城区劳动仲裁委作出裁决，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2	济历城劳人仲案字[2019]第961号	李聪	漱玉平民	2019年10月，申请人因经济补偿金、加班费等与被申请人发生劳动争议，向济南市历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申请。	2019年12月18日，济南市历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3	兰劳人仲字（2018）第249号	史景瑞	临沂漱玉	2018年7月，申请人因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等与被申请人发生劳动争议，向临沂市兰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18年9月5日，兰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定，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4	济高新劳仲案字(2019)第1044号	相同顺	飞跃达医药	2019年7月，申请人因支付经济补偿金、未休带薪年假报酬与被申请人发生劳动争议，向济南市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20年1月2日，申请人向济南市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撤诉请求，准予撤诉。
5	聊开劳人仲案字[2018]39号、	宋立春	聊城漱玉	2018年4月，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存在经济补偿纠纷，向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18年5月8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被申请人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基本生活费及经济补偿金24,647.6元。
6	（2018）鲁1502民初4134号	聊城漱玉	宋立春	2018年5月，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	2018年10月10日，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聊城漱玉向宋立春支付17,000元。
7	聊开劳人仲案字[2019]38号	宋立春	聊城漱玉	2019年4月，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存在社会保险待遇纠纷，向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19年4月20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8	（2019）鲁1502民初4494号	宋立春	聊城漱玉	2019年5月，原告因赔偿失业保险金纠纷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	2019年7月20日，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9	南劳人仲案字（2018）第1003号	张春梅	青岛漱玉	2018年10月，申请人因追索赔偿金等与被申请人发生劳动争议，向青岛市市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19年1月2日，青岛市市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7.2.15-2018.11.20期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停工留薪期差额、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合计34,768.51元；3、驳回其他仲裁请求。
10	（2019）鲁0202民初632号	张春梅	青岛漱玉	2019年2月，原告不服南劳人仲案字（2018）第1003号裁决，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	2019年5月17日，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39,000元，原告与被告基于劳动关系产生的权利义务互不追究，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11	奎劳人仲案字（2018）第	邓西芳	潍坊漱玉	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存在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劳动争议，向潍坊市奎文区劳动人事争议	2018年3月16日，潍坊市奎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1、被申请人支付工资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原告	被申请人/ 被告	案件情况	裁决情况
	14号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27.93元、学历补贴200元；2、驳回其他仲裁请求。
12	兖劳人仲案字（2017）第24号	梁冬梅	济宁漱玉	2017年3月，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发生支付经济补偿金争议，向济宁市兖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17年4月13日，济宁市兖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双方劳动关系自2017年2月11日解除，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3,000元经济补助。
13	张劳人仲案字2017第752号	司志美	漱玉平民淄博分公司	2017年8月，申请人因解除劳动关系、支付工资、高温补贴和经济补偿金等与被申请人发生劳动争议，向淄博市张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17年10月27日，淄博市张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1、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支付工资1,594.26元。
14	（2017）鲁030民初6564号	司志美	漱玉平民淄博分公司	司志美对淄博市张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裁决不服，向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起诉被告。	2018年5月8日，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被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加班费合计3,500元。
15	青崂劳仲案字（2019）第967号	陈为强	青岛漱玉	2019年9月，申请人因支付工资和欠发工资与被申请人发生劳动争议，向青岛市崂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9年10月，申请人追加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经济补偿金等。	2019年12月19日，双方达成和解，青岛漱玉同意向陈为强支付4.5万元，双方之间基于劳动关系产生的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等再无纠纷。 2020年1月10日，青岛市崂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准予陈为强撤回仲裁申请。
16	烟芝劳人仲案字（2020）第391号	李国华	烟台漱玉	2020年3月，申请人因支付退休独生子女费与被申请人发生劳动争议，向烟台市芝罘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案件将于2020年11月26日审理，尚无审理结果。
17	兖劳人仲案字（2020）第202号	杨盈	济宁漱玉	2020年9月，申请人因发放工资、补缴社保与被申请人发生劳动争议，向济宁市兖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仲裁。	本案件于2020年9月24日开庭审理，尚无审理结果。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现有员工及已离职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劳动仲裁、诉讼或重大纠纷；除序号16李国华案件（烟芝劳人仲案字（2020）第391号）和序号17杨盈案件（兖劳人仲案字（2020）第202号）尚未有审理结果外，对于其他已了结的劳动仲裁或诉讼，发行人已依据审理结果足额支付了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补偿金或赔偿金的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因劳动仲裁或诉讼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员工薪酬以及门店数量等财务数据，计算人均创造收入、人均创造利润、单点用工人数等指标，并就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情况访谈发行人人资中心总监；

（2）查阅报告期内各月份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缴存凭证；对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分类并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取得未缴纳员工提供的放弃申请或其他证明，对未能提供相应证明的员工或人资专员进行了访谈；

（3）访谈发行人人资中心总监了解发行人未完全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项；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可能需要补缴的金额进行测算；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计算发行人分地区的员工平均薪酬；登录山东省统计局获取当地同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数据，并进行比较分析；

（5）取得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以及其出具的劳务派遣人员确认说明；查询《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性文件；

（6）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仲裁或诉讼案件清单，取得与劳动争议相关的仲裁申请书、仲裁决定书等案件资料；查阅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中是否存在与劳动争议有关的处罚；就劳动争议事项访谈发行人人资中心总监。

2、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1）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同步保持增长，但 2020 年上半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员工人数增量较低；

（2）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情况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销售情况、门店变动情况相符合，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2.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较低，未缴纳原因主要为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部分员工已缴纳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等、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等，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

（3）经测算，报告期内由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致使可能补缴的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合理，与山东省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刻意压低职工薪酬的情况；

4.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与劳务派遣合作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7 起劳动仲裁或诉讼，除 2 起案件尚未审理完毕外，其余案件均已审理完毕并依据裁定结果支付了补偿金或赔偿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因劳动争议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 3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李 强

经办律师： 王家水

王家水

林祯

林 祯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5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5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	审核问询问题第 1 题	7
二、	审核问询问题第 2 题	14
三、	审核问询问题第 3 题	29
四、	审核问询问题第 4 题	32
第三节	签署页	3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于2020年6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于2020年6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于2020年9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于2020年10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漱玉平民、公司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飞跃达、飞跃达医药	指	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原山东漱玉平民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莱芜凤城、瑞健商贸	指	莱芜凤城大药房有限公司，曾更名为莱芜瑞健商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济南瑞健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礼和	指	杭州礼和医药有限公司
GSP认证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GMP认证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O2O	指	OnlinetoOffline（线上到线下）
DTP	指	Direct To Patient 的简称，指患者在医院开具处方后直接在零售药房购买药品的一种业务模式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漱玉平民的相关文件资料 and 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9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582 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

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审核问询问题第 1 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6 年、2018 年两次申报上交所主板 IPO 又撤回申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6 年、2018 年两次申报上交所主板 IPO，又两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撤回原因涉及事项的产生背景、发展过程及结果，发行人前两次申请时主要财务数据，详细披露前两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在信息披露及财务数据方面存在的差异，两次撤回申请是否存在需整改事项，本次申报时相关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相关事项对本次申报报告期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一）2016 年、2018 年两次申报上交所主板 IPO，又两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撤回原因涉及事项的产生背景、发展过程及结果

1. 2016 年申报撤回的原因、涉及事项的产生背景、发展过程及结果

1.1 2016 年申报撤回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向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申报报告期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2017 年 12 月，由于部分会计处理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发行人向证监会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证监会[2017]922 号《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1.2 涉及事项的产生背景、发展过程及结果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门店资产组收购业务，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惯例，对门店资产组收购业务形成的商誉确认具体会计政策作出变更：

资产收购是指除股权收购方式以外，以有偿方式取得被收购标的的全部或者部分经营性资产的收购业务。收购资产组的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大于 1,000 万且收购门店数量大于 20 家的，且年销售额大于 5,000 万或者综合规模在当地（地级市）市场排名前三名的，以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扣除固定资产和装修费的余额，确认为商誉处理。收购资产组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以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扣除固定资产和装修费的余额，按转让费处理，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 5 年期限摊销。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根据变更后会计政策将不满足商誉确认标准的门店资产组收购确认的“商誉”调整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 5 年期限摊销	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商誉 74,328,360.42 元；增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待摊费用 59,369,742.25 元；增加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销售费用 12,822,133.42 元；减少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净利润 12,822,133.42 元； 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商誉 25,942,214.15 元；增加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待摊费用 20,048,789.95 元；增加 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销售费用 4,945,631.20 元；减少 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净利润 4,945,631.20 元。

（2）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药品零售企业核心竞争力外在表现为企业品牌影响力，具体体现在门店数量、商品结构、人员素质、内部管理等方面，门店数量多的企业具有规模效应，采购、物流配送以及运营成本都相对较低，此外，商品结构、人员素质也会对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产生影响。

发行人原门店主要集中在济南市，向山东省其他地市拓展业务时，除了新开门店外，更主要是通过并购的形式迅速切入当地市场。

①部分资产组收购，原品牌在当地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门店数量相对较多，商品结构、人员素质、内部管理等方面与发行人差距较小，发行人接管后只需对原有业务进行小幅调整。此类收购，发行人关注的是收购标的在区域市场中的品牌效应、规模和影响力，以及由此为公司带来的超额收益。

②部分资产组收购，原品牌在当地市场影响力有限，门店数量相对较少，商

品结构、人员素质、内部管理等方面与发行人差距较大，发行人接管后需要重新规划商品结构、配备员工队伍、搭建仓储和物流体系，即需要按照发行人标准建立全新的业务体系，收购标的原有业务体系实质上已经终止。此类收购，公司关注的是收购标的既有门店的地理位置，为进入该区域市场进行战略准备，或者完善公司营销网络。

虽然从交易形式来看，在收购时点上发行人向交易对手收购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均构成业务，但收购完成后，公司根据收购标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完善其业务体系或者重建其业务体系。

发行人按照通行惯例总结出以下标准用以区分资产组的不同类型：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大于 1,000 万且收购门店数量大于 20 家的，且年销售额大于 5,000 万或者综合规模在当地（地级市）市场排名前三名的资产收购，收购后只需小幅完善原业务体系，发行人将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扣除固定资产、装修费后的余额确认为商誉；不符合以上标准的资产收购，收购后重建原业务体系，发行人将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扣除固定资产、装修费后的余额按转让费处理，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 5 年期限摊销。

综上，发行人 2016 年申报撤回事项涉及的公司资产收购相关会计处理已落实并解决。

2. 2018 年申报撤回的原因、涉及事项的产生背景、发展过程及结果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向证监会再次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申报报告期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2019 年 5 月，由于发行人拟进行新一轮增资扩股，以满足公司协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发行人向证监会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取得证监会[2019]151 号《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发行人撤回该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后，最终未能与拟增资方就增资扩股事宜达成共识，发行人未进行增资扩股或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或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形。发行人自 2018 年 6 月增资后，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导致股本或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形。

（二）发行人前两次申请时主要财务数据，详细披露前两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在信息披露及财务数据方面存在的差异，两次撤回申请是否存在需整改事项

1. 发行人前两次申请时的主要财务数据

1.1 发行人 2016 年申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98,097.96	88,896.36	71,610.54	47,72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36,153.08	30,056.70	22,314.93	17,145.10
营业收入	91,319.01	156,704.08	118,821.60	94,923.60
净利润	5,535.38	4,123.52	6,549.31	4,00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5,616.38	4,374.14	6,690.99	4,30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572.67	11,977.54	12,072.24	8,145.07

1.2 发行人 2018 年申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8 年 1-6 月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223,714.18	186,384.08	119,855.01	87,99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19,259.98	66,525.02	38,590.93	28,909.05
营业收入	137,289.02	247,567.12	194,318.69	156,599.87
净利润	6,948.26	11,350.90	8,990.68	3,00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7,294.95	11,851.09	9,201.88	3,25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733.24	19,315.11	10,656.68	13,338.10

2. 发行人前两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差异

2.1 报告期的差异

发行人 2016 年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2018 年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本次报送深交所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由于报告期不同，公司披露的发行方案、募集资金规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情况、董监高等人员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财务数据等信息存在差异。

2.2 信息披露具体规则的差异

在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方面，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8 年申报板块为主板，前两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本次申报板块变更为创业板，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据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差异使得前两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存在部分章节或内容在披露要求或顺序方面存在差异。

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等相关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和金额进行了修订。

2.3 财务数据主要差异

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和前两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重合年度为 2017 年度，本次申请文件和 2018 年申请文件在财务数据方面存在的差异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财务数据			
	2018年申请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差异数	差异原因
预付款项	11,515.51	11,077.14	-438.37	调整以前年度已摊销完毕的房租费用
流动资产合计	137,816.88	137,378.51	-438.37	-
资产总计	186,384.08	185,945.71	-438.37	-
应付账款	48,137.68	48,299.35	161.67	根据权责发生制调整跨期费用
流动负债合计	111,317.13	111,478.80	161.67	-
负债合计	119,373.89	119,535.56	161.67	-
盈余公积	1,591.15	1,533.87	-57.28	-
未分配利润	14,057.78	13,515.01	-542.7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525.02	65,924.98	-600.04	-
股东权益合计	67,010.20	66,410.15	-600.04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86,384.08	185,945.71	-438.37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财务数据			
	2018年申请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差异数	差异原因
营业收入	247,567.12	248,311.12	744.00	根据业务实质，对收入抵消进行了调整
营业成本	156,599.59	157,343.60	744.00	同上
销售费用	64,092.50	64,167.95	75.44	根据权责发生制调整跨期费用
管理费用	8,283.99	8,277.81	-6.18	根据权责发生制调整跨期费用
营业利润	16,338.44	16,269.17	-69.26	-
利润总额	16,684.68	16,615.42	-69.26	-
净利润	11,350.90	11,281.64	-69.26	-
综合收益总额	11,350.90	11,350.90	-69.26	-

2.4 其他信息披露主要差异情况

除上述差异外，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和前两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重合年度为2017年度，本次申请文件和2018年申请文件的其他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差异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申请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证券服务机构之保荐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变更
联席主承销商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联席主承销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51,231.90	55,987.14	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	发行人兼营少量药品批发业务
2017年度发行人前五大批发客户及其销售金额	/	/	根据公司业务实质进行更新
2017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	/	根据核算口径不同进行更新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采购流程	/	/	根据公司最新的采购流程进行更新
2017年度受到行政处罚数量	29	34	根据主管部门网站更新5起处罚（其中1起为罚没）
发行人关联方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将关联方进行更新

差异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申请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与 2018 年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在信息披露及财务数据的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三）两次撤回申请是否存在需整改事项，本次申报时相关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相关事项对本次申报报告期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16 年申报撤回涉及的资产收购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已处理完毕，发行人已完成会计政策变更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对本次申报报告期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18 年申报撤回申请不涉及需整改事项，未对本次申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前两次申报的申请文件，与申请首发上市和撤回申请文件相关的三会决议文件，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和终止审查相关文件；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裁、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前两次申报撤回的原因及相关事项；

3、查阅 2016 年申报撤回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三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的落实情况；查阅 2018 年申报撤回相关文件、发行人与拟投资方签署的保密协议等资料；

4、比对本次申请文件与前两次申请文件在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方面的差异并了解存在差异的原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16 年申报撤回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会计处理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

所致，2018 年申报撤回主要原因是拟进行新一轮增资扩股，以满足公司协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发行人前两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报告期重合年度为 2017 年度，在信息披露和主要财务数据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前两次申报撤回涉及的事项已解决完毕，相关事项对本次申报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问题第 2 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20 年初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通过向至诚恺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预付疫情物资采购款的方式保障货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上疫情物资预付款余额共计 10,168.79 万元。但在履约过程中上述企业未按期向发行人发货，发行人向上述违约供应商追缴预付款项。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已收回 4,986.43 万元，余额为 5,182.36 万元，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发行人归类为非经常性损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以及 2020 年至今发行人采购疫情物资的供应商总数，采购疫情物资总金额，上述违约供应商占总供应商比重，10,168.79 万元的预付款项占发行人采购疫情物资总金额比重情况，发行人选取上述违约供应商的具体过程，预付款占对违约供应商总采购额的比重，采用预付款的必要性，是否经过严格内控筛选，按种类披露发行人向违约供应商采购疫情物资的数量、单价、金额；

（2）关于该事项发行人是否提起诉讼或仲裁，对未追回预付款的后续措施，该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上述内容，披露发行人采购等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向上述企业采购防疫物资的合理性，发行人将计提 5,182.36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归类为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一）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以及 2020 年至今发行人采购疫情物资的供应商总数，采购疫情物资总金额，上述违约供应商占总供应商比重，10,168.79 万元的预付款项占发行人采购疫情物资总金额比重情况，发行人选取上述违约供应商的具体过程，预付款占对违约供应商总采购额的比重，采用预付款的必要性，是否经过严格内控筛选，按种类披露发行人向违约供应商采购疫情物资的数量、单价、金额。

1. 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形势严峻。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响应山东省委、省政府号召，确保省内近 1700 家零售连锁门店春节期间“不打烊”，并主动承担由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济南市重点单位的抗疫物资保障任务。

由于公司原有供应体系内无法满足防疫物资的大量需求，为了争取更多的货源，发行人采取了两大举措：一是充分加强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公司安排百余名业务人员主动上门与当地供应商进行协商和采购，由于供应紧张，多数防疫物资需通过预付款方式确保供应商顺利生产和供应；二是充分利用政府、行业协会提供的货源信息，在全国范围内多渠道对接疫情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或有国外货源的进出口贸易企业（该类企业需要提前支付资金以锁定货源）。

鉴于上述背景，发行人通过向至诚恺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为“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预付防疫物资款的方式保障货源。

序号	名称	采购品类	含税单价 (元)	数量 (万只/ 台/件)	合同 金额 (万元)	2020年1-6月预付 金额(万元)
1	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	非接触式测温枪	369	10	3,690 .00	1,674.50
2	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一次性口罩	4.35	500	2,175 .00	2,175.00
3	至诚恺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一次性医用口罩	3.39	800	2,712 .00	2,712.00

序号	名称	采购品类	含税单价 (元)	数量 (万只/ 台/件)	合同 金额 (万 元)	2020年1-6月预付 金额(万元)
4	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	3M N95（1860型 ）口罩	22	72	1,584 .00	2,134.00
		防护服	180	2	360.0 0	
		额温枪	370	5	1,850 .00	
5	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红外额 温计	360	8	2,880 .00	3,630.00
		一次性使用 医用口罩	3	500	1,500 .00	
6	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额温枪	245	4.5	1,102 .50	2,102.50
		额温枪	200	5	1,000 .00	
合计					18,85 3.50	14,428.00

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然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企业未按期发货导致合同违约，主要原因如下：（1）国际物流管控，国外物资无法按时运输和到港；（2）上游供应商未及时交付口罩、防护服和额温枪；（3）供应商未能按时购买到额温枪必要配件，导致无法按时按质供货；（4）疫情期间工厂人手不足导致产量不够。

2. 2020 年至今发行人采购疫情物资的供应商总数，采购疫情物资总金额，上述违约供应商占总供应商比重，10,168.79 万元的预付款项占发行人采购疫情物资总金额比重情况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采购防疫物资的供应商总数为 436 家，采购防疫物资总金额为 80,291.03 万元，上述 6 家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占防疫物资总供应商数量比例为 1.38%，发行人向上述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采购的防疫物资金额为 14,872.33 万元，占防疫物资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18.52%。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上述 6 家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4,428.00 万元，占防疫物资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19.10%。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1-9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正常类防疫物资供应商	407	61,118.38	430	65,418.70
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	6	14,428.00	6	14,872.33
合计	413	75,546.38	436	80,291.03
占比	1.45%	19.10%	1.38%	18.52%

注1：防疫物资按照济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的《关于疫情防控时期对药店销售发烧、咳嗽等药品实行登记报告制度的通知》附件1所列示的药品种类类别名单和国家发改委确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确定。

注2：2020年1-9月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预付金额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向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预付款结清之后产生了新的业务机会所致，截至2020年9月30日，新增预付款对应的货物已经全部入库。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向上述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预付款余额为10,168.79万元，占当期防疫物资总采购金额比例为13.46%，占当期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金额比例为70.48%。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违约类预付款余额为4,579.04万元，占当期防疫物资总采购金额比例为5.70%，占当期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金额比例为30.79%。

发行人向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预付金额占防疫物资总采购金额比例在20%以内，主要原因如下：

（1）新冠疫情初期，防疫物资供应紧张，口罩、防护服及额温枪需求量较大，价格暴涨，因此，采购价格较高且需要预付款结算。

（2）公司向正常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采购的防疫物资，例如消杀用品、清热解毒药品、中药饮片等，大部分单价不高，而且国内供给充足，货源能够相对保证，没有出现大幅度涨价的情况。

（3）公司原合作的、有生产能力的厂商所生产防疫物资大部分被政府统一调拨，供应疫情重点区域以及各地市的医疗系统，很少提供给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公司依靠原供应系统获取货源难度较大。因此，公司借助政府、行业协会对接到有贸易经验的合作伙伴，来争取货源，采购的防疫物资主要是口罩、防护服及额温枪类，价格较高。

3. 发行人选取上述违约供应商的具体过程，预付款占对违约供应商总采购额的比重

发行人选取上述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的具体过程：

3.1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及付款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及付款内控制度，其中包含针对首营企业审批、首营商品审批、采购协议审批、采购验收入库、货款结算等方面的流程管理。同时，针对该次事件补充和完善了相关制度，主要规范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流程/制度	主要目的
首营企业审批制度	指导商品中心各事业部、飞跃达采购部、分子公司采购部首营企业的选择和引进
首营商品审批制度	指导商品中心各事业部、飞跃达采购部、分子公司采购部首营商品的选择和引进
供应商年度协议审批制度	规范协议签订标准和流程，明确企业与协议方双方的权利义务，防范企业经营风险
采购计划及订单高审管理制度	指导飞跃达采购员合理制定商品采购计划，满足门店销售需求，避免缺货及不合理高库存带来的风险
药品收货操作规程	确保药品购进的质量，防止不合格药品进入仓库，规范药品收货操作程序
供应商货款结算制度	规范各公司采购的货款结算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了及时预防、有效控制突发事件，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公司经营秩序，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3.2 发行人按照内控要求对供应商进行了审查，履行了内部支付审批程序

发行人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疫情商品供应商进行了审查，同时在合同签订、支付预付款等流程中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在疫情商品采购过程中履行了严格的供应商情况调查及审批程序，按照《首营企业审批制度》要求，审核疫情商品供应商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GMP/GSP证书等资质资料，建立供应商首营信息。由于疫情期间无法进行实地考察，发行人通过获取供应商生产、办公地点及拟采购商品相关图片、视频等资料，验证货源真实性和充足性。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部起草合同，经财务部、审计法务部、董

事会办公室、飞跃达采购部经理、飞跃达总经理和公司总裁审批后，飞跃达与供应商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3.3 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多为首次合作企业且疫情期间无法实地考察，支付条件为预付款方式且金额较大，面对该类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该类业务专门召开总裁办公会进行审议，通过集体决策同意向上述供应商预付货款。

关于“预付款占对违约供应商总采购额的比重”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第2题”之“（一）2. 2020年至今发行人采购疫情物资的供应商总数，采购疫情物资总金额，……”。

4. 采用预付款的必要性，是否经过严格内控筛选

4.1 采用预付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后，山东省于2020年1月24日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响应。发行人作为山东省内最大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紧急号召全体员工悉数返岗，保证公司在全省范围内的零售连锁药店春节期间及疫情期间不停业，全力以赴抗击疫情。同时，发行人受济南市政府部门的委托，作为济南市新冠疫情期间重点保障企业，主动承担部分济南市重点单位的抗疫物资保障任务。发行人子公司飞跃达医药也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1）预付防疫物资款的必要性

新冠疫情爆发的最重要时期在2020年1-3月，该时期防疫物资极度匮乏、市场环境复杂苛刻，其具体表现在：货源极少，供给量远不能满足需求，工厂停工、原材料暴涨、价格波动剧烈、不断出现诈骗或者连环诈骗事件。因此，生产厂商或贸易商在购买原材料或对外销售产品时，均需通过预付款或预收货款形式结算，以保障供应。

①现有供应商以及贸易商只有通过预收货款方式，才会及时、优先向发行人提供防疫物资

现有供应商由于上游企业原料紧缺、成本上涨、资金周转等问题，无法及时、优先向发行人提供充足防疫物资，发行人为了尽可能多的争取货源，通过预付货款、百余名业务人员上门协助生产等方式，保障其正常运转，以确保防疫物资的顺利生产与优先供应。

贸易商凭借广阔的供货渠道优势可有效提供防疫物资，但由于其轻资产、资金不足等劣势，在疫情期间，要获取充足的防疫物资需要向产品提供商预付款项，因此，发行人通过政府、行业协会等渠道对接合格贸易商后，通过预付款方式以提前锁定货源。

②政府对部分企业出具了应急防疫物资生产、销售、配送、对接委托函或证明

济南市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市场供应管理组、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委托发行人向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抗击疫情的必备物资。济南市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市场供应管理组、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接抗击疫情的必备物资。

发行人根据政府相关委托函或证明，向上述企业预付款项所购商品（例如口罩、额温枪等）作为抗击疫情的必备物资，用于配发给政府单位或者医疗系统的疫情一线的工作人员，保证一线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

疫情期间，公司通过预付款方式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防疫物资的供应。第一、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疫情相关产品总出库量约 6,114.9 万盒（瓶、桶、袋），其中口罩类约 12,602 万只，84 消毒液约 80 万瓶，酒精类约 255 万瓶，一次性手套约 5,985 万只，防护服/隔离衣约 23 万件，额温枪约 17 万把，抑菌杀菌湿巾类约 164.5 万包（盒），皮肤抑菌消毒液约 47.8 万瓶（盒），发行人用实际行动，全力以赴保障货源；第二、疫情关键时期，公司通过开发疫情商品预约小程序，满足了包括济南在内的山东省部分地市市民群众购买口罩的需求，减少了因集中到店造成的人群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在疫情高峰时期，公司总共承

接 124 万人次的口罩及其他防疫物资的预约量，合计预约口罩超过 530 万只；第三、疫情关键时期，在以济南为核心的山东省部分地区，为当地政府部门、主要机关组织和企业专项供应口罩等防疫物资，有效保障了山东省内复工、复产、复学防疫物资的供应。

综上所述，发行人预付防疫物资款是必要的。

（2）预付防疫物资款的合理性

发行人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疫情商品供应商进行了审查，同时在合同签订、支付预付款等流程中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疫情商品的供应商多为首次合作企业且疫情期间无法实地考察，支付条件为预付款方式且金额较大，发行人针对该类业务专门召开总裁办公会进行审议，通过集体决策同意向上述供应商预付货款。

疫情期间，预付防疫物资款属于市场惯例，济南市卫健委等政府部门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时也采用了预付款的形式，且部分预付的企业由政府出具了应急防疫物资生产、销售、配送、对接委托函或证明。因此，预付防疫物资款是合理的。

4.2 是否经过严格内控筛选

发行人向上述违约供应商支付货款，经过了严格内控筛选。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第 2 题”之“（一）3. 发行人选取上述违约供应商的具体过程，预付款占对违约供应商总采购额的比重”。

5. 按种类披露发行人向违约供应商采购疫情物资的数量、单价、金额

按种类披露发行人向违约供应商采购防疫物资的数量、单价、金额的情况，详见本节之“第 2 题”之“（一）1. 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

（二）关于该事项发行人是否提起诉讼或仲裁，对未追回预付款的后续措施，该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上述内容，披露发行人采购等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关于该事项发行人是否提起诉讼或仲裁，对未追回预付款的后续措施

1.1 发行人成立特别处置小组，专人专项跟进每个企业进度，寻求最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针对上述企业未能及时交付防疫物资的情况，发行人成立了特别处置小组，专人专项跟进每个企业的处理进度。经多次沟通，发行人采取两种处置应对方式：一是针对有资金实力且愿意积极沟通协商处理的供应商，发行人采取协商退款、回货的方式处理；二是针对沟通意愿较为消极的供应商，发行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处理。

截至2020年9月10日，上述预付防疫物资款已收回4,986.43万元，余额为5,182.36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预付防疫物资款余额为4,579.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采购品类	2020-6-30	已回款/回货	2020-9-10	已回款/回货	2020-9-30
1	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	非接触式探温枪	1,674.50	270.44	1,404.06	0.00	1,404.06
2	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一次性口罩	1,208.40	-	1,208.40	153.99	1,054.41
3	至诚恺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一次性医用口罩	2,412.00	2,238.97	173.03	92.35	80.68
4	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	3M N95 口罩、防护服	1,908.51	1,767.94	140.57	140.57	--
5	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红外额温计	1,230.03	7.54	1,222.48	0.00	1,222.48
6	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额温枪	1,735.35	701.53	1,033.82	216.42	817.40
合计			10,168.79	4,986.43	5,182.36	603.32	4,579.04

由上表可知，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全部回货或回款，至诚恺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已经基本收回剩余疫情物资，其余四家拟采取继续商讨策略或诉讼、仲裁方案，具体追回措施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追回措施

序号	公司名称	追回措施
1	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	1、发行人已向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报案，已经做了笔录。 2、目前已经和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协商尽快完成剩余发货等事宜。
2	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发行人已经向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报案，已经做了笔录。 2、公司拟近期对其提起诉讼或仲裁。
3	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发行人已经向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山大路派出所报案，目前山大路派出所已经于2020年8月28日受理。 2、目前正在协商解决欠款或供应剩余物资的方案。
4	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协商尽快供应剩余相关防疫物资。

1.2 关于请求政府部门协助情况

2020年7月15日，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济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出具《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疫情期间防疫物资采购资金有关情况的报告》：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主动承担市新型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委托的抗疫物资供应任务，有效保障了复工、复产、复学对防疫物资的需求，为济南市疫情防控做出了积极贡献。发行人在疫情期间采购的部分防疫物资遭遇业务违约，造成巨大损失，至今涉案款项仍未追回，希望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帮助督促解决。

2020年7月22日，济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已经组建专班并请求法制、经侦部门研究解决方案。

2. 该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上述内容，披露发行人采购等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1 该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10日，上述预付防疫物资款已收回4,986.43万元，余额为5,182.36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	-----------

信用减值损失--预付款项坏账损失	-5,182.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95.59
对合并净利润影响金额	-3,886.77

2.2 披露发行人采购等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及付款内控制度，针对该次事项，进一步补充完善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7,587.61 万元、287,803.24 万元、345,393.39 万元和 224,046.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1%、99.66%、99.63%和 99.65%。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281.64 万元、10,751.45 万元、10,848.83 万元和 7,150.31 万元，总体业务发展稳定，该事项为一次性、偶发性事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向上述企业采购防疫物资的合理性，发行人将计提 5,182.36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归类为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合规性。

1.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向上述企业采购防疫物资的合理性

上述违约的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1	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	王大庆	2016-1-19	50,000	北京市密云区新东路 157 号 02 室	王大庆持股 70%、王若飞持股 20%、李思奇持股 10%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润滑油、燃料油、矿产品、仪表仪器、日用品、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第二类医疗器械；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
2	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史明磊	2018-4-26	5,000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兴港小区 46 幢 1 单元 1 楼	史明磊持股 100%	国际贸易、国内贸易；食品经营、五金工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线电缆、电动工具、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照相器材、健身器材、汽摩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以上四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电脑及配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件、印刷器材、办公设备、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日用百货、工艺品、玩具、金属材料、制冷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及原料、皮革制品、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
3	至诚恺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余宏	2011-6-29	10,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1603	余宏持股90%、林丽思持股5%、黄超明持股5%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化纤、纺织、织布面料的销售；纺织原料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销售
4	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	赵华其	2015-3-16	50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264号1419室	赵华其持股100%	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品、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厨卫用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食品、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数码产品、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耗材；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
5	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京	2018-9-11	10,000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攸州工业园兴业路创新创业园7栋三楼	江西省华源梁氏环保有限公司持股100%（最终股东为程立明持股100%）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卫生消毒用品批发，熔喷布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新能源技术及推广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城市垃圾清运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家用电器、日用品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服务；策划与创意服务（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6	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镇	2020-2-14	300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1号楼东侧101厂房	蔡镇持股75%、徐子持股25%	生物科技研发；计算机软件技术的开发和销售；国内国际贸易代理；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生产、研发、销售。

发行人向其采购防疫物资的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第2题”之“（一）

4. 采用预付款的必要性，是否经过严格内控筛选”。

2. 发行人将计提5,182.36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归类为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合规性

2.1 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文），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释（2017）》中指出：“在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方面，应当以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为依据，同时关注交易的性质、发生的频率以及对报表使用者决策的影响。第一，应关注交易是否具有‘非正常’性质，即与公司的正常业务不相干；第二，要关注交易的发生频率，即在发生频率上具有偶发性；第三，要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性质，即该项目是否能够作为判断公司持续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考虑因素。”

2.2 上述信用损失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1）是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首先，上述事项发生的背景属于非正常的因素。新冠疫情的爆发具有不可预测性，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因此，信用损失所发生的背景不属于正常因素。

其次，上述事项并非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或超出了公司正常业务的范围。虽然公司作为医药零售连锁企业，日常经营中也会采购和销售口罩、酒精等物资，但在新冠疫情爆发之前，上述物资的日常交易量占公司正常业务的比重极低。该事项的发生原因主要是公司作为新冠疫情防疫物资的重点保障单位，借助自身渠道优势，为了更大程度上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与公司日常的正常经营行为存在显著的差异。

因此，不论从上述事项发生的背景，还是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情况来看，均具有“非正常”的性质，应当属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情况。

（2）即便判定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性质也明显具有特殊性和偶发性

假设将上述防疫物资采购事项判定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考虑到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和公司既往正常环境下该类物资交易的频率和交易金额占比，新冠疫情期间的防疫物资采购事项在性质上也明显具有特殊性，如此大体量、大规模防疫物资的采购和销售交易也明显具有偶发性，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重大，显然也会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因此，也应当将防疫物资采购事项所产生的预付款项信用损失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状况，便于财务报表使用者做出恰当分析和判断，应当将防疫物资采购事项所产生的预付款项信用损失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并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列示，符合相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走访了部分违约供应商办公场所，访谈了经办人，了解其违约的背景和后续解决方案；
- 2、获取了与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查询了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 3、获取了公司内控制度文件、《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文件、对供应商资质审批的流程截图、内部审议文件；
- 4、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和经办人，了解业务发生的实质和后续解决方案；
- 5、获取了预付款明细账、疫情采购明细、政府出具的相关委托函或证明、新型冠状病毒通知文件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由于公司原有供应体系内无法满足防疫物资的大量需求，为了争取更多的货源，发行人采取了两大举措：一是充分加强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公司安排百余名业务人员主动上门与当地供应商进行协商和采购，通过预付款方式确保顺利生产和供应；二是充分利用政府、行业协会提供的货源信息，在全国范围内多渠道对接疫情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或有国外货源的进出口贸易企业。鉴于上述背景，发行人通过预付防疫物资款的方式保障货源。

2、2020年1-9月，发行人采购防疫物资的供应商总数为436家，采购防疫物资总金额为80,291.03万元，上述6家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占防疫物资总供应商数量比例为1.38%，发行人向上述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采购的防疫物资金额为14,872.33万元，占防疫物资总采购金额比例为18.52%。

3、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向上述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预付款余额为10,168.79万元，占当期防疫物资总采购金额比例为13.46%，占当期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金额比例为70.48%。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违约类预付款余额为4,579.04万元，占当期防疫物资总采购金额比例为5.70%，占当期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金额比例为30.79%。

4、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及付款内控制度，发行人按照内控要求对供应商进行了审查，履行了内部支付审批程序，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通过集体决策同意向上述供应商预付货款。

5、新冠疫情爆发的最重要时期在2020年1-3月，该时期防疫物资极度匮乏、市场环境复杂苛刻，生产厂商或贸易商在提供产品时，需通过预收货款形式以满足及时供应。疫情期间，公司通过预付款方式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防疫物资的供应，有效保障了复工、复产、复学防疫物资的供应。因此，发行人预付防疫物资款是必要的。

6、发行人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和决议程序，疫情期间，预付防疫物资款属于市场惯例，济南市卫健委等政府部门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时也采用了预付款的形式，且部分预付的企业由政府出具了应急防疫物资生产、销售、配送、对接委托函或证明。因此，发行人预付防疫物资款是合理的。

7、关于该事项发行人的解决方式如下：（1）发行人成立特别处置小组，专人专项跟进每个企业进度，寻求最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2）关于请求政府部门协助；（3）关于向上述违约供应商追回货款的措施，公司一方面会对部分供应商提起诉讼或仲裁，另一方面与部分供应商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8、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及付款内控制度，同时完善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内控措施健全有效，发行人业务稳定，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

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发行人将计提 5,182.36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归类为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合规性：首先，上述事项发生的背景属于非正常的因素，新冠疫情的爆发具有不可预测性，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其次，上述事项并非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或超出了公司正常业务的范围，防疫物资的日常交易量占公司正常业务的比重极低。因此，具有“非正常”的性质，应当属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情况。此外，考虑到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和公司既往正常环境下该类物资交易的频率和交易金额占比，新冠疫情期间的防疫物资采购事项在性质上也明显具有特殊性。因此，将防疫物资采购事项所产生的预付款项信用损失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并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列示，符合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问题第 3 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秦光霞之弟秦峰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90% 股权的企业济南瑞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健商贸”）原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一定重合，2016 年 11 月其 14 家门店及经营性资产被发行人子公司莱芜漱玉收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6 年 11 月上述资产被收购前，瑞健商贸的主要财务数据，门店经营及分布情况，发行人子公司莱芜漱玉收购瑞健商贸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是否已真实支付，是否存在代持，其门店及资产被发行人收购后相关资产及人员的转移承接情况，相关门店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瑞健商贸相关门店及资产被收购后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一）2016 年 11 月上述资产被收购前，瑞健商贸的主要财务数据，门店经营及分布情况

瑞健商贸前身为莱芜凤城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凤城”）。2016 年 11 月，莱芜漱玉收购莱芜凤城持有的 14 家门店及相关资产。莱芜凤城被收购前一会计年度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主营业务收入	891.43	794.95
主营业务利润	291.17	283.64
营业利润	2.33	82.41
利润总额	2.33	82.41
净利润	1.75	61.81

*以上财务数据经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收购莱芜凤城经营性资产前，莱芜凤城下属共有 17 家直营门店，均位于原莱芜市及下辖市区，其中 3 家门店截至本次收购评估基准日尚未有实际经营。根据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实信专审字[2016]第 224 号《审计报告》，莱芜凤城 14 家门店 2016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94.95 万元，营业利润合计 106.62 万元。

（二）发行人子公司莱芜漱玉收购瑞健商贸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是否已真实支付，是否存在代持，其门店及资产被发行人收购后相关资产及人员的转移承接情况

莱芜凤城的控股股东秦峰系发行人总裁秦光霞之弟。发行人收购莱芜凤城的经营性资产，可以消除同业竞争，同时扩大在当地的网络布局，提升在原莱芜市的市场占有率，完善在当地的网络布局，收购背景具备合理性。

2016 年 11 月，莱芜漱玉与莱芜凤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收购其持有的 14 家门店的经营门店及相关资产。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 012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相关资产评估值为 518.00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18.40 万元。

莱芜漱玉与莱芜凤城签署《商品存货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根据交易各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并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189.31 万元。综上所述，收购莱芜凤城经营性资产合计支付对价 707.72 万元。

收购莱芜凤城经营性资产的定价系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交易双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而确定。根据收购总价和收购最近一年莱芜凤城销售收入计算，莱芜凤城 14 家门店资产组收购的市销率 PS=0.80 倍，根据统计，发行人收

购门店资产组主要集中在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之间，共计进行了 12 次门店资产组收购，收购的市销率在 0.44 倍至 1.13 倍之间，平均市销率为 0.71，本次收购的估值接近公司当时收购的平均水平，交易定价公允。本次收购相关价款已真实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莱芜漱玉与莱芜凤城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莱芜凤城 14 家门店及经营性资产被收购后相关资产转让所涉设施设备及存货已交付至莱芜漱玉，除部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他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员工均自愿与莱芜凤城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与莱芜漱玉签署劳动合同，相关资产转移过户、人员转移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本次 14 家门店及经营性资产收购不存在代持情形。

（三）相关门店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莱芜漱玉收购莱芜凤城的 14 家门店在报告期内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2017 年度	1,093.83	-61.60
2018 年度	1,353.36	24.36
2019 年度	1,549.44	-8.16
2020 年 1-6 月	1,141.72	110.37

注 1：门店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财务费用；

注 2：收购莱芜凤城的 14 家门店中有 1 家门店于 2017 年 12 月迁址，1 家门店于 2018 年 6 月迁址。

报告期内，经收购的莱芜凤城 14 家门店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2017 年度为收购后第一年，收购门店业务尚处于整合期，前期成本费用投入（包括人工成本、租赁成本、装修费等）有所增加以及当年度低值易耗品摊销致使 2017 年度相关门店合计实现的营业利润为负。收购次年之后，相关门店进入业务自然增长阶段，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有所增长，其中 2019 年度相关门店合计实现的营业利润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度门店租金上涨导致租赁成本提升所致。

（四）瑞健商贸相关门店及资产被收购后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的原因。

莱芜凤城相关门店及经营性资产被发行人收购后，莱芜凤城于 2017 年 3 月

变更名称为莱芜瑞健商贸有限公司（后于 2020 年 7 月更名为济南瑞健商贸有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医药零售行业，原莱芜凤城下属门店在相关资产及人员交接至莱芜漱玉后均已注销。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瑞健商贸尚无实际经营。

莱芜凤城虽无实际经营但尚未注销的原因主要是考虑秦峰之配偶黄现英现经营莱芜高新区瑞健商店（个体工商户），原计划利用瑞健商贸公司主体开展针纺织品、玩具、酒水等小商品批发零售业务，故并未及时注销。2020 年 9 月，瑞健商贸已完成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正在履行申请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收购莱芜凤城经营性资产所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商品存货转让协议》等合同文件，评估机构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查阅收购款项的银行支付凭证、记账凭证和发票；

2、访谈莱芜凤城负责人秦峰，查阅莱芜凤城和莱芜漱玉就经营性资产收购事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3、取得发行人下设直营门店报告期内的经营数据，取得收购莱芜凤城的 14 家门店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莱芜凤城经营性资产可以消除同业竞争并完善发行人在原莱芜市的门店网络布局，具备合理性；收购莱芜凤城经营性资产的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价款已真实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况，相关资产转移过户和人员转移已完成交接，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莱芜凤城相关门店资产被收购后无实际经营但尚未注销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四、审核问询问题第 4 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8 年 6 月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健康”）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9.34%，2019 年、2020

年1-6月发行人向阿里健康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4,312.81万元、1,814.70万元。反馈回复称该采购属于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

请发行人：

（1）披露阿里健康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后立刻与发行人开展大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发行人与阿里健康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披露阿里健康与发行人间合作模式的具体内容；

（2）按商品品种，披露发行人向阿里健康采购各类商品的金额、数量，占发行人向阿里健康总采购比重，占发行人当期总采购成本比重，选取采购量最大的前五个商品，对比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披露发行人向阿里健康采购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一）披露阿里健康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后立刻与发行人开展大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发行人与阿里健康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披露阿里健康与发行人间合作模式的具体内容；

1. 披露阿里健康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增加流动资金、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阿里健康。2018年6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6,48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3,408.00万元由阿里健康以45,440.00万元认缴，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3.33元/股。本次增资的定价系参考发行人2018年预估净利润基础上与增资方协商确定，增资后整体估值约48.64亿元，定价公允。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医药电商及新零售、互联网医疗、消费医疗、智慧医疗等领域，以用户为核心，全渠道推进医药电商及新零售业务，并为大健康行业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全面解决方案。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入股发行人后，可在供应链协同、O2O合作拓展、会员数据共享和新零售模式等方面产生业务协同。具体表现如下：

（1）供应链协同

阿里健康可与发行人基于各自现有的上游供应商资源及下游渠道优势，共享优势采购价格，协同双方的采购计划与上游供应商进行沟通，争取有竞争力的价格及资源支持。

（2）O2O 合作拓展

阿里健康送药上门平台是国内知名的医药电商平台，双方可针对发行人的线上药店网店数量加强市场拓展和区域覆盖。

（3）会员数据共享和新零售模式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和发行人可基于各自线上线下会员用户数据资源、会员管理经验及技术优势，在法律许可、用户同意的基础上共享数据信息，共同打造会员管理及营销方案，通过大数据积极探索新零售模式，为会员提供高质量服务。

2. 阿里健康入股后立刻与发行人开展大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关联采购具体为向其子公司杭州礼和采购药品等商品，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比例分别为 1.92% 和 1.01%，占比较低。

发行人为在行业内排名靠前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知名度和信誉度在行业内较高，终端门店服务能力较强，在医药电商平台方面亦有所布局；而杭州礼和为医药商业公司，主要提供医药商品的批发服务，拥有面向全国的渠道配送能力，主要客户包括阿里健康医药电商平台合作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如海王星辰连锁、贵州一树连锁等。综合考虑双方的业务发展需要，通过业务人员接洽及商务谈判，杭州礼和与发行人自 2019 年 3 月起开展商业合作，具备合理性。。

3. 发行人与阿里健康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发行人与阿里健康未曾签署对赌协议，但阿里健康增资时的相关协议中曾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阿里健康签署《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

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2018年6月25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阿里健康签署《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宜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有关于回购等的特殊条款主要包括：如发行人发生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IPO（但因中国证监会对IPO的审核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前述情形的除外）、公司在2018年1月1日后申报IPO发行材料但出现撤回IPO申请材料或IPO申请被否决（但因中国证监会对IPO的审核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前述情形的除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等情形时，阿里健康有权要求发行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2018年10月18日，公司与阿里健康、李文杰、秦光霞、及公司其他现有股东签署《<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宜的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各方共同不可撤销的解除。

此外，阿里健康作出《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的承诺》：除已披露的相关协议外，阿里健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或备忘录（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赎权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阿里健康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曾存在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约定已解除完毕，已终止了相关条款的法律效力。

4.披露阿里健康与发行人之间合作模式的具体内容

杭州礼和为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东阿阿胶、云南白药、双鲸药业等品牌商品。发行人依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杭州礼和进行供应商审查，并与杭州礼和签订了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对付款结算方式、退货条款、商品质量要求等基本情况作出约定。

依据不同时期的采购需求，发行人另与杭州礼和签订了多次单笔采购合同，单笔采购合同中明确了发行人单次采购的商品名称、数量和价格等重要因素。杭州礼和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为账期60天。

（二）按商品品种，披露发行人向阿里健康采购各类商品的金额、数量，占发行人向阿里健康总采购比重，占发行人当期总采购成本比重，选取采购量最大的前五个商品，对比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披露发行人向阿里健康采购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按商品品种，披露发行人向阿里健康采购各类商品的金额、数量，占发行人向阿里健康总采购比重，占发行人当期总采购成本比重

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4,312.81万元和1,814.70万元。按照商品品种分类，发行人向杭州礼和的商品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中西成药	182.77	1,432.50	78.94	204.75	4,140.49	96.00
保健食品	2.09	376.54	20.75	-	-	-
中药饮片	0.25	5.66	0.31	8.73	172.31	4.00
其他商品	38.54	0.00	0.00	21.17	0.00	0.00
合计	223.66	1,814.70	100.00	234.65	4,312.81	100.00
占发行人当期 总采购比例	1.53%	1.01%	-	1.68%	1.92%	-

注1：其他商品为赠品，故仅有采购数量，但无采购金额或采购金额较小；

注2：由于产品品类较多，且其单位、规格及型号差异较大，无法按照统一标准折标，因此数量仅为简单相加。

2.选取采购量最大的前五个商品，对比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披露发行人向阿里健康采购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的前五大商品品种的平均单价及向无关联第三方的不含税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采购量前五大产品名称	采购单价 (元)	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	采购单价 (元)
2019年			
复方阿胶浆（无蔗糖）@20ml*48支	214.66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16.23
维生素D滴剂（胶囊型）@400单位*20粒	13.54	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0
阿胶/东阿@500g（铁盒）	1,650.86	/[注1]	/
云南白药气雾剂@85克+60克	34.59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4.53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4.87

采购量前五大产品名称	采购单价 (元)	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	采购单价 (元)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4.51
阿胶@.克（6g*12 块）	250.03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020 年 1-6 月			
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400 单位*20 粒	13.72	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3.50
桃花姬牌阿胶核桃糕@15g*20 块	197.29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197.35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4.34
苦金片@0.41g*12 片*2 板	10.62	青岛国风金百合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44
云南白药膏@6.5cm*10cm*8 贴	18.00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7.83
云南白药气雾剂@85 克+60 克	34.87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4.87
		临沂洪福医药有限公司	34.87

注 1：2019 年度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阿胶/东阿@500g（铁盒）商品情况；

注 2：2020 年 1-6 月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400 单位*20 粒商品情况，向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含税采购单价为 2019 年度价格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杭州礼和采购商品中前五大商品的采购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无明显差异，小幅价格差异系自不同供应商采购时间差异、采购量差异、商品供应的稳定性、供应商的不同报价所致，价格差异在合理范围内。发行人向杭州礼和购进商品的采购价格由市场化谈判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阿里健康入股发行人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解除协议、承诺文件；
- 2、查阅与杭州礼和签署的年度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订单等，查阅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商品的交易价格，核查采购明细表进行对比分析；
- 3、访谈阿里健康股东代表，访谈供应商杭州礼和业务经办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增加流动资金、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引入外部投资者阿里健康，增资入股定价公允；阿里健康入股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杭州礼和进行商品采购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未与阿里健康签署对赌协议，增资时的相关

协议中曾存在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已解除完毕；发行人与杭州礼和进行商品采购主要采取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和单笔采购合同的合作模式；发行人向杭州礼和的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正本一式 2 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强

李 强

经办律师： 王家水

王家水

林祯

林 祯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4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4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	审核问询问题第 1 题	6
二、	审核问询问题第 2 题	9
三、	审核问询问题第 3 题	15
四、	审核问询问题第 4 题	31
五、	审核问询问题第 5 题	37
第三节	签署页	44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于2020年6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于2020年6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于2020年9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于2020年10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于2020年11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漱玉平民、公司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礼和	指	杭州礼和医药有限公司
GSP认证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O2O	指	OnlinetoOffline（线上到线下）
DTP	指	Direct To Patient 的简称，指患者在医院开具处方后直接在零售药房购买药品的一种业务模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漱玉平民的相关文件资料 and 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9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 年 10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52 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

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审核问询问题第 1 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第二次撤回上市申请的原因为拟进行新一轮增资扩股，以满足公司协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但撤回后最终未能与拟增资方就增资扩股事宜达成共识，未进行增资扩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第二次申报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现金流情况，是否面临较为严重的资金紧张情形；当时拟增资对方基本情况，预计增资比例及定价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的影响；谈判背景，未能达成共识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对赌协议；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一）第二次申报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现金流情况，是否面临较为严重的资金紧张情形

发行人 2018 年申报时的报告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和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223,714.18	186,384.08	119,855.01	87,99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9,259.98	66,525.02	38,590.93	28,909.05
营业收入	137,289.02	247,567.12	194,318.69	156,599.87
净利润	6,948.26	11,350.90	8,990.68	3,00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4.95	11,851.09	9,201.88	3,25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24	19,315.11	10,656.68	13,338.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33.81	25,044.03	8,291.65	11,157.85

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申报时，业务经营情况稳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金流情况较好，不存在面临严重资金紧张的情形。发行人拟进行新一

轮增资扩股主要是为了与拟增资方在业务合作上产生协同效应，满足公司协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二）当时拟增资对方基本情况，预计增资比例及定价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的影响

1. 拟增资对方基本情况

发行人当时拟增资对方为江苏盛宇黑科医疗健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宇医疗”），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盛宇黑科医疗健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丹阳市福安路北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宇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盛宇医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宇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宇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2. 预计增资比例及定价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盛宇医疗相关负责人的确认，盛宇医疗拟投资金额约2亿元左右，增资比例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5%。

盛宇医疗是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股投资的投资基金，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鱼跃医疗（002223.SZ）的控股股东，盛宇医疗主要投资医疗健康相关企业。若盛宇医疗增资入股发行人，将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有效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并能够在以下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产生协同效应：

（1）鱼跃医疗是国内专业提供家用医疗器械的知名企业，是国内医疗器械行业的领先企业。发行人与鱼跃医疗在业务上已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基于发行人自身专业化药房转型的战略选择，未来将强化家庭医疗器械在药店终端的份额，有意愿与鱼跃医疗等医疗器械供应商进行进一步战略合作。

（2）鱼跃医疗及其下属投资基金已在大健康领域开展了广泛的项目投资，与发行人建立“医+药+康+养”的战略发展方向一致，可为公司未来业务更好的发展奠定有利基础。

（三）谈判背景，未能达成共识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对赌协议

拟增资方盛宇医疗系鱼跃医疗关联下属投资基金，鱼跃医疗系发行人合作多年的供应商，其血压计、血糖仪、制氧机等器械产品销售良好，双方已有多年的业务合作基础。同时，发行人符合盛宇医疗投资领域需求，有意愿通过股权合作方式形成战略协同，故双方就拟增资事项开展谈判。

由于发行人与拟增资方未能就公司整体估值协商一致，故本次拟增资扩股双方未能达成共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盛宇医疗相关负责人的确认，本次增资入股协商过程中不涉及对赌协议。

（四）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第二次申报撤回后，未进行增资扩股或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或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形，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第二次申报的申请文件及主要财务数据、申报撤回相关文件以及与拟投资方签署的保密协议等资料；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投资方的基本情况，就拟增资事项、谈判背景、是否涉及对赌协议等事项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裁、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拟投资方相关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二次申报时现金流情况较好，不存在面临严重资金紧张的情形；当时拟增资方的增资入股能够在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由于发行人与拟增资方未能就公司整体估值协商一致，故未能达成合作，增资入股协商过程中不涉及对赌协议；发行人第二次申报撤回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问题第 2 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8 年 6 月阿里健康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9.34%，2019 年起发行人即开始与向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进行较大额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

（1）结合阿里健康自身对医药渠道销售、零售的战略布局，披露阿里健康入股发行人是否实际意图将发行人整合进其供应链，阿里健康是否有进一步增资扩股的计划，其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占比是否预计未来将进一步提升，是否未来将取代各医药生产厂家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是否面临对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依赖程度不断加大的风险；

（2）结合阿里健康自身对医药零售的战略布局、医药线上线下零售业务的发展近况、销售规模、涉及药品种类数量、覆盖地域、线下零售是否已开设门店或与门店授权联营等，披露阿里健康自身的医药零售业务对发行人的医药门店零售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其战略布局是否将不断挤压发行人业务及市场空间，发行人是否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提升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一）结合阿里健康自身对医药渠道销售、零售的战略布局，披露阿里健康入股发行人是否实际意图将发行人整合进其供应链，阿里健康是否有进一步增资扩股的计划，其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占比是否预计未来将进一步提升，是否未来将取代各医药生产厂家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是否面临对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依赖程度不断加大的风险

1. 结合阿里健康自身对医药渠道销售、零售的战略布局，披露阿里健康入股发行人是否实际意图将发行人整合进其供应链

阿里健康的最终持有人为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代码为 00241。阿里健康有限公司为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境内的主要运营实体，该实体与其关联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医疗医药电商等业务的技术服务。

1.1 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和重要业务板块

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医药健康产品全渠道业务、医疗健康服务（含互联网医疗业务和消费医疗业务）及数字基建业务（含数字医疗业务）等领域。其中，医药健康产品全渠道业务为其最重要的业务板块，旨在运用互联网技术，打造全链路和全渠道医药健康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和新零售体系，具体包括天猫医药平台、医药自营、新零售等业务模块。主要情况如下：

（1）天猫医药平台：产品主要包括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成人计生、保健食品、医疗健康服务等，参与的商家包括同仁堂、东阿阿胶、善存、碧生源、拜耳等品牌商家；

（2）医药自营业务：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线上自营店（阿里健康大药房和阿里健康海外旗舰店）为客户提供处方药、OTC 药品、保健滋补品、医疗器械等众多品类的商品，同时拥有少量线下门店经营医药零售业务；

（3）新零售业务：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 O2O 模式开展新零售业务，目前“30 分钟送达、7*24 小时送药服务”和“急送药”服务已经覆盖多个城市，合作参与的连锁药房包括漱玉平民、贵州一树、甘肃德生堂、海王星辰、武汉天济等。

1.2 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医药渠道销售、零售的战略布局

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医药渠道销售的主要战略布局以线上电商平台为主，围绕现有的电商医药平台展开，同时致力于新用户和新品类的拓展，不断满足差异化和多样化的需求，打造丰富的平台生态，帮助平台商家做大做强。

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医药零售的主要战略布局为持续探索与线下联盟药店以及上游企业的创新合作，帮助联盟商家实现流量拓展，降本增效，助力药企高效接触目前用户群体，并通过线上渠道实现品牌建设，产品创新以及客户服务经验积累和能力提升。

1.3 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无实际意图将发行人整合进其供应链

发行人为阿里健康天猫医药平台的旗舰店商家，下设直营门店入驻了阿里健康送药上门平台（O2O 业务平台），并借助其与上游企业的品牌合作向杭州礼和采购了云南白药、东阿阿胶等品类的商品，丰富了自身的采购渠道。发行人借助

阿里健康的平台优势，有效地拓展了医药电商业务发展，阿里健康亦拓宽了其业务区域，双方通过市场化的商业合作，实现了共赢发展。

根据发行人股东阿里健康的说明，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系为与之共同探索和拓展地区内医药新零售模式，触达医药零售市场更多消费者，并为其提供更多、更广、更便捷的医药服务，长期看好发行人的业务价值，并无将发行人整合进其供应链的意图。

2. 阿里健康是否有进一步增资扩股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股东阿里健康的说明，其对漱玉平民的持股比例已经接近 10%，已经达到了布局连锁药房的初步战略，并且已经与发行人形成了有效的 O2O 业务模式合作和 B2B 业务模式合作（即向杭州礼和购进云南白药、东阿阿胶、双鲸药业等其合作品牌药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里健康并无进一步增资扩股的计划。

3. 其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占比是否预计未来将进一步提升，是否未来将取代各医药生产厂家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是否面临对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依赖程度不断加大的风险

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阿里健康的全资子公司杭州礼和的关联商品采购。

3.1 双方将基于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合作，交易金额及占比预计未来会有一定程度提升

杭州礼和目前与上游药企的合作品种主要集中在双鲸药业、云南白药和东阿阿胶等 20 余个品牌方，其业务规模和经营品类相较于九州通、华润医药、国药控股、上药控股等大型医药集团仍存在较大差距。

未来若杭州礼和的经营品类得到丰富，供应价格和供应货源的综合实力得到提升，发行人进一步提高对相关品类的采购需求，双方将基于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合作，采购金额及占比预计未来会有一定程度提升。

3.2 杭州礼和不会取代各医药生产厂家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目前，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的主要商品品种重点集中在双鲸药业、云南白药和东阿阿胶等少量品牌，合作品类有限，且该等品牌商品均为市场化较强、流通性较好的医药商品。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内控制度，同一年度，发行人会综合考虑市场询价、供应能力等因素向其他供应商购进相关商品。

杭州礼和在医药流通行业的积累、商品品类的积累和市场认可度方面较九州通、华润医药、国药控股、上药控股等大型企业存在差距，未来杭州礼和取代各医药生产厂家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可能性较低。

3.3 发行人不会面临对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依赖程度不断加大的风险

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4,312.81万元和1,814.70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92%和1.01%，占比较低，发行人的商品采购并不严重依赖于杭州礼和。

发行人仍积极寻求与经营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供应价格有优势、品质保障能力强的供应商加深、加强合作。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单个供应商的情形，亦不存在面临对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依赖程度不断加大的风险。

（二）结合阿里健康自身对医药零售的战略布局、医药线上线下零售业务的发展近况、销售规模、涉及药品种类数量、覆盖地域、线下零售是否已开设门店或与门店授权联营等，披露阿里健康自身的医药零售业务对发行人的医药门店零售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其战略布局是否将不断挤压发行人业务及市场空间，发行人是否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提升的风险。

1. 结合阿里健康自身对医药零售的战略布局、医药线上线下零售业务的发展近况、销售规模、涉及药品种类数量、覆盖地域、线下零售是否已开设门店或与门店授权联营等，披露阿里健康自身的医药零售业务对发行人的医药门店零售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阿里健康自身对医药零售的战略布局、医药线上线下零售业务的发展近况、销售规模、涉及药品种类数量、覆盖地域情况

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医药零售战略布局、医药线上线下零售业务的发展近况、涉及药品种类数量、覆盖地域情况详见本题之“一、（一）结合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身对医药渠道销售、零售的战略布局……”相关回复。

2020财年（2019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31日），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的天猫医药平台商品所产生的商品交易总额超过835亿元人民币，医药电商线上平台佣金收入为11.7亿元，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医药自营业务收入为81.34亿元。

1.2 阿里健康线下零售已开设门店，但没有门店授权联营

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有约 30 家全资线下零售门店，分布在广州、杭州、昆明，目前无门店授权联营，其线下零售门店所形成的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低。

1.3 阿里健康自身的医药零售业务对发行人的医药门店零售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药店收入占零售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73%、98.46%、97.51%和 96.48%，主要收入贡献为线下药店收入，线上平台销售收入为公司线下药店的补充。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线下药店	196,226.97	96.48%	309,417.12	97.51%	268,950.04	98.46%	234,331.21	98.73%
二、线上平台	7,153.48	3.52%	7,908.78	2.49%	4,214.99	1.54%	3,010.08	1.27%
合计	203,380.45	100.00%	317,325.91	100.00%	273,165.03	100.00%	237,341.29	100.00%

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医药零售业务集中在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上自营店（阿里健康大药房和阿里健康海外旗舰店），而发行人作为区域连锁药房龙头企业，竞争优势主要得益于多年积累的线下医药零售营销网络、平价与优质的商品以及精细化的运营管理。

阿里健康自身的医药零售业务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发行人的医药零售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阿里健康医药渠道销售的主要战略布局以线上电商平台为主，以线下自营药店作为新零售小规模试点。

（2）阿里健康目前约 30 家全资线下零售门店，主要分布在广州、杭州、昆明，并未在山东省内开设门店，且阿里健康未来重点在线上开展自营 B2C 售药服务，而发行人全部直营门店均在山东省内，目前未存在直接的竞争。

2. 阿里健康战略布局是否将不断挤压发行人业务及市场空间，发行人是否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提升的风险

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战略布局仍将围绕线上医药电商平台和线上自营店开展，其自身的线下零售门店数量较少，不属于阿里健康的业务布局重心。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于线下业务的布局主要是通过股权投资区域龙头连锁药店，实现新零售领域的尝试。

因此，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战略布局将不会挤压发行人的业务及市场空间，同时通过上下游业务合作模式，发行人可进一步发展医药电商线上业务，并通过不断拓宽的采购渠道持续获得价格有优势的商品货源，发行人不会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提升的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阿里健康相关负责人，了解其业务战略布局，发展及销售规模，对发行人的投资计划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情况等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裁、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与阿里健康间的投资合作、业务合作以及双方经营发展中存在的协同和竞争情况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阿里健康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与发行人共同探索和拓展地区内医药新零售模式，触达医药零售市场更多消费者，并为其提供更多、更广、更便捷的医药服务；并且阿里健康长期看好漱玉平民的业务价值，并无将发行人整合进其供应链的意图，阿里健康亦无进一步对发行人增资扩股的计划；

2、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关联单位的交易金额主要为向杭州礼和的商品采购，若未来杭州礼和的业务规模和经营品类扩大，将基于发行人的实际销售及采购需求依据市场化原则进行供应，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预计有所提升；杭州礼和未未来取代各医药生产厂家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单个供应商的情形，亦不存在面临对阿里健康及其关联方依赖程度不断加大的风险。

3、阿里健康自身的医药零售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医药门店零售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其战略布局不会挤压发行人业务及市场空间，发行人不会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提升的风险。

三、审核问询问题第 3 题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坚持深耕山东市场的发展战略。请结合发行人自身销售区域及发展计划补充披露：

（1）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核心优势所在；发行人客户数量众多，平均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较小，发行人诸多客户对发行人是否具有业务粘性，发行人如何保证对分布相对广、数量多的客户进行长期销售。

（2）山东省内其他医药门店零售企业的发展情况；

（3）结合发行人拓展山东省外市场的计划及发展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未来因拓展省外市场可能导致成本上升、业绩下滑的风险；

（4）结合目前各大医药生产厂家及互联网企业均在积极拓展医药渠道销售、零售业务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未来可能被其他企业挤压其省内市场份额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核心优势所在；发行人客户数量众多，平均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较小，发行人诸多客户对发行人是否具有业务粘性，发行人如何保证对分布相对广、数量多的客户进行长期销售

1. 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核心优势所在

发行人立足于医药流通领域，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为直营连锁门店医药产品的销售。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核心优势包括：

1、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完善的会员体系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坚持深耕山东市场的发展战略，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公司历经多年的经营积累，以平价、优质的商品与专业、专注的服务赢得市场广泛认可，凭借对消费者需求的准确把握及优质的产

品和服务，“漱玉平民”的品牌深入人心。2019年，公司的商标“漱玉平民”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打造了品牌忠诚度高、顾客群稳定发展的会员体系，培育了规模较大的稳定客户群体。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拥有的会员人数超过980万人。公司通过会员年龄结构、会员品类复购率（3个月内消费该品类2次以上会员数/3个月内消费总会员数）、会员贡献度（会员月均贡献毛利额）、消费频度、活跃度（3个月内有消费会员数占总会员数的比例）、病种分类、核心商圈会员渗透率（核心商圈会员数/核心商圈内户数）等多维度分析，更好地锁定目标会员，开展精准化营销；同时对会员进行分类分级维护，建立电子档案，并定期回访，进行健康跟踪提醒，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会员的忠诚度。

2、精细化的运营管理体系

基于多年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建立了标准化运营体系，涵盖门店、区域管理、选址拓展、商品管理、客户管理等各方面。

公司建立了项目组管理模式，已经成功运作了慢病中心、营养管家项目以及中医馆等项目。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扩展及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充分意识到信息化水平对于医药零售连锁企业运营效率的重要性，于2014年上线了SAP系统。整套系统对公司业务的信息化流程进行了重新规划、设计，实现了公司整个财务、业务的一体化管理，满足了经营中各种定制化的数据分析需求，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同时降低了运营风险。

3、智能化的信息管理系统

信息技术是零售连锁行业的核心技术，对提升医药零售公司运营管理效率起到关键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不断提升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处理能力和智能化水平。目前公司已经构建了SAP系统、G3系统、Hybris系统和Lmis系统等智能系统，实现了采购、仓储与配送、销售、质量控制、财务核算等的一体化管理。上述信息管理系统在保证整个运营体系信息数据实时高速传输的基础上，兼具商业智能分析能力。基于全流程一体化管理，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能够对销售终端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作出缺货和补货的提醒，为采购、物流和配送环节提供及时的决策依据，降低库存管理成本，缩短物流配送时间；对终端信息数据变化进行分析，对产品的未来销售状况作出预测，为管理层作出决策提供依据。

4、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

大型药店连锁企业的门店数量多、分布区域广、商品种类多，其物流配送具有小批量、高频率、多品种等特点，物流配送体系的效率、合理性、自主配送能力影响物流配送效率及物流成本。

按照贴近市场、注重效率的原则，公司根据业务布局情况已建立了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在济南、东营、烟台、聊城、临沂、枣庄等地区设立物流仓库，负责对各自区域门店进行日常配送，配送半径规划合理，能快速响应门店的配送需求。在仓储物流环节，公司将 Lmis 物流系统与 SAP 系统、G3 门店销售系统进行全面联通，实现了在接受订单后，仓库以更优、更快速方式进行订单物流交付的功能。高效、合理的物流配送体系能快速响应所辖地区的商品采购及门店配送需求，提高了商品配送、周转等各环节的工作效率，是公司保持规模、效益持续领先的重要保障。

同时，公司引入智能仓储物流整体解决方案，在济南建立了货到人拣选、自动补货系统等作业模式的智能化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该医药物流中心整体采用模块化管理，具有高效、准确、高度智能化等特点，为公司物流配送的高效执行提供有力的保障。

5、良好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长期致力于良好的供应链建设，通过改善与上、下游供应链的关系，降低了采购成本，以满足客户的需求。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已与 900 余家国内外优质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范围广、产品全、质量优的商品供应体系，在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供货的价格、各种资源的支持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除一般产品购销外，为了建立与供应商更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寻求与供应商的深度合作，对销售前景明朗、市场反响优异、药品质量稳定的商品，公司争取与供货商签订总代理、总经销协议，在保证药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可获得优先采购权、更优惠的价格及更优惠的服务条款，为公司贯彻“平价”的销售策略、提升市场竞争力奠定基础。目前，公司在经营的总代理、总经销产品已达 400 多种。

同时，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运用质量信息平台、生产企业现场检查等多项质量管理措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制定的标准执行商品采购、物流及销售的全过程，进一步保证了商品质量安全。

2. 发行人客户数量众多，平均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较小，发行人诸多客户对发行人是否具有业务粘性，发行人如何保证对分布相对广、数量多的客户进行长期销售

报告期内，客户消费金额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消费金额分层	订单数量 (笔)	订单占 比	销售金额(含税) (元)	金额占 比	单笔订单 金额(元 /笔)
2020年 1-6月	0-500元	25,985,498	98.30%	1,600,515,754.81	72.88%	61.59
	500元-1,000元	330,824	1.25%	226,999,373.95	10.34%	686.16
	1,000元-5,000元	103,944	0.39%	186,753,533.23	8.50%	1,796.67
	5,000元以上	13,347	0.05%	181,955,732.97	8.28%	13,632.71
	合计	26,433,613	100.00%	2,196,224,394.96	100.00%	83.08
2019年 度	0-500元	44,570,087	98.50%	2,743,390,189.31	76.43%	61.55
	500元-1,000元	512,929	1.13%	348,913,687.03	9.72%	680.24
	1,000元-5,000元	148,938	0.33%	275,335,617.60	7.67%	1,848.66
	5,000元以上	18,551	0.04%	221,910,686.91	6.18%	11,962.20
	合计	45,250,505	100.00%	3,589,550,180.85	100.00%	79.33
2018年 度	0-500元	40,858,391	98.55%	2,473,296,329.05	78.57%	60.53
	500元-1,000元	442,504	1.07%	301,717,691.30	9.58%	681.84
	1,000元-5,000元	145,938	0.35%	253,173,471.63	8.04%	1,734.80
	5,000元以上	11,774	0.03%	119,763,986.91	3.80%	10,171.90
	合计	41,458,607	100.00%	3,147,951,478.89	100.00%	75.93
2017年 度	0-500元	38,122,484	98.58%	2,165,750,169.75	78.54%	56.81
	500元-1,000元	396,589	1.03%	270,068,355.50	9.79%	680.98
	1,000元-5,000元	143,494	0.37%	244,445,235.86	8.86%	1,703.52

期间	消费金额分层	订单数量 (笔)	订单占 比	销售金额(含税) (元)	金额占 比	单笔订单 金额(元 /笔)
	5,000元以上	7,578	0.02%	77,186,108.19	2.80%	10,185.55
	合计	38,670,145	100.00%	2,757,449,869.30	100.00%	71.31

注：客户消费金额包含线下门店业务及电商业务。

从上述数据可知，发行人客户数量众多，平均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较小，发行人通过品牌化经营和行业领先的服务能力形成竞争优势。发行人凭借在山东地区多年的经营积累，以平价、优质的商品与专业、专注的服务赢得市场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同时对客户尤其是核心会员开展精准化营销，更好地提供个性化优质服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会员的忠诚度。发行人精细化的运营管理体系有利于发行人的选址拓展和客户管理等工作，以获取更多潜在的客户。发行人依赖智能化的信息管理系统和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大幅降低库存管理成本并缩短物流配送时间，以支持众多数量的客户需求。同时，发行人通过实施如下措施，增强客户的粘性并保证对其进行长期销售：

1、互联网+药品流通模式

公司积极推动“互联网+药品流通”模式，大力发展医药电商等线上平台业务（B2C业务），并进一步布局线上线下业务（O2O业务），向患者提供药品的“网订（药）店取”、“网订（药）店送”等便捷服务，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报告期内，公司B2C业务和O2O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2C业务	7,153.48	7,908.78	4,214.99	3,010.08
O2O业务	4,808.11	6,158.72	1,624.81	988.38
合计	11,961.59	14,067.50	5,839.80	3,998.46

公司B2C业务和O2O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阿里健康，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该类业务发展。

2、DTP专业药房模式

随着降低药占比、药品零加成等政策的实施，以院内渠道为主的药品零售将逐步往社会药店、网上药店等渠道流转，处方外流的趋势将利好连锁零售企业。

公司紧随上述政策的指导方向，逐步推动零售药店承接医疗机构门诊药房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按照《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的规定新建 DTP 专业药房，积极与医药厂商进行洽谈以引进相关药品，并且大力培养药事服务专业人才，对患者建立档案，进行健康指标跟踪提醒，提供合理的用药方案和用药咨询，做健康管理的专家，提升患者的生活质量，获得其长期信任，使得患者粘性大幅提升。

截至目前，公司已开设 20 家 DTP 专业药房，并拥有 300 余家院边店。报告期内，公司 DTP 相关药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4,041.66 万元、11,905.66 万元、24,791.13 万元和 19,493.15 万元，DTP 相关药品收入保持快速增长。

此外，公司还通过“药店+中医诊所”、慢病管理中心等新型零售经营方式，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和个性化健康服务。

3、日趋完善的大健康服务体系

公司积极实施创新发展驱动战略，积极开展药店+中医诊所、慢病管理中心、药妆专区等新型零售经营方式，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和个性化的健康服务。基于公司多年积累的会员消费数据和行为标签，公司对大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定向推送与消费者紧密相关的健康信息和商品活动，开展精准营销以满足消费者多维度健康需求。基于大数据的沉淀，公司联合合作伙伴探索健康领域的商业保险开发及服务，提前布局大健康及特殊疾病种的商业保险业务。另外，公司通过投资等多种合作模式，整合区域内各方资源，布局康复、养老、护理等医疗服务，借助自身的会员资源和品牌优势，打造“医、药、康、养”大健康生态圈。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完善的会员体系、精细化的运营管理体系及智能化的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发行人积极发展互联网+药品流通模式和 DTP 专业药房模式，并凭借日趋完善的大健康服务体系，可有效保证对分布相对广、数量多的客户进行长期销售，发行人诸多客户对发行人具有业务粘性。

（二）山东省内其他医药零售企业的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药店》发布的《2019-2020 年度中国药店价值榜 100 强》，山东省内其他医药 2019 年度零售企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企业名称	含税销售额	含税直营店销售额 (含网上药店)
----	------	-------	---------------------

22	山东立健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45	临沂市仁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38,100.00	138,100.00
48	山东燕喜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33,200.00	133,200.00

注 1：摘取了《2019-2020 年度中国药店价值榜 100 强》前 50 名的药房企业；

注 2：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46,680.34 万元（不含税），在《2019-2020 年度中国药店价值榜 100 强》中排名第 12 位，山东省排名第 1 位。

根据《21 世纪药店》发布的《2019~2020 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直营力百强企业》，山东省内其他医药门店零售企业的门店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家

排名	企业名称	直营门店数	加盟店数	门店总数
14	山东立健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1,460	-	1,460
26	山东燕喜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720	-	720
32	青岛医保城药品连锁有限公司	600	14	614
36	临沂市仁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05	-	505
41	青岛同方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447	94	541
50	淄博华信宏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17	-	317

注 1：摘取了《2019~2020 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直营力百强企业》前 50 名的药房企业；

注 2：2019 年末，发行人拥有 1,687 家直营门店，在《2019~2020 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直营力百强企业》中排名第 10 位，山东省排名第 1 位。

同时，根据上述医药门店零售企业官网等公开信息，其业务经营及发展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经营及发展情况
1	山东立健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山东烟台。截止到 2019 年，公司相继在济南、临沂、枣庄、菏泽、淄博、济宁、烟台等地经营。
2	山东燕喜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业务范围涵盖零售连锁以及批发配送于一体，总部位于山东半岛最东端的威海市；经过 20 年的跨越式发展，公司员工总数 3200 余人，服务会员总数 150 万人次，合作医药生产企业逾 400 家，销售总额已突破 10 亿元，是烟威地区医药连锁行业领军企业。
3	青岛医保城药品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经营中西成药、中药饮片、参茸贵细、医疗器械、消杀用品、健康食品、保健品等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公司会员超过 100 万人，经营总面积 20 万多平方米。连续数年被青岛市评为“引领低价示范药店”、“质量第一，放心药店”、“满意服务，金牌药店”、“品种齐全称心药店”、“百姓评选金牌药店”，是青岛市连锁药店著名品牌。
4	临沂市仁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3 年 01 月 23 日在临沂市成立。仁和堂连锁以临沂市为中心，县城为基础，乡镇为重点，建设覆盖市、县、乡镇在内的药品零售服务网络；不断构建“仁和堂”市县旗舰店、社区便利店、乡镇中心多元化经营药店。

5	青岛同方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8 日，专注于医药行业 14 年，现有门店 500 余家，服务会员 140 万人。公司旗下有 1 家同方医院，2 家杏霖堂中医馆，是一家集药品、保健品、中药饮片、中医养生馆、医院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已成为岛城医药连锁领导品牌。
6	淄博华信宏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拥有遍布淄博全市的众多连锁药店，还设有中医特色门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集药品经营、健康咨询、医疗诊治、中西医特色门诊、社区卫生服务、药学服务为一体。自成立 17 年以来已获得“首届国家级敬老文明先进单位”、“中国医药行业十大诚信企业”、“省级文明单位”、“山东省消费者最放心药店”、淄博市总工会指定的“爱心药店”、“全国诚信示范药店”等殊荣。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官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

（三）关于最新房产证办理进度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子公司淄博不动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成，其他不动产权证书除了泰安两处不动产证书由于房地产开发商原因办理进度尚不明确以外，其他不动产权证书正在按照进度办理中。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及背景	他项权利
1	平民超市	鲁(2020)淄博张店区不动产权第 0009945 号	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34 号	43.58	其他	购买，用于淄博漱玉的门店经营和办公	无
2	平民超市	鲁(2020)淄博张店区不动产权第 0009944 号	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34 号	4,783.16	商业服务	购买，用于淄博漱玉的门店经营和办公	无
3	平民超市	鲁(2020)淄博张店区不动产权第 0009943 号	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34 号	1,019.07	办公	购买，用于淄博漱玉的门店经营和办公	无

其他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办理的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证书办理进度情况	对发行人的影响
1	漱玉平民	泰安市东岳大街东段志高月星国际广场 1112 号房	57.69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房地产开发商由于自身原因，无法提供办理不动产登记所需资料。泰安市政府成立了小组协调处理志高实业房屋遗留问题，存在长期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目前，泰安市已逐个区处理因开发商遗留问题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小区，还未执行至此房产所在区域。	发行人已支付全部购房款，且正在正常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合法拥有该房产。该房产仅用于一家门店的经营，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较低，若发生门店的搬迁或关闭，顾客可以被引导到附近门店，公司亦可以选择附近新点布局；因此上述仍在办理权属证书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	漱玉平民	泰安市东岳大街东段志高月星国际广场 1113 号房	73.29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3	漱玉平民	长清区海棠路 6666 号中建长清湖小区二区 57 号楼 1 单元 107	173.52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权属证书办理期限尚未届满，已与开发商沟通会尽快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发行人已支付全部购房款，且正在正常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合法拥有该房产。该房产仅用于一家门店的经营，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较低，若发生门店的搬迁或关闭，顾客可以被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证书办理进度情况	对发行人的影响
						引导到附近门店，公司亦可以选择附近新点布局；因此上述仍在办理权属证书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4	飞跃达医药	两河片区飞跃大道南侧、大正路西侧、生物医药园项目北侧	51,032.17	自建，用于飞跃达医药的办公和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	属于自建房产且已建设完毕，飞跃达医药正在办理上述房产证书的过程中，目前已完成建筑工程规划核实、房产测绘、审计结算报告，目前正在进行结算备案，完成后可进行工程竣工备案。竣工备案结束后，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预计2020年底将获得权属证书。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且正在正常使用上述房产，上述仍在办理权属证书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于租赁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租赁1,666处物业用于门店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m ² ）	面积占比（%）	2019年收入（万元）
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的租赁物业	825	14.67	52.38	160,084.97
小计	825	14.67	52.38	160,084.97
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	720	11.42	40.77	124,602.22
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①	121	1.92	6.85	20,935.13
小计	841	13.34	47.62	145,537.35
合计	1,666	28.00	100.00	305,622.32

注：各类别2019年收入金额=2019年线下门店收入*租赁总面积/总经营面积*各类别租赁面积占比。

1. 总体经营面积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744家直营连锁门店，总经营面积为283,512.74平方米，其中16家门店使用3,477.10平方米自有房产经营，公司租赁280,035.64平方米物业用于门店经营。

2. “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的租赁物业”与“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的情况

2.1 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的租赁物业

对于825处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的租赁物业，其权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m ² ）	面积占比（%）	2019年收入（万元）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346	6.82	24.35	74,419.03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搬迁安置协议等	144	2.48	8.87	27,108.70
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1	0.33	1.17	3,575.78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m ² ）	面积占比（%）	2019年收入（万元）
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地方政府部门、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法院裁定书等	264	4.29	15.32	46,821.34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②	50	0.75	2.68	8,190.68
合计	825	14.67	52.38	160,084.97

注：各类别 2019 年收入金额=2019 年线下门店收入*租赁总面积/总经营面积*各别租赁面积占比。

上述 825 处租赁物业中，共计 346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429 处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村（居）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等替代性权属证明，剩余 50 处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上述物业存在因出租方无权处分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

2.2 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

对于 720 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其权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m ² ）	面积占比（%）	2019年收入（万元）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219	3.69	13.18	40,281.02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搬迁安置协议等	163	2.41	8.59	26,252.96
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10	0.21	0.74	2,261.61
地方政府部门、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法院裁定书等	273	4.31	15.41	47,096.40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③	55	0.8	2.86	8,740.80
合计	720	11.42	40.77	124,602.22

注：各类别 2019 年收入金额=2019 年线下门店收入*租赁总面积/总经营面积*各别租赁面积占比。

上述 720 处租赁物业中，共计 219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446 处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出租人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村（居）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等替代性权属证明，剩余 55 处物业虽已取得了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转租证明，但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上述物业存在因出租方无权处分而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

2.3 可能被认定为出租方无权出租的物业

上述存在可能被认定为出租方无权出租的物业（①+②+③）共计 226 处，租赁面积总计 3.47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 12.39%，对应的 2019 年收入为 37,866.6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10.92%。若上述物

业被认定为出租方无权出租而要求发行人搬迁，发行人寻找替代性物业的成本和难度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出现因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权属证明而被起诉要求提前解除合同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承租的 280,035.64 平方米物业中，存在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情况，分为四类：1、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2、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的租赁物业，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3、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4、发行人租赁在集体土地上但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等证明材料的物业。

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m ² ）	占总租赁面积比重	2019 年收入金额（万元）
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①	121	1.92	6.85%	20,935.13
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的租赁物业，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②	50	0.75	2.68%	8,190.68
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③	55	0.80	2.86%	8,740.80
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建造于集体土地上但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等证明材料的物业④	242	3.63	12.95%	39,578.09
合计	468	7.10	25.34%	77,444.70

注 1：①、②、③包含一部分租赁物业涉及建造在集体用地上的情形，均已经考虑在内。

注 2：各类别 2019 年收入金额=2019 年线下门店收入*租赁总面积/总经营面积*各类别租赁面积占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房屋（①+②+③+④）共计 468 处，租赁面积总计 7.10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 25.34%，对应的 2019 年收入金额为 77,444.7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22.34%。由于发行人新开门店已经建立了标准化的作业流程，且新店装修主要是门头、陈列柜和墙面等，工艺相对简单，耗时较少，门店从装修到正式开业通常可在几个月内完成，经营和销售的药品较易搬迁，若上述物业被认定为出租方无权出租而要求发行人搬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在合理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开展业务，相关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发行人下属门店所涉的租赁行为系民事主体之间形成的协议约定，发行人及下属门店租赁行为不存在违反租赁相关的法律法规情形。对于目前门店租赁的产权不完善的房屋，承租方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和建筑法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出现因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权属证明而被起诉要求提前解除合同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出具承诺：“发行人经营性房产在租赁过程中，如因租赁合同瑕疵或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经营性房产因所租赁物业涉及建造于集体土地之上而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门店被要求搬迁等致使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因房屋租赁合同无法租赁备案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有权部门的处罚及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本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不利后果。”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门店租赁情况和续签情况

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的 1,666 处物业中，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期限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m ²)	面积占比（%）
租赁期限小于等于 1 年	221	3.53	12.61
租赁期限大于 1 年且小于等于 3 年	624	10.36	37.00
租赁期限大于 3 年	821	14.12	50.42
合计	1,666	28.00	100.00

其中共有 221 处物业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期限小于等于 1 年的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 121 处租赁物业已经到期或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前到期。具体续租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m ²)	面积占比（%）
已到期并继续续租①	54	0.76	39.61
已到期未续租但已寻找新物业并签订租赁合同③	12	0.17	8.86
已到期关店不再续租	4	0.04	1.86
小计	70	0.96	50.33
到期后可继续续租②	46	0.87	45.10
到期后不再续租但已寻找新物业④	3	0.06	3.33
到期后预计关店	2	0.02	1.24
小计	51	0.96	49.67
合计	121	1.93	100.00

由上表可知，已经到期或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短期租赁物业中，仅有 6 处物业所涉门店因经营调整等原因已经关闭或预计关闭，100 处（①+②）租赁物业均能够与原出租方或房主续租，对应的租赁面积占该 121 处租赁物业总面积比例为 84.71%，15 处（③+④）租赁物业已到期未续租或到期后不再续租，

但已寻找新物业并签订租赁合同对应的租赁面积占该 121 处租赁物业总面积比例为 12.19%，因此上述有明确续期或已寻找至新物业的比列合计为 96.90%，总体可保持稳定经营。

综上，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物业中的短期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集体用地情况

1. 发行人或子公司租赁建造在集体土地上的物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的 1,666 处物业中，有 298 处物业房产建设于集体土地上，涉及集体土地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	面积占比（%）	2019 年收入金额（万元）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5	0.07	0.26	794.62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买卖协议	3	0.04	0.15	458.43
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6	0.08	0.27	825.18
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法院裁定书等	258	3.79	13.54	41,381.26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26	0.46	1.64	5,012.21
合计	298	4.44	15.86	48,471.70

注：各类别 2019 年收入金额=2019 年线下门店收入*租赁总面积/总经营面积*各类别租赁面积占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 298 处物业中，有 5 处物业的出租方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有 6 处物业的出租方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剩余 287 处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租赁面积合计 4.29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 15.33%，对应的 2019 年收入金额为 46,851.9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13.51%。

2. 租赁建造在集体土地上的物业产权不完善的风险

《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登记，依照有关不动产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本解释所称城镇房屋，是指城市、镇规划区内的房屋。乡、村庄规划区内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可以参照本解释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因此，对于上述建造在集体土地上但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的 287 处物业，无法确认该等物业的土地使用权人取得、使用土地使用权及相关用途是否合法，存在因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导致发行人搬迁的风险。

3. 租赁建造在集体土地上的物业行为不存在《土地管理法》所禁止的情形

3.1 发行人或子公司的租赁行为不涉及法律法规所禁止的集体用地租用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相关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发行人不直接租赁集体土地使用，发行人或子公司的租赁行为仅涉及对相关物业的租赁使用，并未涉及《土地管理法》所禁止的对相关集体所有土地的租赁行为。

3.2 租赁物业所涉集体土地的性质不涉及农用地情形

《土地管理法》第四条规定，“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经发行人或子公司与上述所涉集体用地的租赁物业出租方确认，发行人所租赁的建造在集体用地上的物业中，不存在所涉物业建造在农用地的情形。

3.3 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会被主管机关依据《土地管理法》予以处罚

涉及集体用地的相关租赁物业出租方因未能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风险，但《土地管理法》并未将集体土地及其上附房产的承租人作为处罚对象，因此，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上述租赁物业的承租方不会被主管机关依据《土地管理法》处以行政处罚。

4. 相关租赁物业取得的权属证明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承租的 298 处建造于集体土地上的物业中，共有 272 处物业取得了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对应的租赁面积占涉及集体用地租赁总面积的 89.65%，占比较高。其中，5 处物业的出租方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3 处物业的出租方提供了房屋买卖协议，6 处物业的出租方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材料，258 处物业已取得房屋所属地的村（居）委会等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文件对所涉物业的产权归属进行了确认。

《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上述 258 处物业已取得村（居）委会等出具的证明中，部分证明文件同时对所涉房屋为商业用途进行确认，或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对相关房屋的租用事宜予以同意确认。

（五）发行人或子公司未因租赁物业涉及集体土地使用而要求提前中止、搬迁、出现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物业所涉门店均正常经营，未曾因涉及集体土地使用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提前中止或不可持续，租赁物业未因涉及集体用地使用而出现纠纷和争议，未因租赁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物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针对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情形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应对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所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及子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物业中，有相当部分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物业，并且搬迁成本不高；

2、发行人新开门店已经建立了标准化的作业流程，且新店装修主要是门头、陈列柜和墙面等，工艺相对简单，耗时较少，门店从装修到正式开业通常可在几个月内完成，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的影响有限；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出具承诺：“发行人经营性房产在租赁过程中，如因租赁合同瑕疵或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经营性房产因所租赁物业涉及建造于集体土地之上而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门店被要求搬迁等致使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因房屋租赁合同无法租赁备案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有权部门的处罚及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本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不利后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因租赁建造在集体土地上的物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存在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导致发行人搬迁的风险，但发行人并未直接租赁相关集体用地，租赁物业所涉集体用地未涉及农用地，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会被主管机关依据《土地管理法》予以处罚。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子公司未因租赁物业涉及集体土地使用而要求提前中止、搬迁、出现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部分租赁物业已完成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相关瑕疵物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搬迁情况

1. 8 家门店搬迁的详细原因，门店搬迁均不是因租赁瑕疵所致

2019 年末至今，发行人下设有 4 家门店因租赁物业所在地段拆迁、搬迁而进行了迁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 4 家门店所租赁物业可能由于附近地段拆迁、搬迁而进行迁址，具体详细原因如下：

迁址门店名称	迁址前地址	拆迁或搬迁原因	迁址时间/预计迁址时间
济南济阳青宁店	济阳县青宁镇驻地 220 线西侧 1 栋 1 层	济南先行区拆迁	2020 年 1 月
枣庄二十九店	枣庄市峰城区承水中路北侧区	枣庄峰城区人民医院改	2020 年 1 月

迁址门店名称	迁址前地址	拆迁或搬迁原因	迁址时间/预计迁址时间
	医院门东第1户	扩建项目	
济南联四路店	济南市天桥区联四路中段	联四路周围地段处于天桥区旧城改建项目	2020年7月
济南董家店	济南市历城区董家商业街中段	历城区临港开发区董家街道办事处城中村改造项目	2020年4月
济南三孔桥店	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601号	周围厂区地段改造（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地块改造项目）	2020年12月
济南天桥东街店	济南市天桥区天东小区18号楼8单元（天桥区天桥街2号楼）底层	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山东段工程（天桥段）	2021年1月
济南洛口南路店	济南市天桥区济泺路16-1号	黄河铁路建设项目	2021年1月
济南标山二店	济南市天桥区标山路28号	标山路地段附近拆迁	2021年1月

注：济南三孔桥店、济南天桥东街店、济南洛口南路店、济南标山二店原预计搬迁时间为2020年10月-11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4家门店尚未搬迁。

济南三孔桥店预计搬迁时间为2020年12月底，济南天桥东街店、济南洛口南路店、济南标山二店预计搬迁时间为2021年1月底。

由上表可知，上述8家门店搬迁均是出于区域改造或道路建设等事项拆迁所致，并非因租赁瑕疵所导致。

2. 门店搬迁时未能获得补偿金的原因

已完成迁址的4家门店未因拆迁、搬迁事项而获得出租方的补偿金，相关原因如下：

迁址门店名称	未获得补偿金的原因
济南济阳青宁店	该店经营多年，租赁合作关系稳定。由于出租方未收到主管部门的相关补偿金，考虑到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故与出租方协商一致退还剩余房租但不支付补偿金。
枣庄二十九店	该店与出租方均已知晓附近地段将要拆迁，考虑到该位置在医院周边，地段较好，客流量较多，属于稀缺位置，因此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时未约定补偿金。
济南联四路店	该店经营多年，租赁合作关系稳定。因提前知悉周边地段将要拆迁，2019年签署了半年期租赁合同，租赁期至2020年5月到期，半年支付一次租金，考虑到多年合作关系，租赁合同中未约定补偿金。
济南董家店	根据租赁合同，如合同期内政府发布拆迁公告或被拆迁，出租方需退还履行期间的租金，拆迁补偿中涉及对房屋实际使用承租人的补偿归发行人所有。该店与出租方均已知晓附近地段将要拆迁，故双方约定继续承租，按月支付租金直至搬迁完成，且拆迁补偿中未涉及对房屋实际使用承租人的补偿，因此出租方未支付补偿金。

关于拆迁、搬迁而可能迁址的4家门店，发行人门店相关区域负责人会及时关注门店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政策，会综合考虑搬迁成本、以往合作关系以及新找门店难易程度等因素，并就剩余期间的租金支付、补偿金和相应的搬迁工作与出

租方进行友好协商，便于发行人提前寻找替代物业并筹备搬迁工作。因此，因拆迁、搬迁导致的门店迁址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七）关于医保定点资格获取的可持续性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坚持深耕山东市场的发展战略，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由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指导、《21 世纪药店》报主办的中国连锁药店百强系列榜单评选中，公司排名“2019-2020 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榜”第 7 位，山东地区排名第 1 位，具有较高的企业知名度。同时，公司拥有完善的会员体系、智能化的信息管理系统、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以及良好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在医药连锁经营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医保定点资格申请基本均顺利通过，预计未来将可以持续获取医保定点资格。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拥有 1,744 家直营连锁门店，其中 1,445 家门店拥有医保定点资格，医保定点资格的门店占总门店的比重为 82.86%，占比较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剩余未获得医保定点资质的门店，主要是年度报送申请时未满足经营期限要求的新开门店、年度签约后的新开门店以及部分多元化试点门店，公司未来会根据市场情况和门店商圈类型，结合公司发展规划陆续推动部分门店参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一年度的集中申请，获取医保定点资格。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网络查询山东省内医药零售企业门店数量、经营情况等公开资料；
- 2、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竞争优势、经营战略及未来规划等情况；
- 3、查阅医药连锁行业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完善的会员体系、精细化的运营管理体系及智能化的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发行人积极发展互联网+药品流通模式和 DTP 专业药房模式，并凭借日趋完善的大健康服务体系，可有效保证对分布相对广、数量多的客户进行长期销售，发行人诸多客户对发行人具有业务粘性；

四、审核问询问题第 4 题

请发行人结合医疗行业“重点监测药品目录”规定的内容，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销售的药品是否在各年的“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报告期内上述“目录”涉及的药品销售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净利润的贡献情况；

（2）发行人销售涉及上述“目录”中药品时是否需要特别审批或备案流程，销售方式及流程是否与其他药品不同，是否按“目录”的规定制定了定期反馈及管理机制，发行人各直营药店是否需要取得特别资质、批准，是否需要定期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或反馈，店员是否需要特别培训或获得特别上岗证明；定价模式是否与其他药品不同，是否存在国家强制定价的情况；报告期内上述销售及定价限制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3）结合 2020 年“重点监测药品目录”政策情况，披露该政策是否将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销售的药品是否在各年的“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报告期内上述“目录”涉及的药品销售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净利润的贡献情况

1. “重点监测药品目录”政策情况

2019 年 6 月 11 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 号）（以下简称《通知》），列出 20 个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名单。山东省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通知》并将上述“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作为省级目录。

根据《通知》，“重点监测药品目录”列示的药品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	适应症	药物类型
1	神经节苷脂	营养脑神经	化药
2	脑苷肌肽	促进心、脑组织的新陈代谢，参与脑组织神经元的生长、分化和再生过程，改善脑血液和脑代谢功能，用于治疗心肌和脑部疾病引起的功能障碍。	生物制品
3	奥拉西坦	用于脑损伤及引起的神经功能缺失、记忆与智能障碍的治疗	化药
4	磷酸肌酸钠	心脏手术时加入心脏停搏液中保护心肌缺血状态下的心肌代谢异常	化药

序号	药品通用名	适应症	药物类型
5	小牛血清去蛋白	改善由脑部血液循环障碍和营养障碍性疾病（缺血性损害、颅脑外伤）所引起的神经功能缺损	生物制品
6	前列地尔	治疗慢性动脉闭塞症引起的四肢溃疡及微小血管循环障碍引起的四肢静息疼痛，改善心脑血管微循环障碍	化药
7	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	用于治疗脑血栓、脑出血、脑痉挛等急慢性脑血管疾病，以及颅脑外伤及脑血管疾病（脑供血不全、脑梗塞、脑出血）所引起的脑功能障碍等后遗症	生物制品
8	复合辅酶	用于急、慢性肝炎，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化疗所引起的白细胞和血小板降低症；对冠状动脉硬化、慢性动脉炎、心肌梗死、肾功能不全引起的少尿、尿毒症等有一定的辅助治疗作用	生物制品
9	丹参川芎嗪	用于闭塞性脑血管疾病，如脑供血不全、脑血栓形成，脑栓塞及其他缺血性心血管疾病，如冠心病的胸闷、心绞痛、心肌梗塞、缺血性中风、血栓闭塞性脉管炎等症	化药
10	转化糖电解质	需要非口服途径补充水分或能源及电解质的患者的补液治疗	化药
11	鼠神经生长因子	神经保护剂、神经营养剂，主要用于伤口快速愈合	生物制品
12	胸腺五肽	改善恶性肿瘤病人因放化疗而致免疫功能低下。	生物制品
13	核糖核酸II	免疫调节药，适用于胰腺癌、肝癌、胃癌、肺癌、乳腺癌、软组织肉瘤及其它癌症的辅助治疗	生物制品
14	依达拉奉	改善急性脑梗塞所致的神经症状、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和功能障碍	化药
15	骨肽	用于促进骨折愈合，也可用于增生性骨关节疾病及风湿、类风湿关节炎等症状改善	生物制品
16	脑蛋白水解物	一种大脑所特有的肽能神经营养药物，用于改善失眠、头痛、记忆力下降、头晕及烦躁等症状，可促进脑外伤后遗症、脑血管疾病后遗症、脑炎后遗症、急性脑梗塞和急性脑外伤康复	生物制品
17	核糖核酸	提高细胞免疫功能	生物制品
18	长春西汀	用于头昏、头痛、记忆障碍、行动障碍、失语症、高血压性脑病等，还用于大脑血液循环障碍而引起的精神性或神经性症状	化药
19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	脑功能改善药	生物制品
20	马来酸桂哌齐	主要用于脑动脉硬化、脑外伤后遗症等脑血管疾病	化药

前述“重点监测药品目录”列示的药品主要属于辅助用药。辅助用药是指在药品说明书或临床诊疗指南中对某种疾病的作用明确为辅助作用的药物。辅助用药是相对于治疗性药物而言的，单用此类药物，不能达到治疗该疾病的目的。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销售的药品是否在各年的“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报告期内上述“目录”涉及的药品销售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净利润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重点监测药品目录”列示药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通用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神经节苷脂	129.64	120.78	42.84	38.06
2	鼠神经生长因子	86.06	153.86	78.06	0.07
3	依达拉奉	77.08	15.51	12.15	-
4	奥拉西坦	32.57	55.43	60.10	49.62
5	磷酸肌酸钠	12.75	10.68	-	-
6	脑蛋白水解物	6.13	12.36	14.93	16.10
7	胸腺五肽	3.00	0.66	2.15	1.04
8	骨肽	0.16	2.37	5.21	6.36
9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	0.08	0.12	0.08	0.71
小计		347.47	371.77	215.51	111.95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		224,839.29	346,680.34	288,774.08	248,311.12
占比		0.15%	0.11%	0.07%	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重点监测药品目录”列示药品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销售上述药品对发行人业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述药品营业收入	347.47	371.77	215.51	111.95
上述药品营业成本	328.75	345.07	182.19	77.94
上述药品营业毛利	18.72	26.70	33.32	34.01
发行人营业毛利	67,319.09	115,346.76	104,677.82	90,967.52
占比	0.03%	0.02%	0.03%	0.04%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重点监测药品目录”列示药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净利润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销售涉及上述“目录”中药品时是否需要特别审批或备案流程，销售方式及流程是否与其他药品不同，是否按“目录”的规定制定了定期反馈及管理机制，发行人各直营药店是否需要取得特别资质、批准，是否需要定期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或反馈，店员是否需要特别培训或获得特别上岗证明；定价模式是否与其他药品不同，是否存在国家强制定价的情况；报告期内上述销售及定价限制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1. 发行人销售涉及上述“目录”中药品时是否需要特别审批或备案流程，销售方式及流程是否与其他药品不同，是否按“目录”的规定制定了定期反馈及管理机制，发行人各直营药店是否需要取得特别资质、批准，是否需要定期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或反馈，店员是否需要特别培训或获得特别上岗证明；定价模式是否与其他药品不同，是否存在国家强制定价的情况

根据 2019 年 9 月 3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5021 号建议的答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认为制定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根本目的在于规范医疗行为，提高这些药物在临床的合理用药水平。对于目录中的药品，要求在严格掌握用药指征的情况下按规定疗程、剂量合理使用。

2020 年 6 月 9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采集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 2019 年度绩效考核数据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438 号），其中包含《国家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0 版）》，该文件要求全国二级医院应统计“重点监控药品收入占比”，重点监控药品的使用情况成为公立医院考核的重要指标。

如前所述，国家出台“重点监测药品目录”政策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明确要求，也是减轻患者看病就医负担、维护人民健康权益的重要举措。因此，医疗机构对采购重点监控药品的采购量以及价格会受到限制。

根据与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访谈及相关政策规定，发行人作为医药流通企业，“重点监测药品目录”政策并未对其有针对性的定期反馈和管理要求，相关药品的销售方式及流程与其他药品并无不同，也无需按前述规定制定定期反馈及管理机制；发行人各直营药店不需要针对“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的药品另行取得特别资质、批准，亦不需要定期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备案或反馈，店员不需要针对售卖“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的药品进行特别培训或获得特别上岗证明。相关药品的销售定价政策与其他产品相同，遵循市场化运作规律，不存在国家强制定价情况。

2. 报告期内上述销售及定价限制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通知》出台的主要目的是在加强医院合理用药管理，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重点加强目录内药品临床应用的全程管理，将纳入目录的药品临床使用情况作为医疗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考核内容，进一步规范医师处方行为。

鉴于“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所列药品并不存在国家强制定价的情况，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通用名称识别的属于“重点监控药品目录”产品的收入金额和毛利金额较低，占发行人同期收入和毛利金额的比例亦很低，“重点监控药品目录”政策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 2020 年“重点监测药品目录”政策情况，披露该政策是否将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如前所述，根据国家出台的“重点监测药品目录”政策，各医疗机构要建立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制度，加强目录内药品临床应用的全程管理。因此，该政策主要针对公立医院为主的医疗机构，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该政策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需要进行风险提示。

（四）近年来出台的主要医保相关政策

近年来，国家医保资金面临支出增长过快，不合理用药、过度增加诊疗项目和滥用药等行为导致医保费用浪费。为减少医保资金不合理支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率，国家推行了广泛的医保相关政策，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控制医疗费用总量增长速度，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药品和耗材费用占比。具体涉及的主要医保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实施日期
1	《基本医疗保险	国家医疗	国家医疗	国家医保目录将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调整 1	定点医疗机	2020.09.01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实施日期
	《用药管理暂行办法》	保障局令第1号	保障局	次，部分药品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包括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含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保健药品等药品；同时规定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及相关政策的实施	构	
2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	医保发〔2019〕56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和卫生健康委等九部门	在全国范围内推广“4+7”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	公立医疗机构、军队医疗机构	2019.9.25
3	《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	医保发〔2019〕34号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健全 DRG 付费的信息系统；制定用于医保支付的 DRG 分组；统一 DRG 医保信息采集；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和经办管理流程；加强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制度	公立医疗机构	2019.05.21
4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国办发〔2019〕2号	国务院办公厅	探索试点城市医保支付标准与采购价协同。对于集中采购的药品，在医保目录范围内的以集中采购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患者使用价格高于支付标准的药品，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患者自付。在保障质量和供应的基础上，引导医疗机构和患者形成合理的用药习惯	公立医疗机构	2019.01.01

由上表可知，医保相关政策主要涉及的主体是公立医院等医疗机构，对医药零售连锁行业的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询国家及山东省关于“重点监测药品目录”政策的内容；
- 2、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重点监测药品目录”政策对其的影响情况；
-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重点监测药品目录”列示药品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重点监测药品目录”列示药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发行人作为医药流通企业，“重点监测药品目录”政策并未对其有针对性的定期反馈和管理要求，相关药品的销售方式及流程与其他药品并无不同，也无需按前述规定制定定期反馈及管理机制；发行人各直营药店不需要针对“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的药品取得特别资质、批准，亦不需要定期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备案或反馈，店员不需要针对售卖“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的药品进行特别培训或获得特别上岗证明。相关药品的销售定价政策与其他产品相同，遵循市场化运作规律，不存在国家强制定价情况；

3、“重点监测药品目录”政策主要针对公立医院为主的医疗机构，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该政策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需要进行风险提示。

五、审核问询问题第 5 题

请发行人结合医疗行业“两票制”规定的行业政策，补充披露：

（1）发行人经营销售所在地政府部门对“两票制”规定的具体管理实施情况，披露“两票制”规定对发行人销售、盈利能力的影响；所在地政府是否已计划扩大“两票制”适用的医疗单位范围，是否将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历史上发行人是否被当地药监机构进行“飞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政策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一）发行人经营销售所在地政府部门对“两票制”规定的具体管理实施情况，披露“两票制”规定对发行人销售、盈利能力的影响；所在地政府是否已计划扩大“两票制”适用的医疗单位范围，是否将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经营销售所在地政府部门对“两票制”规定的具体管理实施情况，披露“两票制”规定对发行人销售、盈利能力的影响

“两票制”即药品从生产企业到药品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药品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再开一次发票，从而达到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的目的。国家以及山东省“两票制”的相关政策内容及涉及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文号	出台部门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实施日期
1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办发（2016）26号	国务院办公厅	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公立医院	2016.04.21
2	《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国医改办发（2016）4号	国务院医改办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公立医疗机构	2016.12.26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13号	国务院办公厅	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	公立医院	2017.01.24
4	《山东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	鲁卫发（2017）31号	山东省卫生计生委等	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全面推行“两票制”；在试点城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选择部分用量较大、市场供应渠道简单的药品试行“一票制”；为保障基层药品供应，对部分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一票。实施诚信单位“两票制”免检。	山东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	2017.12.31
5	《山东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方案》	鲁卫发（2019）16号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等	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全面推行“两票制”；在试点城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选择部分用量较大、市场供应渠道简单的药品试行“一票制”；为保障基层药品供应，对部分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一票。依托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的“两票制”信息化票据管理系统，切实减轻流通企业和医疗机构票据审核、管理负担；对于符合条件，能够按要求通过信息化票据管理系统录入并关联票据信息的企业，不需要再向医疗机构提供纸质发票复印件，也不需要再在省药采平台扫描上传发票图片信息。	山东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	2019.10.30

可以看出“两票制”政策主要针对公立医院展开，发行人零售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因此“两票制”对发行人零售业务影响较小。发行人批发业务

客户主要为连锁药店、医药流通企业、民营医院、社区卫生站等，与公立医院的业务往来极少。

因此，“两票制”政策对发行人销售、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2. 所在地政府是否已计划扩大“两票制”适用的医疗单位范围，是否将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规定，“两票制”的实施范围为：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根据《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规定，“两票制”的实施范围为：在公立医疗机构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的规定，“两票制”的实施范围为：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推开。

根据《山东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方案》的规定，“两票制”适用的主体范围包括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在药品采购中积极推行“两票制”。

发行人为医药流通企业，不属于上述医疗机构的范围，不适用“两票制”相关的规定，“两票制”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历史上发行人是否被当地药监机构进行“飞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政策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1.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相关规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

械飞行检查。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第二十五条 根据飞行检查结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发告诫信、约谈被检查单位、监督召回产品、收回或者撤销相关资格认证认定证书，以及暂停研制、生产、销售、使用等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因素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修订稿）》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有关事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6〕160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修订稿）》规定：

“三、本指导原则检查项目分三部分。批发企业检查项目共 256 项，其中严重缺陷项目（**）10 项，主要缺陷项目（*）103 项，一般缺陷项目 143 项；零售企业检查项目共 176 项，其中严重缺陷项目（**）8 项，主要缺陷项目（*）53 项，一般缺陷项目 115 项；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经营企业检查项目共 185 项，其中严重缺陷项目（**）9 项，主要缺陷项目（*）70 项，一般缺陷项目 106 项。

四、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及配送中心按照药品批发企业检查项目检查，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按照药品零售企业检查项目检查。

.....

七、监督检查结果判定：

检查项目					结果判定
严重缺陷项目（**）	主要缺陷项目（*）		一般缺陷项目		
0	0		0		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0	0		药品批发企业	<43	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限期整改
			药品零售企业	<34	
			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经营企业	<33	
0	药品批发企业	<10	药品批发企业	<29	
	药品零售企业	<5	药品零售企业	<23	
	体外诊断试剂	<7	体外诊断试剂	<22	

	剂(药品)经营企业		(药品)经营企业		
≥1	-		-		
0	药品批发企业	≥10	-		严重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撤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药品零售企业	≥5			
	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经营企业	≥7			
0	药品批发企业	<10	药品批发企业	≥29	
	药品零售企业	<5	药品零售企业	≥23	
	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经营企业	<7	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经营企业	≥22	
0	0		药品批发企业	≥43	
			药品零售企业	≥34	
			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经营企业	≥33	

.....”

3. 发行人被当地药监机构进行“飞行检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并经检索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网站，自 2017 年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直营门店接受飞行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飞检执行部门级别	接受检查	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限期整改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 次	10 次	12 次
各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2 次	23 次	19 次

注：上述发行人被要求限期整改的飞行检查中，存在 2 起被暂时收回 GSP 证书及 1 起被约谈的情形，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第 7 题”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 第一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

（一） 2、 2.2 因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而被暂时收回 GSP 证书或约谈的情况”中进行披露。

4. 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政策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子公司、直营门店接受飞行检查后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整改并获得通过，公司或直营门店在上述检查中发现问题包括一般缺陷项目及少数主要缺陷项目，不存在严重缺陷项目。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而被撤销 GSP 证书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上述飞行检查中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行业政策的情形，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全国和山东省两票制相关的政策和规定；
- 2、 查阅发行人接受飞行检查情况统计表及主管部门飞行检查时提供给被检查单位的《检查记录》；
- 3、 访谈发行人质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存在缺陷项目情况、整改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
- 4、 查阅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专栏、飞行检查公示专栏（如有），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直营门店是否存在因飞行检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两票制”政策对发行人销售、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为医药流通企业，不属于“两票制”政策规定的医疗机构范围，不适用“两票制”相关的规定，“两票制”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自 2017 年起发行人所接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飞行检查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而被撤销 GSP 证书的情形，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行业政策的情形，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王家水


林 祯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4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4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	落实函第 1 题	6
二、	落实函第 2 题	20
三、	落实函第 3 题	29
第三节	签署页	34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于2020年6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于2020年6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于2020年9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于2020年10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于2020年10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于2020年11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发行人、漱玉平民、公司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礼和	指	杭州礼和医药有限公司
GSP认证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O2O	指	OnlinetoOffline（线上到线下）
DTP	指	Direct To Patient 的简称，指患者在医院开取处方后直接在零售药房购买药品的一种业务模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漱玉平民的相关文件资料 and 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9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 年 10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 年 11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831 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

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落实函第 1 题

2020 年初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通过向企业预付款的方式采购防疫物资，履约过程中部分企业未按期向发行人发货，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存在 4,579.04 万元预付款未追回。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截止目前最新的未追回预付款情况，剩余违约供应商及每个供应商对应的预付款金额；

（2）6 家违约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是否长期存在合作、从属管理等关系，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提供的货源信息的来源及有效性，发行人未来是否将长期向该货源信息持续采购；

（3）部分公司刚成立不久发行人即选择与其合作并预付较大金额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发生违约的公司家数占比与其预付款占全部预付款金额比例相差较大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4）补充披露采购协议中采购品种的主要内容、价格，采购品种的后续销售情况，结合后续防疫物资价格的变化情况、发行人回收疫情物资时是否根据市场价格行情调整货物数量、发行人库存的疫情物资情况，披露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一）截止目前最新的未追回预付款情况，剩余违约供应商及每个供应商对应的预付款金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存在 4,579.04 万元预付款未追回，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预付防疫物资款已收回 588.51 万元，余额为 3,990.52 万元。具体预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9-30	2020-11-20
1	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	1,404.06	1,404.06
2	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54.41	1,054.41
3	至诚恺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80.68	--
4	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	--	--
5	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22.48	1,222.48
6	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7.4	309.57
	合计	4,579.03	3,990.52

由上表可知，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和至诚恺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全部回货或回款，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陆续回款或回货中，其余三家尚未新增回款和回货情况。

发行人已经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对山东益之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承接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债务）、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讼。发行人已向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合同欠款事项报案，同时与其协商尽快完成剩余发货或回款等事宜。

（二）6家违约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是否长期存在合作、从属管理等关系，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提供的货源信息的来源及有效性，发行人未来是否将长期向该货源信息持续采购；

1.6家违约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6家违约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和主要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构成	主要成员
1	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	王大庆	王大庆持股70%、王若飞持股20%、李思奇持股10%	经理、执行董事：王大庆；监事：王若飞
2	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史明磊	史明磊持股100%	经理，执行董事：史明磊；监事：李洁
3	至诚恺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余宏	余宏持股90%、林丽思持股5%、黄超明持股5%	总经理，执行董事：余宏；监事：邓卫菊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构成	主要成员
4	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	赵华其	赵华其持股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赵华其；监事：赵富毅
5	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京	江西省华源梁氏环保有限公司持股100%（最终股东为程立明持股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京；监事：梁平
6	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镇	蔡镇持股75%、徐子持股25%	执行董事兼经理：蔡镇；监事：欧阳荣平

数据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

上述 6 家违约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出具了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2.6 家违约供应商与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是否长期存在合作、从属管理等关系

上述 6 家违约供应商以贸易经营为主，与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并未有长期合作或从属管理关系。

3. 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提供的货源信息的来源及有效性

在新冠疫情爆发重要时期（2020 年 1-3 月），防疫物资极度匮乏，原有生产能力的厂商无法满足市场大量的需求。公司积极寻找争取更多的货源，全力保障包括口罩和额温枪在内的防疫物资供应情况。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济南市分会（以下简称“市贸促会”）与济南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亦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在相关主管领导的牵头组织下，成立了济南市国际采购保障联络平台的微信群，成员将近 200 位，包括市贸促会领导、市应急局领导、卫健委专家、国有医药企业负责人、医药流通企业负责人、外贸企业负责人、物流运输企业负责人等。各方在群里集思广益、汇总防疫物资资源，发行人正是通过上述联络平台直接或者间接接触到上述供应商的负责人或者是其联络人，开始对接防疫物资采购等事宜。

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然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企业未按期发货导致合同违约，主要原因有：（1）国际物流管控，国外物资无法按时运输和到港；（2）上游供应商未及时交付口罩、，防

护服和额温枪；（3）供应商未能按时购买到额温枪必要配件，导致无法按时按质供货；（4）疫情期间工厂人手不足导致产量不够。

4. 发行人未来是否将长期向该货源信息持续采购

公司作为医药零售连锁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采购的商品亦主要为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和健康器械，合计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95.30%、97.09%、98.30%和 93.94%。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国内知名的医药流通企业及制药企业，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均为商业谈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长期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及付款内控制度，其中包含针对首营企业审批、首营商品审批、采购协议审批、采购验收入库、货款结算等方面的流程管理。同时，针对该次事件补充和完善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对于通过上述货源信息进行的采购是在疫情特殊时期即非正常情况下进行，并非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或超出了公司正常业务的范围。考虑到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和公司既往正常环境下该类物资交易的频率和交易金额占比，新冠疫情期间，通过上述货源的防疫物资采购事项在性质上也明显具有特殊性，如此大体量、大规模防疫物资的采购和销售交易也明显具有偶发性。

因此，发行人将继续与原有长期合作稳定的大型供应商进行采购，未来公司会根据自身需求以及结合货源真实情况综合考虑业务合作机会，不会长期向上述货源信息持续采购。

（三）部分公司刚成立不久发行人即选择与其合作并预付较大金额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发生违约的公司家数占比与其预付款占全部预付款金额比例相差较大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1. 部分公司刚成立不久发行人即选择与其合作并预付较大金额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 6 家违约供应商成立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成立时间距发生交易时间 (2020年2月)
1	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	王大庆	2016-1-19	大于3年
2	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史明磊	2018-4-26	1-2年
3	至诚恺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余宏	2011-6-29	大于3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成立时间距发生交易时间 (2020年2月)
4	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	赵华其	2015-3-16	大于3年
5	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京	2018-9-11	1-2年
6	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镇	2020-2-14	未满1年

上述 6 家违约供应商成立时间距业务发生时间大于 3 年的有 3 家，1-2 年有 2 家，不满 1 年的有 1 家。

公司与上述 6 家违约供应商进行合作和支付预付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1、疫情期间防疫物资匮乏，原厂商难以满足需求。新冠疫情爆发的最严重时期在 2020 年 1-3 月，防疫物资极度匮乏，市场环境复杂苛刻，其具体表现在：防疫货源极少，供给量远不能满足需求，工厂停工。公司为保障供应，必须要开拓新的货源，与新的有货源的厂商进行首次合作，通常该类厂商以贸易商为主，其具有轻资产、资金不足、成立时间较短等劣势，但又凭借广阔的供货渠道优势可有效提供防疫物资，因此，公司选择与该类厂商进行合作。

2、开展合作前，双方通过视频、电话会议等形式进行多次沟通，并查验了供应商远程提供的验证货源真实性和充足性的资料。由于疫情期间无法进行实地考察，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了合作厂商的厂房、办公地点、加工合作协议及拟采购商品相关图片、视频等资料，以验证货源真实性和充足性。

3、发行人按照内控要求对供应商进行了审查。公司按照《首营企业审批制度》要求进行了审核，审核疫情商品供应商或合作厂商的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GMP/GSP 证书等资质资料，建立供应商首营信息。

4、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多为首次合作企业且疫情期间无法实地考察，支付条件为预付款方式且金额较大，面对该类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该类业务专门召开总裁办公会进行审议，通过集体决策同意向上述供应商预付货款。

5、支付预付款原因：

(1) 现有供应商以及贸易商只有通过预收货款方式，才会及时、优先向发行人提供防疫物资。

现有供应商由于上游企业原料紧缺、成本上涨、资金周转等问题，无法及时、优先向发行人提供充足防疫物资，发行人为了尽可能多的争取货源，通过预付货

款、百余名业务人员上门协助生产等方式，保障其正常运转，以确保防疫物资的顺利生产与优先供应。

贸易商凭借广阔的供货渠道优势可有效提供防疫物资，但由于其轻资产、资金不足等劣势，在疫情期间，要获取充足的防疫物资需要向产品提供商预付款项，因此，发行人通过政府、行业协会等渠道对接合格贸易商后，通过预付款方式以提前锁定货源。

（2）政府对部分企业出具了应急防疫物资生产、销售、配送、对接委托函或证明。

济南市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市场供应管理组、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委托发行人向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抗击疫情的必备物资。济南市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市场供应管理组、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接抗击疫情的必备物资。

发行人根据政府相关委托函或证明，向上述企业预付款项所购商品（例如口罩、额温枪等）作为抗击疫情的必备物资，用于配发给政府单位或者医疗系统的疫情一线的工作人员，保证一线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

发行人受济南市政府部门的委托，作为济南市新冠疫情重点保障企业，主动承担部分济南市重点单位的抗疫物资保障任务。发行人子公司飞跃达医药也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疫情期间，公司通过预付款方式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防疫物资的供应。第一、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疫情相关产品总出库量约6,114.9万盒（瓶、桶、袋），其中口罩类约12,602万只，84消毒液约80万瓶，酒精类约255万瓶，一次性手套约5,985万只，防护服/隔离衣约23万件，额温枪约17万把，抑菌杀菌湿巾类约164.5万包（盒），皮肤抑菌消毒液约47.8万瓶（盒），发行人用实际行动，全力以赴保障货源；第二、疫情关键时期，公司通过开发疫情商品预约小程序，满足了包括济南在内的山东省部分地市市民群众购买口罩的需求，减少了因集中到店造成的人群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在疫情高峰时期，公司总共承接124万人次的口罩及其他防疫物资的预约量，合计预约口罩超过530万只；第三、疫情关键时期，在以济南为核心的山东省部分地区，为当地政府部门、

主要机关组织和企业专项供应口罩等防疫物资，有效保障了山东省内复工、复产、复学防疫物资的供应。

2. 发生违约的公司家数占比与其预付款占全部预付款金额比例相差较大的原因

2020年1-9月，发行人采购防疫物资的供应商总数为436家，采购防疫物资总金额为80,291.03万元，上述6家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占防疫物资总供应商数量比例为1.38%，发行人向上述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采购的防疫物资金额为14,872.33万元，占防疫物资总采购金额比例为18.52%。比例相差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新冠疫情初期，防疫物资供应紧张，口罩、防护服及额温枪需求量较大，价格暴涨，因此，采购价格较高且需要预付款结算。

2、公司向正常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采购的防疫物资，例如消杀用品、清热解毒药品、中药饮片等，大部分单价不高，而且国内供给充足，货源能够相对保证，没有出现大幅度涨价的情况。

3、公司原合作的、有生产能力的厂商所生产防疫物资大部分被政府统一调拨，供应疫情重点区域以及各地市的医疗系统，很少提供给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公司依靠原供应系统获取货源难度较大。因此，公司借助政府、行业协会对接到有贸易经验的合作伙伴，来争取货源，采购的防疫物资主要是口罩、防护服及额温枪类，价格较高。

3. 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3.1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及付款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及付款内控制度，其中包含针对首营企业审批、首营商品审批、采购协议审批、采购验收入库、货款结算等方面的流程管理。同时，针对该次事件补充和完善了相关制度，主要规范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流程/制度	主要目的
首营企业审批制度	指导商品中心各事业部、飞跃达医药采购部、分子公司采购部首营企业的选择和引进
首营商品审批制度	指导商品中心各事业部、飞跃达医药采购部、分子公司采购部首营商品的选择和引进
供应商年度协议审批制度	规范协议签订标准和流程，明确企业与协议方双方的权利义务，防范企业经营风险
采购计划及订单高审管理制	指导飞跃达医药采购员合理制定商品采购计划，满足门店销售需求，避免缺货及不合理高库存带来的风险

度	
药品收货操作规程	确保药品购进的质量，防止不合格药品进入仓库，规范药品收货操作程序
供应商货款结算制度	规范各公司采购的货款结算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了及时预防、有效控制突发事件，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公司经营秩序，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3.2 发行人按照内控要求对供应商进行了审查，履行了内部支付审批程序

发行人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疫情商品供应商进行了审查，同时在合同签订、支付预付款等流程中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在疫情商品采购过程中履行了严格的供应商情况调查及审批程序，按照《首营企业审批制度》要求，审核疫情商品供应商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GMP/GSP证书等资质资料，建立供应商首营信息。由于疫情期间无法进行实地考察，发行人通过获取供应商生产、办公地点及拟采购商品相关图片、视频等资料，验证货源真实性和充足性。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部起草合同，经财务部、审计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飞跃达医药采购部经理、飞跃达医药总经理和公司总裁审批后，飞跃达医药与供应商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3.3 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多为首次合作企业且疫情期间无法实地考察，支付条件为预付款方式且金额较大，面对该类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该类业务专门召开总裁办公会进行审议，通过集体决策同意向上述供应商预付货款。

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四）补充披露采购协议中采购品种的主要内容、价格，采购品种的后续销售情况，结合后续防疫物资价格的变化情况、发行人回收疫情物资时是否根据市场价格行情调整货物数量、发行人库存的疫情物资情况，披露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补充披露采购协议中采购品种的主要内容、价格，采购品种的后续销售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与6家违约供应商签署了采购协议，后期由于该供应商无法按时履约，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签署了补充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采购品类	单价（元）	数量 （万只/ 台/ 件）	合同金额 （万元）	补充采购合同			
						品类	数量（万台、万只）	单价（元）	合同金额（万元）
1	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	非接触式探温枪	369	10	3,690.00	额温枪	3.82	80	305.60
2	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一次性口罩	4.35	500	2,175.00	--	--	--	--
3	至诚恺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一次性医用口罩	3.39	800	2,712.0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1,000	0.32元/片，一盒50片（16元）	320.00
						医用口罩	2,000	0.32元/片，一盒50片（16元）	640.00
						医用外科口罩	4,000	0.45元/片，一盒50片（22.50元）	1,800.00
						KN95口罩	200	0.95元/片，一盒25片（23.75元）、一盒10片（9.5元）	190.00
4	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	3M N95（1860型）口罩	22	72	1,584.00	医用口罩	8,600	0.29元/只，一盒10只（2.9元），一盒50只（14.5元），	2,494.00
		防护服	180	2	360				
		额温枪	370	5	1,850.00				
5	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红外额温计	360	8	2,880.00	--	--	--	--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3	500	1,500.00	--	--	--	--
6	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额温枪	245	4.5	1,102.50	额温枪	10	60、65元/台	650.00
			200	5	1,000.00	额温枪	5	200元/台（根据到货时间按照市场价	1,000.00

序号	名称	采购品 类	单价 (元)	数量	合同金额	补充采购合同			
				(万只 /台/ 件)	(万元)	品类	数量(万 台、万 只)	单价(元)	合同金额 (万元)
								格计算)	
						医用口罩	2,000	0.26元/片	520.00
合计					18,853.50				14,474.60

注：补充采购合同金额合计统计口径为补充采购合同金额和未签署补充采购合同按照原采购合同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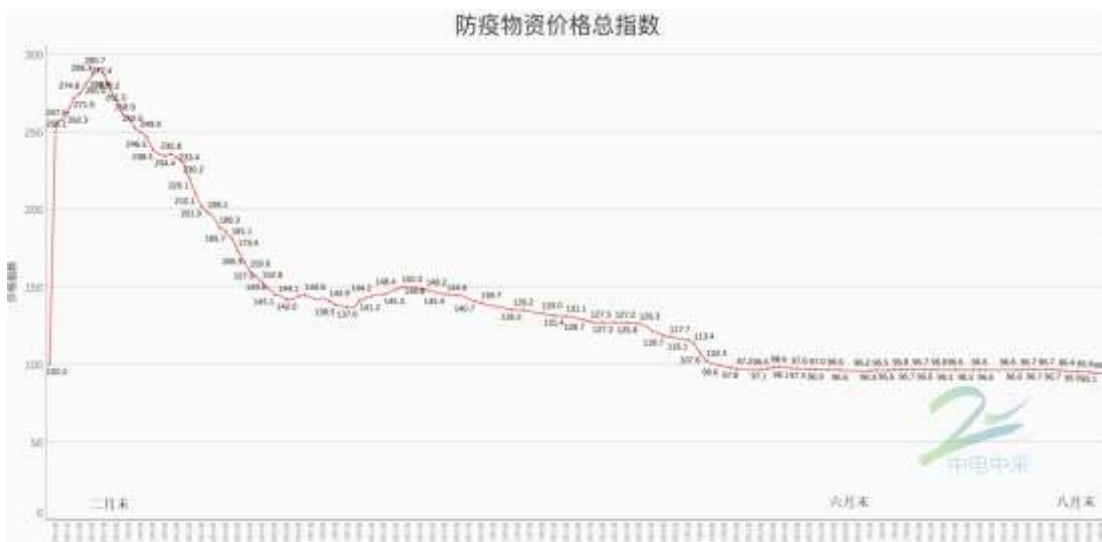
公司原采购合同金额为 18,853.50 万元，2020 年 1-9 月累计预付款金额为 14,872.33 万元，后期补充采购合同签署后的累计合同金额为 14,474.6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累计收回疫情物资金额为 7,529.83 万元、累计收回追讨款 3,351.98 万元，剩余预付款余额为 3,990.52 万元。目前国内疫情仍在持续，发行人口罩及额温枪在门店及线上渠道销售情况良好，上述疫情物资不存在滞销的风险。

公司与供应商签署补充采购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商品品类和价格陆续收回货物，价格符合当期市场价格，针对尚未签署补充协议的供应商，公司已经启动诉讼程序，追回相关货物或款项。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1 发行人核心防疫物资库存、销售、周转率情况

新冠疫情爆发初期防疫物资不足、市场价格较高，随着市场供应量的上升和各地区疫情不同程度的趋缓，供求逐渐趋于平衡，市场价格逐步回落，由于防疫物资采购单价自 2020 年 2 月底至 6 月底逐渐下降，7 月至今价格趋于平稳。防疫物资价格指数见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布的中国防疫物资价格指数日报（2020年9月6日）

2020年2-6月（新冠疫情关键时期），发行人核心防疫物资销售、库存、存货周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2-6月销售金额（万元）	2020年6月末库存余额（万元）	2020年2-6月疫情物资存货周转率（次/年）（年化）	2020年2-6月疫情物资存货周转天数（天）
口罩	16,227.79	1,461.30	44.64	8.06
额温枪	2,251.08	309.26	29.39	12.25
酒精	1,348.95	257.62	10.39	34.66
手套	1,225.14	149.44	30.51	11.80
体温计	527.95	137.93	10.25	35.11
洗手液	502.17	165.60	10.83	33.25
环境消毒剂	210.34	51.66	14.71	24.47
防护用具	144.90	53.16	11.07	32.51
合计	22,438.33	2,585.98	31.23	11.53

注1：核心防疫物资指：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布的中国防疫物资价格指数日报，主要包括防护类、消杀类和医疗设备类，具体为口罩、额温枪、体温计、酒精、防护用具、消毒液、洗手液等。

由上表可知，2020年2-6月发行人核心防疫物资存货周转率为31.23次/年，存货周转天数为11.53天，存货周转较快，2020年6月末核心防疫物资存货以口罩、额温枪和酒精等产品为主。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的核心防疫物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高价类防疫物资存货、期后结存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测试

（1）高价类防疫物资存货及期后结存情况

2020年2-3月，国内新冠疫情严峻，市场上防疫物资短缺，采购价格与以往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将截至2020年3月末的核心防疫物资库存余额作为高价类防疫物资库存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库存金额	期后结存余额 (2020年6月 末)	期后结存余 额 (2020年11 月24日)
高价类防疫物资	2,106.01	457.47	233.75
其中：从违约类供应商收回的防疫物资	163.56	14.55	11.57

注：发行人与违约类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主要集中在2020年2月，将2020年2-3月从违约类供应商收回的防疫物资作为高价类防疫物资。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高价类防疫物资库存余额为2,106.01万元，其中从违约类供应商收回的防疫物资库存余额为163.56万元，上述高价类防疫物资主要包括：口罩、额温枪和酒精等商品。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高价类防疫物资结存余额为457.47万元，其中从违约类供应商购进的防疫物资其中结存余额为14.55万元。截至2020年11月24日，上述高价类防疫物资结存余额为233.75万元，其中从违约类供应商收回的防疫物资期后结存余额为11.57万元。

鉴于发行人核心防疫物资存货周转率较高，随着冬季来临，感冒发热以及消杀需求会逐步增加，公司已经制定了疫情物资销售方案，未来会陆续实现销售。

（2）高价类防疫物资存货跌价准备测试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高价类防疫物资库存余额为2,106.01万元，截至2020年6月末期后结存余额为457.47万元，发行人高价类防疫物资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疫情商品名称	2020年6月30 日库存成本①	预计销售 收入②	预计销售 费用③	预计相关 税费④	可变现净值 ⑤=②-③- ④	是否 存在 跌价
口罩	40.06	54.88	11.19	0.26	43.42	否
额温枪	64.25	84.50	17.24	0.40	66.87	否
酒精	126.09	179.30	36.58	0.84	141.88	否

手套	81.08	106.53	21.73	0.50	84.29	否
体温计	21.24	32.56	6.64	0.15	25.76	否
洗手液	57.97	75.97	15.50	0.36	60.11	否
环境消毒剂	15.83	20.12	4.11	0.09	15.92	否
防护用具	50.96	70.77	14.44	0.33	56.00	否
合计	457.47	624.62	127.42	2.94	494.26	

注：预计销售费用=预计销售收入*销售费用率，预计销售相关税费=预计销售收入*最近一期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的比率。

由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高价类防疫物资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从违约类供应商收回的高价防疫物资存货跌价准备测试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从违约类供应商收回的高价类防疫物资余额为 163.56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期后结存余额为 14.5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疫情商品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库存成本①	预计销售收入②	预计销售费用③	预计相关税费④	可变现净值 ⑤=②-③-④	是否存在跌价
额温枪	13.86	19.12	3.90	0.09	15.13	否
口罩	0.69	1.00	0.20	0.00	0.79	否
合计	14.55	20.12	4.10	0.09	15.92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从违约类供应商收回的高价类防疫物资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未来公司防疫物资促销方案

目前，国内外新冠疫情仍处于不稳定状态，发行人所处山东地区因地处沿海，人口密集，是中国通向日韩、太平洋、北美等地区的交通枢纽，防疫情况依旧严峻。公司在全山东省 15 地市拥有 1,744 家门店，通过线上和线下渠道持续稳定销售包括口罩、额温枪和消杀用品等防疫物资。

未来，公司关于防疫物资的促销方案如下：

1、公司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及时紧盯国内疫情的态势，保证线上线下门店的防疫物资库存充足，确保消费者到店能随时能够买到口罩、消杀用品等。

2、公司将积极对接工信部门以及区域内各企业单位，扩大企业单位对疫情物资的团购份额。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对接各地市政府部门，争取各地市疫情物资储备的供应资格。

3、公司将利用年底及农历新年的销售旺季，推出多种多样的促销活动，包括积分换礼、健康大礼包等形式，在线下门店、线上商城和微信社群持续触达消费者，提高销售。

4、公司将继续根据政府的要求和消费者的需求，积极宣传防疫常态化，推广出门戴口罩和居家常消毒的理念，进一步增强消费者的认知。

5、近日，山东省三部门共同联合发布了《山东省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公司也将积极配合《建议清单》的推广，并针对清单内的相关应急物资在市场上推出有针对性的促销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防疫物资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理，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践行上述防疫物资促销方案，尽快消化期末库存防疫物资。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走访了部分违约供应商办公场所，访谈了经办人，了解其违约的背景和后续解决方案；

2、获取了供应商背景调查资料、发行人与联络平台的微信群、发行人业务人员与供应商沟通的聊天记录等；

3、获取了与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付款凭证、查询了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4、获取了公司内控制度文件、《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文件、供应商资质审批的流程截图、内部审议文件；

5、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和经办人，了解业务发生的实质和后续解决方案；

6、获取了预付款明细账、疫情采购明细、政府出具的相关委托函或证明、新型冠状病毒通知文件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文件等；

7、复核了发行人疫情物资的成本、可变现净值，核查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8、获取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与 6 家违约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6 家违约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不存在合作、从属管理等关系；

2、疫情期间，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提供的货源信息的来源主要通过成立济南市国际采购保障联络平台的微信群进行沟通，主要包括市贸促会领导、市应急局领导、卫健委专家、国有医药企业负责人、医药流通企业负责人、外贸企业负责人、物流运输企业负责人等，具备有效性；

3、对于通过上述货源信息进行的采购是在疫情特殊时期即非正常情况下进行，并非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或超出了公司正常业务的范围。因此，发行人将继续与原有长期合作稳定的大型供应商进行采购，未来公司会根据自身需求以及结合货源真实情况综合考虑业务合作机会，不会长期向上述货源信息持续采购；

4、部分公司刚成立不久发行人即选择与其合作并预付较大金额款项的原因合理，发生违约的公司家数占比与其预付款占全部预付款金额比例相差较大的原因合理，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5、发行人回收疫情物资时根据市场价格行情调整货物数量，相关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合理。

二、落实函第 2 题

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直营门店数量为 1,744 家。发行人投资了 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漱玉展览馆”“鹊华学校”。发行人为了提升客户粘性，开展药店+中医诊所、慢病管理中心、药妆专区等新型零售经营方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直营药店关店的数量、药店名称、所在地区、关店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关店数量是否逐年上升；测算各期关店涉及收入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关店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 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漱玉展览馆”“鹤华学校”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通过该 2 家机构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3）发行人开展药店+中医诊所、慢病管理中心、药妆专区等新型零售经营方式是否需要获取特定业务资质，发行人是否合法持有开展中医诊疗、慢病管理的许可，相关人员是否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一）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直营药店关店的数量、药店名称、所在地区、关店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关店数量是否逐年上升；测算各期关店涉及收入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关店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闭门店的数量分别为 1 家、6 家、19 家和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关店原因
2017 年度	临沂二店	临沂市	门店经营效益不理想
2018 年度	临沂朗润馨园店	临沂市	门店经营效益不理想
	临沂河东汽车站店	临沂市	房租上涨，综合考虑经营效益而关店
	益生堂第五十四药店	东营市	出租人不再出租
	益生堂第九十一药店	东营市	出租人不再出租
	青岛团岛分店	青岛市	未实际经营选择注销
	青岛第五十九分店	青岛市	未实际经营选择注销
2019 年度	漱玉淄川淄城东路药店	淄博市	与周边门店存在商圈重合，进行门店合并后关店
	烟台业达店	烟台市	门店经营效益不理想
	烟台上尧店	烟台市	出租人不再出租
	烟台通世华府店	烟台市	门店经营效益不理想
	烟台栖霞金岭店	烟台市	门店经营效益不理想
	青岛第五分店	青岛市	出租人不再出租
	青岛第四十一分店	青岛市	租赁房屋存在安全质量问题不再与出租人续租
	东营济南路店	东营市	门店经营效益不理想
	烟台幸福店	烟台市	出租人不再出租

年度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关店原因
	青岛便民商店	青岛市	公司经营战略调整
	青岛第五十五分店	青岛市	门店经营效益不理想
	泰安财源大街店	泰安市	出租人不再出租
	临沂文昌路店	临沂市	门店经营效益不理想
	德州董子巷店	德州市	门店经营效益不理想
	益生堂第五十三药店	东营市	门店经营效益不理想
	益生堂第三十三药店	东营市	门店经营效益不理想
	东营胜采店	东营市	未实际经营选择注销
	临沂昌辰御园店	临沂市	门店经营效益不理想
	青岛第四十三分店	青岛市	门店经营效益不理想
2020年1-6月	烟台锦绣新城店	烟台市	门店经营效益不理想
	烟台开元店	烟台市	门店经营效益不理想
	烟台魁玉店	烟台市	门店经营效益不理想
	烟台芝罘岛店	烟台市	公司经营战略调整
	烟台万达路店	烟台市	门店经营效益不理想

注：关店时间以工商登记注销日期为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闭门店中，临沂二店和临沂河东汽车站店曾因门店注销时税务系统比对显示城镇土地税逾期未申报而被税务部门分别处以 50 元和 100 元的罚款。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关闭门店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关闭门店数量逐年上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闭门店在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7 万元、0.00 万元、111.0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1%、0.00%、0.03%和 0.00%，占比较低，关店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 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漱玉展览馆”“鹊华学校”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通过该 2 家机构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漱玉展览馆、鹊华学校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漱玉展览馆的业务范围主要为药品、保健品标本展示、安全警示教育、医药文化传播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漱玉展览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鹊华学校业务范围为开展中药调剂员、公用营养师等的培训，成立宗旨是更好地为员工提供职业技能资格培训。报告期内，鹊华学校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间存在少数偶发性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鹊华学校向发行人租赁位于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的 5 间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和培训，鹊华学校向发行人每年支付租赁费用 15.00 万元；

2、鹊华学校于 2020 年 5 月租赁飞跃达医药场地举办培训等活动，支付 0.45 万元场地租赁费；

3、鹊华学校于 2019 年 12 月向发行人济南历城店购买中药等商品进行培训展示，支付货款 1.36 万元；

4、发行人部分客户购买了鹊华学校提供的学习平台产品服务（主要围绕门店经营管理等提供培训课程），支付服务费合计 4.50 万元。

除上述偶发性业务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鹊华学校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2.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漱玉展览馆、鹊华学校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商业贿赂

上述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的偶发性业务往来系基于鹊华学校日常培训业务开展所发生的，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漱玉展览馆和鹊华学校为其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三）发行人开展药店+中医诊所、慢病管理中心、药妆专区等新型零售经营方式是否需要获取特定业务资质，发行人是否合法持有开展中医诊疗、慢病管理的许可，相关人员是否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

1. 中医诊所业务资质

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从事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等业务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直营门店数量为 1,744 家，均取得了相关业务的资质。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法人或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诊所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证书》并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三年或者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中医诊所需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

根据《中医坐堂医诊所管理办法（试行）》，申请设置中医坐堂医诊所的药品零售药店，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具有独立的中药饮片营业区，饮片区面积不得少于 50 平方米；（三）中药饮片质量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品种齐全，数量不少于 400 种。中医坐堂医诊所的法定代表人由药品零售药店法定代表人担任。中医坐堂医诊所聘用的医师，应当是取得医师资格后经注册连续在医疗机构从事 5 年以上临床工作的中医类别中医执业医师。中医坐堂医诊所可以作为中医类别中医执业医师的第二执业地点进行注册，但至少要有 1 名中医类别中医执业医师的第一执业地点为该诊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中医诊所 34 家、中医坐堂医诊所 1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中医诊所

序号	诊所名称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证机关	备案日期
1	高新漱玉贤文花园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50573937011217D2182	济南市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2020.11.05
2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洪楼广场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50472837011219D2182	济南市历城区中医药管理局	2019.04.29

序号	诊所名称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证机关	备案日期
3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路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50520237011216D2182	济南市历城区中医药管理局	2020.09.16
4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历城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50519X37011216D2182	济南市历城区中医药管理局	2019.09.11
5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堡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50466437011219D2182	济南市历城区中医药管理局	2019.04.16
6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王舍人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50504237011216D2182	济南市历城区中医药管理局	2019.07.30
7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仲宫二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50508537011215D2182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局	2019.08.09
8	济南历下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南路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72188837010219D2182	济南市历下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08.08
9	济南历下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72174937010219D2182	济南市历下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07.17
10	济南历下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洪楼药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72173037010219D2182	济南市历下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07.17
11	济南历下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家乐福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72192537010219D2182	济南市历下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08.20
12	济南历下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西门鹊华堂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72175737010219D2182	济南市历下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07.17
13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家园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72314637010399D2182	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10.17
14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领秀城四区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72299537010399D2182	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08.22
15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山水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72371X37010399D2182	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2019.06.06
16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舜玉店中医诊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72313837010399D2182	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10.17

序号	诊所名称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证机关	备案日期
	所				
17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王官庄三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72284837010399D2182	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04.24
18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舜城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72285637010399D2182	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04.24
19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领秀城小区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MA3TJE4KX37010399D2182	济南市市中区中医药管理局	2020.07.24
20	天桥漱玉平民大药房八里桥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30544637010517D2182	济南市天桥区中医药管理局	2019.08.27
21	天桥漱玉平民大药房堤口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30523537010517D2182	济南市天桥区中医药管理局	2019.04.12
22	天桥漱玉平民大药房工人新村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30542X37010517D2182	济南市天桥区中医药管理局	2019.08.27
23	天桥漱玉平民大药房无影山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30543837010517D2182	济南市天桥区中医药管理局	2019.08.27
24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四十二药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80086937050217D2182	东营市东营区中医药管理局	2018.06.28
25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十药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80267X37050215D2182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05.06
26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十九药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80266137050215D2182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04.27
27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宏平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80208X37050217D2182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09.20
28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五十一药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98197037052317D2182	广饶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05.21
29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七十二药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MA3CG3PU337050517D2182	东营市垦利区卫生健康局	2019.11.27
30	高新鹤华堂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MA3D7X5N237070599D2182	潍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高新管理办公室	2020.10.27

序号	诊所名称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证机关	备案日期
31	济南莱芜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花园路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62644237120217D2182	济南市莱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07.03
32	日照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兴海路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32459137110217D2182	日照市东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06.01
33	薛城漱玉平民燕山路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61241137040315D2182	薛城区中医药管理局	2020.11.03
34	济宁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中医（备案）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30206937081217D2182	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08.25

2、中医坐堂医诊所

序号	诊所名称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1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经二路昆仑街店中医坐堂医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0035137010417D2292	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08.21	2023.08.20
2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经五纬六路店中医坐堂医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20818737010417D2292	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健康局	2019.07.30	2024.07.29
3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桃园店中医坐堂医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20699037010417D2292	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健康局	2019.07.30	2024.07.29
4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新路店中医坐堂医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20814437010417D2292	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健康局	2019.08.19	2020.12.31
5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仲官店中医坐堂医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50488337011216D2122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局	2019.06.18	2024.06.17
6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中西大药房中医坐堂医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80019937050217D2122	东营市东营区中医药管理局	2017.04.11	2022.04.10
7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二十六药店中医坐堂医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79013837050219D2122	东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12.16	2020.12.15
8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十八药店中医坐堂医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79044537050219D2122	东营市东营区中医药管理局	2016.12.23	2021.12.22
9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五十六药店中医坐堂医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10743-1370000804144	东营市河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11.27	2022.11.26
10	东营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软件大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79036537050217D2122	东营市东营区中医药管理局	2016.10.25	2021.10.24

序号	诊所名称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厦店中医坐堂医诊所					
11	临沂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梨杭店 中医坐堂医诊所	医疗机构经营许可证	PDY82164-33713 0217D2112	临沂市兰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02.17	2022.01.03
12	烟台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医药商城店 中医坐堂医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13520537060 216D 2122	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11.17	2022.11.16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中医诊所及中医坐堂医诊所均获取了开展业务需要的资质，相关人员拥有开展业务需要的执业医师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慢病管理

发行人目前有三家机构参与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管理，具体为：聊城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鹊华堂门诊部、淄博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淄川东关药店、淄博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淄川大桥药店。

聊城市医疗保险事业处与聊城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鹊华堂门诊部签订《协议书》，认定其为聊城市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定点服务单位。

淄川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与淄博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淄川东关药店、淄博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淄川大桥药店分别签订《淄博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医保服务协议》，确认其为门诊慢性病定点单位。

3. 药妆经营

发行人目前药妆专区经营的产品主要为青岛溯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医用冷敷贴，为一类医疗器械产品，产品备案号为：鲁青械备 20190006 号，供应商为：山东贯天下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获取了青岛溯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产品生产备案凭证、产品备案信息表、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等相关凭证。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关闭门店基本信息和关店原因统计，核实发行人关闭门店是否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就关店事项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2、查阅漱玉展览馆、鹊华学校的银行流水对账单；查阅鹊华学校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向飞跃达医药支付租赁费获取的发票，向济南历城店购买中药商品的采购发票，与部分客户签订的《学习平台产品服务合同》；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相关业务往来背景；

3、查阅发行人中医诊所、慢病定点门店相关资质证书，并查询相关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闭门店的数量分别为1家、6家、19家和5家，关闭门店中除临沂二店和临沂河东汽车站曾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外，其他门店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关闭门店数量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闭门店在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关店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除鹊华学校因租赁办公和培训场地、购买培训展示商品和开展学习平台产品服务与发行人和主要客户发生少数偶发性业务往来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漱玉展览馆、鹊华学校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不存在通过该2家机构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3、发行人合法持有开展中医诊疗、慢病管理的许可，相关人员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

三、落实函第3题

2020年7月，临沂漱玉在2020年2月的主管部门现场检查中因所经营的3M牌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侵犯注册权商标专用权、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商品购销差价率超过35%，被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该假冒3M牌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该产品的来源，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该产品金额、总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总采购额比重；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其他产品情况，是否存在假冒他人商标权、厂名情形；该处罚后发行人是否依然向

该供应商采购，若是披露合理性；该事项是否造成人员伤亡及诉讼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直营门店是否还存在其他销售假冒药品、医疗器械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该假冒 3M 牌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该产品的来源，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该产品金额、总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总采购额比重；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其他产品情况，是否存在假冒他人商标权、厂名情形；该处罚后发行人是否依然向该供应商采购，若是披露合理性；该事项是否造成人员伤亡及诉讼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该假冒 3M 牌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0 年 1 月，临沂漱玉从临沂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进涉事 3M 牌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以下简称“3M 口罩”），除少量 3M 口罩员工自用外，其余 3M 口罩于 2020 年 2 月销售完毕，销售金额合计 22.83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 0.01%，占比较低。

2. 该产品的来源，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该产品金额、总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总采购额比重

临沂漱玉所售该批 3M 口罩均购进自临沂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九州通”）（上市公司九州通（600998.SH）下属公司），临沂九州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沂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湖路0002号308
股东构成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九州通（600998.SH）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咨询；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

	<p>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精神药品（限二类）（以上凭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II及III类（需凭备案或许可经营的，未取得有效备案或许可前不得经营）；医疗器械租赁；普通货运（凭有效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凭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医用车辆、日用百货、化妆品（需许可经营的除外）、药用辅料、药用包材、消毒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品仓储）；场地租赁、房屋租赁；广告的制作、设计、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物联网系统、智能控制产品、电气设备、节能产品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管理软件、硬件及网络系统设计开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3. 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该产品金额、总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总采购额比重；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其他产品情况，采购的其他商品不存在假冒他人商标权、厂名情形

临沂漱玉向临沂九州通购进该批 3M 口罩的不含税采购金额为 11.50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0.01%。

临沂九州通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向临沂九州通进行商品采购的情形。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向临沂九州通购进商品不含税总采购金额为 13.6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0.01%。除临沂漱玉向临沂九州通购进涉事 3M 口罩外，枣庄漱玉向临沂九州通少量购进商品玻璃体温计（生产商为：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含税采购金额为 2.12 万元，该商品不存在假冒他人商标权或厂名的情形。

（二）该处罚后发行人是否依然向该供应商采购，若是披露合理性

2002 年 7 月临沂漱玉受到处罚后，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枣庄漱玉向临沂九州通购进了鱼跃 SY 型氧气袋等商品，采购金额共计 0.81 万元，金额较低。该次采购为子公司地采，根据采购需求，公司通过对商品进行询价、比价，取得供应商的相关经营资质和所购进的产品检验报告，并履行公司内部采购环节内控流程后向临沂九州通购进，系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商品采购，具备合理性。

（三）该事项是否造成人员伤亡及诉讼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临沂漱玉从临沂九州通购进并销售的 3M 口罩未造成人员伤亡，亦未涉及诉讼纠纷，临沂漱玉尚在与临沂九州通就赔偿问题进行协商。

临沂漱玉向临沂九州通购进涉事 3M 口罩时，索取了临沂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业务员的授权委托书、3M 口罩的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双方签订了采购合同和质量保证协议书。临沂漱玉入库验收涉事 3M 口罩时核对了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确定其标示商标和生产企业，查看产品内附的产品合格证。临沂漱玉执行了进货审查程序。

根据对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访谈，临沂漱玉的违法行为发生于全国疫情防控期间，其违法行为有一定的客观性、偶然性，不属于“情节严重”法定情形。2020 年 8 月 28 日，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临沂漱玉所受临市监处字（2020）2-081 号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严重程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直营门店是否还存在其他销售假冒药品、医疗器械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直营门店不存在其他销售假冒药品、医疗器械的情形。除上述事件受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或直营门店不存在其他因销售假冒药品、医疗器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临沂漱玉与临沂九州通签订的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书、临沂九州通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许可等文件，查阅涉事 3M 口罩的销售记录；
-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临沂九州通的采购记录、涉事 3M 口罩的随货同行单及产品检验报告；
- 3、查阅临沂漱玉因销售 3M 口罩所受行政处罚相关文件、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该处罚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中是否涉及其他销售假冒药品或医疗器械的情形，就临沂漱玉所受行政处罚及向临沂九州通采购事项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经办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涉事 3M 口罩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涉事 3M 口罩自临沂九州通购进，采购 3M 口罩金额及向临沂九州通商品采购总金额均占发行人同期总采购金额比重较低；

2、向临沂九州通购进的其他产品不存在假冒他人商标权、厂名情形；临沂漱玉受到行政处罚后，子公司枣庄漱玉仍存在向临沂九州通的少量采购，系日常经营中地采行为，具备合理性；


3、临沂漱玉销售 3M 口罩事项未造成人员伤亡，未涉及诉讼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直营门店不存在其他销售假冒药品、医疗器械的情形，除临沂漱玉销售 3M 口罩受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销售假冒药品、医疗器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1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李 强

经办律师：  _____
王家水

 _____
林 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6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7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4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8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87
第三节 签署页	8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编报规则 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发行人、漱玉平民、公司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漱玉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原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漱玉保健品有限公司、漱玉平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飞跃达、飞跃达医药	指	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原山东漱玉平民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平民超市	指	济南平民超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聊城漱玉	指	聊城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漱玉健康	指	山东漱玉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原莱芜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莱芜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道资医药	指	山东道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济南漱玉平民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益生堂	指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潍坊漱玉	指	潍坊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枣庄漱玉	指	枣庄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喜雨健康	指	山东喜雨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菏泽漱玉	指	菏泽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国康医药	指	山东国康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淄博漱玉	指	淄博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宁漱玉	指	济宁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滨州漱玉	指	滨州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威登西洋参	指	山东威登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威登西洋参有限公司
泊云利华	指	北京泊云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泊云利康	指	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泊云利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御风药业	指	济宁市兖州区御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兖州市御风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漱玉甄冠	指	山东漱玉甄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鲁和医药	指	山东鲁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黑龙江一辰	指	黑龙江一辰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哈尔滨一辰	指	哈尔滨百年一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辽宁施福堂	指	辽宁施福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青岛紫光	指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深圳微语	指	深圳微语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一明医药	指	一明漱玉大药房连锁（辽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本溪康源	指	本溪康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贯天下健康	指	山东贯天下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中宁枸杞	指	宁夏中宁枸杞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顺众数字	指	顺众数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国智中药饮片	指	山东国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国仁健康	指	山东国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思瑞健康	指	深圳市思瑞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莱芜凤城、瑞健商贸	指	莱芜凤城大药房有限公司，曾更名为莱芜瑞健商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济南瑞健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礼和	指	杭州礼和医药有限公司
义乌徽源	指	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攸县华源	指	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商对客）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线上到线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4026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4026-1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402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4026-3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漱玉平民的相关文件资料 and 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9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 年 10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 年 11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0 年 11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0 年 12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1 年 2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上合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依据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发生的事实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已经按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律师工作报告其他章节的相关文件；
- 2、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
- 3、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调查表，并制作访谈笔录、取得签字确认后的调查表；实地走访了部分政府部门并取得合规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内设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707.69万元、10,116.85万元、23,019.51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安、工商、税收、社保、药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1999年1月21日设立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独立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5）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主要资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本所律师查验，并依据济南市公安局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文杰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

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设计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02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0,116.85万元、21,635.49万元，累计净利润为31,752.34万元。

综上，发行人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的第一項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四）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东兴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于2020年6月签订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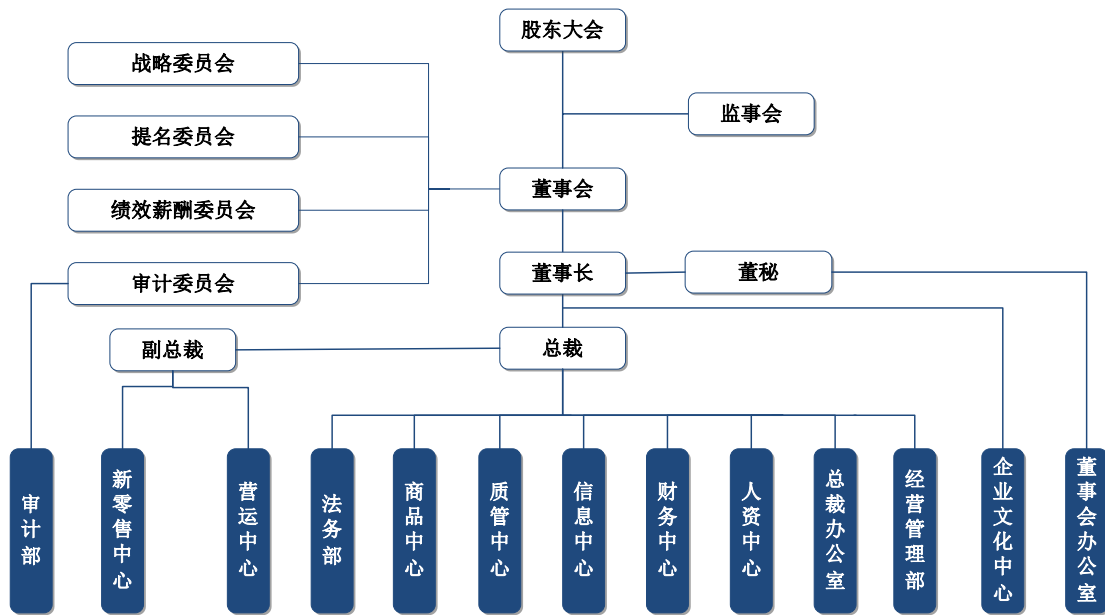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发行人结合标的企业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对其原有的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和完善，使其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更加优化，为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奠定管理基础。发行人调整后的组织架构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2020年12月2日，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周明变更为陈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零售：药品、图书；销售：医疗器械、食品、小包装食盐、畜牧盐、化妆品、消杀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五金产品、非专控农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设备及耗材；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范围内的产品；向消费者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医疗服务；餐饮服务；市场调研；健康保健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汽车租赁；会务服务；保健服务；打印复印；国内广告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包装服务；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项目需凭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3、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3.1 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产品的销售均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许可资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要求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资质”。

3.2 商业特许经营

发行人立足于医药流通领域，坚持直营连锁为主的营销模式，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主要产品为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主要收入来源为直营连锁门店内产品的销售，同时兼营少量批发业务，上述业务不属于商业特许经营，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不需要特许经营资质。

发行人子公司漱玉健康主要为发行人加盟连锁门店拓展提供服务，积极拓展连锁药店加盟业务，属于商业特许经营，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管理系统备案，备案号为 0370100411900121。

3.3 开展中医诊所的许可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中医诊所 34 家、中医坐堂医诊所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3.3.1 中医诊所

序号	诊所名称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证机关	备案日期
1	高新漱玉贤文花园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50573937011217D2182	济南市高新区卫生健康局	2020.11.05
2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洪楼广场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50472837011219D2182	济南市历城区中医药管理局	2019.04.29
3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路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50520237011216D2182	济南市历城区中医药管理局	2020.09.16
4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历城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50519X37011216D2182	济南市历城区中医药管理局	2019.09.11
5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堡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50466437011219D2182	济南市历城区中医药管理局	2019.04.16
6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王舍人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50504237011216D2182	济南市历城区中医药管理局	2019.07.30
7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仲宫二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50508537011215D2182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局	2019.08.09

序号	诊所名称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证机关	备案日期
8	济南历下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南路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72188837010219D2182	济南市历下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08.08
9	济南历下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72174937010219D2182	济南市历下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07.17
10	济南历下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洪楼药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72173037010219D2182	济南市历下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07.17
11	济南历下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家乐福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72192537010219D2182	济南市历下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08.20
12	济南历下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西门鹊华堂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72175737010219D2182	济南市历下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07.17
13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家园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72314637010399D2182	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10.17
14	天桥漱玉冻安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30614X37010517D2182	济南市天桥区中医药管理局	2020.11.23
15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山水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72371X37010399D2182	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2019.06.06
16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舜玉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72313837010399D2182	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10.17
17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王官庄三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72284837010399D2182	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04.24
18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舜城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72285637010399D2182	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04.24
19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领秀城小区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MA3TJE4KX37010399D2182	济南市市中区中医药管理局	2020.07.24
20	天桥漱玉平民大药房八里桥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30544637010517D2182	济南市天桥区中医药管理局	2019.08.27
21	天桥漱玉平民大药房堤口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30523537010517D2182	济南市天桥区中医药管理局	2019.04.12
22	天桥漱玉平民大药房工人新村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30542X37010517D2182	济南市天桥区中医药管理局	2019.08.27
23	天桥漱玉平民大药房无影山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30543837010517D2182	济南市天桥区中医药管理局	2019.08.27
24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四十二药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80086937050217D2182	东营市东营区中医药管理局	2018.06.28

序号	诊所名称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证机关	备案日期
25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十药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80267X37050215D2182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05.06
26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十九药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80266137050215D2182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04.27
27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宏平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80208X37050217D2182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09.20
28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五十一药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98197037052317D2182	广饶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05.21
29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七十二药店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MA3CG3PU337050517D2182	东营市垦利区卫生健康局	2019.11.27
30	高新鹤华堂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MA3D7X5N237070599D2182	潍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高新管理办公室	2020.10.27
31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花园路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62708233011616D2182	济南市莱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04.08
32	日照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兴海路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32459137110217D2182	日照市东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06.01
33	薛城漱玉平民燕山路中医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61241137040315D2182	薛城区中医药管理局	2020.11.03
34	济宁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中医（备案）诊所	中医诊所备案证	PDY30206937081217D2182	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08.25

3.3.2 中医坐堂医诊所

序号	诊所名称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1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经二路昆仑街店中医坐堂医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0035137010417D2292	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08.21	2023.08.20
2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经五纬六路店中医坐堂医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20818737010417D2292	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健康局	2019.07.30	2024.07.29
3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桃园店中医坐堂医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20699037010417D2292	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健康局	2019.07.30	2024.07.29
4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新路店中医坐堂医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20814437010417D2292	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健康局	2019.08.19	2020.12.31
5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仲宫店中医坐堂医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50488337011216D2122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局	2019.06.18	2024.06.17
6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中西大药房中医坐堂医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79052537050219D2122	东营市东营区中医药管理局	2017.04.11	2022.04.10

序号	诊所名称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7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二十六药店中医坐堂医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79013837050219D2122	东营市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12.16	2025.12.15
8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十八药店中医坐堂医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79044537050219D2122	东营市东营区中医药管理局	2016.12.23	2021.12.22
9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五十六药店中医坐堂医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10743-1370000804144	东营市河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11.27	2022.11.26
10	东营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软件大厦店中医坐堂医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79036537050217D2122	东营市东营区中医药管理局	2016.10.25	2021.10.24
11	临沂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梨杭店中医坐堂医诊所	医疗机构经营许可证书	PDY82164-337130217D2112	临沂市兰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02.17	2022.01.03
12	烟台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医药商城店中医坐堂医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13520537060216D2122	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11.17	2022.11.16
13	济宁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金乡一店中医坐堂医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0095-X37082816D2122	金乡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07.24	2021.04.27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中医诊所及中医坐堂医诊所均获取了开展业务需要的资质，相关人员拥有开展业务需要的执业医师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通过营销网络建设与优化、建立连锁零售网络，向广大消费者提供各类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的销售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用直营连锁店为主，逐步开展商业特许经营的销售模式，发行人子公司漱玉健康主要为发行人加盟连锁门店拓展提供服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有1,851家直营店，漱玉健康拥有加盟门店146家。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均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取得了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和许可。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2020年11月4日，发行人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营范围增加一项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完成变更事项的工商备案登记。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健康相关产品的零售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未从事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62,365.39	345,393.39	287,803.24
其他业务收入	1,615.53	1,286.96	970.84
营业收入合计	463,980.92	346,680.34	288,774.0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65	99.63	99.66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综合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且其主营业务最近

三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健康相关产品的零售业务，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关联方

1、新增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智中药	子公司道资医药持股 20%，秦光霞担任其董事
2	国仁健康	子公司喜雨健康持股 49%

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2、新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国科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间接控制企业
2	苏州国科数智科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间接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3	广东飞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担任董事
4	国科德雅（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担任董事
5	格瑞利（盐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担任董事长
6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孟鹏之配偶张建国担任董事
7	山东如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文杰之女李晓晗控制的企业

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为非关联方的背景）
1	莱芜凤城	秦光霞之弟秦峰及配偶黄现英持有其 100% 股权，已更名为济南瑞健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2	北京亚投旭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依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5.38	323.56	276.52

2、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宁枸杞	商品采购	920.16	14.48	-
思瑞健康	平台使用费	-	88.90	186.45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	商品采购	3,586.28	4,312.81	-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	手续费、服务费、 配送费	1,239.91	500.67	101.43
鲁和医药	服务费	60.00	-	-
顺众数字	服务费	35.40	-	-
合计		5,841.75	4,916.86	287.88

注：2018 年 6 月 23 日，阿里健康向发行人增资 45,440.00 万元，持有发行人 9.34% 股份，发行人与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自 2018 年 7 月起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商品采购或自关联方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287.88 万元、4,916.86 万元和 5,841.75 万元，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4%、2.19% 和 1.63%，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1.1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关联采购

公司向中宁枸杞采购枸杞鲜果、枸杞子中药饮片等商品；向阿里健康子公司杭州礼和采购复方阿胶浆（无蔗糖）、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等商品。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是基于日常的必要性所进行的，该等交易属于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良好，未来将根据自身的商品需求按需采购。

（2）接受劳务

①向思瑞健康支付平台使用费

为符合处方药零售相关政策，提高顾客在门店购药的方便度，提升药店服务竞争力，发行人在直营门店内设置“互联网远程问诊平台”，可为顾客购药提供远程用药咨询和健康咨询服务。公司与多家平台开展合作，如富顿/微问诊远程医疗服务平台、乌镇互联网医院、平安好医生等，思瑞健康的思瑞/药店云医院项目为公司合作的远程问诊平台之一。

思瑞健康曾为发行人控股公司的参股企业，也为国内较早推行互联网医院的相关平台，与其合作不仅便于公司在互联网远程问诊平台的多样配置，更希望未来可借助思瑞平台对电子处方大数据的掌控进一步为连锁药店提供数据支。发行人不独立依靠任何单一远程问诊平台，若未来思瑞/药店云医院平台在合作周期、收费标准及问诊平台的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下降，发行人可能将减少与思瑞健康的合作。2020年，因思瑞健康自身业务战略调整，发行人未与思瑞健康开展业务合作。

②向阿里及其关联单位支付手续费、服务费、配送费

公司向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支付的手续费、服务费、配送费包括：（1）使用第三方支付结算平台支付宝而结算手续费；（2）在天猫电商平台开设“漱玉平民大药房”天猫旗舰店而结算服务费；（3）入驻阿里健康送药上门平台而结算服务费，由阿里健康平台配送订单而结算配送费；（4）入驻饿了么外送平台而结算服务费；（5）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支付云计算产品服务费。

由于支付技术发展及消费者支付方式改变，发行人门店零售业务结算需采用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结算平台；同时，公司大力发展医药电商等线上平台业务，在B2C平台推广业务下入驻了天猫旗舰店开设“漱玉平民大药房”天猫旗舰店，在O2O平台推广业务下，已有1600余家门店入驻了饿了么外送平台，实现了多渠道的商品销售，促进了零售业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公司的信息技术平台建设亦需要对外采购云服务产品。上述平台均具备流量大、名誉广、消费活动类型丰富的特点，公司与上述平台仍将持续合作，以增强用户黏性。

③向鲁和医药支付服务费

鲁和医药主要提供医药产品采购咨询服务，作为服务型平台搭建了供应商与会员连锁单位的合作桥梁，主要服务于股东单位和会员单位。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由于口罩等重点防疫商品货源紧张，鲁和医药根据其服务于股东单位的业务定

位，协助发行人寻找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口罩资源，协调口罩生产厂家按时足量发货，为发行人拓宽了合适的采购渠道，保障了口罩商品的正常供应，具备一定的必要性。因此，飞跃达购进相应的口罩物资后向鲁和医药支付了相应的服务费。未来，如发行人在指定商品品种仍需寻找合适的供应商或需要在商品集中采购环节中与其他连锁企业合作，鲁和医药作为服务型平台仍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④向顺众数字支付服务费

顺众数字的主营业务为零售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发服务，具备专门的技术开发团队。2020年下半年，顺众数字为发行人提供零售行业相关程序开发服务（零售行业DSS决策支持系统），主要功能为将零售企业销售、营运、库存、报表等相关数据以小程序形式进行多样展示，便于公司内部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能够方便、快捷地掌握和了解门店和各区域的经营情况，主要用于内部管理决策支持，具备必要性。未来发行人将基于其作为零售企业在大数据应用、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需求，在电商系统、数据信息化系统等系统程序开发上向顺众数字采购相应服务。

2.1.2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关联商品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阿里健康关联单位杭州礼和以及2019年度向中宁枸杞购进商品的采购价格由市场化谈判确定，相关商品尚不存在公开、权威的市场价格信息，为比较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获取了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同年度采购同类主要产品的不含税采购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采购方	产品名称	采购单价（元）	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	采购单价（元）
	2019年度			
中宁枸杞	枸杞鲜果@125g*4盒	71.56	宁夏中宁县洪漫滩枸杞生物有限公司	71.56
	2019年度			
杭州礼和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阿胶浆（无蔗糖）@20ml*48支	214.66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16.23
	维生素D滴剂（胶囊型）@400单位*20粒	13.54	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0

关联 采购方	产品名称	采购单价 (元)	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	采购单 价(元)
	阿胶/东阿@500g（铁盒）	1,650.86	/[注 1]	/
	云南白药气雾剂@85 克+60 克	34.59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4.53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4.87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4.51	
	阿胶@.克（6g*12 块）	250.03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云南白药膏@6.5cm*10cm*8 贴	17.87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7.63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1.49
	恩替卡韦片/博路定@0.5mg*7 片	148.32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158.21
			河北康恒医药有限公司	154.29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154.62
	菊皇茶@130 克（6.5 克/包*20 包）	21.24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2.30
	云南白药@4g:1 粒	12.99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86
	缬沙坦胶囊/代文@80MG*7 粒	27.37	河北康恒医药有限公司	27.59
			临沂洪福医药有限公司	27.75
			邯郸市新博源医药有限公司	27.70
	云南白药胶囊@0.25g*16 粒	14.96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4.83
			河北康恒医药有限公司	14.27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13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络活喜 @5mg*7 片	24.22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24.61
	云南白药膏@6.5cm*10cm*5 片	17.82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7.61
			枣庄市百姓医药有限公司	17.77
	云南白药气雾剂（双喷） @50g+60g	26.20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5.74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6.19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倍他乐克 @25mg*20 片	5.65	河北康恒医药有限公司	5.61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 司	5.59
2020 年度				
	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400 单位*20 粒	13.72	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13.50

关联 采购方	产品名称	采购单价 (元)	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	采购单 价(元)
	桃花姬牌阿胶核桃糕@15g*20 块	206.06	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	210.62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4.34
	桃花姬牌阿胶核桃糕@13 块 *15g	133.36	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	136.28
	苦金片@0.41g*12 片*2 板	10.62	青岛国风金百合医药销售有 限责任公司	10.44
	云南白药膏@6.5cm*10cm*8 贴	18.00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7.97
	云南白药气雾剂@85 克+60 克	34.87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4.87
			临沂洪福医药有限公司	34.87
	云南白药气雾剂@30g+85g(子 母装)	26.46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6.46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6.46
	云南白药膏@6.5cm*10cm*5 片	18.05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8.05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05	
云南白药创可贴(轻巧护翼型) @1.5cm*2.3cm*20 片	2.85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86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86	

注 1：2019 年度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阿胶/东阿@500g（铁盒）商品情况；

注 2：2020 年度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400 单位*20 粒商品情况，向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含税采购单价为 2019 年度价格数据。

注 3：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向杭州礼和采购的主要商品系依采购金额自上至下排列。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阿里健康关联单位杭州礼和以及 2019 年度向中宁枸杞采购商品的采购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无明显差异，小幅价格差异系自不同供应商采购时间差异、采购量差异、商品供应的稳定性、供应商的不同报价所致，价格差异在合理范围，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 2020 年度向中宁枸杞的采购商品主要为贴牌商品，包括鹊华枸杞子@100g、鹊华枸杞子@158g、鹊华枸杞子@250g 三种品类。公司与中宁枸杞关于贴牌商品的采购单价系综合原材料价格、人工费用、包材费用、运输费用以及一定利润空间而确定，定价公允。

（2）接受劳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向思瑞健康支付平台使用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顿/微问诊远程医疗服务平台、思瑞/药店云医院、平安好医生、微医/乌镇互联网医院等多个平台合作开展互联网远程问诊服务。互联网远程问诊平台的智能硬件和服务帐号等基础设施由平台供应商提供，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据问诊处方量向各个平台定期结算。

不同平台由于合作程序、合作期限的相同，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也各不相同，如依据处方量按单结算、依门店按月结算打包价等。同时，在各平台的使用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依据实际情况与平台方洽谈调整收费标准，视各平台所提供的优惠和顾客评价等增加或减少在门店的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思瑞健康合作的思瑞/药店云医院平台定价由合作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②向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支付手续费、服务费、配送费

公司向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支付的手续费、服务费、配送费的结算标准如下：

阿里健康关联单位	关联接受劳务	结算标准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门店零售业务中使用支付宝扫码支付服务	支付宝平台按照单笔交易流量*约定费率进行手续费实时划扣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阿里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杭州弘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入驻天猫平台开设旗舰店、天猫旗舰店主页面展位推广服务、天猫医药平台信息展示服务、消费者在天猫平台在线使用余额宝支付、花呗支付等进行付款时由支付宝完成代收代付的服务等	按照交易流量（交易额）*约定费率进行服务费实时划扣，部分服务还将收取一定金额的固定费用（如年费等）
阿里健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门店入驻阿里健康送药上门平台服务	根据实际交易成功的商品信息按照交易额*约定费率计算服务费并实时划扣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平台配送订单服务（非门店自配送）	按单以一定金额的固定费用结算并实时划扣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门店入驻饿了么外送平台服务	商户自配送：（货款+用户支付配送费）*费率 配送团队配送：货款*费用+固定服务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计算产品及服务	采购的云服务器 ECS、智能接入网关等产品及服务根据规格配置参

		照 www.aliyun.com 网站列明服务价格并协商优惠，发行人按照阿里云网站展示的应付费用进行支付
--	--	--

支付宝结算平台、天猫旗舰店平台、阿里健康送药上门平台、饿了么外送平台以及阿里云服务平台均为国内领先的服务平台，发行人依据上述平台制定的规则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相关服务定价系依据平台规则执行，定价公允。

③向鲁和医药支付服务费

向鲁和医药支付的服务费依据从由鲁和医药协助沟通的供应商渠道所购进货物的采购额乘以一定比例计算，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④向顺众数字支付服务费

向顺众数字支付的服务费系相关小程序系统的开发费用，开发费用按单次定价，定价由双方综合考虑程序应用功能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	服务费	18.03	20.41	11.27
鲁和医药	服务费	-	14.91	32.17
沈阳新利安德	商品销售	126.83	-	-
合计		144.86	35.31	43.4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商品销售或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43.44 万元、35.31 万元和 144.86 万元，为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向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收取的服务费为阿里健康送药上门平台向商户支付的活动奖励或佣金补贴，主要包括销售竞赛奖励、顾客门店自提订单佣金返还补贴等。发行人所获得的活动奖励或佣金补贴系依据平台规则执行定价，定价公允。自 2021 年起，阿里健康与其关联机构“饿了么”就药品销售场景进行更深入的整合，发行人与阿里健康送药上门平台合作的送药上门业务将主要在饿了么外送平台进行。截至目前，发行人 1,600 余家门店已在饿了么外送平台开展相关业务。

发行人营销策划等子公司可向鲁和医药提供关于特定药品、保健品业务在山东境内目前的市场状况、客户群体等资料，以协助分析应予特别关注的客户群体、产品定位等调研事项。公司下属营销策划等子公司收取咨询服务费按单次定价，定价由双方综合考虑所咨询的商品、数据量等因素协商确定，相关金额较小。该等咨询服务未来是否持续将视客户需求而定。

沈阳利安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为在沈阳地区已经具有一定规模的药店企业，其于 2018 年对旗下优质的门店经营性资产进行重组成立沈阳新利安德。公司对其参股后进行资源优势整合，充分利用自身的商品议价能力和物流配送能力，开展医药商品批发业务，具体由飞跃达医药与沈阳新利安德签订购销合同，未来发行人仍将与沈阳新利安德保持批发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批发商品的销售价格由市场化谈判确定，向不同批发客户销售商品的价格整体较为一致，为比较公司向沈阳新利安德销售商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获取了向其他第三方批发客户同年度销售同类主要产品的不含税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批发客户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元）	其他第三方批发客户	销售单价（元）
沈阳新利安德	2020 年度			
	益安宁丸@112 丸*3 瓶	540.07	招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40.07
			昌邑金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540.07
	乐活法洗衣液香型液体敷料@3kg	12.01	招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1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12.01
			齐鲁医药有限公司	11.98
	鹊华枸杞子@250g	19.61	冠县鑫鑫民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3.29
			齐鲁医药有限公司	22.43
	小儿豉翘清热颗粒@2g*9 袋	27.35	招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7.35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27.35
	肺力咳合剂@150ml	23.46	招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3.46
			诸城和平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3.46

注：2020 年度，公司向沈阳新利安德批发销售的商品品类较多，上述列示主要商品系依销售金额前五大的商品并自上至下排列。

由上表可见，销售鹊华枸杞子@250g 的单价与向其他批发客户销售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枸杞类中药饮片商品的价格受进货时点、产品批次、品质品类、货源的影响所致；公司向沈阳新利安德销售的其他主要批发商品的销售单

价与向其他第三方批发客户的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3 关联交易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或总采购额的比重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关联销售、提供劳务占关联方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或相关财务指标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宁枸杞	商品采购	920.16	14.48	-
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2.00%	0.31%	-
思瑞健康	平台使用费	-	88.90	186.45
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5.73%	42.17%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	商品采购	3,586.28	4,312.81	-
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68%	5.86%	-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	手续费、服务费、配送费	1,239.91	500.67	101.43
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鲁和医药	服务费	60.00	-	-
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3.52%	-	-
顺众数字	服务费	35.40	-	-
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9.55%	-	-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	服务费	18.03	20.41	11.27
占其费用/成本的比重		/	/	/
鲁和医药	服务费	-	14.91	32.17
占其营业成本的比重		-	13.50%	16.25%
沈阳新利安德	商品销售	126.83	-	-
占其营业成本的比重		2.16%	-	-

注 1：向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所结算的手续费、服务费、配送费主要为向支付宝、天猫旗舰店、阿里健康送药上门、饿了么、阿里云服务平台结算的费用，收到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的服务费为阿里健康送药上门平台支付的活动奖励和佣金补贴，上述平台为国内流量大、知名度高的服务平台，发行人向其结算的费用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或相关费用/成本的比重较低。

注 2：鲁和医药不涉及采购，其支付的咨询服务费计入其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除向思瑞健康支付平台使用费、向中宁枸杞支付采购费用、向

顺众数字支付服务费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外，其他关联采购、接受劳务、关联销售、提供劳务的相关金额占关联方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或相关财务指标的比重均较低。

思瑞健康设立远程电子处方平台初期，考虑到发行人控股公司为其参股股东，同时发行人的连锁门店覆盖在山东市场占比较高且经营稳定，为加快市场拓展，便优先与发行人开展合作。近年来，随着其不断扩大与其他零售药店企业如江苏先声再康药店、重庆和平药房等的合作，发行人所支付的平台使用费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2020年，中宁枸杞大力实施各项营销举措，借助医药连锁的渠道优势，通过与漱玉平民、河南张仲景、云南健之佳、苏州全亿健康等连锁药店合作，实现了销售业绩的大幅增长。2020年下半年，中宁枸杞成立事业部，组建了专人团队推动销售、培训和售后等专业服务，而发行人的连锁门店在山东市场覆盖率较高，中宁枸杞通过与发行人合作，进一步提升了中宁枸杞在山东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致使2020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顺众数字成立于2020年5月，主营零售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发服务。由于其业务尚处于初期起步阶段，经营体量尚小，而发行人系零售连锁行业企业，故顺众数字优先与发行人进行合作，致使发行人向其支付的服务费金额占其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上述关联方均具备独立的业务体系，不是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3、关联方租赁

3.1 公司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参股公司鲁和医药出租房屋供其日常经营办公和宿舍使用，确认的租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鲁和医药	房屋建筑物	17.11	5.43	10.57
合计		17.11	5.43	10.57

3.2 公司承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关联方承租房屋等用于门店开设、办公或仓储所确认的租赁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李文杰	房屋建筑物	15.00	15.00	20.50
刘伟	房屋建筑物	15.00	15.00	13.25
秦光霞	房屋建筑物	38.50	38.50	38.50
秦峰	房屋建筑物	-	25.00	20.00
御风药业	房屋建筑物	5.75	12.63	15.50
李晓晗	房屋建筑物	18.89	22.79	11.39
合计		93.14	128.92	119.14

注：刘伟，女，身份证号码：37010319640716****，为李文杰之配偶。

3.3 发行人关联租赁房屋的背景、用途、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租赁房屋面积、总生产面积的比重情况

鲁和医药为公司参股公司，因其有办公经营和员工宿舍的租赁需求，而发行人办公区域、自有房产中有可供租赁房产，故向鲁和医药出租供其使用。同时，向其出租空余的办公区域方便加强与参股公司的沟通和业务开展。

公司主要以租赁方式开设门店从事医药零售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共租赁 1,762 处物业用于门店经营。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或关联公司将其自有房产中可用于门店经营的房屋租赁给公司，提高了公司选址、设备购置、装修等开设新店的效率。

同时，公司子公司在各地市尚有一定的商品仓储需求，御风药业在当地有可供租赁房产，公司子公司经过沟通和考察后认为可以满足仓储需求后，双方签订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房屋的用途、期限和面积情况如下：

关联方	租赁用途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鲁和医药	办公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	2017.05.01-2018.04.30	150.06
			2018.05.01-2019.04.30	

关联方	租赁用途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北路 56 号东单元 203	2020.05.01-2020.12.31	366.00
	宿舍	济南市历城区洪楼 西路 88 号	2018.01.01-2018.12.31	106.00
			2019.01.01-2019.12.31	
	2020.01.01-2020.12.31			
李文杰	门店经营 (济南长清店)	济南市长清区清河 街东段路北	2013.01.01-2018.12.31	147.98
	门店经营 (济南阳光舜城 店)	济南市市中区阳光 舜城水映丽山壹号 楼 A-02 号	2015.03.01-2018.02.28 2018.03.01-2021.02.28	110.00
刘伟	门店经营 (济南阳光舜城 店)	济南市市中区阳光 舜城水映丽山壹号 楼 A-03 号	2015.08.01-2018.07.31	110.00
			2018.08.01-2021.07.31	
秦光霞	门店经营 (济南王官庄三 店)	济南市市中区南辛 庄西路 127 号第一 层南头第一间	2014.03.01-2018.02.28 2018.03.01-2021.02.28	400.00
	门店经营 (济南长清龙泉 街店)	济南市龙泉街中段 北侧长青武警综合 楼 7 号	2016.04.01-2021.03.31	149.96
秦峰	门店经营（一层） (莱芜东海花园 店)	济南市莱芜区汶河 街道 16 号	2018.01.01-2018.12.31	1,055.61
	办公（二层）		2019.01.01-2019.12.31	
御风药业	门店经营 (济宁兖州区新 驿店)	济宁市兖州区颜店 镇镇政府驻地	2014.10.08-2019.10.07	112.00
	门店经营 (济宁兖州区大 安店)	济宁市兖州区大安 镇大安村村委会左 邻	2014.10.08-2019.10.07	70.00
			2019.10.08-2024.10.07	
仓储	济宁市兖州区御风 药业公司院内路东	2014.09.01-2019.08.31	850.00	

关联方	租赁用途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南数西第二间仓库		
		济宁市兖州区御风 药业公司院内路东 南数东第二间仓库	2019.09.01-2024.08.31	420.00
		济宁市兖州区御风 药业公司院内路东 南数第一号库	2018.03.01-2019.06.30	500.00
李晓晗	门店经营 (济南金田苑店)	济南市天桥区金田 苑小区1号楼1单元 101室	2018.07.15-2021.07.14	337.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共1,596.96平方米，其中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房产面积为1,176.96平方米，占公司门店租赁总面积29.70万平方米的0.40%，用于仓储的租赁房产面积为420.00平方米，占公司其他租赁物业总面积1.46万平方米的2.87%，比重较低。

3.4 关联租赁房屋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及子公司向出租方租赁房产时，通常需综合考虑周边市场出租价格、物业费、水电费、租赁年限、房源供需紧张程度、租赁双方议价能力、房屋产权证明是否齐全、房屋租赁用途等因素，通过市场化谈判结果确定租赁定价。

经网络公开检索，公司关联租赁房屋在附近或相近地段的同类用途（住宅/商业/仓储）房屋的单位面积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m²、元/天/m²

关联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合同租金	附近/相近地段	网络公开租金	网络查询来源
鲁和医药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东单元203	2017.05.01-2018.04.30	150.06	1.50	山大路写字楼	1.70	58同城
		2018.05.01-2019.04.30			366.00	1.70	山大北路写字楼
		2020.05.01-2020.12.31	106.00	0.79			洪楼西路
	济南市历城区洪	2018.01.01-2018.12.31					

关联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合同租金	附近/相近地段	网络公开租金	网络查询来源
	楼西路 88 号	2019.01.01-2019.12.31			洪楼西路 单位宿舍	0.78	安居客
		2020.01.01-2020.12.31			洪楼西路 16 号院	0.95	链家网
李文杰	济南市长清区清河街东段路北	2013.01.01-2018.12.31	147.98	1.13	清河商场 南门	1.50	58 同城
	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水映丽山壹号楼 A-02 号	2015.03.01-2018.02.28 2018.03.01-2021.02.28	110.00	3.03 3.79	舜城商业街	3.89	贝壳网
刘伟	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水映丽山壹号楼 A-03 号	2015.08.01-2018.07.31 2018.08.01-2021.07.31		110.00			
秦光霞	济南市市中区南辛庄西路 127 号第一层南头第一间	2014.03.01-2018.02.28 2018.03.01-2021.02.28	400.00		2.43	南辛庄西路 138 号	2.35
	济南市龙泉街中段北侧长青武警综合楼 7 号	2016.04.01-2021.03.31		149.96			
						龙泉街东段	0.76
秦峰	济南市莱芜区汶河街道 16 号	2018.01.01-2018.12.31	1,055.61	0.53	莱芜汶河大道	0.50	58 同城
		2019.01.01-2019.12.31		0.66			
御风药业	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镇政府驻地	2014.10.08-2019.10.07	112.00	0.74	兖州区颜店镇商业街	0.56	安居客
	济宁市兖州区大山镇大安村村委会左邻	2014.10.08-2019.10.07	70.00	0.79	无相近地段商铺出租市场价格	/	/
		2019.10.08-2024.10.07					
	济宁市兖州区中	2014.09.01-2019.08.31	850.00	0.21	龙桥一区	0.30	58 同城

关联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合同租金	附近/相近地段	网络公开租金	网络查询来源
	山东路街道 332 号（御风药业公司院内路东南数西第二间仓库）				（中山东路附近）		
	济宁市兖州区御风药业公司院内路东南数东第二间仓库	2019.09.01-2024.08.31	420.00	0.25			
	济宁市兖州区御风药业公司院内路东南数第一号库	2018.03.01-2019.06.30	500.00	0.27			
李晓晗	济南市天桥区金田苑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2018.07.15-2021.07.14	337.00	1.88	天桥区金田苑小区	2.04	安居客

注：全年按 360 天计算

由上表可见，通过网络公开查询关联租赁房屋相近地段同类用途的房租价格并进行比对，发行人关联租赁房屋定价与网络公开查询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网络公开查询价格仅为初步意向价格而并非租赁最终定价，小幅价格差异系由于租赁期限、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租赁具体用途等因素导致。发行人关联租赁房屋租金定价公允。

3.5 租赁可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沟通合作良好，未出现因租赁事项导致的纠纷或诉讼，预计未来能仍从关联方处租赁相关房屋。若相关关联方不再将上述房屋租赁给发行人，发行人仍可寻找替代性物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面积占相关租赁总面积比重较低；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租赁费用占发行人同期租赁费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65%、0.60%和 0.39%，占比较低。发行人的关联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

成影响。

3.6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租赁房屋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李文杰配偶刘伟、李文杰之女李晓晗）租赁房屋系用于阳光舜城店等 4 家门店经营，不涉及生产的情形，合计租赁面积 1,176.96 平方米，占公司门店租赁总面积 29.70 万平方米的 0.40%，占比较低。秦光霞之弟秦峰原向发行人出租用于莱芜东海花园店经营的物业自 2020 年起由第三方中介转租给发行人。2020 年，包括莱芜东海花园店在内的 5 家门店合计产生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2,016.26 万元，占公司同期零售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0.48%，占比较低。

若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不再将上述房屋租赁给发行人，发行人仍可寻找替代性物业。因此，向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租赁的房屋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经营场所。向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租赁的房屋仍可供发行人长期使用，租赁定价公允，该等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其他应收款			
中百医药	10.00	10.00	10.00
王勇	-	-	198.88
2、预付款项			
李文杰	2.50	2.50	2.50
秦光霞	6.71	6.96	6.96
李晓晗	7.50	11.39	11.39
刘伟	8.75	8.75	8.75
顺众数字	35.00	-	-
3、应收账款			
沈阳新利安德	19.28		-
4、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阿里健康及其关联单位	912.62	152.73	-
中宁枸杞	22.48	-	-
5、其他应付款			
御风药业	4.10	4.10	0.42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内部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保证期间	是否履 行完毕
1	飞跃达	漱玉平民	20,000.00	2020.09.14	2021.09.13	债权到期 后三年止	否
2	飞跃达	漱玉平民	12,000.00	2020.12.14	2021.12.14	债权到期 后两年止	否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买卖合同、及相关不动产登记部门档案查询证明等其他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4 处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权属 证书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及背 景	他项 权利
1	漱玉平民	鲁（2020） 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251351 号	长清区海棠路 6666 号中建长清 湖小区二区 57 号楼 1 单元 107	173.52	商业	购买，用于门 店经营	无
2	平民超市	鲁（2020） 淄博张店区 不动产权第 0009945 号	淄博市张店区共 青团西路 34 号	43.58	其他	购买，用于淄 博漱玉的门店 经营和办公	无
3	平民超市	鲁（2020）	淄博市张店区共	4,783.16	商业	购买，用于淄	无

		淄博张店区不动产权第0009944号	青团西路34号		服务	博漱玉的门店经营和办公	
4	平民超市	鲁（2020）淄博张店区不动产权第0009943号	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34号	1,019.07	办公	购买，用于淄博漱玉的门店经营和办公	无

根据与发行人有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且目前正在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二）租赁房产

1、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房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851家直营连锁门店，总经营面积为300,463.46平方米，其中16家门店使用3,477.10平方米自有房产经营，公司租赁296,986.36平方米物业用于门店经营。

1.1 租赁关联方物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共租赁6处物业，涉及5家门店，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门店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
李文杰	济南阳光舜城店	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水映丽山壹号楼A-02号	2018.03.01-2021.02.28	110.00
刘伟	济南阳光舜城店	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水映丽山壹号楼A-03号	2018.08.01-2021.07.31	110.00
秦光霞	济南王官庄三店	济南市市中区南辛庄西路127号第一层南头第一间	2018.03.01-2021.02.28	400.00
	济南龙泉店	济南市龙泉街中段北侧长青武警综合楼7号	2016.04.01-2021.03.31	149.96
御风药业	济宁兖州区大安店	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大安村村委会左邻	2019.10.08-2024.10.07	70.00
李晓晗	济南金田苑店	济南市天桥区金田苑小区1号楼1单元101室	2018.07.15-2021.07.14	337.00

1.2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合法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租赁1,762处物业用于门店经营，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类别	数量 (处)	租赁面 (万m ²)	面积占 (%)	2020 年收入 (万元)
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的租赁物业	787	14.16	47.67	190,983.37
小计	787	14.16	47.67	190,983.37
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	930	14.87	50.08	200,657.50
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①	45	0.67	2.24	8,993.20
小计	975	15.54	52.33	209,650.70
合计	1,762	29.70	100.00	400,634.07

注：各类别 2020 年收入金额=2020 年线下门店收入*租赁总面积/总经营面积*各别租赁面积占比。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承租人转租房屋的，应当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对于上述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 45 处物业，存在出租方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

1.2.1 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的租赁物业

对于 787 处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的租赁物业，其权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数量 (处)	租赁面积 (万m ²)	面积占比 (%)	2020 年收入 (万元)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364	7.12	23.98	96,071.42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搬迁安置协议等	86	1.55	5.21	20,861.34
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32	0.50	1.68	6,749.07
地方政府部门、房屋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等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等	84	1.37	4.62	18,527.63
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法院裁定书等	199	3.33	11.20	44,881.02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②	22	0.29	0.97	3,892.90
合计	787	14.16	47.67	190,983.37

注：各类别 2020 年收入金额=2020 年线下门店收入*租赁总面积/总经营面积*各别租赁面积占比。

上述 787 处租赁物业中，共计 364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401 处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政府主管部门、村（居）

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等替代性权属证明，剩余 22 处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上述物业存在因出租方无权处分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

1.2.2 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

对于 930 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其权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m ² ）	面积占比（%）	2020 年收入（万元）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353	6.06	20.41	81,786.04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搬迁安置协议等	99	1.58	5.33	21,341.89
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17	0.35	1.17	4,696.78
地方政府部门、房屋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等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等	191	2.69	9.04	36,223.85
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法院裁定书等	238	3.74	12.58	50,417.90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③	32	0.46	1.55	6,191.04
合计	930	14.87	50.08	200,657.50

注：各类别 2020 年收入金额=2020 年线下门店收入*租赁总面积/总经营面积*各别租赁面积占比。

上述 930 处租赁物业中，共计 353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545 处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出租人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政府主管部门、村（居）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等替代性权属证明，剩余 32 处物业虽已取得了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转租证明，但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上述物业存在因出租方无权处分而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

1.2.3 可能被认定为出租方无权出租的物业

上述存在可能被认定为出租方无权出租的物业（①+②+③）共计 99 处，租赁面积总计 1.41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 4.76%，对应的 2020 年收入为 19,077.1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4.11%。若上述物业

被认定为出租方无权出租而要求发行人搬迁，发行人寻找替代性物业的成本和难度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出现因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权属证明而被起诉要求提前解除合同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3 租赁备案情况

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的 1,762 处物业的租赁备案情况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m ² ）	面积占比（%）
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930	14.95	50.33
小计	930	14.95	50.33
当地未开展或暂停受理租赁备案业务	381	6.87	23.12
房屋主管部门虽开展备案业务，但不对转租房产、非整租房产等进行备案	62	1.10	3.71
缺少房产证等备案所需资料而无法办理	205	3.34	11.24
房东未予配合导致无法办理	184	3.45	11.61
小计	832	14.75	49.67
合计	1,762	29.70	100.00

发行人承租的 832 处共计 14.75 万平方米的用于门店经营的物业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 49.67%。发行人正与出租方及主管部门积极协商，持续推进办理租赁物业的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上述发行人承租但未进行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其合同效力不会因未进行租赁备案而认定为无效。

1.4 租赁期限及续租

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的 1,762 处物业中，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期限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m ² ）	面积占比（%）
----	-------	------------------------	---------

租赁期限小于等于 1 年	280	4.62	15.55
租赁期限大于 1 年且小于等于 3 年	643	10.60	35.69
租赁期限大于 3 年	839	14.48	48.76
合计	1,762	29.70	100.00

发行人共有 839 处物业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期限大于 3 年的长期租赁合同，涉及租赁面积 14.48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 48.76%；共有 643 处物业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期限大于 1 年小于 3 年的较长期租赁合同，涉及租赁面积 10.60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 35.69%；较长期的租赁合同可以保证发行人不因频繁换租而导致门店迁址或闭店，在租赁期限层面保障了发行人门店经营的稳定性。

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的 1,762 处物业中，均没有与出租方签署优先续租协议，发行人及子公司通常选择在房屋租赁合同中对续租条款进行约定，共计有 1,698 处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续租条件、续租事宜进行了约定，如承租方可提前一定时间提出续租、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等；尚有 64 处物业的房租租赁合同中未对承租方的续租条件、续租事宜进行约定，涉及租赁面积共计 1.23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 4.15%。

综上，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物业中的短期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5 涉及集体土地租赁的情况

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的 1,762 处物业中，有 302 处物业房产建设于集体土地上，涉及集体土地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 (处)	租赁 面积 (万m ²)	面积 占比 (%)	2020 年 收入金额 (万元)
一、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11	0.18	0.59	2,379.01
二、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16	0.20	0.69	2,760.13
三、地方政府部门、房屋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等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等	122	1.92	6.47	25,933.91

类别	数量 (处)	租赁 面积 (万m ²)	面积 占比 (%)	2020年 收入金额 (万元)
四、未能提供完善的物业权属证明材料	153	2.22	7.49	30,005.86
其中：出租方已提供房屋买卖协议	4	0.06	0.19	779.95
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证明	145	2.11	7.10	28,436.75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4	0.06	0.20	789.16
合计	302	4.53	15.25	61,078.92

注：各类别 2020 年收入金额=2020 年线下门店收入*租赁总面积/总经营面积*各类别租赁面积占比。

上述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 302 处物业中，有 11 处物业的出租方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有 16 处物业的出租方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有 122 处物业提供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剩余 153 处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租赁面积合计 2.22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 7.49%，对应的 2020 年收入金额为 30,005.8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6.47%。

1.6 发行人与出租方关于拆迁、搬迁的补偿约定情况

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通常不会特别地对拆迁、搬迁的相关事项作出约定，在实际租赁中，租赁合同未能约定的事项由租赁双方协商解决。

1.6.1 报告期内因拆迁、搬迁已迁址的门店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的物业中，已有 5 家物业由于拆迁、搬迁而进行了迁址，具体情况如下：

迁址前 门店名 称	迁址前 地址	拆迁或 搬迁原 因	搬迁时 间	补偿款支 付情况	迁址后 门店名 称	迁址后地址	搬迁时间和 费用
济南济 阳青宁 店	济阳县 青宁镇 驻地 220 线西侧 1 栋 1 层	济南先 行区拆 迁	2020 年 1 月	退还剩余 房租，无 补偿款支 付	济南济 阳稍门 高楼店	济南市济阳 区济阳街道 高楼村稻香 街	搬迁时间约 1 个月左右，搬 迁和新店装 修费用等约 2.25 万元
枣庄二 十九店	枣庄市 峰城区 承水中 路北侧 区医院 门东第 1	枣庄峰 城人民 医院及 其周边 地段拆 迁	2020 年 1 月	租金按月 支付直至 迁址，无 补偿款支 付	枣庄二 十九店	山东省枣庄 市峰城区坛 山街道办事 处坛山路 3 号	搬迁时间约 4 个月左右，搬 迁和新店装 修费用等约 4 万元

迁址前 门店名 称	迁址前 地址	拆迁或 搬迁原 因	搬迁时 间	补偿款支 付情况	迁址后 门店名 称	迁址后地址	搬迁时间和 费用
	户						
济南联 四路店	济南市 天桥区 联四路 中段	济南联 四路中 段拆迁	2020年 7月	租金按月 支付直至 迁址，无 补偿款支 付	济南联 四路店	济南市天 桥区联 四路9 号一楼 （清河 菜市场 对面）	搬迁时间约1 个月左右，搬 迁和新店装 修费用约4万 元
济南董 家店	济南市 历城区 董家商 业街中 段	董家街 道办事 处地段 拆迁	2020年 4月	租金按月 支付直至 迁址，无 补偿款支 付	济南中 心锦绣 天地店	济南市历 城区唐 冶街道 中新锦 绣天地 中苑三 区14-116	搬迁时间约1 个月左右，搬 迁和新店装 修费用约3.5 万元，因原董 家店设备老 旧而新购进 的设备费用 约3.2万元
济南标 山二店	济南市 天桥区 标山路 28号	标山路 地段附 近拆迁	2021年 1月	租金定期 支付直至 迁址，无 补偿款支 付	济南狮 子张店	济南市天 桥区汇 源华庭 56号楼 下东南 角底商 南侧	搬迁时间约1 个月左右，搬 迁和新店装 修费用约5万 元

经与出租方协商，上述因政策性拆迁、搬迁致使的门店迁址未能获得出租方的补偿金，发行人按期支付门店租金或由出租方退回剩余租金后，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租赁合同。

上述5处物业所涉及的门店迁址前2019年度和迁址后在2020年度所实现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迁址前 门店名 称	迁址前门 店闭店时 间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19年度 营业利 润	迁址后门 店名称	迁址后门 店开业时 间	2020年度 营业收 入	2020年度 营业利 润
济南济 阳青宁 店	2020年 1月	177.51	14.86	济南济 阳稍门 高楼店	2020年 4月	60.58	-8.07
枣庄二 十九店	2020年 1月	97.14	8.04	枣庄二 十九店	2020年 6月	34.47	-12.38
济南联 四路店	2002年 7月	305.46	23.81	济南联 四路店	2020年 8月	298.50	18.56
济南董 家店	2020年 4月	347.58	57.26	济南中 心锦绣 天地店	2020年 6月	198.87	15.24
济南标 山二店	2021年 1月	105.13	0.13	济南狮 子张店	2021年 3月	91.71	1.43

合计	1,032.82	104.10	合计	684.13	14.78
占同期零售业务收入公司营业利润的比重	0.33%	0.67%	占同期零售业务收入公司营业利润的比重	0.16%	0.05%

注：门店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财务费用

门店搬迁使得门店个别月份暂停营业，所导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损失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迁址前门店名称	搬迁停业时间	2019年度营业收入	2019年度营业利润	搬迁导致的收入损失	搬迁导致的营业利润损失
济南济阳青宁店	3个月	177.51	14.86	44.38	3.72
枣庄二十九店	5个月	97.14	8.04	40.48	3.35
济南联四路店	1个月	305.46	23.81	25.46	1.98
济南董家店	2个月	347.58	57.26	57.93	9.54
合计				168.24	18.59

注1：门店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财务费用

注2：损失金额根据2019年门店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停业月数/12）估算，济南标山二店2021年迁址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注3：门店搬迁的搬迁费用、新店装修费用以及新店经营初期的亏损由于金额较低未予考虑

经测算，由于门店搬迁导致的门店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损失整体金额较低，因搬迁、拆迁导致的门店迁址不会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1.6.2 因拆迁、搬迁计划迁址的门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3家租赁物业可能由于附近地段拆迁、搬迁而进行迁址，相关门店仍在正常经营中，搬迁具体事项尚在与出租方协商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门店名称	租赁地址	预计搬迁时间	补偿款支付情况	新搬迁门店计划	2019年度营业收入	2019年度营业利润	2020年度营业收入	2020年度营业利润
济南三孔桥店	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601号	2021年5月	尚在协商之中	正在寻找房源	387.91	29.49	370.29	21.21
济南天桥东街店	济南市天桥区天东小区18号楼8单元（天桥区天桥街2号）	2021年5月	尚在协商之中	已找到房源	209.54	22.18	236.35	31.26

	楼）底层							
济南洛 口南路 店	济南市天桥 区济泺路 16-1号	2021 年5 月	尚在协 商之中	正在寻 找房源	216.82	14.81	157.06	9.71
合计					814.27	66.48	763.70	62.18
占同期零售业务收入和公司营业利润的比重					0.26%	0.43%	0.18%	0.22%

注：门店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财务费用；

上述3家门店2019年度和2020年度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为814.27万元、763.70万元，占发行人同期零售业务收入的比重为0.26%和0.18%，合计实现的营业利润为66.48万元、62.18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实现营业利润的比重为0.43%和0.22%，占比较低；同时，预计由于搬迁将花费一定的搬迁费用、装修费用等，新开门店在经营初期还可能面临亏损，但总体成本不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1.6.3 前述8家门店搬迁的详细原因，门店搬迁均不是因租赁瑕疵所致

2019年末至今，发行人下设有5家门店因租赁物业所在地段拆迁、搬迁而进行了迁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3家门店所租赁物业可能由于附近地段拆迁、搬迁而进行迁址，具体详细原因如下：

迁址门店名称	迁址前地址	拆迁或搬迁原因	迁址时间/预计迁址时间
济南济阳青宁店	济阳县青宁镇驻地220线西侧1栋1层	济南先行区拆迁	2020年1月
枣庄二十九店	枣庄市峰城区承水中路北侧医院门东第1户	枣庄峰城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2020年1月
济南联四路店	济南市天桥区联四路中段	联四路周围地段处于天桥区旧城改建项目	2020年7月
济南董家店	济南市历城区董家商业街中段	历城区临港开发区董家街道办事处城中村改造项目	2020年4月
济南三孔桥店	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601号	周围厂区地段改造（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地块改造项目）	2021年5月
济南天桥东街店	济南市天桥区天东小区18号楼8单元（天桥区天桥街2号楼）底层	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山东段工程（天桥段）	2021年5月
济南洛口南路店	济南市天桥区济泺路16-1号	黄河铁路建设项目	2021年5月
济南标山二店	济南市天桥区标山路28号	标山路地段附近拆迁	2021年1月

由上表可知，上述8家门店搬迁均是出于区域改造或道路建设等事项拆迁所

致，并非因租赁瑕疵所导致。

1.6.4 门店搬迁时未能获得补偿金的原因

已完成迁址的 5 家门店未因拆迁、搬迁事项而获得出租方的补偿金，相关原因如下：

迁址门店名称	未获得补偿金的原因
济南济阳青宁店	该店经营多年，租赁合作关系稳定。由于出租方未收到主管部门的相关补偿金，考虑到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故与出租方协商一致退还剩余房租但不支付补偿金。
枣庄二十九店	该店与出租方均已知晓附近地段将要拆迁，考虑到该位置在医院周边，地段较好，客流量较多，属于稀缺位置，因此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时未约定补偿金。
济南联四路店	该店经营多年，租赁合作关系稳定。因提前知悉周边地段将要拆迁，2019 年签署了半年期租赁合同，租赁期至 2020 年 5 月到期，半年支付一次租金，考虑到多年合作关系，租赁合同中未约定补偿金
济南董家店	根据租赁合同，如合同期内政府发布拆迁公告或被拆迁，出租方需退还履行期间的租金，拆迁补偿中涉及对房屋实际使用承租人的补偿归发行人所有。该店与出租方均已知晓附近地段将要拆迁，故双方约定继续承租，按月支付租金直至搬迁完成，且拆迁补偿中未涉及对房屋实际使用承租人的补偿，因此出租方未支付补偿金。
济南标山二店	该店经营多年，租赁合作关系稳定。因提前知悉周边地段将要拆迁，双方于 2020 年下半年续签短期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根据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如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出租方未支付补偿金。

关于拆迁、搬迁而可能迁址的 3 家门店，发行人门店相关区域负责人会及时关注门店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政策，会综合考虑搬迁成本、以往合作关系以及新找门店难易程度等因素，并就剩余期间的租金支付、补偿金和相应的搬迁工作与出租方进行友好协商，便于发行人提前寻找替代物业并筹备搬迁工作。因此，因拆迁、搬迁导致的门店迁址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1.7 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情况

发行人所承租的 296,986.36 平方米物业中，存在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情况，分为四类：1、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2、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的租赁物业，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3、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4、发行人租赁在集体土地上但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等证明材料的物业。

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	占总租赁面积比重（%）	2020 年收入金额（万元）
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①	45	0.67	2.24	8,993.20
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的租赁物业，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②	22	0.29	0.97	3,892.90
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③	32	0.46	1.55	6,191.04
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建造于集体土地上但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政府主管部门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的物业④	148	2.15	7.25	29,054.82
合计	247	3.57	12.01	48,131.96

注 1：①、②、③包含一部分租赁物业涉及建造在集体用地上的情形，均已经考虑在内。

注 2：各类别 2020 年收入金额=2020 年线下门店收入*租赁总面积/总经营面积*各类别租赁面积占比。

上述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房屋（①+②+③+④）共计 247 处，租赁面积总计 3.57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 12.01%，对应的 2020 年收入金额为 48,131.9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10.37%。

1.8 上述门店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行为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均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属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依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支付了租赁费。

但对于目前下属门店租赁的物业，部分物业存在出租方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部分物业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部分物业涉及集体土地使用存在被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不合法物业的风险，以及部分物业可能受到无法续租或搬迁、拆迁等客观性因素存在迁址的风险。

为此，发行人及子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发行人及子公司尽可能地与所租赁物业业主沟通，签署了较长期限的租赁合同，并在签署时尽可能地要求出租方提供房产证等权属证明文件，以降低因业主违约、到期无法续签或因出租方无权出租而发生纠纷导致门店无法持续经营

的风险；

2、发行人及子公司积极与业主以及当地房屋主管部门沟通，持续推进办理租赁备案业务，以降低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处罚的风险；

3、对于因政策性拆迁、搬迁而导致门店需迁址的情形，发行人与业主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能够提前尽早地得知相关信息，尽早地寻找新房源，以降低因迁址带来的成本；

4、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物业中，有相当部分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物业，并且搬迁成本不高；

5、发行人新开门店已经建立了标准化的作业流程，且新店装修主要是门头、陈列柜和墙面等，工艺相对简单，耗时较少，门店从装修到正式开业通常可在几个月内完成，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的影响有限。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出具承诺：“发行人经营性房产在租赁过程中，如因租赁合同瑕疵或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经营性房产因所租赁物业涉及建造于集体土地之上而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门店被要求搬迁等致使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因房屋租赁合同无法租赁备案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有权部门的处罚及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本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不利后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出现因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权属证明而被起诉要求提前解除合同、认定合同无效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未曾发生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曾发生涉及集体土地使用而认定为租赁的物业合法性存在瑕疵或租赁合同无效而致使发行人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未因大量门店无法续租或搬迁、拆迁而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或营业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门店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其他租赁房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承租 77 处物业用于仓储、宿舍、分支机构办公，面积为 1.46 万平方米，鉴于上述租赁面积较小，且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选择的场所较多，因此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于仓储、宿舍、办公的租赁共 77 处，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期限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m ² ）	面积占比（%）
租赁期限小于 1 年	5	473.26	3.23
租赁期限大于等于 1 年且小于 3 年	59	9,944.19	67.93
租赁期限大于等于 3 年	13	4,222.10	28.84
合计	77	14,639.55	100.00

由上表可见，共有 72 处物业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期限 1 年以上的长期租赁合同，涉及租赁面积 1.42 万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96.77%。

上述非门店房屋租赁合同现处于有效期内，在房屋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与出租方未发生重大争议，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用于办公、仓储和住宿，可替代性较强，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会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与出租人协商续租事宜，若届时因任何原因出现不能续租的情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295.76	4,205.09	29,090.67
运输设备	1,866.43	1,114.74	751.70
电子设备	7,794.50	5,472.37	2,322.13
其他设备	3,004.60	1,578.62	1,425.98
合计	45,961.30	12,370.82	33,590.4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除土地使用权外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权

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商标权”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商标权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43650257	爱依嘉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42746616	 SYPM 漱玉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42760197	 SYPM 漱玉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42760230	 SYPM 漱玉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42768829	 SYPM 漱玉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42773461	 SYPM 漱玉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42747967	 SYPM 漱玉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42773381	 SYPM 漱玉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42756302	 SYPM 漱玉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42755719	 SYPM 漱玉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42752263	 SYPM 漱玉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42760253	 漱玉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42772046	 漱玉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42749696	 SYPM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42765794	 SYPM 漱玉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42744972	 SYPM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44470947	漱玉健康大药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8	发行人	44478682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42754953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42746574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42752162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42772335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42770253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42765203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42762978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42760261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42753792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42752559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42752153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42746688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42745618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42745316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根据与发行人有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权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部分商标许可药品生产企业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增商标许可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的商品类别	许可期限
1	7623788	发行人	陕西颐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片剂	2020.10.25-2022.12.31
2	7623788	发行人	湖北仁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片剂；中西	2020.12.1-2022.12.31

序号	注册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的商品类别	许可期限
				成药	
3	21344984	发行人	山东蓝欧实业有限公司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	2020.12.22-2022.12.31
4	21344984	发行人	江苏奇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	第 10 类：医疗器械产品	2020.12.21-2022.12.31
5	30352841	发行人	广州健之嘉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纽斯葆牌蛋白质粉）	2020.11.18-2022.12.31
6	33614114	发行人	青岛沃普艾斯日用品有限公司	第 10 类：护理器械	2020.12.20-2022.12.31
7	34714860	发行人	广西宝瑞坦制药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	2020.10.1-2022.12.31
8	34714860	发行人	哈尔滨市龙生北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05 类：中药成药；人用药；片剂	2020.10.15-2022.12.31
9	34714860	发行人	广西双蚁药业有限公司	第 05 类：中药成药；人用药	2020.10.20-2022.12.31
10	34714860	发行人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片剂	2020.11.05-2022.12.31
11	34714860	发行人	江西新远健药业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片剂	2020.11.18-2022.12.31
12	34714860	发行人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第 05 类：中药成药；人用药	2020.12.8-2022.12-31
13	34714860	发行人	江苏亚邦强生药业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	2020.12.1-2022.12-31
14	34714860	发行人	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	第 05 类：中药成药；人用药	2020.12.16-2022.12.31
15	34739114	发行人	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片剂；	2020.12.1-2022.12.31
16	37901583	发行人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	2020.11.05-2022.12.31
17	39169914	发行人	青岛海氏海诺英诺威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第 5 类：卫生消毒剂；消毒剂	2020.10.15-2022.10.14

2、域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以下域名进行续期：

序号	网站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	到期日
1	漱玉平民.com	发行人	2011.11.8	2023.11.8
2	shuyuyoupin.com	漱玉甄冠	2019.1.8	2024.1.8

3、软件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软件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软件使用权	1,361.48	1,234.37	1,098.46

根据与发行人有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软件使用权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或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1、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 潍坊漱玉

潍坊漱玉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坊漱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潍坊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3CCFL70N
法定代表人	李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地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以北新华路以东沿街商业楼第 3、4 号（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包装服务；打字复印；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21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潍坊市奎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1年01月15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坊漱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漱玉平民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1.2 国康医药

国康医药的住所与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康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国康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3MC87G5Q
法定代表人	秦光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南一路与孟州路交叉口往东 200 米路北院内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包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食用农产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文具用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消毒器械销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营业期限	2018年8月27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康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漱玉平民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1.3 滨州漱玉

滨州漱玉系由漱玉平民出资设立。

2021年1月20日，滨州漱玉取得滨州市滨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602MA3UWCDH9Y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州漱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滨州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2MA3UWCDH9Y
法定代表人	李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七路889号时间-瑄嘉名都东门沿街第15号商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具销售；医疗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1年1月20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滨州市滨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1年1月20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州漱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漱玉平民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参股企业

2.1 青岛紫光

青岛紫光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紫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73725438XL
法定代表人	宋占臣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青岛即墨市长江二路张家西城东村双龙工业园西侧第三户
注册资本	2358.8715 万元
经营范围	零售(连锁)及网上销售(不含增值电信业务及金融业务)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除外),计划生育用品(包括药品和避孕工具)、消毒用品(卫消字)、一次性医用材料和医疗器械(食药监械字、药监械字)、保健食品和保健型营养品、健康保健产品(以上范围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的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婴幼儿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鲜家禽蛋,农副产品、粮油、水果、蔬菜、健康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商品包装服务,房屋、场地、汽车租赁,物业管理,诊疗服务(依据卫生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打印复印(依据文广新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2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1年2月5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紫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源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75.00	79.49
2	山东省乐通科产融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297.8715	12.63
3	漱玉平民	96.00	4.07
4	山东新动能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90.00	3.82

合 计	2358.8715	100.00
------------	------------------	---------------

2.2 一明医药

一明医药，名称变更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明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一明漱玉大药房连锁（辽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00055695073L
法定代表人	詹恒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地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万隆花园 B 二期 12-8 网点
注册资本	625 万元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足浴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竹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新鲜水果零售，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电子产品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科普宣传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企业管理，外卖递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办公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疗设备租赁，鞋帽零售，鞋帽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汽车租赁，住房租赁，打字复印，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辽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明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隋显波	131.81	21.09
2	李奕澎	125.00	20.00
3	詹恒明	122.50	19.60
4	徐洪璧	122.50	19.60
5	康琦	93.19	14.91
6	漱玉平民	30.00	4.8
合 计		625.00	100.00

2.3 深圳微语

深圳微语股东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微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微语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988632
法定代表人	侯凤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科研发园新产业孵化中心楼 5 层 518A
注册资本	1,169.592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信息技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云计算技术、物联网技术的技术服务；智能化产品的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从事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医疗软件、数字化平台的设计、技术开发和相关技术咨询；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3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1 年 1 月 2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微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凤霞	408.66	34.94
2	深圳协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6.02	21.89
3	苏波	158.95	13.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张英川	127.37	10.89
5	深圳市中孵三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7.72	7.50
6	谢大鹏	72.40	6.19
7	漱玉平民	23.39	2.00
8	赵学军	11.70	1.00
9	张 嵩	11.70	1.00
10	从 锐	11.70	1.00
合 计		1,169.59	100.00

2.4 泊云利华

泊云利华的住所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泊云利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泊云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70TQ26
法定代表人	于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地	北京市西城区育新街 73 号 1 幢 101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商标转让；商标代理；版权转让；版权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软件的登记代理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日用品；零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18 至 2046 年 7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泊云利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于茹	7.00	70.00
2	漱玉平民	2.40	24.00
3	邓劲光	0.6	6.00
合 计		10.00	100.00

2.5 泊云利康

泊云利康住所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泊云利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7UA78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泊云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地	北京市西城区育新街 73 号 1 幢 102
注册资本	1,090 万元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翻译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服装、针纺织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鞋帽、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医疗器械 I 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46 年 8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核准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泊云利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泊云利华	1.00	0.09
2	齐 丽	46.00	4.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北京盛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46.00	4.22
4	天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6.00	4.22
5	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	21.00	1.93
6	辽宁建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1.00	1.93
7	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6.00	4.22
8	天津瑞澄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6.00	4.22
9	浙江瑞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1.00	1.93
10	重庆市万和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1.00	1.93
11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46.00	4.22
12	甘肃德生堂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00	1.93
13	河南百家好一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1.00	1.93
14	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1.00	1.93
15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1.00	1.93
16	漱玉平民	92.00	8.44
17	新疆百草堂医药连锁经销有限公司	21.00	1.93
18	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1.00	1.93
19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6.00	4.22
20	吉林省药品流通行业协会	46.00	4.22
21	四川德仁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0	1.93
22	湖南养天和大药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6.00	4.22
23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6.00	4.22
24	山东燕喜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1.00	1.93
25	王 熙	46.00	4.22
26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6.00	4.22
27	共青城共利天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6.00	4.22
28	温州市布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1.00	1.93
29	佛山市佛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1.00	1.93
30	江苏百家惠瑞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1.00	1.93
31	哈尔滨宝丰	21.00	1.93
32	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1.00	1.93
33	吴泉坤	21.00	1.93
34	王建军	21.00	1.93
合 计		1,090.00	100.00

2.6 本溪康源

本溪康源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溪康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漱玉康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2788781358K
法定代表人	张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地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转山路 25-3A 栋
注册资本	660.98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15 日至 2036 年 6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本溪市平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溪康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奇	565.20	85.51
2	闫丽丽	62.80	9.50
3	漱玉平民	32.98	4.99
合计		660.98	100.00

2.7 贯天下健康

贯天下健康的住所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贯天下健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贯天下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T56YT6C
法定代表人	赵秋云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 1777 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中试楼（17 号楼）北侧 413 室
核准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贯天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东汲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55.00
2	山东贯天下健康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	10.00
3	临沂富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
4	山东道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5.00
5	山东元中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8 国智中药饮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智中药饮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国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3UD6EW8L
法定代表人	乔卫林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工业四路 126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办公楼 610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石斛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

	子生产；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饮料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16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智中药饮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2	山东道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9 国仁健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仁健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国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TXR26Y
法定代表人	成颜亮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408-1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医院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形象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育健康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美容服务；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药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1年1月12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1年1月12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仁健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喜雨健康	2,450.00	49.00
2	山东文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合计		5,000.00	100.00

3、已转让的参股公司

3.1 黑龙江一辰

2020年10月1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黑龙江一辰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漱玉平民与赵苑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黑龙江一辰4.5%的股权转让给赵苑辰。2020年11月3日，黑龙江一辰完成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2 哈尔滨一辰

2020年10月1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哈尔滨百年一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漱玉平民与赵苑辰、白鹏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哈尔滨一辰3.5%、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赵苑辰、白鹏。2020年11月3日，哈尔滨一辰完成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3 辽宁施福堂

2021年1月2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辽宁施福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漱玉平民与温丽娜、夏殿山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辽宁施福堂1.90%、2.8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温丽娜、夏殿山。2021年3月1日，辽宁施福堂完成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原登记于漱玉有限名下的商标等资产，已办理到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权利负担系其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其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节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经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由于商品采购的批次频繁、种类繁多等因素，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一般采用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样式，在框架协议中并不约定具体采购金额，采购具体品类、数量、单价等在随批合同中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以下合同为单体口径，未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影响）：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期限	采购品类	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1	飞跃达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1.1.1-2021.12.31	药品等	购销：货到票到后 60 天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电汇+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比例 50%；承兑

						比例 50%)
2	飞跃达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2021.1.1-2021.12.31	药品等	购销：货到票到后 60 天	电汇+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比例 50%；承兑比例 50%）
3	飞跃达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2021.1.1-2021.12.31	药品等	购销：货到票到后 60 天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电汇+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比例 50%；承兑比例 50%）
4	飞跃达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2021.1.1-2021.12.31	药品等	购销：货到票到后 60 天	电汇+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比例 50%；承兑比例 50%）

注：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除上述外，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0 年主要供应商之一，双方未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主要通过签订多笔订单协议进行合作，采购内容主要为药品等商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2、销售合同

由于商品批发的批次频繁、种类繁多等因素，发行人与批发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一般采用年度销售合同样式，在购销合同中并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批发具体品类、数量、单价等在随批合同中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如下（以下合同为单体口径，未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影响）：

序号	主体	客户	期限	销售品类
1	飞跃达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2021.1.1-2021.12.31	药品等
2	飞跃达	齐鲁医药有限公司	2021.1.1-2021.12.31	药品等
3	飞跃达	冠县鑫鑫民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021.1.1-2021.12.31	药品等
4	飞跃达	山东奥瑞森医药有限公司	2021.1.1-2021.12.31	药品等
5	飞跃达	招远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2021.12.31	药品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3、建设工程类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类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人	工程方	合同类型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金额
1	威登西洋参	文登市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威登西洋参有限公司西洋参加工项目	2019.07.30	[注]

注：实际工程价款以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公司审定的工程结算值为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包人已实际付款 1,204.76 万元。

4、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漱玉平民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北路支行	2021 年 117161 法借字第 DZ0080 号	2021.03.01	2021.03.01-2022.02.28	5,000.00	飞跃达医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银行承兑协议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方	承兑人	金额（万元）	承兑签订日	承兑到期日期	承兑协议书编号	担保方式
1	漱玉平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4,500.00 [注]	2020.03.04	/2021.04.20 /2021.05.26 /2021.05.30 /2021.06.15 /2021.06.28 /2021.08.24	2020 年招济 06 字第 2120010 1 号 02	保证金担保

序号	申请方	承兑人	金额 (万元)	承兑 签订日	承兑 到期日期	承兑协 议书 编号	担保方 式
2	发行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北路支行	6,000.00	2020.12.23	2021.12.23	2020年117161法承兑字第DZ0009号	飞跃达医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担保

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的2020年招济06字第21200101号02《银行承兑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公司具体申请承兑时，无须与甲方逐笔另签承兑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申请承兑14,500万元，其中有6,500万元承兑已到期履行完毕。

6、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授信金额10,000万元及以上的重要综合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漱玉平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21)济银字第000052号	45,000.00（敞口额度10,000.00）	2021.03.22-2022.0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一节所述事实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2020年11月4日，发行人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一项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一节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一节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财务中心、质管中心、信息中心、人资中心、商品中心、新零售中心、营运中心、企业文化中心、经营管理部、审计部、法务部等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订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无变更。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新召开次股东大会 4 次，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0 年 11 月 4 日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1 年 2 月 19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董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新召开次董事会 6 次，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3	2021年1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4	2021年2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5	2021年3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6	2021年3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3、监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新召开次监事会3次，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年1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21年3月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	2021年3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综合意见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

3、发行人三会决议内容、会议记录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对重大投资、融资、资产重组、经营决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5、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总裁的历次授权履行了《公司章程》的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6、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回避了表决。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5%、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注 1：2018 年 5 月 1 日前销售中西成药等增值税税率为 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降至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再次下降至 13%；2017 年 7 月 1 日前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等增值税税率为 13%，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降至 11%，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下降至 10%，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再次下降至 9%；销售计生用品免征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种类	金额（万元）
供应链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472.74
稳岗补贴	216.78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1
就业补贴款	3.90
税款减免	135.91
新物流土地出让金项目扶持基金	1,176.51
上市补助、资本市场补助	66.00
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	35.00
重点产业人才补贴	20.00
企业扶持、产业引导、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332.00
“历城领头雁”项目资金	2.00
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资金	192.92
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招商引资扶持补贴	534.00
关于 2019 年度区奖补类创新券兑现的通知	30.00
济南市支持养老服务体系专项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136.97
以工代训	31.65
4A 级物流企业扶持资金	50.00
济南市历城区工业货款	10.00
农产品加工补助	102.78
吸纳就业补贴	19.25
党建经费政府补助	10.00
合计	3,579.53
2019 年度	
种类	金额（万元）
供应链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744.00
党建经费政府补助	10.00
4A 级物流企业扶持资金	50.00
失业保险补贴	40.46
稳岗补贴	29.0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9
见习补贴	3.44
就业安置补贴	6.26
上云资金补助	0.41
经济和信息化局专项补助款	6.00
人才服务中心奖励款	1.88
先进党支部奖励	0.50
合计	893.47

2018 年度	
种类	金额（万元）
上市补助、资本市场补助	150.00
失业保险补贴	30.79
重点产业人才补贴	25.00
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	22.25
社保补贴	10.93
品牌奖励金	10.00
指标突出贡献奖	2.00
合计	250.9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税收征管方面运行良好，未发生过税收征管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规范监督与行政管理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环保合规性

发行人现有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不从事生产，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高风险、重污染的情况。

（二）市场监管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医保合规性

根据济南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山东省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社保公积金合规性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1.1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含子公司，下同）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人）	8,071	7,598	7,003

1.2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类别	人数（人）	比例（%）
销售人员	6,793	84.17
采购、物流及营运人员	581	7.20
管理人员	205	2.54
财务人员	124	1.54
其他人员	368	4.56
合计	8,071	100.00

注：销售人员主要为直接参与直营门店销售的店长、审方药师、店员等以及片区经理；
采购、物流及营运人员主要为商品采购、物流、营运等职能部门非管理人员的员工；
管理人员主要为总部管理中心及职能部门经理级以上员工，各子公司总经理、副总、职能部门负责人；

财务人员主要为总部及各子公司财务部门非管理人员的员工；

其他人员主要为以上述员工以外的其他员工。

1.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	---------	------	-------

		缴费人数（人）	比例	缴费人数（人）	比例
2018-12-31	7,003	6,723	96.00%	6,407	91.49%
2019-12-31	7,598	7,441	97.93%	6,967	91.70%
2020-12-31	8,071	7,922	98.15%	7,498	92.90%

注：报告期各期末，已缴纳人员中有 38 人、25 人、19 人的社会保险、37 人、24 人、18 人的住房公积金由公司委托其他公司代缴

1.4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原因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序号	具体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因接近退休年龄无法缴纳满 15 年，依据本人意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	7	8	8
2	当月入职公司故未能在当月缴纳社保的员工	85	66	101
3	之前入职企业因个人信息不完整等而无法办理转接手续，故未能在当月缴纳社保的员工	20	36	33
4	于经营性资产收购期间因交接原因导致切换人员无法在当月缴纳社保的员工	-	-	88
5	在军队、社区、新农合等缴纳社保的员工	12	23	18
6	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的员工	25	24	32
合计		149	157	2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序号	具体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因个人原因依据本人意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	471	529	370
2	当月入职公司故未能在当月缴纳公积金的员工	77	66	101
3	之前入职企业因个人信息不完整等而无法办理转接手续，故未能在当月缴纳公积金的员工	25	36	37
4	于经营性资产收购期间因交接原因导致切换人员无法在当月缴纳公积金的员工	-	-	88
合计		573	631	596

公司及子公司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较低且未缴纳原因具有合理性。

1.5 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缴费人数 (a)	7,922	7,498	7,441	6,967	6,723	6,407
缴费金额 (b)	4,898.73	1,187.66	8,280.48	1,065.00	7,596.76	945.89
人均缴费 (c=b/a)	0.62	0.16	1.11	0.15	1.13	0.15
期末未缴人数 (d)	149	573	157	631	280	596
测算未缴金额 (e=d*c)	92.14	90.76	174.71	96.46	316.39	87.99
所得税影响数 (f=e*25%)	23.03	22.69	43.68	24.11	79.10	22.00
扣除所得税后影响数 (g=e-f)	69.10	68.07	131.03	72.34	237.29	65.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h)	21,635.49		11,118.54		11,335.17	
占比 (i=g/h)	0.63%		1.83%		2.68%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总额占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8%、1.83%和 0.63%，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6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合规证明

公司及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已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相关制度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或未能按期缴存而存在欠缴行为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或未能按期缴存而存在欠缴行为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本人愿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或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鉴于报告期内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重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应承诺，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该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不利影响；因此，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其他用工情况

（1）退休返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聘用退休返聘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退休返聘人数	161	147	144

退休返聘人员，已完全享受国家关于退休人员的基本保障权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收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劳务派遣人数	0	8	1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济南洪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701022018043，有效期：2018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发行人接收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保安、保洁等辅助性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第三条的要求；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第四条关于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要求。

2020年，发行人将保安、保洁等工作外包予第三方公司，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3、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销售情况、门店变动情况相符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7,003 人、7,598 人和 8,071 人，发行人劳务派遣和退休返聘员工人数合计为 160 人、155 人和 161 人。报告期各期末，用工人人数合计为 7,163 人、7,753 人和 8,232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加权人数与发行人所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和销售情况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员工加权人数	8,942.00	8,936.00	8,665.6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62,365.39	345,393.39	287,803.24
净利润（万元）	21,954.38	10,848.83	10,751.45
人均创造收入（万元/人）	51.71	38.65	33.21
人均创造利润（万元/人）	2.46	1.21	1.24

注 1：由于存在报告期内新入职、离职的情况，员工人数加权计算后与营业收入、净利润更为配比，员工加权人数=∑人员出勤月数/12，员工包括正式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实习生；

注 2：人均创造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员工加权人数；人均创造利润=净利润/员工加权人数；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员工人数亦同步保持增长。2020 年，因疫情防控原因，部分人员无法按时返回工作岗位，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发行人新员工招聘不及预期，当期新增员工人数与离职员工人数基本相当，故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用工总人数较 2019 年末用工总人数相比增量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造收入分别为 33.21 万元、38.65 万元和 51.71 万元，呈增长态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管理精细化程度不断增强以及连锁经营的规模效应逐渐显著；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人均创造利润分别为 1.24 万元、1.21 万元和 2.46 万元，2018 年度人均创造利润相较于 2017 年度人均创造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发行人员工加权总数在当期增加较多，但发行人净利润较为稳定；2020 年度，发行人人均创造利润为 2.46 万元，年度人均创造利润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期间，公司防疫物资、疫情相关药品的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致使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有所增加，但当期员工加权人数受疫情影响增量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门店变动情况间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	增加	数量	增加	数量	增加
期末用工人数	8,232	479	7,753	590	7,163	757
其中：门店员工人数	6,755	269	6,486	546	5,940	667
直营门店总数（家）	1,851	164	1,687	172	1,515	262
单店用工人数	3.65	/	3.84	/	3.92	/

注1：期末用工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退休返聘人数；

注2：单店用工人数=门店员工人数-期末直营门店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数量和门店员工人数随着门店数量的增长而增长，发行人单店用工人数分别为 3.92 人、3.84 人和 3.65 人，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早期为提高与扩大企业的品牌形象与知名度，开设的门店以旗舰型或中型的门店为主，随着品牌与市场影响力的逐步建立以及经营规模扩张提速，目前以开设中、小型门店为主；（2）药品零售对销售人员有较高专业要求，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计划，在发展前期不断进行员工储备，即新员工在门店中通过日常工作积累经验，待后续新门店设立后即可满足对人员的需求；（3）随着发行人门店经营逐渐成熟，门店员工服务能力也日渐提高，单店员工编制不断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情况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销售情况、门店变动情况相符合，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4、劳动仲裁或诉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劳动仲裁或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案件情况	裁决情况
1	聊劳人仲案字（2020）第 323 号	张延军	聊城漱玉	2020 年 11 月，申请人因独生子女一次性养老补助争议向聊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双方达成和解，被申请人按期支付一次性养老补助金。2020 年 11 月 25 日，聊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同意卢玉平撤回仲裁申请。
2	聊劳人仲案字	卢玉平	聊城漱玉	2020 年 11 月，申请人因独生子女一次性养老	双方达成和解，被申请人按期支付一次性养老

序号	案号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案件情况	裁决情况
	(2020)第 324 号			补助争议向聊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补助金。2020 年 11 月 25 日，聊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同意卢玉平撤回仲裁申请。
3	(2020)鲁 1502 民初 14695 号	吴喜平	聊城漱玉	2020 年 12 月，原告因独生子女一次性养老补助金争议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2020 年 12 月 7 日，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被告按约定时间支付一次性养老补助金合计 7,000 元。
4	(2020)鲁 1502 民初 14696 号	徐红	聊城漱玉	2020 年 12 月，原告因独生子女一次性养老补助金争议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2020 年 12 月 7 日，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被告按约定时间支付一次性养老补助金合计 10,000 元。
5	(2020)鲁 1502 民初 14697 号	刘红	聊城漱玉	2020 年 12 月，原告因独生子女一次性养老补助金争议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2020 年 12 月 7 日，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被告按约定时间支付一次性养老补助金合计 7,000 元。
6	市中劳仲案字 (2020)第 340 号	冯青	枣庄漱玉	2020 年 12 月，申请人因经济赔偿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与被申请人发生劳动争议，向枣庄市市中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21 年 3 月 15 日，枣庄市市中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调解书，被申请人按约定时间支付一次性赔偿及工伤待遇费用 200,000 元(含工伤保险支付费用部分)。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现有员工及已离职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劳动仲裁、诉讼或重大纠纷；针对上述劳动仲裁或诉讼案件，发

行人已依据审理结果足额支付了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补偿金或赔偿金的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因劳动仲裁或诉讼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1.1 起诉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0日，飞跃达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义乌徽源返还货款本金947.61万元并支付违约金、律师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2020年12月25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2020）鲁0191民初594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返还货款923.61万元，支付违约金、律师费，承担本案的保全保险费，史明磊、姜晓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年1月19日，义乌徽源、史明磊不服一审判决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2 起诉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飞跃达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返还货款1250.00万元，并支付违

约金、律师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梁栋、江西省华源梁氏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5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2020）鲁0191民初594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返还货款1250.00万元，支付违约金、律师费，梁栋、江西省华源梁氏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年1月20日，梁栋不服一审判决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3 起诉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飞跃达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山东益之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返还货款180.84万元，并支付违约金、律师费，臧晨磊、闫京超等承担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0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2020）鲁0191民初5950号民事调解书，调解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山东益之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臧晨磊按期支付相应货款，如未能如期足额支付，飞跃达医药有权要求山东益之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臧晨磊支付违约金，闫京超等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疫情物资预付款事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尚存在4,579.04万元预付款未追回，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预付防疫物资款已收回699.94万元，余额为3,879.10万元。具体预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9-30	2020-12-31
1	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	1,404.06	1,404.06
2	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54.41	1,054.41
3	至诚恺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80.68	3.52
4	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	--	--
5	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22.48	1,222.48
6	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7.4	194.63
	合计	4,579.03	3,879.10

由上表可知，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和至诚恺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全部回货或回款，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陆续回款或回货中，其余三家尚未新增回款和回货情况。

发行人已经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对山东益之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承接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债务）、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讼。

发行人已向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合同欠款事项报案，同时与其协商尽快完成剩余发货或回款等事宜。

3、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受到行政处罚共计 65 起。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4 起行政处罚。

3.1 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罚金缴纳及整改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 65 起，合计处罚金额 44.04 万元。其中单笔处罚金额大于 1 万元（含）以上的共计 3 起，合计处罚金额 37.40 万元；单笔处罚金额为 1 万元以下的共计 62 起，合计处罚金额 6.64 万元。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 4 起，处罚金额为 0.20 万元。

单位：万元

行政处罚金额		2021年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单笔金额大于1万元（含）以上	数量	-	3	-	-	3
	金额	-	37.40	-	-	37.40
单笔金额1万元以下	数量	4	16	22	24	66
	金额	0.20	4.30	1.09	1.25	6.84
合计	数量	4	19	22	24	69
	金额	0.20	41.70	1.09	1.25	44.24

(1) 单笔 1 万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 1 万元（含）以上行政处罚。

(2) 单笔 1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以及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 66 起单笔 1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的整体情况如下：

处罚部门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数量	处罚原因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
------	----------	------	------	------------------

处罚部门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数量	处罚原因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0.32	6	所售药品、中药饮片成分经检验不符合标准、陈列过期药品等药品质量问题	①所涉违法违规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低，主管部门均是按照《药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法》的下限和中限幅度处罚。 ②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没有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0.60	6	现场检查时执业药师不在岗	①处罚金额较低，未涉及药品质量安全问题，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②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0.40	4	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①处罚金额较低，未涉及药品质量安全问题，未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后果，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②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47	8	商品未明码标价或商品标价签未按规定填写	①相关未明码标价商品未涉及药品质量安全问题，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②处罚主管部门或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0.24	1	化妆品经检验产品成分与批件及标签标示不符	未涉及药品质量安全问题，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0.10	2	未按要求公示相关信息	未涉及药品质量安全问题，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小计	5.12	27	-	-
税务部门	0.22	16	逾期申报等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①单笔处罚金额均不超过 200 元，金额较低。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逾期申报所导致的税务行政处罚金额均较小，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子公司注册地税务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监管方面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0.40	1	发票丢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

处罚部门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数量	处罚原因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
				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所涉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
小计	0.62	17	-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0.30	15	店外从事活动经营、擅自设置宣传设置、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金额较低。所涉违法违规行为较轻，未严重损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设施，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小计	0.30	15	-	-
公安部门	-	1	店外燃放烟花爆竹	所涉违法违规行为较轻，仅给予警告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
小计	-	1	-	-
卫生管理部门	0.40	2	消毒产品标签标识不规范、内容不全；无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文	处罚金额较低。所涉违法违规行为较轻，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0.30	1	无资质开展诊疗活动	①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医疗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的加重情节。 ②所涉门店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卫生监管方面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1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	所涉违法违规行为较轻，仅给予警告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
	-	1	未建立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	所涉违法违规行为较轻，仅给予警告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
	0.10	1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开具处方	处罚金额较低，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情节严重情形。
小计	0.80	6	-	-
合计	6.84	66	-	-

发行人作为大型医药连锁零售企业，客观上门店较多、分布较广、经营品类多、人员素质存在差异，存在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透彻、个人疏忽等情况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以上66起单笔金额1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缴纳罚款事宜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理完毕，公司纠正了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涉事门店或子公司已整改完毕。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强化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在全公司范围内多次明确和重申了各项管理制度、操作指引，加强了员工的教育培训，

定期组织督导人员巡视检查，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上述处罚均未引起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2 发行人被当地药监机构进行“飞行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直营门店接受飞行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飞检执行部门级别	接受检查	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限期整改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次	11 次	9 次
各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次	14 次	19 次

发行人及子公司、直营门店接受飞行检查后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整改并获得通过，公司或直营门店在上述检查中被发现的问题包括一般缺陷项目及少数主要缺陷项目，不存在严重缺陷项目。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而被撤销 GSP 证书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上述飞行检查中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行业政策的情形，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合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

册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王家水

林 祯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资质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漱玉平民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其它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制售	JY13701120005896	济南市历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
	营业执照	零售：药品、图书；销售：医疗器械、食品、小包装食盐、畜牧盐、化妆品、消杀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五金产品、非专控农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设备及耗材；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范围内的产品；向消费者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医疗服务；餐饮服务；市场调研；健康保健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汽车租赁；会务服务；保健服务；打印复印；国内广告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包装服务；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项目需凭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370100705882496U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999年01月21日颁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塑形角膜接触镜除外） III类：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2 临床检验器械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318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07日-2022年08月08日
	GSP 证书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SD01-BA-20190033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10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鲁 BA5310331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09月09日-2024年09月08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 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6840 排卵检测试纸；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5 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和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 II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282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07日备案

		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2 临床检验器械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商城	(鲁)-非经营性-2016-0045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06月01日-2021年05月31日
	单用途预付卡企业备案	-	370000BDB0021	山东省商务厅	2016年11月30日备案
2.飞跃达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品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JY13701900087276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2019年09月27日-2024年09月26日
	营业执照	物流服务；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疫苗）、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品）、食盐、畜牧盐的批发；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范围内的产品的批发；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孕婴用品、五金产品、玩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工艺美术品、建材、非专控通讯器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消杀用品、玻璃制品、非专控农副产品的销售；国内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产品包装服务；房屋、场所租赁；经济贸易咨询；植物标本制作与销售（不含国家保护珍稀植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搬运装卸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700006705079437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2007年12月25日颁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III类：6877 介入器材；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装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塑形角膜接触镜除外)；6840 体外诊断试剂 III类：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6 眼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2 临床检验器械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730号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01月13日-2022年08月08日
	GSP证书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SD01-AA-2017007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09月05日-2024年05月05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鲁 AA5311744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19日-2024年06月18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类：6827 中医器械；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5 助听器；6840 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10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10月09日备案

		04 骨科手术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 20 中医器械, 22 临床检验器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 (冷藏保鲜)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 370106700004 号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05 月 07 日 -2024 年 05 月 06 日
	关于同意飞跃达作为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开展相关业务的复函	在继续保持药品现代物流企业条件的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局函[2019]113 号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9 月 17 日颁发
3.泰安 漱玉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 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JY13709020110151	泰安市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 年 04 月 09 日 -2024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执照	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医用口罩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包装服务; 消毒剂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妆品零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日用杂品销售; 洗染服务; 针纺织品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母婴用品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文具用品零售;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日用品销售; 物业管理; 广告设计、代理;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钟表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眼镜销售 (不含隐形眼镜); 养生保健服务 (非医疗); 日用家电零售; 家具销售;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医疗设备租赁; 柜台、摊位出租; 企业形象策划; 广告发布 (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食用农产品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药品零售;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食品经营; 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小食杂; 美容服务; 理发服务; 医疗服务; 食品互联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1370902766689526 G	泰安市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04 年 09 月 21 日颁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III 类 (2002 年分类目录):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7 年分类目录)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22 临床检验器械***	鲁泰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02 号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01 月 03 日 -2025 年 01 月 02 日
	GSP 证书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 中成药; 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制剂; 生化药品; 生物制品 (除疫苗)	SD09-Ba-20190399	泰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8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24 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鲁 BA5381725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03月13日 -2024年03月12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年目录：II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40家用血糖仪、血糖试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6840体外诊断试剂(需冷藏产品除外),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7年目录：II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中医器械,22临床检验器械	鲁泰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53号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3月30日备案
4.烟台 漱玉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JY13706020001569	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3月15日 -2026年03月14日
	营业执照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零售及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及网上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及网上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及网上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I、II、III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消杀用品、日用百货、蔬菜、农畜产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国内广告业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包装业务，医疗器械租赁，计算机与辅助设备租赁，自有场地、自有房屋租赁	913706000562239089	烟台市芝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2年10月26日颁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鲁烟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294号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08日 -2022年11月07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生物制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	鲁 BA5356545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9日 -2025年06月08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40体外诊断试剂(排卵试纸、早孕试纸、血糖试纸、尿糖试纸),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鲁 060891(T)号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07月08日备案
5.临沂	食品经营许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	JY13713020017577	临沂市兰山区食	2017年12月29日

漱玉	可证	用途配方食品。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营业执照	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食品、洗涤品、化妆品、清洁用品、消杀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纺织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用品的零售和网上销售；医疗设备租赁；中医门诊；美发，保健按摩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融资、理财、证券、期货、集资、担保、信托、金融类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包装服务；房屋、柜台、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71300067350750K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3年04月17日颁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	鲁临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103号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27日-2023年08月14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鲁 BA5390013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1月19日-2024年12月11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断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鲁临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24号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17日备案
6.聊城漱玉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其他类食品销售。	JY3715820003499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03日-2021年05月30日
	营业执照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一、二类医疗器械（涉及许可除外）、健身器材、消杀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化妆品、洗涤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电脑耗材、办公用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装饰材料，水果，蔬菜，农副产品（国家专营专控除外）眼镜的零售及网上销售；验光配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保健咨询服务（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展示展览服务；房屋、场地的租赁。医疗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913715004930130601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4年03月10日颁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II类：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鲁聊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051号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02月13日-2024年02月12日
	药品经营许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鲁 BA6351344	聊城市行政审批	2019年02月15日

	可证			服务局	-2024年02月14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科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仅限耳背式免验配数字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鲁聊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258号	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0月23日备案
7.济宁 漱玉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JY13708820001625	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07月02日 -2021年07月27日
	营业执照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零售（连锁）及网上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以上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的批发兼零售及网上经营；洗涤用品、消杀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纸制品、针纺织品、孕婴用品、五金交电、玩具、家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蔬菜、农副产品、小包装食盐、畜牧盐、服装鞋帽、钟表、眼镜、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通讯设备、家具及装饰材料的实体店销售及网上经营；向消费者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健康保健咨询服务；保健服务；普通货运；餐饮服务；市场调研；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包装服务（不含装饰装潢）；打印复印；会展、会务服务；房屋、柜台、场地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内科、中医科、口腔科医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70882312874946Q	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4年09月26日颁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类：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2 临床检验器械	鲁宁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235号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07月29日 -2025年07月28日
	GSP证书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SD08-Ba-20190656	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05月21日 -2024年05月20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鲁 BA5370452X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10月10日 -2024年05月20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 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储存），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助听器除外)，20 中医器械，22 临床检验器械	鲁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24号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07月21日备案
8.漱玉健康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品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JY13701120180793	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0日
	营业执照	药品、医疗器械、食品、副食调料、化妆品、日用消杀用品、家用电器、日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五金产品非专控农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设备及耗材的批发、零售；医疗服务；图书零售；餐饮服务；市场调研健康咨询；除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其它道路货物运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汽车、房屋、场地的租赁(不含融复印)；国内广告业务；经济贸易各询；城市配送；企业形象策划包装服务；物业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71202334589660D	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5年03月13日颁发
	药品经营许可证	处方药，甲类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生物制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	鲁BA6340165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03月05日-2025年03月04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 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46-5 助听器（非验配型） II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2 临床检验器械	鲁莱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508号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03月12日备案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在济南市范围内允许加盟药店使用“漱玉”（权利号：4727860）商标开展特许经营活动	0370100411900121	商务部	2019年10月29日备案
9.益生	食品经营许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JY13705020019224	东营市东营区市	2017年03月14日

堂	可证	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8月25日
	营业执照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的零售（连锁）；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销售（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玻璃仪器、外用消杀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生用品、农产品销售；会展服务；保健推拿服务；房屋场地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发布、医疗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70500724952904N	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年07月28日颁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仅限于一次性无菌器械） III类：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鲁东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07号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12月18日 -2022年02月07日
	GSP证书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的零售（连锁）；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销售（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玻璃仪器、外用消杀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生用品、农产品销售；会展服务；保健推拿服务；房屋场地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发布、医疗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鲁C054620170009	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03月01日 -2022年02月28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鲁BA5460025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11月27日 -2024年08月27日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官网	（鲁）-非经营性-2019-0620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5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妇产科用器械,6813计划生育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16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普遭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仅限:孕排卵检测试纸、笔,血糖检测仪、纸、套装),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嫩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II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	鲁东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46号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11月28日备案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助听器除外)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此分类目录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除外)			
10.青岛漱玉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JY13702020053516	青岛市市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27日 -2024年06月26日
	营业执照	零售、网上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婴幼儿用品、消毒用品、洗涤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包装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70200MA3D4KD G45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01月13日颁发
	GSP 证书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除外）	SD02-BA-2017A001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05月09日 -2022年05月30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除外）	鲁 BA5320075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03月30日 -2022年03月29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鲁青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103 号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04月24日备案
11.枣庄漱玉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JY13704990011437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2月28日 -2025年02月27日
	营业执照	药品、食品、化妆品、消杀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日用品、初级农产品、医疗器械销售及网上销售；诊所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	91370402MA3D791 X3H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02月20日颁发
	医疗器械经营	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角膜接触镜除	鲁枣食药监械经营许	枣庄市行政审批	2020年02月13日

12. 菏泽 漱玉	营许可证	外)；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 III类：06-13, 06-14, 06-15, 06-16, 06-17, 08-06, 14-01, 14-02, 14-05, 14-06, 14-07, 14-08, 14-09, 14-10, 14-11, 14-12, 14-13, 14-15, 14-16, 16-03, 16-04, 16-05, 18-03, 22-07, 22-11※※	20180028 号	服务局	-2023 年 07 月 25 日
	GSP 证书	处方药, 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除疫苗)***	SD04-BA-20172001	枣庄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6 月 13 日 -2022 年 05 月 22 日
	药品经营许 可证	处方药, 甲类非处方药, 乙类非处方药; 生物制品, 中药饮片, 中成药, 化学药	鲁 BA6322302	枣庄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 年 02 月 24 日 -2022 年 05 月 22 日
	第二类医疗 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	II类: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0 诊断试剂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45,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II类: 01,02,03 (03-13 除外), 04,05,06,07,08,09,10,11,14,15,16 (16-07 除外), 17 (17-08 除外), 18 (18-06-01 除外), 19 (19-01-07 除外), 20, 21, 22※※	鲁枣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182 号	枣庄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2020 年 02 月 08 日备 案
	食品经营许 可证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散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销售, 婴 幼儿配方乳粉,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保健食品销售	JY13717310004517	菏泽高新技术开 发区市场监管局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23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饮片的零 售; 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 配方乳粉、其它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的销售; 医疗服务; 餐饮服务; 化妆品、洗化用品、消杀用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 服装鞋帽、五金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 市场调研; 健康保健咨询服务; 普通货运; 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 汽车租赁; 会务服务; 保健服务; 打印复印; 国内广告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展览展示、包装服务; 房屋、场地租赁; 物业服务; 电商网络销售。	91371700MA3M7KX G68	菏泽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2018 年 07 月 27 日颁 发	
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	02 版 I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 17 版 III 类: 01 有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6 眼科器械 (16-06 眼科矫治和防护器具除外), 22 临床 检验器械	鲁菏泽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125 号	菏泽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2020 年 02 月 17 日 -2023 年 11 月 19 日	
GSP 证书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 制品(除疫苗)	SD17-BA-20180333	菏泽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药品经营许 可证	处方药, 甲类非处方药, 乙类非处方药; 生物制品, 中药饮片, 中成药, 化学药, 以 上经营范围不包括含麻醉药品的复方口服溶液等限制类药物	鲁 BA5304527	菏泽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2020 年 07 月 10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02版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体外诊断试剂(仅限早孕检测、排卵检测，尿液分析、血糖试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17 版 II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除外），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眼科植入物及辅助器械除外），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助听器除外），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鲁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378号	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8月06日备案
13.德州漱玉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奶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JY13714250033259	齐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07月22日-2025年07月21日
	营业执照	零售（连锁）：药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食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化妆品、消杀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非专控农副产品；国内广告业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包装服务；房屋、场地的租赁；物业管理；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71425312695120E	齐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4年07月31日颁发
	药品经营许可证	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生物制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	鲁 BA5341262	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5月13日-2025年05月12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 年分类目录：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01，6803，6804，6806，6808，6809，6810，6812，6815，6820，6821，6822，6823，6826，6827，6841，6854，6855，6856，6857，6858，6864，6866※※ 2017 年分类目录：II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4，15，16，17，18，19，20，22※※	鲁德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24	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9月29日备案
14.德州康杰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	JY13714020106306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04月02日-2025年04月01日
	营业执照	药品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日用	91371402MA3D8GUR3P	德州市德城区工	2017年02月28日颁发

		百货、办公用品、化妆品、美容美发用品、婴幼儿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洗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
	GSP 证书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SD14-Da-20170020	德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05月15日 -2022年03月29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鲁 DA5342016	德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03月15日 -2022年03月14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III类：681III类：5、684、6866** III类：08,10,14,18,22**	鲁德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78号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09月02日 -2025年09月01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类：6840（诊断试剂除外）；6801；6803；6804；6805；6806；6808；6809；6810；6812；6815；6820；6821；6822；6823；6826；6827；6834；6841；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 II类：01；02；03；04；06；07；08；09；11；14；16；17；18；19（助听器除外）；20；22※※	鲁德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195号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03月24日备案
15.东营 漱玉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JY13705020027906	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28日 -2021年11月23日
	营业执照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连锁）；食品，化妆品，消杀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一类医疗器械（国家前置许可项目除外）；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705023262085492	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15日颁发
	药品经营许可证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鲁 BA5460026	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8月08日 -2024年08月07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仅限：早孕、排卵检测试纸、笔，血糖检测仪、纸、套装），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助听器除外），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I类：02 无源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4 运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助听器除外） 20 中医器械 22 临床检验器械	鲁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52号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08月05日备案
16.潍坊 漱玉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	JY13707050051490	潍坊市奎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8月19日 -2023年04月12日
	营业执照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	91370783MA3CCFL	潍坊市奎文区市	2016年06月21日颁

		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市场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打字复印；广告设计、代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包装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诊所服务；食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0N	场监督管理局	发
	GSP 证书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SD07-BA-20170237	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06日 -2022年05月10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鲁 BA5367782	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08月23日 -2021年08月22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I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3-13-17 除外），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19-01-07 除外），20 中医器械，22 临床检验器械***	鲁潍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1928 号	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07月19日备案
17.日照漱玉	营业执照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食品、小包装食盐、畜牧盐销售；线上线下销售；药品；医疗服务，图书零售（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消杀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五金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市场调研；健康保健咨询服务；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计算	91371102MA3N3TW 7XL	日照市东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8年05月10日颁发

		机软件技术服务；汽车租赁；会务服务；保健服务；打印复印；国内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包装服务；房屋、场地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经营许可证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鲁 BA6330024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09月23日-2023年07月11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类:6801 基本外科手术器械,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外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外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外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3 计生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以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零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 X 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料、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II类: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鲁日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93 号	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9月27日备案
18.淄博漱玉	营业执照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连锁）；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消杀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国内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包装服务；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70303MA3P3P1K X1	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1月25日颁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III类：6815,6864,6866 III类：08,10,14,18,22	鲁淄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42 号	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03月29日-2024年03月28日
	GSP 证书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SD03-BA-2019011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06月12日-2024年06月11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鲁 BA533382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12月18日-2024年06月11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类： 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2,6833,6834,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II类：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鲁淄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9007号	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1日备案
19.甄冠电子	营业执照	母婴用品、医疗器械、日用品、家用电器、非专农副产品、食品、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经营（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70112MA3MKA B68T	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8年01月08日颁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品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JY13701120128669	济南市历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03月08日-2024年03月07日
20.慈家护理院	营业执照	医疗管理咨询；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养老服务；殡葬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经济贸易咨询；国内广告业务；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医疗器械、日用品、食品、药品的销售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70105MA3PH2T3 22	济南市天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04月09日颁发
	医疗机构许可证	内科/外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PDY30546237010516 A7102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06月16日-2034年08月29日

注：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03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SP认证，不再受理GMP、GS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SP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主体的GSP证书已到期，并不再上述表格中列示。